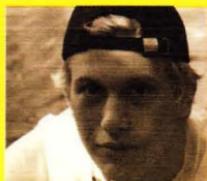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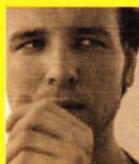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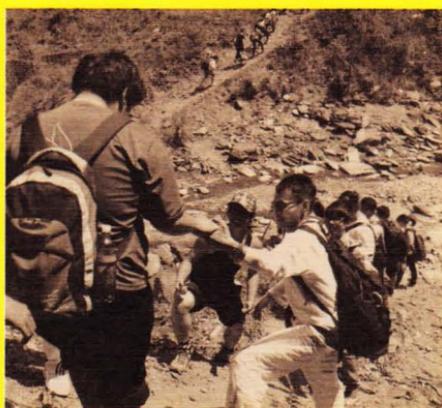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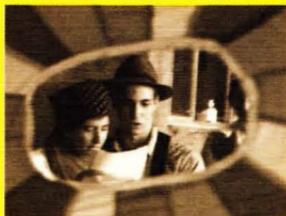


YOU CAT

繁體中文

the





YOUCAT

天主教青年教理



YOUCAT

繁體中文

天主教青年教理

教宗本篤十六世給青年們的信

陳芝音 翻譯

台灣地區主教團 教義委員會 審訂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原文為德文版YOUCAT青年教理

Title of the original German edition:YOUCAT

© 2011 Pattloch Verlag GmbH & Co. KG, Munich, Germany

原版面設計及繪圖者：Alexander von Lengerke, Cologne, Germany

© 2013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准印者：2010年3月3日奧地利主教團准予出版；2010年11月29日奧地利主教團暨德國主教團均予同意；2010年12月6日瑞士主教團信理部、聖職部與宗座教友委員會同意出版；2013年4月台灣地區主教團教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振忠總主教同意出版



使用指南

青年教理以適合青年閱讀的文字，來表達《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簡稱CCC, 1997年出版)中所呈現的整個天主教信仰，但是，目標不在於涵蓋教理全部的內容。本書採用問答形式(Q & A)，每題問答後，列出《天主教教理》內更詳盡和深度討論的內容號碼，給讀者參考。問答之後的註解，是為了幫助青年朋友更能理解所討論的問題，與它們在個人生活中的意義。此外，青年教理在書頁兩側，提供一系列的補充資料，包含圖片、扼要的詞語定義、聖經引言、聖人與信仰導師們的佳言摘錄，也有來自非基督徒的名言。書末附有主題／人名索引，便於查閱特定議題。

引導閱讀的圖示



聖經引言



各個名人的佳言摘錄，包含聖人及基督徒作家



詞語定義



查詢青年教理內相關主題的題號



參見詞語定義

目次

教宗本篤十六世給青年們的信 7

卷一：我們信什麼？ 13

為什麼我們能夠去信？ 14 | 人能向天主開放 14 |
天主來與人相遇 16 | 人對天主的回應 25 | 基督徒的信仰宣認 28 |
我信天主父 31 | 我信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 51 | 我信聖神 72

卷二：我們如何慶祝基督奧蹟？ 101

天主透過神聖的記號，為我們而行動 102 | 天主與神聖禮儀 104 |
我們如何慶祝基督的奧蹟 108 | 教會的七件聖事 116 |
入門聖事（聖洗聖事、堅振聖事、聖體聖事） 116 |
治療的聖事（和好聖事、病人傅油聖事） 133 |
共融與使命的聖事（聖秩聖事、婚姻聖事） 143 | 其他禮儀慶典 156

卷三：我們如何在基督內生活？ 161

人活在此世的意義、應當如何行動，以及天主聖神的幫助 162 |
人的位格的尊嚴 162 | 人類團體 180 | 教會 190 | 十誡 192 |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 193 |
你應愛近人如你自己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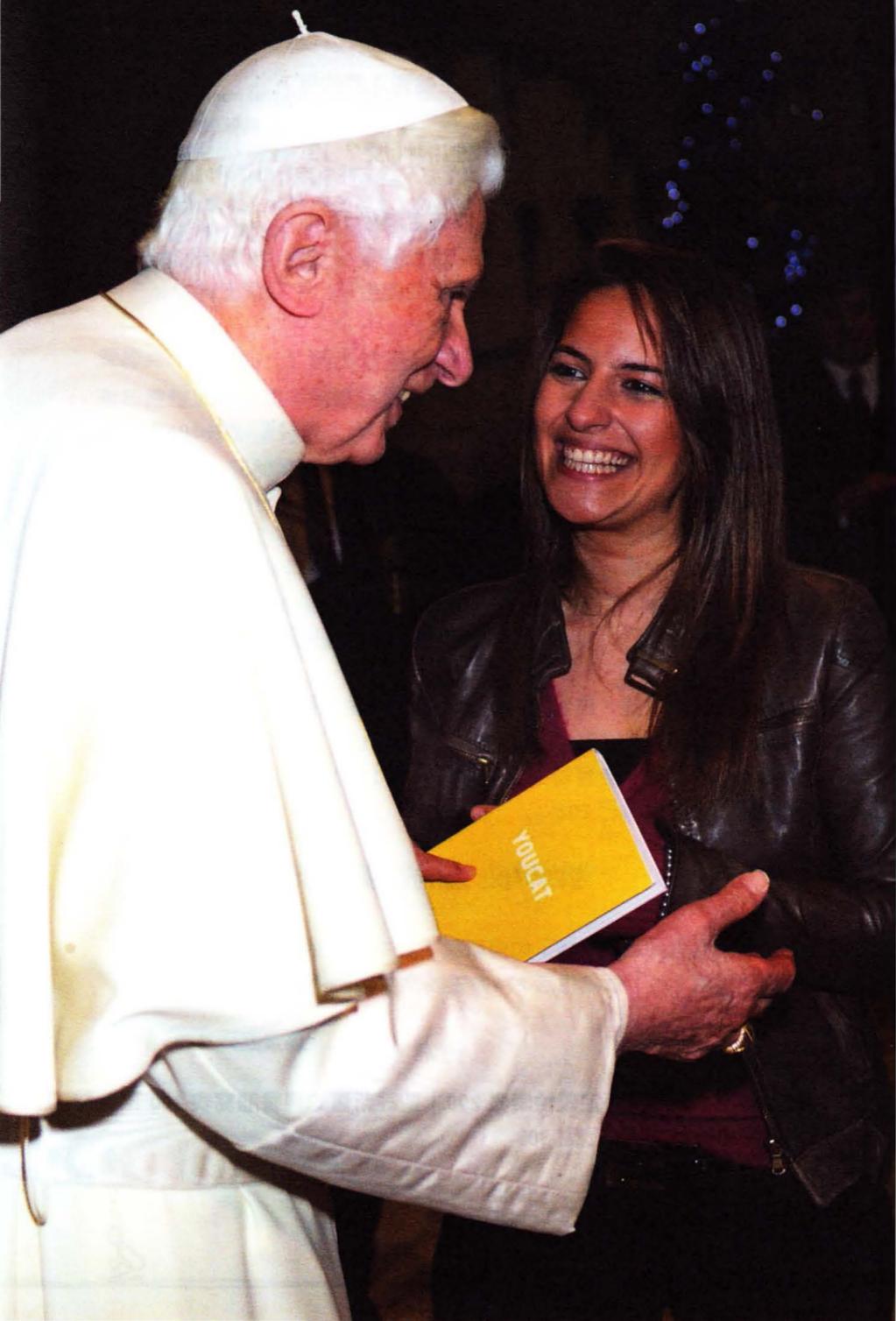
卷四：我們如何祈禱？ 257

基督徒生活中的祈禱 258 | 如何祈禱：天主臨在的恩賜 258 |
祈禱的泉源 270 | 祈禱生活 274 | 主禱文：我們的天父 280

檢索

主題索引 288 | 詞語定義檢索表 299 | 聖經新舊約經書簡寫表 300 |
引用教會文件 302 | 致謝 303







教宗本篤十六世給青年們的信



親愛的青年朋友們！

今天，我要給你們推薦一本與眾不同的書。它之所以特別，既是因為它的內容，也是因為它成書的方式。我要談一談這本書是怎麼來的，這樣你就會知道，為什麼它如此與眾不同。

我們可以說，這本書原是來自另一部起源於1980年代的作品。對教會和全世界的社會而言，那都是一個艱困的年代。該如何走向未來，還有待新的指引。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2-1965）之後，文化氛圍轉變的情況下，許多人對基督徒到底相信什麼、教會的教導是什麼、或甚至教會是否真能教導什麼，以及如何在固有基礎蛻變的文化中來定位一切，都感到困惑不已。今日，信教還能合乎情理嗎？這些問題，就連虔誠教友也在問。

那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作了一個大膽的決定。他要全世界的主教們，一起來寫一本能夠回答這些問題的書。他任命我協調主教們的合作，務必使主教們的想法化為一本書——真正的一本書，而不是一部各種教會文獻拼湊出來的選集。書名雖採用傳統的名稱，《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但內容卻要是全新而吸引人的。它要展現出天主教會今日的信仰內涵，以及為什麼投身信仰是合理的。



這項任務教我惶恐。我必須承認，當時我懷疑是否真有可能寫出這樣一本書。畢竟，散居世界各地的主教，要怎麼一起寫出一本有條理的書？這些人不僅地理上各居一方，思想與靈修也大異其趣，要怎麼創作出內在統一、又能為各大洲的讀者接受的文本？還有一項困難，這些主教不會是以個人的身分寫作，而是要與其他主教兄弟們，以及轄下教區的教友們保持聯繫。我要承認，就算到現在，我還是覺得這項計畫終能完成，真像個奇蹟。

我們一年開會三到四次，每次為期一週，熱烈討論會期之間逐漸成形的各個不同段落。當然，首先我們得決定書的架構。這架構必須簡單明瞭，好讓我們事先分組的作者們能清楚自己的範圍，不至於陷入複雜的工作系統。也就是現在這本書中，你會看到的同樣一個架構。它出自多少世紀以來教理講授的經驗：「我們信什麼」——「我們如何慶祝基督奧蹟」——「我們如何在基督內生活」——「我們如何祈禱」。在此，我不再描述我們是怎樣緩慢地處理如此眾多而又各自不同的問題，直到終於寫成一本書。當然，像這樣一部作品，總會有一些，甚至是許多的批評：因為人所做的一切都非完美，都可以有所改進。不過，它仍是一本令人讚嘆的書：是多元而又合一的見證。我們之所以能眾聲齊唱，是因為我們有同一的樂譜：就是教會自宗徒以來，世代傳承的信仰。

為什麼要談這些呢？當我們編纂教理書之時，我們體認到，不只是各大洲、各文化有所不同，就連各自的團體中，都有多元的「大洲」存在：工人和農人、物理學家和語言學家、行政主管和記者、年輕人和老人，想法都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得設法找到能超越這些不同的某種思考與談論的方式，也就是說，一個在不同的思想世界之間，

共通的平台。尋找的過程使我們愈發明白，這個文本需要被「翻譯」給不同文化的世界，用貼近他們自身的疑惑與思考模式的表達，來觸及人們。

在《天主教教理》頒布後的歷屆世界青年日當中——羅馬、多倫多、科隆、雪梨——來自世界各地的年輕人共聚一堂。他們是渴望相信，在尋找天主、熱愛基督、期待旅途中的友誼交流的年輕人。在這個情境之下，產生了這樣的詢問：是否該試著把《天主教教理》用青年們的語言加以改寫呢？難道我們不該把這樣豐富的寶藏介紹給今日的青年嗎？當然，現代世界的青年，彼此之間也不乏許多差異。於是，在維也納總主教舒安邦樞機(Christoph Cardinal Schönborn)有力的指導下，這一本專為青年所寫的教理YOUCAT現在產生了。我希望很多青年人都喜歡這本書。

有許多人對我說：今日的青年不會對這感興趣的。我不同意，而且我堅信我是對的。今日的青年們並不像某些人想得那麼膚淺。他們想要知道，生命究竟是怎麼回事。偵探小說之引人入勝，是因為它帶我們進入他人的命運，這命運也許是我們的命運。而這本青年教理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它談及我們自身的命運，使我們每一位都要深入地加以思考。

所以，我邀請你們：研讀這教理吧！這是我衷心的期盼。這教理不是為了討好你而寫的，也不會讓你的生活更輕鬆，因為它要求你度新的生活。它將福音訊息帶到你面前，就是你該變賣一切去獲取的「寶貴的珍珠」(瑪十三46)。所以我懇求你們：熱心而持之以恆地研讀這教理。撥出你的寶貴時間來讀它！或是安靜地在你的房間裡研讀，或是



和一個朋友一起讀，或是成立讀書會和通訊網，在網路上彼此分享心得。無論怎樣，要持續地與彼此分享你們的信仰。

你需要了解你所信的是什麼。你需要透徹地了解你的信仰，像電腦工程師了解電腦內部的運作那樣。你需要了解你的信仰，像優秀的演奏者了解他所演奏的作品一樣。是的，你必須比你父母那一代，更深地扎根在信仰之中，好能有力地、果決地面對這時代的挑戰與誘惑。倘若你不想讓自己的信仰，成了陽光下轉瞬即逝的露珠；倘若你渴望抗拒媚俗的消費主義；倘若你不想讓色情淹沒你的愛情；倘若你不願背叛弱小、棄他們於不顧，你需要天主的幫忙。

如果你已決心努力研讀教理，我要給你最後一個忠告：你們都知道，近年來邪惡者的攻擊，使得信仰團體受創多麼嚴重，罪惡本身直達內部，的確，直達教會的心臟。但別把這當作藉口，逃離天主！你們自己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把你不滅的愛火，帶到教會裡，即便她的面容往往被人所扭曲。「論關懷，不可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羅十二11）。當以色列歷史跌入最低谷時，天主沒有召叫以色列民族尊貴偉大的那些人，反而召叫了一位名叫耶肋米亞的青年，來協助祂。耶肋米亞深覺不知所措：「哎呀！我主上主！你看，我還太年輕，不會說話」（耶一6）。但天主並不就此罷休：「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哪裡去，你就應到哪裡去；我命你說什麼，你就應說什麼」（耶一7）。

降福你們，並為你們所有人天天祈禱

Benedictus PP XVI

教宗本篤十六世



卷一



1 我們信什麼？



為什麼我們能夠去信？ 14

人能向天主開放 14

天主來與人相遇 16

人對天主的回應 25

基督徒的信仰宣認 28

我信天主父 31

我信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 51

我信聖神 72





「因為祂願意所有的
人都得救，
並得以認識真理。」

——弟前二4



「你很難想像天主
對你多麼有興趣；就
好像這世上再沒別人似
的。」

——朱利安·格林

(Julien Green,
1900-1998, 法國作家)



「人要認識了某
個人或某件事才能愛他
們。但人得要愛天主和
屬天之事，才能認識他
們。」

——巴斯噶

(Blaise Pascal,
1623-1662, 法國數學家 and 哲
學家)



「天主是愛。」

——若壹四16



「衡量愛的標準
就是無限量地去愛。」

——聖方濟·沙雷

(St. Francis of Sales,
1567-1622, 著名主教、傑出
靈修導師、往見會會祖、教
會聖師)

第一部

為什麼我們能夠去信？

1 我們活在世上的目的是什麼？

我們活在世上是為了認識及愛天主，按祂的旨意行善，將來進入天堂。(教理1-3, 358)

身為一個人就是說我們來自天主，也要回到祂那裡。我們的根源不僅僅出自於我們的父母。我們來自天主，在祂內，天地萬物的幸福有所歸屬，而我們也理當在祂無限永恆的真福當中。只是現在，我們活於塵世。有時我們覺得造物主近在咫尺，但多半時候我們感覺不到。為了使我們能夠回歸天家，祂派遣自己的兒子，將我們從罪中釋放，救我們免於凶惡，穩妥地帶領我們進入真生命。祂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 → 285

2 天主為什麼創造我們？

天主創造我們是出於無私和白白的愛。(教理1-3)

當一個人愛的時候，他的內心滿溢這份愛。他會將他的喜悅與他人共享。這也是從造物主而來。雖然天主是一個奧祕，但我們還是可以用人的方式來想祂，這樣說：「因著滿溢的愛，祂創造了我們。祂要和我們——祂愛的受造物，來分享祂無限的喜樂。」

第一章

人能向天主開放

3 我們為什麼尋求天主？

天主在我們的內心放置了一份尋求祂的渴望。聖奧斯定(St. Augustine)說：「祢創造了我們，是為了歸向祢，除非在祢內，我們的心無法得到安息。」我們將這渴望稱之為→宗教。(教理27-30)

人自然而然就想尋求天主。我們所有尋求真理與幸



宗教

(RELIGION)

宗教通常是指一種與「神聖」之間的關係。信教的人知道某種神聖的力量創造了他和整個世界，他仰賴這力量並接受祂引導。人願意以他的生活方式，中悅和光榮這神聖。



「人最尊貴的力量就是理性。理性最高的目標就是認識天主。」

——聖大雅伯

(St. Albert the Great, 約1200-1280, 道明會神父、科學家、學者、教會聖師、教會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

福的努力，最終都是要尋找能夠全然支持我們、全然滿足我們、使我們能全然服事祂的那一位。人若不能找到天主，他就不能成為真正的自己。「尋找真理的人就是在尋找天主，無論他是否知道這點。」

(聖愛娣·施泰因 St. Edith Stein) → 5, 281-285

4 我們可以憑理性知道天主的存在嗎？

可以。人的理性可以確實地認識天主。

〔教理31-36, 44-47〕

在萬物之內，並沒有自己的起源或終向。一切存在都遠超過我們眼睛所見。萬物的秩序、美麗和發展，都超越它們自身而指向天主。每個人都能感受屬於真、善、美的一切。人在心中都能聽見良心的聲音，



「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祂；其實，祂離我們每人並不遠，『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祂內』。」

——宗十七27~28



” 「所以人在這些
事上，很容易去說服自
己，他們不想當真的事，
就是錯的或可疑的。」
——教宗碧岳十二世《人類
類》通論

” 「人獨特的光榮
最終就在於他認識真理
的能力。人類渴望認識
真理。但人唯有在自由
中才能認識真理。這點
對所有的真理皆然，像
在科學史中就表現得很
清楚。但這點在與人之
為人，至關重大的真理
上，尤其真確，像是關於
心靈的真理，關於善與
惡的真理，關於生命的
至高目標與終向，關於
我們與天主的關係。要
認識這些真理，和我們
如何活出自己的生命，密
不可分。」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1月9日

” 「無法被理解的
事物並不因此就不夠真
實。」
——巴斯噶(1623-1662)

督促他向善，警告他遠離邪惡。遵循這道路的人，就是用理性找到了天主。

5 若人能以理性認識天主，為什麼有人否認天主的存在？

要認識不可見的天主，對人的心智是一大挑戰。許多人因此卻步。人不想認識天主的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他們必須改變自己的生活。說關於天主的問題毫無意義，因為反正也沒有答案的這些人，只是想讓自己過得十分輕易舒服罷了。〔教理37-38〕

→ 357

6 我們到底能不能用觀念來理解天主？
有可能用讓人聽得懂的話來談論祂嗎？

儘管人是有限的，而天主的無限偉大不可能被框進人有限的觀念，但我們還是可以正確地談論天主。

〔教理39-43，48〕

要表達和天主有關的事物，我們能用的只有不完美的意象和有限的概念。所以我們談論天主的一切，前提是要認清我們的言語不能盡述天主的偉大。因此我們需要不斷精鍊和提升我們表達天主的言辭。

◇ 第二章 ◇

天主來與人相遇

7 為了使我們能認識天主是誰，
為什麼一定要天主顯示出自己呢？

人藉理性可以知道天主的存在，但無法知道天主的真實面貌。然而，因為天主渴望被認識，祂啟示了自己。〔教理50-53，68-69〕

天主不一定要把自己啟示給我們。但祂這麼做了——這是出於愛。就如同人的愛一樣，只有在自己心愛的人向我們打開心門時，我們才能了解他一些。

我們也只有永生奧祕的天主，因著愛向我們敞開自己時，才能得知祂最深處的思緒。從創世以來，透過聖祖和先知們，一直到在祂聖子耶穌基督內決定性的→啟示，天主一再地向全人類發言。在基督內，天主向我們傾訴祂的心，使祂的內心深處向我們顯露。

8 天主在舊約中如何啟示自己？

在→舊約中，天主顯示自己是那因愛而創造世界，並且當人背離祂陷於罪惡時，依然對人保持信實的神。
〔教理54-64，70-72〕

天主讓人在歷史中經驗祂的存在：祂和諾厄訂立了拯救眾生的盟約。祂召叫亞巴郎，好使他成為「萬民之父」（創十七5），並藉著他，祝福「地上萬民」（創十二3）。出自亞巴郎的以色列民族，成為祂特別的產業。祂告訴梅瑟自己的名號。祂那神祕的名號（希伯來文 יהוה，→YHWH），通常被寫作「雅威」（Yahweh），意指「我是→自有者」（出三14）。祂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奴役，並與他們在西乃山上訂立盟約，透過梅瑟賜給他們法律。天主一次又一次地派遣先知到祂的子民那裡，召叫他們悔改並重新活出這盟約。先知也預告天主將要建立一個新而永久的盟約，這盟約要帶來徹底的更新和決定性的救贖。這盟約也將開放給全人類。

9 當天主派遣聖子到我們當中，祂向我們顯示了祂自己什麼？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向我們顯示了祂慈愛的完滿深度。〔教理65-66，73〕

透過耶穌基督，不可見的天主成了有形可見的。祂成了如同我們一般的人。這告訴我們天主的愛有多深：祂背起我們的全部重擔。祂與我們在每條路上同行。在我們被遺棄、飽受痛苦、面對死亡而恐懼時，祂在那裡。當我們再也無法前進時，祂也在那裡，為我們開啟通向生命的門。 → 314

？ 啟示

（REVELATION）

啟示是指天主開放自己，顯示自己，自願地對全世界發言。

“「我們沒有能力談論天主，但那閉口不談祂的人卻是有禍的。」

——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354-430, 教會聖師，初期教會最重要的神學家和作家）

“「這是神學家的使命：在眾說紛紜的今日或任何時刻，在各種言論氾濫之時，要讓最重要的訊息被聽見。就是透過人的言語，讓聖言得以展現。這聖言來自天主。這聖言就是天主。」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10月6日

“所有關於天主的言論都是建立在祂已說過的話上。」

——聖愛娣·施泰因

（1891-1942，猶太裔基督徒，哲學家、加爾默羅會修女、集中營受難者）



” 「在耶穌基督內，
天主有了人的面容，成為
我們的朋友與兄弟。」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9月6日

？ 道成肉身

(INCARNATION, 出自
拉丁文caro, carnis=
肉身、成為肉身)

天主在耶穌基督內降生
成人的行動。這是基督
信仰的基礎，也是人類
得救贖的希望之所在。



「天主在古時，
曾多次並以多種
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
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
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
子對我們說了話。」

——希一1~2

” 「離了耶穌基督，
我們就不能了解
什麼是天主，什麼是生
命和死亡，我們自己又
是什麼。」

——巴斯噶(1623-1662)

” 「我沒什麼想像
力。沒辦法想像天主聖
父的樣子。我能懂的就
只有耶穌。」

——真福德蕾莎修女

(Bl. Teresa of Calcutta)

1910-1997，仁愛傳教會會
祖，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10 透過耶穌基督，所有的話都已說了嗎？
或者在祂之後仍有別的啟示？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親自來到人間。祂是天主終極的
聖言。藉著聆聽這聖言，各時代所有的人都能知道天
主是誰，以及為得救所需要知道的一切。

〔教理66-67〕

有了耶穌基督的福音，天主的→啟示圓滿無缺。但
為我們理解這福音，需要聖神引領我們更深地進
入真理。在許多人的生命，天主如此強烈地光照
他們，使他們「看見天開了」(宗七56)。著名的朝
聖地，如墨西哥的瓜達露佩，或法國的露德，便是
這樣的例子。神視者所領受的「私下啟示」(private
revelation)並不為耶穌基督的福音增添什麼。相信
這些啟示也不是必要的。但是這些啟示可以幫助我
們更了解福音。它們的真實性必須經過→教會的檢
驗。

11 我們為何要傳遞信仰？

我們傳遞信仰，是因為耶穌命令我們：「你們要去使
萬民成為門徒」(瑪廿八19)。〔教理91〕

真正的基督徒，不會認為傳遞信仰只是專家(教師、
牧者、傳教士)的責任。我們要作他人的基督。也就
是說，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希望天主也來到其他
人身旁。他會這麼想：「上主需要我！我已領受洗禮
和堅振，我有責任去幫助身邊的人學習認識天主，『
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德蕾莎修女說過一
個很好的比喻：「沿著街上你可以看到許多電線。但
除非電流通過它們，否則就沒有光。你和我就是那
電線！而天主就是那電流！我們可以選擇讓電流通
過，好能帶來這世界之光——耶穌，或者我們拒絕
讓天主運用我們，而令黑暗籠罩世界。」→ 123



” 「你所追求的幸福，你有權享受的幸福，它有一個名字，一個面貌：那就是納匝肋的耶穌。」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8月18日

” 「我們急切地需要新世代的宗徒興起，這些宗徒必須堅定地扎根於基督的話語，能夠回應我們這時代的挑戰，對廣傳福音有所準備。」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2月22日

? 傳教／使命
(MISSION, 出自拉丁文missio=派遣)
傳教是教會的本質，也是耶穌要所有基督徒以言以行宣揚福音的命令，好使所有人能自由選擇歸向基督。

12 我們怎麼知道哪些屬於真信仰？

我們在聖經及教會活生生的聖傳中可以找到真信仰。

〔教理76，80-82，85-87，97，100〕

→新約是從教會的信德中發展出來的。聖經與聖傳彼此相屬。傳遞信仰，主要靠的不是文件。初期教會流傳一種說法，即聖經是「寫在教會的心頭上，而非羊皮紙上」。門徒和→宗徒們首先是在與耶穌活潑的團結聯繫中，經驗到他們的新生命。這樣的聯繫在耶穌復活後，以不同的方式持續著，而初期教會邀請人進入這團結聯繫中。最初的基督徒堅守「宗徒的訓誨，團聚、擘餅與祈禱」（宗二42）。他們彼此合一，但也願意接納更多人。今日我們的信仰有一部





宗徒

(APOSTLE, 出自希臘文apostolos=使者、使節)

新約首次使用這個名稱，是指耶穌所召叫，成為祂親近的夥伴與見證的十二個人。至於保祿，他也有權被稱為受基督召叫的宗徒。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

——保祿，格前十一-23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著同一目標流去。」

——梵二《教義憲章9》



教會訓導權

(MAGISTERIUM, 出自拉丁文magister=教師)

意指天主教會受主命令表達信仰、藉聖神之助加以詮釋，並保護信仰免於曲解的權力。

分也應該如此：基督徒邀請其他人來認識與天主的聯繫，這是在天主教會內，從宗徒時代就保存至今不變的團結聯繫。

13 教會在信仰的問題上會出錯嗎？

信友作為一個整體，不會在信仰上出錯，因為耶穌許諾祂的門徒，祂要賜給他們真理之神，使他們留在真理當中（若十四17）。

〔教理80-82, 85-87, 92, 100〕

就如門徒們全心相信耶穌一樣，當一個基督徒探詢生命之道時，他也能完全信賴教會。因為耶穌基督自己命令宗徒們去教導萬民，所以教會擁有一個教導的權威（→教會訓導權 Magisterium），絕不能保持緘默。雖然教會個別的成員會出錯，甚至陷於嚴重的錯誤，但教會整體絕不會背離天主的真理。世代以來，教會傳遞著一個比她自身更偉大的、活的真理。她稱之為「信仰的寶庫」（depositum fidei），有待我們持守。若是當中的真理遭受非議或扭曲時，教會會挺身而出，澄清那「各時代、各地方，所有人都相信的」真理（洛林的聖文生St. Vincent of Lérins, 卒於450年）。

14 聖經是真確的嗎？

「聖經……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導我們的真理……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以天主為其著作者」（梵二《教義憲章11》）。〔教理103-107〕

→聖經不是一本從天而降寫好的書，也不是天主叫聖經作者，一字不漏地去抄下祂所說的話。而是「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他們的才智及能力，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梵二《教義憲章11》）。要分辨哪些書才屬於聖經，其中一個因素就是教會普遍的認同。在基督徒團體中，必須有過這樣的共識：「是的，透過這文本，天主親自向我們發言——它是受聖神感動所寫成的！」從第四世紀開

始，教會就在眾多基督徒原著中，決定了哪些才是受聖神默感寫成的，也就是所謂的聖經→正典。

15 如果內容並非完全正確，
聖經怎麼能算是「真理」？

→聖經並不是為了給我們傳達精確的歷史事實或科學發現。此外，所有的作者也都受限於他們生活的時代。他們的表達方式，有時候受當時文化對週遭環境不足的認識所影響。即使如此，為認識天主以及人得救的方法，所有該知道的事，都毫無錯誤地存在聖經當中。〔教理106-107，109〕

16 怎樣正確地閱讀聖經？

正確閱讀聖經的方法，就是以祈禱之心來讀它，也就是說，需要聖神的幫助，因為在同一聖神影響下，聖經才產生的。聖經是天主聖言，含有天主和我們最基本的溝通。〔教理109-119，137〕

聖經就好像天主為我們每一個人寫的一封信。為此，我應當以極大的愛和敬意接受它。首先，重要的是「真正」去讀天主的信，也就是說，不要只管小細節，卻忽略了整體的訊息。然後，要以聖經的中心和奧祕——耶穌基督——為中心，來詮釋這訊息。因為整本聖經都在訴說著耶穌基督，連舊約也不例外。這樣我才能在使聖經產生的信德當中閱讀它，這信德正是教會活的信德。 → 491

? 默感

(INSPIRATION, 出自拉丁文inspiratio=吹入)

是指天主對聖經作者的潛移默化，因此天主自己可被視為聖經的作者。

? 正典

(CANON, 出自希臘文kanon=準繩、規矩、標準)

所有舊約和新約神聖經典，具有權威性的總集合。

? 聖經

(BIBLE, 出自拉丁文biblia=經卷，書籍)

這是猶太人和基督徒對所有神聖經典的總稱，是超過千年歷史才發展出來的經典，可說是他們信仰的「大憲章」。基督徒的聖經比猶太聖經分量多得多，因為其中除了猶太聖經，還包含了四部福音，保祿的書信，以及其他初期教會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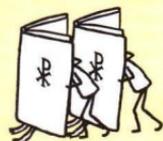


舊約

(OLD TESTAMENT,
出自拉丁文
testamentum=盟約、
遺囑)

全部聖經的第一部，也
是猶太人的神聖經典。
天主教會的舊約有四
十六本書，分為歷史書、先
知書、以及包含聖詠的
智慧文學。

聖經經書 (→正典)



舊約 (四十六本)

歷史書

創世紀(創)、出谷紀(出)、肋未紀(肋)、戶籍紀(戶)、申命紀(申)、若蘇厄書(蘇)、民長紀(民)、盧德傳(盧)、撒慕爾紀上(撒上)、撒慕爾紀下(撒下)、列王紀上(列上)、列王紀下(列下)、編年紀上(編上)、編年紀下(編下)、厄斯德拉上(厄上)、厄斯德拉下(厄下，又稱乃赫米雅)、多俾亞傳(多)、友弟德傳(友)、艾斯德爾傳(艾)、瑪加伯上(加上)、瑪加伯下(加下)

智慧書

約伯傳(約)、聖詠集(詠)、箴言(箴)、訓道篇(訓)、雅歌(歌)、智慧篇(智)、德訓篇(德)

先知書

依撒意亞(依)、耶肋米亞(耶)、哀歌(哀)、巴路克(巴)、厄則克耳(則)、達尼爾(達)、歐瑟亞(歐)、岳厄爾(岳)、亞毛斯(亞)、亞北底亞(北)、約納(納)、米該亞(米)、納鴻(鴻)、哈巴谷(哈)、索福尼亞(索)、哈蓋(蓋)、匝加利亞(匝)、瑪拉基亞(拉)



新約

(NEW TESTAMENT)

全部聖經的第二部，包
含專屬基督信仰的著
作，就是福音書、宗徒大
事錄、保祿的十四封書
信、七封公函及默示錄。



新約 (二十七本)



福音

瑪竇福音(瑪)、馬爾谷福音(谷)、路加福音(路)、若望福音(若)



宗徒大事錄(宗)



保祿書信

羅馬書(羅)、格林多前書(格前)、格林多後書





(格後)、迦拉達書(迦)、厄弗所書(弗)、斐理伯書(斐)、哥羅森書(哥)、得撒洛尼前書(得前)、得撒洛尼後書(得後)、弟茂德前書(弟前)、弟茂德後書(弟後)、弟鐸書(鐸)、費肋孟書(費)、希伯來書(希)

公函(牧函)

雅各伯書(雅)、伯多祿前書(伯前)、伯多祿後書(伯後)、若望一書(若壹)、若望二書(若貳)、若望三書(若參)、猶達書(猶)

默示錄

若望默示錄(默)

17 舊約對基督徒的意義是什麼？

在→舊約中，天主啟示自己是造物主、世界的保存者及全人類的帶領者和訓導者。舊約各書都是天主聖言，也屬於神聖的經典。沒有舊約，我們就不能了解耶穌。〔教理121-123，128-130，140〕

在→舊約中，一段學習信德的偉大歷史就此展開。到→新約則有了決定性的轉折。當世界末日，基督再來時，這歷史也將抵達它的終點。舊約遠遠不止是新約的前奏。賜予舊約子民的誠命與預言，以及其中所包含的，給所有人的許諾，從未撤回。在舊約各書中的祈禱及智慧，是我們無可取代的寶藏。特別是聖詠，它是教會每日祈禱的一部分。

18 新約對基督徒的意義是什麼？

天主的→啟示在→新約內得以完成。《瑪竇》、《馬爾谷》、《路加》、《若望》四部福音是全部聖經的中心，也是教會最珍貴的寶藏。在福音中，天主子顯示自己是誰，並與我們相遇。在《宗徒大事錄》中，我們知道教會的開始及聖神的工作。在宗徒們的信件中則可看到，人生命的各個面向都以基督為依歸。《默示錄》則向我們預示了歷史的終結。

〔教理124-127，128-130，140〕

「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祂不是哲學家和學者的天主！耶穌基督的天主。人們應當只以福音的教導來尋找祂，認識祂。」

——法國哲學家巴斯噶

(1623-1662)在某次經驗到天主之後所說

「不認識聖經，就是不認識基督。」

——聖業樂

(St. Jerome, 347-419,

教父、教會聖師，曾詮釋及翻譯聖經)

「唯有當我們與基督內生活的天主會面時，我們才了解生命是什麼……因閱讀福音而驚奇，和基督相遇而驚奇，沒有什麼比這還要更美麗的。」

——教宗本篤十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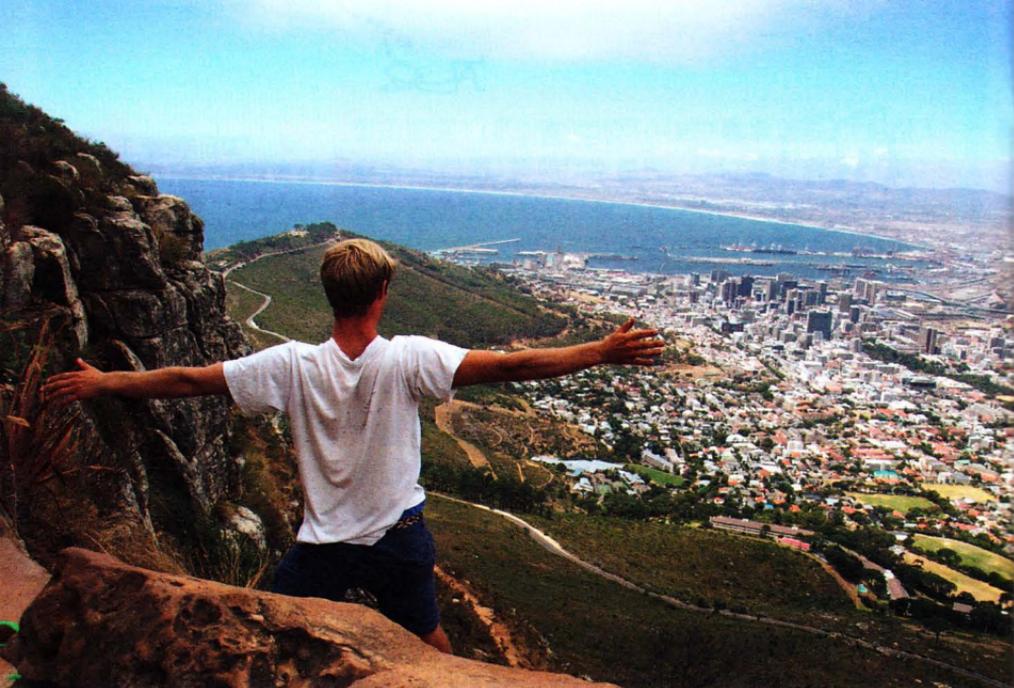
2005年4月24日

「聖經是天主給我們的情書。」

——祁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99 「聖經並非關於過去的事。上主不是向過去，而是向此刻發言。就在今天，祂向我們說話、啟迪我們、指示我們生命之道，祂賜予我們團結共融，好預備我們，使我們對和平開放。」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3月29日

99 「閱讀聖經就是向基督尋求忠告。」

——亞細西聖方濟

(S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 方濟會會祖, 神祕者)

耶穌本身就是天主想要對我們說的一切。整部舊約都在預備天主子降生成人。

所有天主的許諾都在耶穌內得以實現。身為基督徒，就是要讓自己與基督的生命更深入地結合。為此，我們該閱讀並且活出福音。瑪達肋納·杜伯爾 (Madeleine Delbr el) 說道：「透過祂的聖言，天主告訴我們祂是誰，祂想要什麼；祂的話語永不更改，為每一天都是如此。當我們手捧福音書卷，我們應當沉思，在這書內，有著願意成為血肉，居住在我們當中的聖言，祂渴望擁有我們，好使我們在新的地方、新的時代、新的人類環境中再次活出祂。」

19 聖經在教會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教會從聖經中汲取生命和力量。

〔教理103-104, 131-133, 141〕

除了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以外，教會最加尊崇的就是基督在聖經中的臨在。彌撒中我們站著聆聽福音，因為在人的言語中，乃是天主親自向我們發言。 → 128

第三章 人對天主的回應

20 當天主向我們發言時，我們要怎麼回應？

要回應天主，就是要相信祂。（教理142-149）

想要相信，就必須有一顆準備好聆聽的心（參見列上三9）。天主透過許多方式來和我們接觸。每次與人相遇、每次體驗大自然、每件看似偶然的事、每一場挑戰、每個痛苦，背後都隱藏了天主給我們的訊息。在祂的聖言中，在良心的聲音中，祂對我們的發言尤其清晰。就如同朋友一般與我們說話。因此，我們也該如同朋友般地回應，相信祂，完全信賴祂，學習更加了解祂，毫無保留地接納祂的旨意。

21 什麼是信仰／信德？

信仰是知識，也是信賴。它有七項特徵：

- 信仰是純粹天主的禮物，當我們熱切渴望它時，就會得到。
- 信德是超性的德能，為我們得救所絕對必須的。
- 信仰需要人以清楚的理解和自由意志來答應這屬天的邀請。
- 信仰是絕對確實的，因為耶穌自己給了保證。
- 信仰若不能帶人走向愛的行動，還不算完全。
- 當我們愈來愈注意聆聽天主聖言，在祈禱中與祂活躍地交流時，我們的信仰便會成長。
- 信德甚至能在此刻使我們預嘗天國的喜樂。

〔教理153-165，179-180，183-184〕

許多人說光去相信是不夠的，他們還想要「了解」。「相信」一詞，其實有兩種完全不同的意涵。倘使一個傘兵在機場問辦事的人說：「這個降落傘牢靠嗎？」而那個人隨口答道：「嗯，我相信是吧。」那麼對那個傘兵來說還不夠；他會想要確定這真的沒問題。但如果他是問一個幫他準備降落傘的朋友，而這個



「看，上主的婢女，願照祢的話成就於我吧！」

——路—38



「假如你們有像芥子那麼大的信德，你們向這座山說：從這邊移到那邊去！它必會移過去的；為你們沒有不可能的事。」

——瑪十七20



「信德就是一輩子對天主的難以理解保持耐心。」

——卡爾·拉內

（Karl Rahner，

1904-1984，德國神學家）



「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實質（substance），是未見之事的確證。」

——希十一1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希望中得救》通諭中的新譯）



” 「我信，所以我才了解。」（「信仰尋求理解」）。

——聖安生

（St. 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34-1109, 教會聖師，中世紀主要神學家）

” 「若我不覺得合理，我是不會相信的。」

——聖道茂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 「信仰的本質就是接納一個我們理智所不能及的真理；無條件地、單憑憑見證。」

——真福若望·亨利·紐曼

（Bl. 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 改宗天主教並成為樞機主教，英國哲學家及神學家）

” 「相信有神就是明白這件事實：這世界不是全部的真相。相信有神就是明白生命有一個意義。」

——路德維希·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奧地利哲學家）

” 「我們信什麼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所信的那一位。」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5月28日

朋友回答同一個問題時會說：「是的，這是我親自弄好的。你可以信賴我！」這時那個傘兵就會說：「嗯，我相信你。」這份「相信」就不只是「知道」，而是一種「確信」（assurance）。就是那份信心，推動亞巴郎走向許諾之地；就是那樣的信仰，使殉道者至死仍堅定不移；就是那樣的信仰，支持著今日遭受迫害的基督徒。也就是一個使人投入全部身心的信仰。

22 要怎樣去相信呢？

一個有信仰的人會尋求個人與天主的合一，隨時準備相信天主在一切事當中，表示（啟示）祂是誰的訊息。（教理150-152）

信仰的開始，往往是一種情感上的煩亂或不安。人會感到這有形的世界、日常的事態，並不是全部的真相。他會覺得自己受到某種奧秘感動，去跟隨某些指出天主存在的跡象，而逐漸有信心和天主說話，最後與祂在自由中合而為一。《若望福音》說：「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祂給我們詳述了」（若一18）。這就是為什麼，如果我們想知道天主要告訴我們的一切，我們必須相信耶穌，天主子。因此，「相信」意味著接受耶穌，將自己全部生命押注在祂身上。

23 信仰和科學有衝突嗎？

信仰與科學之間並沒有難以解決的衝突，因為真理不是兩個，而是一個。（教理159）

並不是一個「信仰」的真理和一個「科學」的真理在相互較勁。真理只有一個，信仰和科學都指向這真理。天主給了人理性，憑著它我們得以認出世界基於理性的架構。同樣，天主也給了人信仰。這就是為什麼基督信仰要求且推動（自然）科學。有了信仰，我們才能認識對理性而言並不明顯、超乎理性但卻同



樣真實的事物。信仰提醒科學應為受造服務，而非自行取代神的地位。科學應當尊重，而非損害人性的尊嚴。

24 我的信仰跟教會有什麼關係？

就如同人不能單獨生活一樣，沒有人能夠單憑自己相信，信仰也不只是一個人的信仰。我們從教會那裡得到信仰，並且與和我們分享這信仰的人一起活出信仰。〔教理166-169，181〕

信仰是一個人最私密的事，但它並不只屬於私人領域。所有渴望信仰的人都應該能說出「我」和「我們」，因為不能與他人分享和溝通的信仰，是不合理的。每一個信友都自由地同意了教會的「我們信」。從教會中，信友接受了信仰。這就是那世代代，將信仰傳下來，直至你我的教會，保護信仰免於曲解，使信仰之光得以不斷照耀的教會。因此，「相信」就是共享一個信念。他人的信仰給我們支持，正如我信仰的熱忱也點燃、增強他人的信仰。教會強調信仰是「我」，也是「我們」，這透過禮儀中的兩種信經可以看出來：〈宗徒信經〉(Apostles' Creed) 是以「我信」(Credo) 為開頭的→信經，而偉大的〈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Creed of Nicaea-Constantinople)，在原始條文中是以「我們信」(Credimus) 作為開始。

” 「沒有人能真正了解屬天和屬人的知識，除非他曾經完整地學過數學。」

——聖奧斯定(354-430)

” 「數學是天主寫下世界時用的筆畫。」

——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1564-1642，義大利數學家、哲學家、物理學家)

? 〈信經〉
(CREED，出自拉丁文 credo=我信)

〈宗徒信經〉的第一個字，成了教會數種宣認信仰的經文的總稱。這些經文包含信仰最基本的，由教會權威簡化後的內容。

” 「因為哪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

——瑪十八20



基督徒的信仰宣認

25 為什麼信仰需要定義和條文？

信仰不是關乎空洞的文字，而是關乎事實真相。在→教會中，濃縮的信仰條文是經過長期發展出來的；透過條文的幫助，我們可以默想、表達、學習、傳遞、慶祝活出這真相。（教理170-174）

若沒有固定的形式，信仰的內容將變得模糊不清。所以教會非常重視固定的文句、精確的用詞，好能保護基督的訊息不致被誤解或竄改，這些用字常是煞費苦心才琢磨出來的。再者，當教會的信仰要傳至不同文化，又要保存基本教義時，〈信經〉就變得很重要，因為共同的信仰乃是教會合一的基礎。

26 什麼是〈信經〉？

→〈信經〉是精簡的信仰條文，好使所有信友能作出同一的信仰宣認。（教理185-188，192-197）

像這樣精簡的條文，在保祿的書信中已經出現。早期基督徒的〈宗徒信經〉享有特殊地位，因為它被認為是→宗徒們的信仰撮要。〈尼西亞信經〉也極受尊敬，因為它來自基督徒尚未分裂時所召開的大公會議（尼西亞，公元325年；君士坦丁堡，381年）。直到今天，它也仍是東西方教會共有的基礎。

27 〈信經〉是怎麼產生的？

→〈信經〉可以追溯至耶穌要門徒授洗的命令。授洗時，門徒要要求領受洗禮者宣認一個明確的信仰，即對聖父、聖子、聖神（→三位一體Trinity）的信仰。

〔教理188-191〕

所有其他後期的信仰條文，都是從宣認耶穌為上主，以及祂傳教的命令這「細胞」發展出來的。祂命令祂的宗徒們：「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瑪廿八19）。教會所有的〈信經〉都



是對此三位一體信仰的進一步鋪陳。每一〈信經〉都以對聖父的信仰宣認作為開始，因聖父是世界的創造者及保存者；然後是對聖子的信仰宣認，因為藉著聖子我們和世界獲得救贖；最後是對聖神的信仰宣認，因聖神是天主在教會和在世界中的臨在。

28 〈宗徒信經〉的內容是什麼？

我信全能的天主父，
天地萬物的創造者。
我信父的唯一子，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祂因聖神降孕，
由童貞瑪利亞誕生；
祂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
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安葬，
祂下降陰府，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
祂升了天，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邊，
祂要從天降來，審判生者死者。
我信聖神。
我信聖而公教會，諸聖的相通，
罪過的赦免，
肉身的復活，
永恆的生命。阿們。

” 「教會……細心護衛著（信仰與宣講），同心同意地相信著，猶如住在同一屋簷下；並異口同聲地宣講、教導並傳遞這信仰，猶如出自同一口中。」

——聖宜仁

（St. Irenaeus of Lyon，
約135-202，教父之一）

” 「〈信經〉猶如你的一面明鏡。以它審視你自身，看看你是否真的相信你自稱相信的一切，並且每日歡悅於你所信的。」

——聖奧斯定（354-430）

” 「沒有人獨自生活。也沒有人獨自相信。天主向我們說話，這話語召叫我們共同創造一個團體，即祂的子民，祂的教會。耶穌回到祂的父那裡之後，教會就是耶穌臨在世間的記號。」

——聖大西略

（St. Basil the Great，公元四世紀主教）



29 〈尼西亞（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的內容是什麼？

我信唯一的天主，

全能的聖父，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祂所創造的。

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

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

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

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

與聖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

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

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

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被埋葬。

祂正如聖經所載，第三日復活了。

祂升了天，坐在聖父的右邊。

祂還要光榮地降來，審判生者死者，

祂的神國萬世無疆。

我信聖神，

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

由聖父聖子所共發。

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

祂曾藉先知們發言。

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我承認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

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

阿們。



30 為什麼我們相信天主只有一個？

我們相信天主只有一個，因為按照聖經所見證的，只有一個神，而按照理性邏輯的定律，也只能有一個。
〔教理200-202, 228〕

要是兩個天主，其中必定有一個受另一個所限，兩者不可能都是無限，都是完美，所以不可能兩個都是天主。以色列人對天主最根本的經驗就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申六4）。先知們一再勸勉人拋棄錯誤的神，悔改轉向唯一的天主：「因為只有我是天主，再沒有另一個」（依四五22）。

31 為什麼天主給自己起名？

天主給自己起名，好使我們能夠稱呼祂。
〔教理203-213, 230-231〕

天主並不希望自己不為人知。祂不希望我們僅僅把祂當成某種感覺到或想到的「更高力量」來崇敬。祂渴望被認識，渴望如同一個真實存在、活動的人一樣被呼喚著。在燃燒的荊棘中，天主啟示梅瑟祂的聖名是「→自有者」（YHWH，出三14）。天主使祂的子民能夠稱呼祂，但仍然保有祂隱祕的一面，是此刻的奧祕。基於對天主的尊敬，過去和今天的以色列人都不能說出天主的名號，而要以「上主」（希伯來文Adonai）代稱。同樣的名號也在→新約中用來稱頌耶穌是真天主：「耶穌為主」（羅十9）。

32 說「天主是真理」有什麼意思？

「天主是光，在祂內沒有一點黑暗」（若壹一5）。祂的聖言就是真理（箴八7；撒下七28），祂的法律就是真理（詠一一九142）。耶穌自己也為天主的真理作證，祂在比拉多面前說道：「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



「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谷十二29~30



一神論

（MONOTHEISM，出自希臘文monos=獨一，theos=天主/神，相信只有一神存在的教義）

教導天主是獨特的、絕對的、具位格性的存有，也是一切事物終極的根源。一神論信仰包含猶太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



自有者/雅威

（YHWH/YAHWEH）

這是舊約中天主最重要的名號（出三14）。可以翻譯為「我是自有者」（I am who I am）。猶太人和基督徒都認為，這名號就是指那位全世界的主宰，他們的造物者、保存者、締結盟約的友伴。祂拯救他們自埃及脫離奴役，是審判者與救主。





「梅瑟對天主說：『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裡，向他們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時，他們必要問我：祂叫什麼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天主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又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天主又對梅瑟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世。』」
——出三13~15



” 「如果沒有所謂天主的觀點，那麼除了我們的主觀想法之外，沒有真理可言。」
——羅伯·史佩曼
(Robert Spaemann，
1927年生，德國哲學家)

” 「當我意識到有一位天主之後，我只能單單為祂而活。」
——真福嘉祿·富高
(Bl.Charles de Foucauld，
1858-1916，撒哈拉沙漠的基督徒隱修士)

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若十八37)。

〔教理214-217〕

天主的真理不可能被「證明」或者以實驗來研究，因為天主不可能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但是，天主願意用某種特別的證明來顯示自己。我們因著耶穌本身絕對的可靠性，知道天主是真理。耶穌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任何與耶穌建立關係的人都可以驗證的確是如此。如果天主不是「真實的」，信仰和理性就沒有相互對話的可能。然而，兩者其實是一致的，因為天主就是真理，而真理同時也是神聖的。

33 說「天主是愛」有什麼意思？

如果天主是愛，那麼沒有一樣受造物不受祂無限的慈愛圍繞和掌握。天主不只宣告自己是愛，祂也證明自己是愛：「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十五13)。〔教理218，221〕

沒有其他→宗教像基督宗教這樣明說：「天主是愛」(若壹四8，16)。基督信仰對此一保證毫不動搖，儘

管這世上痛苦與邪惡的經驗會使人自問天主是否真是愛的天主。在→舊約中，天主就已透過依撒意亞先知，這樣告訴祂的子民：「因為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是貴重的，我愛慕你；所以我拿別人交換了你，拿別的民族交換了你的性命。不要害怕！因為我同你在一起」（依四三4~5）。又說：「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們能忘掉，我也不能忘掉你啊？看哪！我已把你刻在我的手掌上」（依四九15~16）。這些談論天主之愛的話語絕非空談；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祂的朋友捨棄自己的性命，證明了這點。

34 認識了天主之後，你該做些什麼？

一旦你認識天主，你就該將祂放在生命的第一位。如此就展開了一個新生命。你會認出，那些連自己的敵人都愛的人，才是基督徒。

〔教理222-227, 229〕

總之，認識天主就是認識創造與指示我的那一位，真的就在那裡。祂每時每刻都以愛注視著我，祝福並支持我的生命，這世界和我所愛的人們都在祂的手中。祂熱切等著我，希望滿全我生命，使我能永遠與祂同在。光是點頭同意這點還不夠。基督徒必須採納耶穌的生活方式。

35 我們到底是信一個神還是三個神？

我們信一個天主，祂有三個位格（→三位一體）。「天主不是獨自一位，而是在圓滿的共融中」（教宗本篤十六世，2005年5月22日）。

〔教理232-236, 249-256, 261, 265-266〕

基督徒崇拜的不是三個不同的神，而是「既是三，也是一」的同一存有（Being）。我們從耶穌基督得知天主是三位一體：基督聖子談論祂在天之父（「我與父原是一體」，若十30）。祂向父祈禱，並且賜給我們聖神，也就是父與子之間的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瑪廿八19）而受洗。

99 記者問：「教會需要什麼改變？」真福德蕾莎修女回答：「你和我。」

99 「真正的愛能傷人。總是如此。愛一個人是痛苦的，離開他也是痛苦的；你會願意為他而死。人們結婚的時候，他們放棄一切，只為愛彼此。生育孩子的母親尤其要受許多苦。『愛』這個字，受到太多誤解、濫用了。」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99 「我的上主，我的天主，請帶走使我遠離祢的一切。我的上主，我的天主，請賜我能使我接近祢的一切。我的上主，我的天主，請使我摒除自我，將我的一切全都奉獻給祢。」

——馮洛的聖尼閣
(St. Nicholas of Flüe, 1417-1487, 瑞士神祕者及隱修士)



” 「哪裡有愛，哪裡就有三位一體：愛人者，被愛者，以及泉湧的愛。」

——聖奧斯定(354-430)

？ 三位一體／
天主聖三

(TRINITY, 出自拉丁文 trinitas=三重性)

天主只有一個，但祂有三個位格。在英文中有兩個術語，都用來表達同樣的事實：三位一體的天主(Triune God)和天主聖三(Trinity) (前者強調天主的整體性，後者強調在天主內的三個不同位格)。有兩種表達，說明了三位一體真是難以言傳的奧祕。

📖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

——格前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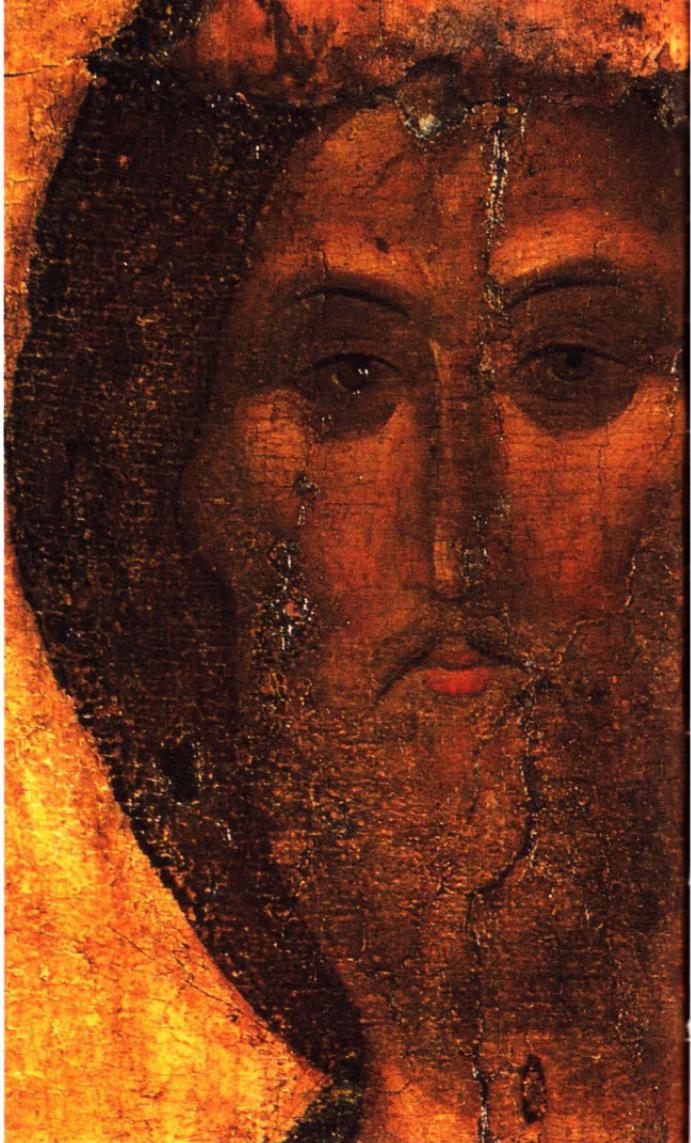
” 「請來，聖神，當受讚頌的造物者，請在我心內安然安息；請賜下祢聖寵與恩佑，充滿祢所造的這顆心。」

——〈伏求聖神降臨詩〉

(Veni creator spiritus)

(聖赫拉班，

St. Hrabanus Maurus, 九世紀人)



36 我們能以邏輯推論出天主是三位一體嗎？

不行。一個具有三位格的天主(→三位一體)乃是奧祕。我們只有透過耶穌基督才能得知天主的三位一體性。(教理237)

人無法用自己的理性推論出天主是三位一體的事實。但是，當人接受天主在耶穌基督內的→啟示時，他們可以承認這奧祕是合理的。倘使天主獨自一人，

祂不可能自永恆以來就愛。透過耶穌，我們在→舊約（例如：創一2；十八2；撒下廿三2），甚至在整個受造之內，已經可以找到天主是三位一體的線索。

37 天主為何是「父」？

我們尊天主為父，首先因為祂是造物主，慈愛地看顧祂的造物。其次，天主子耶穌教導我們，要視祂的天父如同我們的父親一樣，並且稱祂為「我們的天父」。
〔教理238-240〕

基督信仰以先，也有其他宗教稱呼神聖者為「父」。甚至在耶穌之前，以色列人稱天主為他們的父親（申卅二6；拉二10），同時也感覺祂猶如母親（依六六13）。在人的經驗中，父親和母親代表起源與權威，代表保護與支持。耶穌基督向我們顯示了天主父真正的樣子：「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十四9）。在浪子的比喻中，耶穌說出了人對慈愛父親的最深切渴望。 → 511-527

38 「聖神」是誰？

聖神是→天主聖三的第三位，與天主聖父、聖子享有同樣的神聖光榮。〔教理243-248，263-264〕

當我們在自身內察覺到天主的存在，也就是察覺到聖神的工作。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內心」（迦四6），使祂能完全充滿我們。在聖神內，基督徒有深切的喜樂，內心的平安與自由。「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羅八15）我們在洗禮和→堅振時領受了聖神，因此在聖神內我們得以稱天主為「父親」。

→ 113-120，203-207，310-311



「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們能忘掉，我也不能忘掉你啊！」

——依四九15



「對這位父親的記憶，光照了我們身為人最深的身分認同：我們從哪裡來，我們是誰，我們的尊嚴何等寶貴。的確，我們出自父母雙親，是他們的子女，但我們同時也出自天主，祂以祂的形象造了我們，召叫我們成為祂的子女。因此，每一個人類生命的起源，都不是偶然或意外，而是天主愛的計畫。這點在耶穌基督身上被啟示給我們，祂是天主子也是圓滿的人。祂知道自己出自哪裡，也知道我們所有的人出自哪裡：就是出自祂的父，也是我們的天父的愛。」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7月9日





「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

——若十三13



「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瑪三17



「除祂以外，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

——宗四12



「阿爸！父啊！一切為祢都能。」

——耶穌在革責瑪尼的山園祈禱（谷十四36）



「但是，祢憐憫眾生，因為祢是無所不能的。」

——智十一24



「的確，祢愛一切所有，不恨祢所造的；如果祢憎恨什麼，祢必不會造它。」

——智十一25

39 耶穌是天主嗎？祂也是天主聖三之一嗎？

納匝肋的耶穌是天主聖子，是我們祈禱「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瑪廿八19）時所提到的聖三第二位。

〔教理243-260〕

耶穌要不是個騙子，自稱→安息日（Sabbath）的主，又接受「主」（Lord）這個神聖的名號，要不祂就真的是天主。當祂給人赦罪時，流言就傳開了。在祂同時代的人眼裡，這是足以被處死的惡行。透過各種奇蹟異象，尤其是祂的復活，耶穌的門徒認出耶穌是誰，並且尊祂為「主」。這就→教會的信仰。

40 天主無所不能嗎？

祂是全能的（almighty）嗎？

「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路一37）。祂是全能的。〔教理268-278〕

在危急時呼求天主的人，相信祂是全能的。天主從無中創造了整個世界。祂是人類歷史的主。祂引導一切，無所不能。祂如何運用祂的全能，的確是一項奧祕。人們常問，天主到底在哪呢？透過依撒意亞先知，祂告訴我們：「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依五五8）。天主的全能常在人們已經毫無期待之時展現出來。聖週五的軟弱無力正是復活的先聲。→ 51, 478, 506-507

41 有了科學還相信造物主，不是很多餘嗎？

不。「天主創造了世界」這句話，並非過時的科學陳述。這是神學的（theo-logical）敘述，就是關於萬物之神聖的意義（theos=神，logos=意義）與起源的敘述。〔教理282-289〕

創世的敘述不是對世界起源的科學解釋。「天主創造了世界」是一個神學的敘述，談的是世界與天主的關係。天主使世界形成，祂支持著這世界，並且要使它臻於完善。受造（being created）是萬物之內不變的本性，也是關於它們最基本的真理。

42 相信進化論的人也可以相信有一個造物主嗎？

是的。雖然信仰屬於另一種知識，但它也對各種科學的發現和假設保持開放。（教理282-289）

神學不具備科學的效力，自然科學也不具備神學的效力。自然科學不該武斷地排除創造本身是一具有目的的進程；反之，信仰也不能斷言自然界發展的過程中有哪些變化。基督徒可以接受進化論作為某種有益的解釋模式，只要他不落入進化主義（evolutionism）的異端，就是說人只是生物進化隨機發展的後果。→進化預設了某種可以發展的事物存在，但並沒有說這個「事物」從哪裡來。再者，存有、本質、尊嚴、使命、意義、世界與人存在的理由，都不可能以生物學解釋。雖然「進化主義」越了界，但→「神創論」（creationism）也從不同角度犯了同樣毛病。神創論者天真地把聖經內容按字面解讀（比方說，引用《創世紀》第一章天主六天的工程來計算地球年齡）。

43 世界是隨機而成的嗎？

不是。天主才是世界的來源，而不是運氣。不論是起源還是內在的秩序與目的，世界都不是「漫無目標」的因素造成的。（教理295-301，317-318，320）

基督徒相信在他的創造中，就可以看出天主的手筆。對那些認為整個世界是隨機、無意義、無目標的過程的科學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85年答覆說：「既然整個宇宙的組成因子有如此複雜的結構，它的生命具有如此奇妙的意涵，說這些全憑偶然，就等於放棄尋找世界為何以此面貌展現的解釋。事實上，這就等於承認沒有原因，卻有結果一樣。這根本是放棄了人的理性，這是拒絕去思考、去找出解決問題的答案。」 → 49



進化

（EVOLUTION，出自拉丁文evolutio=展開、發展）

生物體經過千百萬年而成長為最終的型態。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進化也可以說是天主在自然過程中持續的創造。



神創論

（CREATIONISM，出自拉丁文creatio=造成、形成）

天主自己直接一次創造了整個世界的理論，把《創世紀》當成是一字不差的見證敘述。



「耶穌基督是萬物的中心與基礎，不認識基督的，就對世界和自己一無所知。」

——巴斯噶（1623-1662）



「因為祢創造了萬物，萬物都是因了祢的旨意而存在，而造成的。」

——默四11





” 「我們不是隨便的、無意義進化下的產物。我們每一個都是天主思想下的結晶。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祂想要的，每一個人都是祂愛的，每一個人都是必要的。」

——教宗本篤第十六世

2005年4月24日

” 「那個（『大霹靂』理論中空前精確的進程）會發生只是憑偶然？這也太荒謬了！」

——瓦爾特·瑟林

（Walter Thirring，奧地利物理學家，1927年生）

44 是誰創造了世界？

全是靠天主。祂超越時間與空間，從無中創造了世界，使一切成形。所有存在的事物都依賴天主，它們之所以仍舊存在，是因為天主願意如此。

〔教理290-292，316〕

世界的創造，可說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同心協力」的成果。聖父是全能者，創造者。聖子是世界的中心與意義：「一切都是藉著祂，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

（哥一16）。只有當我們認識基督，了解這世界朝著主的真、善、美此一目標前進，我們才會明白世界為何存在。聖神則將一切團結在一起，祂是「賦予生命者」（若六63）。

45 自然律和自然體系也都來自天主嗎？

是的。自然界的定律與體系也是天主創造的一部分。

〔教理339，346，354〕

人不是生來完全空白的。他也是由天主在創造時置入的秩序與自然律中形成。基督徒不會說「只要我



” 「星星與樹木會教導你，連老師也不能教你的東西。」

——聖伯爾納鐸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 熙篤會第二會祖)

” 「只要細心觀察，熟悉宇宙體系那從天主上智而來的宏偉秩序，有誰會不讚嘆這位全能的设计師呢？」

——哥白尼

(Nicholas Copernicus, 1473-1543, 自然學家與天文學家)

喜歡，什麼都可以做」。他知道若他違反了自然律，以不合事物內在秩序的方式利用它們，想要表現得比造他的天主還聰明，他只會傷害自己、破壞環境。當人想要從頭到腳掌控自己時，只是自不量力。

46 為何《創世紀》描寫創造是「六天的工程」？

象徵性的一個工作週，在最後一日的安息中達於高峰（創一1~二3），這說明了創造本身是多麼美好、多麼睿智的安排。（教理337-342）

從「六天的工程」這一象徵的運用，我們可以推論出一些重要的原則：（1）沒有任何存在不是造物主使之成形。（2）一切存在都有其美好之處。（3）變壞的事物仍有良善的本心。（4）受造物彼此相連、彼此依賴。（5）創造內的秩序與和諧反映出天主卓越的美善。（6）創造之內具有多重的層次：人高於動物、動物高於植物、植物高於無生物。（7）整個創造正走向最終的偉大慶祝，即基督帶領世界回歸天家，天主成為所有人的一切那一天。➔ 362

” 「天主看了祂所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

——創一31

？ 《創世紀》
(GENESIS, 希臘文意為起源、起始)
聖經的第一部書，描述世界與人類的創造，以及其他事。





” 「天主的光榮就是完全活出的人性；更進一步說，人的生命就是天主的願景。」

——聖宜仁（約135-202）

” 「信賴天主眷顧就是具有堅定的、活潑的信德，知道天主能夠並且將會幫助我們。祂能幫助我們，這很明顯，因為祂是全能的。但祂也一定會來幫我們，因為聖經裡有許多次祂都如此承諾，並且信實地履行祂的承諾。」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一一數過了。」

——瑪十30

” 「那位造了你的，也知道祂對你有什麼計畫。」

——聖奧斯定（354-430）

47 為什麼天主在第七天休息了？

天主停下祂的工作休息，正是指向創造的完成，這是光靠人類力量所不能及的。（教理349）

雖然人也工作，是造物主的小助手（創二15），但單憑他的勞力無法救贖這世界。整個受造的目標是透過白白給予我們的禮物，也就是救恩，走向「新天新地」（依六五17）。週日的休息，也可以說是天堂安息的預嘗，它遠遠勝過預備我們走向那安息之前的工作。

48 為什麼天主主要創造這世界？

「世界的受造是為了天主的光榮。」（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教理293-294，319）

創造是因為愛，再沒有別的理由。在愛中，天主的尊貴與光榮得以彰顯。因此，讚美天主，指的不是誇讚這位造物者。畢竟人並不是整個創造工程的旁觀者。對人來說，「讚美天主」應該是與所有受造物，一起對自身的存在心懷感謝地承認贊同。 → 489

天主眷顧（Divine Providence）

49 天主引導這世界以及我的生命嗎？

是的，但是以一種奧祕的方式；天主引導一切走向只有祂才知道的路，走向事物的滿全。所有祂創造的一切，沒有一刻不是在祂的手中。（教理302-305）

天主不僅影響歷史上的重要事件，也影響個人生命中的小事件，但這並不減損我們的自由意志，我們也不是祂永恆計畫中的傀儡。在祂內，「我們生活、行動、存在」（宗十七28）。天主就在我們所碰見的一切中，在生活的轉變中，甚至在那些痛苦的事件與看來毫無意義的巧合中。即使在我們生命崎嶇的時刻，祂也要畫出平坦的直路。從我們那裡，祂所拿去和所給予的，祂堅強我們和試煉我們的一切——全都是祂旨意的安排與記號。 → 43

50 人在天主的眷顧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透過天主眷顧，創造的完成並非遠超我們之外或高在上。天主邀請我們合作完成祂的創造。

〔教理307-308〕

人可以拒絕天主的意願。但人若能成為天主愛的工具，他會活得更好。德蕾莎修女終其一生都盡力這麼想：「我只是我主手中一枝小小的鉛筆。祂可以修整或削尖這筆，也可以在任何祂願意的時刻，以任何方式用它來寫或畫。若是這文字或這畫很美，該受讚揚的不是這枝筆或其他工具，而是使用它們的那一位。」雖然天主透過我們、協同我們進行祂的工作，我們絕不能把自己的思想、計畫和行動與天主的混為一談。天主並不需要我們的成就，好像祂沒了這些就缺少什麼似的。

51 如果天主是全知全能的，為什麼祂不阻止惡的產生？

「天主允許惡，只為從中引發更大的善」（聖道茂）。

〔教理309-314, 324〕

這世界的惡乃是痛苦而難解的奧秘。就連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位也要問祂的天父：「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瑪廿七46）世上的惡大多無法理解。但我們可以肯定一件事：天主是百分之百的善。祂不可能是任何惡事的源頭。天主創造了一個好的世界，但這創造尚未完全。在極度的動盪和痛苦的過程中，世界逐漸發展成形，朝向它最終的成全。有一類為物質惡（physical evil），比方說，天生的缺陷，或是一場天災。相反地，倫理惡（moral evil）乃是世上濫用自由所產生的。「人間地獄」的景象——童兵、自殺炸彈攻擊、集中營——大都是人類所為。因此，關鍵性的問題不在於「這世上有這麼多惡事，怎麼可能有人相信天主是善的呢？」而在於「如果天主不存在，又有誰能以人的心和理解忍受這世界的生活？」基督死而復

” 「主啊！
讓我做祢的工具，
去締造和平；
在有仇恨的地方，
播送友愛；
在有冒犯的地方，
給予寬恕；
在有分裂的地方，
促成團結；
在有錯謬的地方，
宣揚真理；
在有疑慮的地方，
激發信心；
在有失望的地方，
喚起希望；
在有黑暗的地方，
放射光明；
在有憂傷的地方，
散布喜樂。
神聖的導師！
願我不求他人的安慰，
只求安慰他人；
不求他人的諒解，
只求諒解他人；
不求他人的愛護，
只求愛護他人。」

——聖方濟運動，法國1913

” 「我所沒有計畫的，卻在天主的計畫中。這樣的事在我身上出現得愈多，我的信念就愈是清晰——從天主的角度來看，沒有什麼是偶然。」

——聖愛娣·施泰因
(1891-1942)



” 「天主在我們的歡悅中低語；在我們的良心裡發聲。但祂在我們痛苦時吶喊：這就是祂的擴音器，好喚醒一個不聽勸的世界。」

——魯益師

(Clive Staples Lewis, 1898-1963, 英國作家, 《納尼亞傳奇》作者)

” 「以你的雙腳走在這世界，但你的心當在天國。」

——聖若望·鮑思高

(St. John Bosco, 1815-1888, 青年主保)

” 「耶穌來告訴我們，祂願意我們所有人都在天國。但地獄——這時代不怎麼談它了——的確存在，那些對祂的愛關上心門的人，將永遠在那裡。」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5月8日

活為我們顯示了，惡不是開端，也不是結局。天主從最壞的惡中引出絕對的善。我們相信最後審判時，天主將會結束所有的不正義。在來世，將不再有惡，也不再痛苦。 → 40, 286-287

天堂與天使

52 什麼是天堂？

天堂是天主的境地，天使與聖人們所在之處，也是整個受造的目的地。我們用「天地」一詞，來形容整個受造界。(教理325-327)

天堂不屬於宇宙的某個地方。它是來世生命的一種狀況。天堂是天主旨意完全實現而毫無阻擋之處。天堂是當生命活出它最圓滿的幸福與幅度之時——這是今生我們所不能得的。如果靠主扶助，有一天我們能進入天堂，等待我們的將是「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 → 158, 285

53 什麼是地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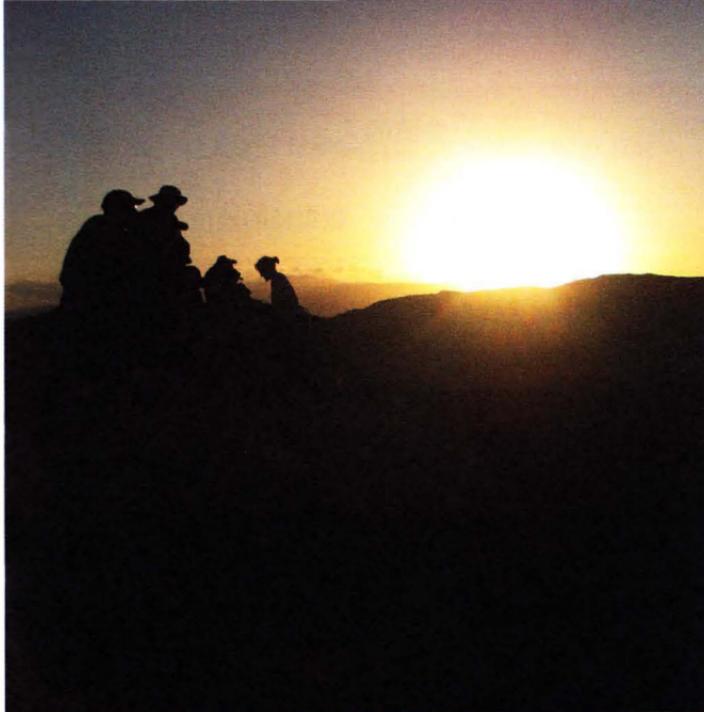
我們的信仰把最終與天主分離——全然拒絕天主的愛的情況稱為「地獄」。(教理1033-1036)

耶穌知道地獄是什麼樣子，祂說那是「外邊的黑暗」(瑪八12)。用我們的話來說，是寒冷而非炎熱。想想這有多可怕：徹底的冷硬、毫無希望地與一切援助、解救、喜樂、安慰相隔絕。 → 161-162

54 什麼是天使？

天使是純精神的受造物，具有理智和意志。他們沒有肉體，不會死，平常是肉眼不可見的。他們常常生活於天主的臨在中，傳達天主的旨意以及天主對人的保護。(教理328-333, 350-351)

拉辛格樞機曾說過，一個天使「就是天主想到我時所帶來的念頭」。同時，天使們完全朝向他們的造物



” 「我們渴望天堂——就是有天主在的地方——的喜樂。其實我們現在就能夠同祂一起天堂，此刻就能與祂一同歡樂。但這意味著我們要如同祂一樣地去助人；如同祂一樣地給予；如同祂一樣地服務；如同祂一樣地去愛。和祂一天二十四小時在一起，在祂最可怖的化身中與祂相遇。因為祂這麼說過：『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非永恆的事物在永恆中是沒有什麼價值的。」

——魯益師 (1898-1963)



” 「因為祂必為你委派自己的天使，在你行走的每條道路上保護你。他們把你托在自己的手掌，不使你的腳在石頭上碰傷。」

——詠九-11~12

” 「在每位信友身旁都有一位天使作為保護者和牧人，領他走向生命。」

——聖大西略

(約330-379，教父之一)

主。他們對祂懷著熱烈的愛，不分晝夜地事奉祂。他們的讚頌歌聲永不止息。在聖經中，那些墮落而離開天主的天使，被稱為魔鬼或惡魔 (devils or demons)。

55 我們能和天使互動嗎？

可以。我們可以向天使求援，請他們向天主轉禱。

(教理334-336, 352)

從天主那裡，每個人都擁有一個護守天使。為自己和他人，向護守天使祈禱是對的、明智的。天使也可以讓自己在某個基督徒生命中出現，比方說，作傳遞訊息的使者或有益的引導者。但這些和新世紀靈修 (New Age Spirituality) 裡的或各種玄祕學 (esotericism) 裡的假天使是完全不同的。



” 「人既非天使，也非野獸，妄想使人成為天使的，只會讓他落入野獸之境。」

——巴斯噶（1623-1662）

受造的人

56 人是否在創造中具有一個獨特的地位？

是的。人是整個創造的高峰，因為天主以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創一27）。〔教理343-344，353〕

人的受造和其他生命的受造有很明顯的區別。人具有位格，意即他透過理智與意志，可以選擇去愛，或是抗拒愛。

” 「當我仰望祢手指創造的穹蒼，和祢在天上布置的星辰月亮，世人算什麼，祢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祢竟對他眷顧周詳？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

——詠八4~6



” 「世上萬物都和我們一樣有感覺，都和我們一樣努力追求幸福。世上萬物都同我們一樣，經歷愛、痛苦和死亡。因此它們和我們同為全能造物主的傑作——是我們的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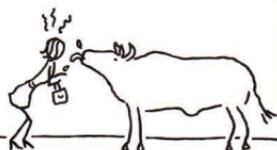
——亞細西聖方濟

（1182-1226）

57 人應如何對待動物和其他的受造物呢？

人應善待其他受造物，以表示他對造物主的尊崇。人、動物、植物都是同一造物主所造，祂因著愛賦予了這一切生命。因此對動物的愛護也深刻地屬於人性。〔教理344，354〕

雖然人可以利用、食用動物與植物，但不該虐待動物或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牠們。這違背了受造的尊嚴，就如因貪婪而隨便濫用地球的資源。



58 說天主「以祂的肖像」造了人是什麼意思呢？

人和無生命的東西、植物、動物都不同，人是具有精神的位格。這項特徵使他與天主的結合更超過與其他受造的結合。〔教理355-357，380〕

人不是某件東西，而是某一位。正如我們談到天主時稱祂是一位，我們也如此談論人類。人的思考能夠超越當下的界線，衡量存在的整個廣度；他還能以批判性的客觀態度來理解自身，試著讓自己有所改善；面對他者，他能視之為人，以人的尊嚴來了解他們，並且去愛他們。在所有有形可見的受造中，只有人「能認識並愛慕其造物主」（梵二《牧職憲章》12，3）。人是要與祂生活在友誼中的（若十五15）。

59 天主為什麼造人？

天主所造的一切都是為了人。人是「世上唯一一個天主為了他本身而給予生命的受造」（《牧職憲章》24，3），而他是為了享有幸福而被造。當人了解、愛慕、事奉天主，並對這位造物主滿懷感恩之時，這就是他的幸福。〔教理358〕

感恩就是對愛的致謝。一個感恩的人，自由地面對那善的給予者，與祂建立全新的、更深刻的關係。天主希望我們對祂的愛表示謝意，甚至以我們全部的生命與祂相聯繫。這份關係會永遠地持續下去。

60 為什麼耶穌是世界上最卓越的典範呢？

耶穌基督是獨一無二的，因為祂不僅向我們顯示了天主真正的本質，也顯示了什麼是真正完美的人。

〔教理358-359，381〕

耶穌不只是完美的人而已。即使看似完美的人也都是罪人。因此，沒有人能作人性的標準。但耶穌不同，祂是無罪的。除非透過耶穌基督，「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的這位（希四15），我們不可能了解身為人有什麼意義，也不能



「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

——若壹四7



「如果一生當中，你說出的唯一一句禱詞是『我感謝祢』，那就夠了。」

——艾克哈

（Meister Eckhart，

約1260-1328，道明會士，神祕者）



「人是天主的肖像，與祂相似，藉此天主願意人為祂本身的緣故，尊崇祂。」

——亞細西聖方濟

（1182-1226）



「天主愛人們。為了他們，天主造了這宇宙；使這世上一切都屬於人；祂給了人們說話和理解的能力；祂單單允許了他們仰望天堂，祂按自己的形象造了他們；祂派遣自己的兒子到他們中間；祂對他們許諾了天國，並要把天國賜給那些愛祂的人。」

——《致丟格那妥書》

（Letter to Diognetus，二世紀作品）





「事實上，只有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內，才能真正了解人的奧蹟。」

——梵二《牧職憲章》



「祂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一切都是藉著祂，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

——哥一15·16



「看，這個人！」

——（若十九5，拉丁文“Ecce homo!”）

比拉多以這些話對群眾指出滿受鞭痕、頭戴荊冠的耶穌。



「祂成為我們，好使我們成為祂。」

——聖達修

（St. Athanasius the Great, 約295-373, 教父之一）



「當人的身心合而為一之時，他才能真正成為自己……要是他妄想成為純精神體，把肉身看作只屬於動物本性而加以拒絕，他的心靈和肉身都會失去尊嚴。反之，要是他否認心靈，只把物質，也就是肉身，當作唯一的現實，他同樣會失去人的尊貴。」

——教宗本篤十六世

《天主是愛》通諭

了解人是無限可愛的這話真正的含意。耶穌，天主之子，是道地的、真正的人。在祂身上，我們認清了天主願意人成為什麼模樣。

61 人人平等是根據什麼呢？

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因為眾人都來自天主同一創造的愛。所有人的救主都是耶穌基督。所有的人都要在天主那裡找著快樂和永恆的幸福。（教理360-361）

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兄弟姊妹。基督徒不只要與基督徒，也要與所有的人團結互助，強烈反對藉種族、性別、以及經濟在人類家庭中造成的分裂。

→ 280·517

62 什麼是靈魂？

靈魂使每一個個體成為一個人：是他精神生命的根本與內心最深處的存在。靈魂使物質的肉身成為活人的身體。透過靈魂，人成為能夠自稱「我」的受造物，是天主面前無可取代的獨特個體。

〔教理362-365，382〕

人是擁有肉體與精神的受造物。人的精神不僅僅是身體的一項功能，也不能以物質的組成來加以解釋。理性使我們相信，必然有一靈性的原則與肉體相結合，但又不同於肉體。我們稱之為「靈魂」。雖然靈魂的存在不能以科學「證明」，但若不承認這超越物質的靈性原則，就不可能把人看作靈性或理性的存有。 → 153-154·163

63 人從哪裡獲得他的靈魂？

人的靈魂直接由天主所造，而非父母所「生」。

〔教理366-368，382〕

人的靈魂不是物質方面進化發展的產物，也不是父親母親因生育相結合的成果。每個人都以一個獨特的、具有靈性的人性來到這世間；教會以天主給了人靈魂這說法，來解釋這項奧蹟。靈魂不會死去；即使



人死亡時失去了肉身，復活時他會再得到它。說「我有一個靈魂」就是說，我不僅是天主所造之物，還是祂所造的一個「人」，並且召叫我與祂建立永恆的關係。

64 為什麼天主造人有男有女？

天主是愛，也是共融團體的原型。祂造了男人和女人，好使他們能共同成為表現出天主本質的肖像。

〔教理369-373, 383〕

天主如此造了人，有男有女，使他們渴望在與異性的相遇中，達到圓滿和完成。男人和女人有絕對同等的尊嚴，但在創造的發展中，他們的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表達了天主美善不同的面向。天主既非男性也非女性，但祂同時展現出父愛（路六36）與母愛（



「你應為啞巴開口，為被棄的人辯護。」

——箴州一8



「靈魂開口發言：我受召成為天使的同伴，因為我是天主吹進乾土中的一口生氣。」

——賓根的聖賀德佳

（St. Hildegard of Bingen，

1098-1179，本篤會修女，

神祕者）



「人因著他的肉身，與所有受造物相連，但只因著天主『吹進』他內的那個靈魂，才成了人。這賦予了他不可取代的尊嚴，也給了他獨一無二的責任。」

——舒安邦樞機主教

（Christoph Cardinal

Schönborn，1945年生，

維也納總主教）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

——創一27



「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

——創二18

” 「再者，我們讀到人不能『單獨』生存（參創二：18）；他能生存唯有『二合為一』，即與另外一人產生關係。這裡是彼此產生關係的問題：男就女，女就男。作為天主的肖像和模樣的人，是以也牽連到生存於一個關係中，在與另一個『我』的關係中。這是天主聖三的確的自我啟示的序幕：父，子及聖神共融中的活的契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首位來自東歐的教宗，世界青年日創始者，引文出自1988年《婦女的尊嚴與聖召》勸諭）

依六六13)。在男人與女人的愛當中，特別是婚姻的共融中，男人和女人「成為一體」（創二24），得以品嚐某些像似與天主合而為一的喜樂。是在與天主的合一內，每個人才能找著最終的滿全。正如天主的愛是信實的，婚姻之愛也尋求忠實；一如天主，這樣的愛充滿創造力，因為藉由婚姻，新的生命來到人間。 → 260, 400-401, 416-417

65 那些認為自己是同性戀的人該怎麼辦？

教會相信，在創造的秩序中，男人和女人天生需要彼此互補的特質，好建立相互的關係，從而生兒育女。這是為什麼同性戀性行為不被教會所允許。儘管如此，教會仍對所有人懷著愛與尊重，不論他們的性向為何，因為所有的人都被天主所愛，所看重。

〔教理2358-2359〕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是由一父一母的結合所生。因此，對許多同性戀傾向的人來說，感覺不到自己在情慾上受異性所吸引，不得不錯過在人類本性和天主對受造的安排中，男女結合帶來的生產力，這是一個痛苦的經驗。不過，天主常帶領靈魂以不尋常的路途走向祂。欠缺、失落、或傷口——倘使我們願意接受並肯定它們——也能成為躍入天主懷中的跳板：就是那位從一切中引出善，並在救贖中（甚至在創造中）更彰顯其偉大的天主。 → 415

66 人會經歷痛苦和死亡，這也是天主計畫的一部分嗎？

天主並不希望人們經歷痛苦或死亡。天主對人原來的計畫是天堂：永恆的生命以及天、人、自然之間的和諧，男與女之間的和諧。

〔教理374-379, 384, 400〕

我們常能感覺到生命該是怎樣的，我們自己又該是怎樣的，但事實上，我們並未與自己和睦相處，因著恐懼和難以控制的情緒而行動，失去了原本人與世

界，以及終歸與天主之間的和諧。在聖經中，這種疏離的感受透過原祖墮落的故事表達出來。由於罪潛入了這世界，亞當和厄娃不得不離開樂園，離開那原本與天主、與彼此都和諧相處的生活。辛勞的工作、痛苦、有死的生命，以及受罪的試探，都是人失落了樂園的記號。

墮落的人

67 什麼是罪？

罪的根本就是拒絕天主，拒絕接受祂的愛。表現在行為上就是蔑視祂的誡命。（教理385-390）

罪不只是錯誤的行為；也不只是某種心理方面的缺點。就最深層的意義來看，每一次對某種善的拒絕或破壞，都是拒絕了善「本身」，也就是拒絕天主。從最深和最嚴重的層面來說，罪就是和天主相隔絕，也就是與生命相隔絕。這是為什麼罪的另一個後果就是死亡。只有透過耶穌，我們才能了解罪的深不可測：耶穌在祂的肉身上經歷到天主的拒絕。祂將罪的死亡力量一肩扛起，使它不再打擊我們。我們用「救贖」一詞來說明這件事。

→ 224-237, 315-318, 348-468

68 原罪？亞當厄娃的墮落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罪 (sin) 就狹義而言，是指一個人自己需要負起責任的過犯。所以「原罪」一詞指的不是「個別的」罪，而是人類整體悲劇性的、處於墮落的狀態，甚至每一個人在他還沒自由選擇犯罪之前，就出生在這個狀態之中。（教理388-389, 402-404）

談到原罪，教宗本篤十六世說，我們必須了解「我們每個人內都帶有那種思考方式的遺毒，就是像→《創世紀》裡所描述的那樣子……人沒有信賴天主。因為蛇的誘惑，人起了疑心……以為天主是妨礙我們自由的敵人，只有當我們摒棄祂時，才能成為完全

” 「我們失去了樂園，但卻得著了天國，所以得到的遠大於失去的。」

— 聖金口·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349/350-407, 教會聖師)

” 「噢天主，離開了祢只有墮落。轉向祢便得以站立。留在祢內就有穩固的奧援。」

— 聖奧斯定 (354-430)

” 「人的軟弱不能擾亂天主全能的計畫。神聖的偉大建築師就連落石也能運用自如。」

— 佛哈伯樞機主教
(Michael Cardinal von
Faulhaber, 1869-1952,
慕尼黑及佛萊辛總主教)

” 「罪惡在哪裡愈多，恩寵在哪裡也愈格外豐富。」

— 羅五20

” 「當基督的手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也把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上了。」

— 聖伯爾納鐸
(1090-1153)





「蛇對女人說：『……你們哪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

——創三4~5

「只有當人背負起自己生命中所有的混亂、他對罪與死應負的責任，也就是整個原罪，不再只看見別人身上的罪過，才有可能在世上推展道德，並且起效果。」

——赫曼·赫塞

(Hermann Hesse,

1877-1962, 德國作家)

「最糟糕的不是犯下罪行，而是不去完成一個人原本可以達到的善。這是缺失之罪，也就是缺乏愛心，還不知檢討。」

——萊昂·布魯瓦

(Léon Bloy, 1846-1917, 法國作家)

的人……人不想從天主那裡，接受自己的存在和滿全的生命……就這樣，他信了謊言，而非真理，因此將自己的生命陷於虛無，陷於死亡。」(教宗本篤十六世，2005年12月8日)

69 因為有原罪，所以我們都一定會犯罪？

不。雖然人被原罪深深傷害，有罪的傾向。但是，有天主的幫助，人就能夠行善。(教理405)

不管在任何狀況下，我們都不是一一定會犯罪的。但事實上，我們的確一次又一次的犯罪，因為我們軟弱、無知、容易誤入歧途。再說，如果是被強迫而犯罪，那根本不是罪，因為罪指的是出於自由意志的決定。

70 天主如何領我們走出惡的漩渦？

當人因著罪的連鎖反應，逐漸毀滅自己和周圍的世界時，天主並沒有袖手旁觀。祂給了我們耶穌基督，救主與贖罪者，救我們脫離罪的勢力。

(教理410-412, 420-421)

「誰也幫不了我」——這句人生經驗的格言不再確切了。哪裡有人因罪而走入歧途，天父就派遣祂的聖子到那裡去。罪的後果是死亡(參見羅六23)，但罪的另一個後果，則是天主奧妙的親近，祂派遣耶穌作我們的朋友和救主。因此，原罪也被稱作那「幸運的罪過」(*felix culpa*)：「啊！幸運的罪過，你竟為世人賺取了如此偉大的救主！」(復活夜禮儀)

我信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

71 為什麼跟耶穌有關的記載被稱為「福音」 (the Gospel)，或是「好消息」？

要是沒有福音，我們就無從得知天主因著無限的愛，派遣自己的聖子來到我們人中間，好讓有罪的我們，仍然能找回與天主永恆的聯繫。

〔教理422-429〕

關於耶穌生活、死亡、和復活的記載，真是世上最好的消息。它們見證了這位誕生在白冷的猶太人，納匝肋的耶穌，乃是降生成人的「永生天主之子」（瑪十六16）。聖父派遣祂來，好讓「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參見弟前二4）。

72 「耶穌」這個名字有什麼含意嗎？

耶穌 (Jesus) 在希伯來文中意指「天主拯救」。

〔教理430-435, 452〕

在《宗徒大事錄》中，伯鐸說道：「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宗四12）。所有傳教士要表達的，基本上就是這個訊息。



「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祂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

——若一14

ΙΧΘΥΣ ΖΩΝΤΩΝ



在羅馬的地下墓穴中，我們發現古代基督徒的祕密記號，它表達出對基督的信仰，就是 **ICHTHYS** (魚) 這個字。如果你拼出這個字，每個字母都代表某個希臘字的首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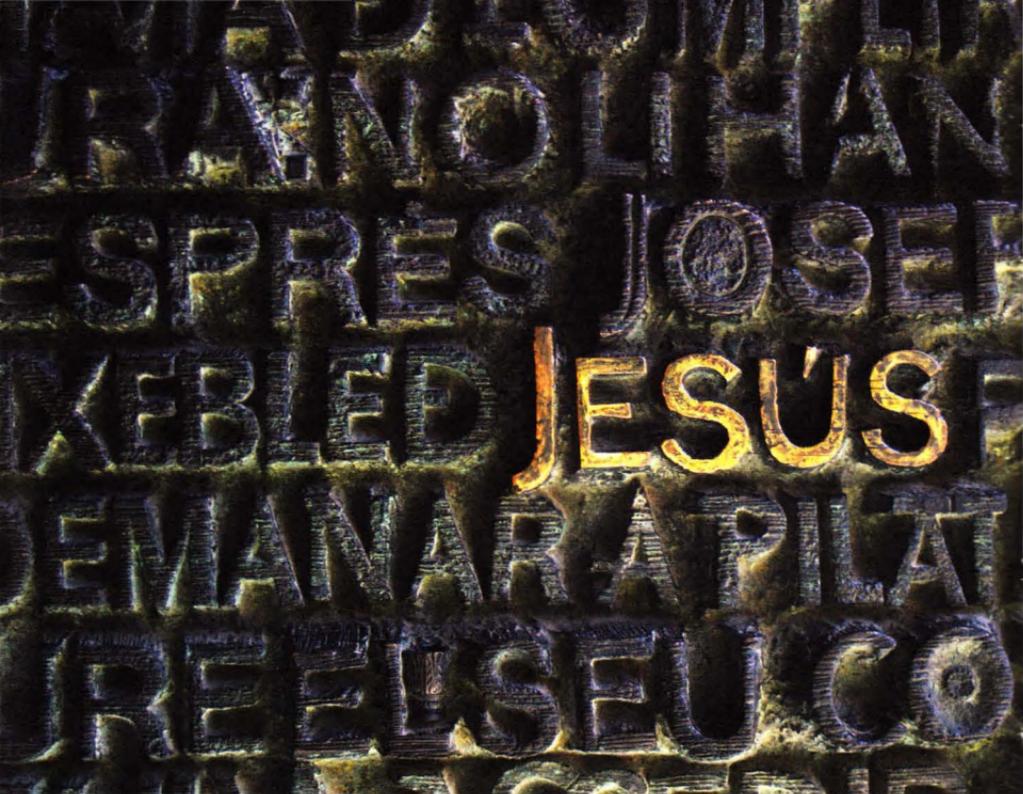
Iesous (耶穌)，
Christos (基督)，
Theou (=of God天主的)，
HYios (=Son子) 和 **S**oter (=Savior救主)。
Ichthys Zontōn 是指生命之魚 (Fish of Life)。



「這是我信基督宗教的其中一個理由：這個宗教不可能是人想出來的。」

——魯益師 (1898-1963)





” 「只有當你被問到的時候，再來談基督，但是你要活得讓別人想來問基督是誰！」

——保羅·克洛岱爾

(Paul Claudel,
1868-1955, 法國詩人及劇作家)

” 「人們批評的不是基督。他們批評的是基督徒，因為他們一點也不像祂！」

——莫里亞克

(François Mauriac,
1885-1970, 法國小說家)

73 為何耶穌也被稱為「基督」(Christ)？

這簡短的說法「耶穌就是基督」，表達了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穌，一個來自納匝肋單純的木匠之子，就是那位被等待已久的默西亞和救主。

〔教理436-440, 453〕

希臘文的基督Christos和希伯來文的默西亞Messiah兩個字，指的都是「受傅者」(the Anointed One)。在以色列，國王、先知、司祭都必須接受傅油。→宗徒知道耶穌是「以聖神」受傅(宗十38)。我們因著基督，被稱作基督徒，以表達出我們負有崇高的召叫。

74 說耶穌是「天主的獨生子」，有什麼含意？

當耶穌稱自己為「天主的獨生子」(或說「獨子」，若三16)，而伯鐸與其他人都見證此事。這個表達說明了在所有的人當中，唯有耶穌不僅僅只是人，而且跟

天主，祂的父親有一獨特的關係。

〔教理441-445, 454〕

→新約有好幾處提到耶穌被稱為「子」（若一14, 18；若壹4:9；希一2等等）。在耶穌受洗和顯聖容時，從天上傳來的聲音稱祂為「我的愛子」。耶穌向祂的門徒揭露了祂與天父獨一無二的關係：「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瑪十一27）。耶穌基督確實是天主之子這個事實，到復活之時完全揭曉。

75 為何基督徒要稱耶穌為「主」？

「你們稱我『師傅』、『上主』，說得正對：我原來是」（若十三13）。〔教理446-451, 455〕

稱耶穌為「主」，對最初的基督徒是理所當然的，他們知道→舊約中這個頭銜乃是保留給稱呼天主之用。透過許多記號，耶穌對他們顯示自己有勝過自然、魔鬼、罪及死亡的神性力量。耶穌使命的神性根源在祂死而復活中顯露無遺。多默如此承認：「我主我天主！」（若廿28）對我們而言，既然耶穌是「主」，基督徒就不該向任何其他的勢力屈膝。

76 為什麼天主要在耶穌內成了人？

「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尼西亞→信經）。〔教理456-460〕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與世界和好，拯救人類脫離罪的奴役。「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三16）。在耶穌內，天主取了我們有死的肉身（→道成肉身），分享了我們身為人的命運、我們的痛苦、和我們的死亡，在一切事上成了和我們相似的一位，只是沒有罪。

” 「如果認識天主，而沒有同時意識到我們不幸的處境，只會帶來虛榮心。但若只知我們的不幸而沒有意識到天主，則會陷於絕望。但認識耶穌基督提供了中庸之道，因為在祂身上我們同時看見了天主和我們的不幸。」

——巴斯噶（1623-1662）

” 「蘇格拉底的生與死，乃是一個智者的生與死；但基督的生與死，乃是神的生與死。」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十八世紀啟蒙時期法國思想家）

” 「哪裡天主失了尊位，哪裡人的尊嚴就陷入危機……因此，讓當代『再發現』那在耶穌基督身上啟示自己的天主的真貌，乃是迫切的任務。」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8月28日

” 「天主是如此偉大，甚至能使自己變得渺小。天主是如此強有力，甚至能讓自己成了脆弱的、毫無抵抗力的嬰孩，來到我們當中，好使我們愛上祂。」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12月24日



” 「祂過去所有的，如今仍保存；祂過去沒有的，如今則攝取。」
——元旦日羅馬禮儀

 「你不信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我自己講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作祂自己的事業。」
——若十四10

” 「耶穌乃是不證自明。」
——巴爾大撒
(Hans Urs von Balthasar,
1905-1988, 瑞士天主教神學家)

” 「缺乏奧祕的宗教必然是無神的宗教。」
——耶肋米·泰勒
(Jeremy Taylor,
1613-1667, 英國靈修作家)

77 說耶穌是真人真天主代表什麼意思？

在耶穌內，天主真實地成為我們當中的一個，因此是我們的兄弟；但同時，祂也仍然是天主，因此是我們的主。加采東大公會議 (Council of Chalcedon) 在451年教導，神性與人性在耶穌基督這一個位格之內相結合，「毫不混淆也不分裂」。

〔教理464-467, 469〕

教會對如何表達耶穌基督之內，神性與人性的關係，奮鬥了很長一段時間。神性與人性並不彼此對抗，因為若是這樣，耶穌只能算是半人半天主。同時耶穌基督內的神性與人性也不相互混淆。天主在耶穌內具有肉身，成了真正的人，而不僅僅是幻象 (Docetism 幻身論)。但在基督內並沒有神和人兩個位格 (Nestorianism 聶斯多略派)。最後，耶穌基督內的人性，並沒有被神性吞滅 (Monophysitism 一性論)。相對於上述異端，教會堅持耶穌基督在一個位格內，既是真人也是真天主的信仰。著名的信條「毫不混淆也不分裂」(加采東大公會議)並不企圖解釋這個超出人的理性的高超道理，只可以說是定出信仰內容的界線。它劃出一條探索耶穌基督之奧祕的「邊線」。

78 為什麼要理解耶穌，只能說祂是「奧祕」？

耶穌直通天主；所以若排除那不可見的屬神事實，我們不可能了解祂。(教理525-530, 536)

耶穌可見的一面，指向那不可見的。我們從耶穌的生命看到無數強烈地出現、只能稱之為→奧祕的現實。這奧祕的例子包括基督聖子的身分、祂的道成肉身、受難及復活。



79 耶穌和我們一樣有一個靈魂、一個理智、和一個身體嗎？

沒錯。耶穌「以人的雙手工作，以人的理智思想，以人的意志行事，並以人的心腸愛天主愛人」（梵二《牧職憲章》22, 2）。〔教理470-476〕

耶穌有著完全的人性，這也包括祂有一個靈魂，在心理與靈修上逐漸增長的事實。在這靈魂內，有著祂的人性身分，和祂獨特的自我意識。耶穌知道，祂與祂的天父在聖神之內原是一體，祂藉聖神引導自己度過生命中的每個際遇。

80 為什麼瑪利亞是「童貞女」？

天主希望耶穌基督有一個真正的人的母親，但只有天主自己作祂的父親，因為天主主要將這個新的開始歸於



奧秘／奧蹟

（MYSTERY，出自希臘文 *mysterion*=祕密）
奧秘指的是某種原則上超越了理性知識的現實（或現實情況中的某些面向）。



「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漸漸地增長。」

——路二52



” 「他是這麼樣的一位父親，像這樣的父親不可能存在於人類的父親當中……」

——《萬福·厄娃》
(*Ave Eva*)，威罕·魏姆斯
(*Wilhelm Willms*)，
1930-2002，神父及作家)

” 「天主教對瑪利亞的信仰，是基於天主教對基督的信仰。」

——《天主教教理》487條

” 「若有人不明認『厄瑪努爾』是真天主，因此榮福童貞也是天主之母……應受絕罰。」

——厄弗所大公會議，431年
* 瑪一23：「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祂的名字為厄瑪努爾，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

自己，而非人間的力量。

〔教理484-504，508-510〕

瑪利亞的童貞身分不是某種過時的神話思想，而是與耶穌生命的基礎有關。祂生於一個女人，但沒有人的父親。耶穌基督乃是上天所立，在這世界的一個全新開始。《路加福音》中，瑪利亞問天使說：「這事怎能成就？因為我不認識男人」（即與男人發生關係，路一34）。天使答說：「聖神要臨於妳」（路一35）。雖然從一開始，教會就因信仰瑪利亞的童貞而飽受嘲笑，但教會始終堅信她的童貞是確實的，而非只是象徵性的說法。 → 117

81 瑪利亞除了耶穌之外，還有其他的孩子嗎？

沒有。耶穌是瑪利亞唯一親生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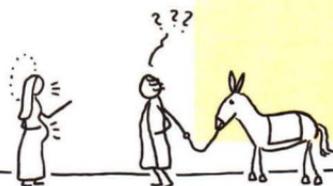
〔教理500，510〕

早在教會初期，瑪利亞終身童貞已是公認的事實，因此耶穌不可能有其他出於同一個母親的兄弟姊妹。在耶穌的母語阿拉美文(Aramaic)當中，兄弟姊妹和堂表兄弟姊妹都只用同一個字表示。當福音提到耶穌的「兄弟和姊妹」（例如谷三31~35），指的都是耶穌的近親。

82 稱瑪利亞為天主「之母」不會不恰當嗎？

不會。稱瑪利亞為天主之母，就是承認她的兒子是天主。〔教理495，509〕

當基督宗教初期爭論耶穌是誰之時，「天主之母」(Theotokos，即懷胎天主者)的頭銜成了聖經正統詮釋的標誌。瑪利亞所生的，不是一個出生後才「變成」神的人，當她的孩子尚在母胎時，就是那真正的天主聖子。這個爭論的重點首先不在瑪利亞，而在於耶穌是否同時是真人真天主的問題。 → 117



83 「瑪利亞始胎無染原罪」是什麼意思？

教會相信「榮福童貞瑪利亞，從受孕的第一刻起，就因全能天主所給的獨特恩寵和特權，以及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的功勞，免於所有原罪的汙染。」（1854年→信理）〔教理487-492，508〕

教會一開始就相信始胎無染原罪。對這名詞今日常有誤解。它說的是天主從開始就保護瑪利亞免於原罪，跟耶穌在瑪利亞腹中受孕的狀態沒有關係。這根本不表示基督宗教貶低性關係，認為當丈夫和妻子結合而有了孩子就是一種「汙染」。➔ 68-69

84 瑪利亞只是天主的一樣工具嗎？

瑪利亞不只是被動的、任天主利用的工具。天主降生成人也是透過瑪利亞主動的同意才發生。

〔教理493-494，508-511〕

當天使告訴瑪利亞她將生下「天主之子」，她回答說：「願照祢的話成就於我」（路一38）。人類因耶穌基督得救贖，始於天主的這一請求和一個人的自由同意——以及瑪利亞和若瑟結婚前懷孕的事實。透過這不尋常的方式，瑪利亞成了我們的「救恩之門」。

➔ 479

85 為什麼瑪利亞也是我們的母親？

瑪利亞是我們的母親，因為主基督將她給了我們作為母親。〔教理963-966，973〕

「女人，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若十九26~27）耶穌在十字架上對若望所說的第二句話，教會一直都認為是將整個教會託付給瑪利亞的意思。所以瑪利亞也是我們的母親。我們可以呼求她，請她向天主轉禱。➔ 147-149

” 「當人們不再信仰天主之母的道理時，對天主聖子與天主聖父的信仰也跟著凋零。」

——費爾巴哈

（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無神論哲學家，《基督教的本質》*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 「瑪利亞的回答……乃是歷史上最關鍵性的話。」

——瑞荷·施耐德

（Reinhold Schneider，

1903-1958，德國作家）

” 「瑪利亞是人類最溫柔的母親；是罪人的庇蔭。」

——聖雅風

（St. Alphonsus Liguori，

1696-1787，贖主會會祖、神祕者、教會聖師）

” 「教會愈是效法聖母，愈能成為一個慈母，愈能使信友在她內重生於天主，達於和好。」

——羅哲修士

（Brother Roger Schutz，

1915-2005，跨宗派的泰澤團體創始人及院長）



” 在家庭中，孩子「學習去愛，像他們自己無條件地被愛一樣；他們學習尊重，像他們被尊重一樣；學習去認識天主的面貌，像他們從全神關注他們的父母親那裡得到的第一印象一樣。」

——信理部

《致全球天主教主教論教會內和世界男女的合作》

2004年5月31日

” 「義人與罪人是分不開的，因為沒有誰是義人。」

——葛楚·馮蕾菲

(Gertrud von le Fort，

1876-1971，德國作家)

” 「每一天……基督徒都要面對一項奮鬥，就像基督在猶太的沙漠中，四十天之久受魔鬼試探所經驗的一樣……那就是對抗罪惡，終極地說，對抗撒彈的，一場屬靈戰爭。那是投入全人的奮鬥，必須時時專注保持警覺。」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3月1日

86 為什麼耶穌等了三十年才開始祂的公開生活呢？

耶穌希望分享我們普通人的生活，藉此聖化我們的日常工作。(教理531-534, 564)

耶穌是個受父母親養育，從他們那裡接受愛與情感的孩子。所以祂「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路二52)，逐漸增長；祂屬於一個猶太村莊的社會，參與他們的宗教儀式；祂學習一技之長，當個工匠。耶穌內的天主願意在人的家庭中誕生和成長，這使得家庭成為天主臨在的地方，也是互助團體的原型。

87 為什麼耶穌沒有罪，還要讓若翰給祂授洗？

授洗(to baptize)原意為浸入(to immerse)。藉著洗禮，耶穌降至全人類罪惡的歷史中。祂以此立了一個記號。為了拯救我們脫離罪惡，有一天祂也要被死亡淹沒，但是透過聖父的力量，祂將會復活。

(教理535-537, 565)

罪人們——士兵、妓女、稅吏——都湧向先知洗者若翰，因為他們都在尋求「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路三3)。嚴格說來，耶穌不需要這洗禮，因為祂並沒有罪。但祂仍受了洗禮，這告訴我們兩件事：耶穌以自身承擔我們的罪。耶穌將祂的洗禮視為將來受難和復活的預表。在這個祂甘願為我們而受死的記號中，天開了，「祢是我的愛子」(路三22)。

88 為什麼耶穌被領去受試探？祂真有可能受到誘惑嗎？

耶穌是真人，所以身為人的祂，確實會受誘惑影響。在耶穌身上，我們所擁有的這位救主，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希四15)。

(教理538-540, 566)

89 耶穌向誰許諾了「天主的國」？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4）。「天主的國」始於那些讓自己因天主的愛而轉變的人。在耶穌的經驗中，這樣的人特別是那些窮人和卑微的人。（教理541-546，567）

即使不屬於教會的人，也會對耶穌以一種特別的偏愛，優先走向那些社會邊緣的人而感到著迷。在山中聖訓裡，窮人和哀慟的人、受迫害和暴力對待的人、所有以純潔之心尋求天主的人、所有尋求祂的仁慈、正義與和平的人，才會優先進入天主的國。同時罪人也特別受到邀請：「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谷二17）。

90 耶穌真的行了奇蹟嗎，還是只是宗教傳說？

耶穌的確行了奇蹟，→宗徒們也是。新約作者講述的，是真實發生的事件。（教理547-550）

即使在最古老的文件裡，都可以找到無數的奇蹟敘述，包括復活死者，用以證明耶穌的宣講：「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經來到你們中間了」（瑪十二28）。奇蹟都發生在公開場合，有些當事人的名字還是眾所周知的，例如瞎子巴爾提買（谷十46~52）或伯鐸的岳母（瑪八14~15）。有些奇蹟被猶太團體視為駭人聽聞、離經叛道（像是在→安息日治好殘疾人、治好癩病人），但是當時的猶太教也不懷疑那的確是奇蹟。



耶穌談到天父時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

——路四18~19



「奇蹟不是違反自然的事件，只是違反了我們所知的自然。」

——聖奧斯定（354-430）



「從來沒有一個地方比白冷城的小小馬槽裡，發生過更大的奇蹟；在那裡，天主與人合而為一。」

——耿裨思

（Thomas à Kempis，1379/1380-1471，德國神祕者，《師主篇》作者）





「人都不勝驚奇說：『祂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巴說話。』」
——谷七37



「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
——若廿1

91 為什麼耶穌要行奇蹟？

耶穌所行的奇蹟，都是天主的國已經展開的記號。它們表達出耶穌對人類的愛，並證實祂的使命。

〔教理547-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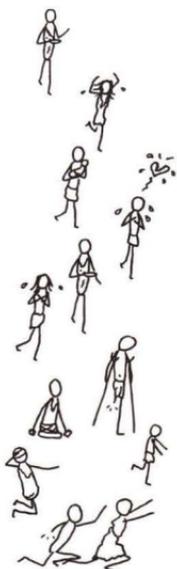
耶穌的奇蹟並不是自我誇耀的魔術表演。祂充滿了天主治癒之愛的能力。透過奇蹟，祂顯示自己是默西亞，且天主的國要自祂開始。因此，人們得以體驗這全新世界的到來：祂拯救人們免於饑餓（若六5~15），免於不正義（路十九8），免於疾病和死亡（瑪十一5）。藉著驅魔，祂展開終將得勝的、和「這世界的元首」（指撒彈，見若十二31）的對抗。不過，耶穌並沒有把所有世上的不幸與惡都帶走。祂的注意力主要是在將人們從罪的奴役中解救出來。祂最關注的是信德，利用奇蹟也可以引發信德。 → 241-242

92 為什麼耶穌召叫宗徒？

耶穌有一大群門徒圍繞著祂，有男有女。從這群人中祂揀選了十二位，並稱他們為→宗徒（路六12~16）。祂特別訓練這群宗徒，託付給他們各種任務：「派遣他們去宣講天主的國，並治好病人」（路九2）。耶穌只和這十二人共進最後晚餐，並且當場給了他們這條命令：「你們應行此禮，為記念我」（路廿二19）。

〔教理551-553, 567〕

宗徒們成了耶穌復活的見證與關於祂真理的擔保人。他們在耶穌死後繼續祂的使命。他們選了自己牧職的繼承人：就是主教。直到今天，宗徒們的繼任者仍在執行耶穌所授予的權威：他們管理、教導並舉行禮儀。宗徒們的凝聚力，成了→教會（→宗徒傳承）合一的基礎。在十二位當中，仍是耶穌賦予了特殊權威的伯鐸居首位：「你是伯鐸（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絕不能戰勝她」



(瑪十六18)。就是從伯鐸在宗徒中的特殊角色，發展出教宗的牧職。 → 137

93 為什麼基督在山上顯聖容 (transfiguration) ?

天主父願意在耶穌的人世生命當中，也顯示出祂聖子的神聖光容。基督顯聖容，是為了幫助門徒們之後能理解祂的死亡與復活。

〔教理554-556, 568〕

有三部福音記載了耶穌在山頂上，在祂的門徒眼前，開始發光 (transfigured 改變形貌)。有天父的聲音稱耶穌為祂的「愛子」，是門徒們應當聽從的。伯鐸想要「搭三個帳棚」，停留在那一刻。但耶穌將要走向受難。光榮的異象為的只是堅定祂的門徒。

94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知道祂將要死去嗎？

是的。在耶穌清醒地、自願地 (路九51) 進入祂的受難與復活之前，祂曾三次預言祂的苦難和死亡。

〔教理557-560, 569-570〕

95 為什麼耶穌選了猶太慶典逾越節，作為祂死亡與復活的時刻呢？

耶穌選了祂的民族，以色列的逾越慶節，來象徵透過祂的死亡與復活，將要發生的一切。正如以色列人民從埃及的奴役中受釋放，基督也要將我們從罪與死亡勢力的奴役中釋放。〔教理571-573〕

逾越節是記念以色列從埃及的奴役中解放的慶節。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是為了使我們得到更深的自由。祂與祂的門徒一同慶祝逾越節。在節慶中，祂自己成了羔羊祭：「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作了犧牲」(格前五7)，為了一次而永遠地帶來天人之間完全的和好。 → 171



「當一個人有恩寵能強烈地體驗到天主時，就有了類似當初門徒在耶穌顯聖容時的體驗：在那一瞬間預嘗了未來在天堂的幸福滋味。這些經驗通常都是短暫的，是天主有時所特許的，特別是在艱苦的試煉之前。」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3月12日



「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

——谷八31



(祂對他們說：)
「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為人所殺；被殺以後，過了三天，祂必要復活。」

——谷九31





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祂的光榮，正如父獨生子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

——若一14





99 「這人若非曾經是、並且仍是，天主之子；那麼祂就是一個瘋子，或是更糟的東西。你可以當祂是個傻子，要祂閉嘴；你可以唾棄祂，當祂是人人得而誅之的魔鬼；或者，你可以跪在祂腳前，稱祂為主，天主。但千萬別說些自以為是的廢話，說祂是一位偉大的導師，但只是一個人。祂可沒給我們這個選擇。」

——魯益師 (1898-1963)，
《反璞歸真》
(*Mere Christianity*)



「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祂一起。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了，我絕不再吃它。』」

——路廿二14~16

99 「即便魔鬼也沒有將祂（耶穌）釘上十字架，但是你，連同他們，已經將祂釘死，並且，在罪與惡行中得意洋洋的你，仍然在釘死祂。」

——亞細西聖方濟
(1182-1226)

96 為何像耶穌這樣的和平之子，會在十字架上受罰至死？

耶穌給祂同時代的人，留下這關鍵性的問題：祂若不是有天主的權威而行事，就是個騙子、瀆神者、破壞律法的人，該被追究責任。（教理574-576）

從許多角度來看，耶穌對祂當時的傳統猶太宗教，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戰。祂赦免罪過，但只有天主才能如此做；祂的行動看似否認了安息日的律法；祂有褻瀆天主之嫌，並且讓自己陷入被控為假先知的罪名。這一切都是足以在猶太律法中被判處死刑的重罪。

97 猶太人要為耶穌的死負責嗎？

沒有人能把耶穌之死歸咎於猶太人全體。相反的，教會明認所有的罪人都要負起耶穌之死的罪責。

〔教理597-598〕

年老的先知西默盎預見了耶穌將成為「反對的記號」（路二34）。事實也正是如此，猶太權威堅決反對耶穌，但法利塞人裡面，也有祕密跟隨耶穌的人，像是尼苛德摩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羅馬當局和猶太當局當中，參與耶穌受審的那些人（蓋法、猶達斯、公議會、黑落德、般雀比拉多），只有天主知道他們每人應當負起的罪責。認為當時或今天的所有猶太人該為耶穌之死負責，是不理性的想法，也不是聖經的說法。 → 135

98 是天主要祂獨生子面對死亡嗎？

耶穌痛苦的死亡並非外在因素所造成的悲劇。耶穌「照天主已定的計畫和預知，被交付了」（宗二23）。在天之父「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格後五21），為使我們這些罪惡與死亡之子得以重獲生命。天父要求祂聖子的犧牲有多麼大，基督的服從就有多麼深：「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吧？』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若十二27）。這兩方面都顯示了天主對人類的愛，在十字架上發揮到極致。（教理599-609, 620）

為了拯救我們脫離死亡，天主開始一項艱巨的任務：祂將「永生的良藥」（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祂的聖子耶穌基督——投入這有死的世界。聖父與聖子在這項任務中密不可分，出於對人的愛情，祂們心甘情願盡最大的可能完成這一切。天主願意作出這樣的交換，好永遠地拯救我們。祂要給我們永生，好讓我們能體驗祂的喜樂。祂要經歷我們的死亡、絕望、被遺棄，在一切事上與我們同甘共苦，好能愛我們到底，甚至超越極限。基督的死亡是父的旨意，但不是祂最終的話語。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我們可以把我們的死亡換取祂的生命。

99 最後晚餐時發生了什麼事？

耶穌在祂死前的晚上，為宗徒們洗腳；祂建立了→聖體聖事，也建立了新約的司祭職。（教理610-611）

耶穌以三種方式表達祂圓滿的愛情：祂為門徒們洗腳，顯示祂是我們當中服事人的那一位（參見路廿二27）。祂藉著祝福福餅酒禮品的話語，象徵性地預表祂為救贖所受的苦難：「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廿二19及其後）。祂以此建立了→聖體聖事。當耶穌命令→宗徒，「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格前十一24）時，就確立了宗徒們作新約的司祭。 → 208—223

99 「除了十字架，沒有別的梯子能讓我們攀上天國。」

——利馬的聖羅撒

（St. Rose of Lima）

1586-1617，祕魯主保，美洲大陸第一位封聖者）

99 「不是死亡取悅了祂（天主聖父），而是自由地選擇了死亡的那位，祂的意志取悅了祂。就是透過死亡而消滅了死亡，帶來救恩、使一切重返純真，並且克勝一切權勢者，甚至奪去死亡，讓人重享天國，使天地萬物重歸和平，合而為一的那位。」

——聖伯爾納鐸

（1090-1153）

99 「就某方面來看，我們可以說，最後晚餐本身就是教會基礎之所立，因為祂給出了自己，並以此建立了一個新的團體，一個與祂自身共融合一的團體。」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3月15日





基督受難

(PASSION, 出自拉丁文 passio= 痛苦、受難)

指基督受苦難的這一事件。



「天主在十字架上伸出雙手，好能擁抱世界，直至最遠的角落。」

——耶路撒冷的聖啟祿

(St. Cyril of Jerusalem, 約 313-386/387, 教父之一)



「當我們凝視十字架，便會了解祂愛的偉大。當我們凝視馬槽，便會了解祂愛的溫柔，為你、為我、為你的家庭和每一個家庭。」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天主給出自己，好能救拔人類，為此祂相反自身到了極處，甚至死在十字架上。這是最極端的愛。」

——教宗本篤十六世
《天主是愛》通諭

100

在橄欖山上，耶穌死前的那一晚，耶穌真的感到面對死亡的恐懼嗎？

既然耶穌是個真正的人，在橄欖山上，祂的確經驗了面對死亡的恐懼。〔教理612〕

耶穌以我們每人都具有的人性勇氣，必須面對內在的掙扎，好能答應父的旨意，獻出自己的生命，來換得世界重獲生命。在那受眾人甚至朋友遺棄，最為黑暗的時刻，耶穌克服了內心掙扎，回答了「是」。「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全祢的意願吧！」(瑪廿六42) → 476



101

為何耶穌必須在十字架上救贖所有人？

無罪的耶穌所受的、殘酷的十字架，代表最深的遺棄與沉淪。基督，我們的救贖者，選擇上十字架，是為背起世界的罪，並承受這世界也受的苦。正是如此，祂以祂完美的愛，將世界帶回父家。

〔教理613-617, 622-623〕

沒有什麼比天主讓自己在聖子的位格之內，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更能有力地顯示祂的愛。在古代，十字架苦刑是最羞辱、最可怕的刑罰。如果是羅馬公民，不管犯了什麼法，都不能用此刑罰。如此說，天主進入人類苦難深淵的最深處。從那時起，再沒有人能說：「天主不知道我所受的苦。」

102 為什麼我們也應該接受生活中的痛苦，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耶穌？

基督徒不該尋求受苦，但是，當他們面對無法避免的痛苦時，若能夠將自己的受苦與基督的苦難相連，就能明白痛苦之於他們的意義：「基督也為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叫你們追隨祂的足跡」（伯前二21）。〔教理618〕

耶穌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谷八34）。基督徒當然有責任減少這世界的苦難。但是，痛苦總是存在。在信德中，我們可接受自身的痛苦，並分擔他人的苦。這樣，人類的痛苦就與基督救贖的愛相結合，也就是與改善世界的神聖力量相結合。

103 耶穌真的死過嗎？

祂的復活，會不會只是因為祂好像經歷了死亡，但其實沒有真的死去？

耶穌的的確確死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也被埋葬。所有的記載都證實了這一點。〔教理627〕

《若望福音》十九章33節以下的經文，士兵們明確地證實了祂的死亡：他們用矛刺穿耶穌屍身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再者，經文提到和耶穌同時被釘的人腿被打斷，這是為了加速他們的死亡。但是不需要對耶穌這麼做，因為祂已經死了。



最早的一個十字架圖像，出現在羅馬帕拉蒂尼山的一幅諷刺畫裡（約公元200年），是用來嘲笑基督徒口中的救主。圖中的刻字寫的是：「Alexamenos朝拜他的神。」

” 「若你歡喜地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它會背起你。」

——歌德思
(1379/1380-1471)



杜林殞布是一塊很可能傳自第一世紀的亞麻布。公元1898年，首次在杜林被攝影師拍攝下來。當攝影師檢視相片的負片時，發現布料上有著來自古代受難者的神祕肖像。



99 「當基督藉受苦帶來救贖時，祂也提升人類的痛苦到救贖的層面。為此，每個人在他的痛苦中，也可以成為分享基督救贖性痛苦的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論得救恩的痛苦》牧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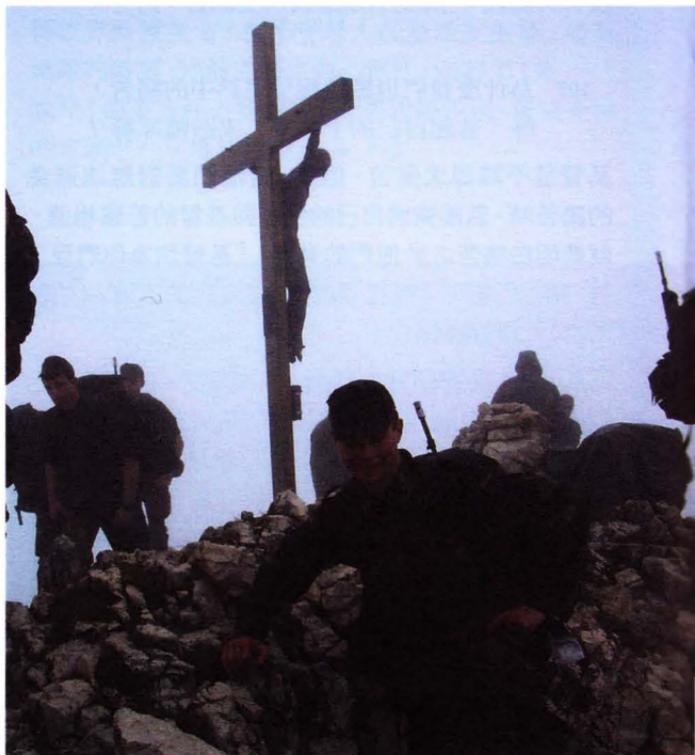
99 「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是我們信德的支點，我們之所以肯定不疑的有力槓桿，它像一陣狂風，掃去一切恐懼和猶豫，一切懷疑與人的算計。」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10月19日

104 不相信耶穌復活也可以作基督徒嗎？

不。「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十五14）。

〔教理631，638，651〕



105 門徒們是怎麼相信耶穌已經復活的？

門徒們本來完全失去了希望，但因為他們在耶穌死後看見祂用不同的方式出現，還同祂說話，並且經驗到祂仍活著，所以他們相信了耶穌的復活。

〔教理640-644，656〕

公元30年，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關於復活的一切，並非憑空捏造的故事。隨著耶穌之死和他們整個活

動的瓦解，門徒們不是逃跑（「我們原指望祂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路廿四21）就是躲了起來。唯一與復活的基督相遇，使他們從這種委靡癱瘓中振作起來，充滿了對耶穌基督火熱的信心——祂是生命和死亡的主。

106 有任何證據證明耶穌復活嗎？

我們沒有任何科學意義上的證據證明耶穌復活。但是，關於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有許多當時的人，個別或集體地作出有力的見證。

〔教理639-644，647，656-657〕

關於復活最早寫下的見證，是聖保祿在基督死後二十年，給格林多人的信中所提的：「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著，有些已經死了」（格前十五3~6）。保祿在此記錄了這活的傳統，就是從耶穌死而復活之後兩三年，當他自己因了與復活的主相遇的震撼經驗而作了基督徒那時候，在最初的基督徒團體中已形成的傳統。門徒們將空了的墓穴（路廿四2~3）視為復活事實的第一個跡象。在所有人中，是女人先發現的——但根據當時律法，女人不能作證。雖然我們讀到若望→宗徒早在空的墓穴旁「一看見就相信了」（若廿8），但要等到耶穌一連串的顯現之後，門徒們才確信耶穌仍活著。與復活的主多次的相遇，以基督升天作了結束。但在那之後，甚至到今天，仍然有人與活著的主相遇：耶穌基督是活著的。

” 「明瞭復活節的人，永不會絕望。」

——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6-1945，路德會神學家，竭力反對希特勒，在福洛森堡集中營被處死）

” 「天主之愛光照著你，聖神在夜晚穿透每一個人，猶如一道閃電。在祂經過時，復活的主托住了你，祂讓自己承受一切難以忍受的，將之全部背起。只有等到將來，多半是很久、很久以後，你才明白：基督曾經經過，從祂的豐沛中賜給了你恩典。」

——羅哲修士
（1915-2005）





 (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她並沒有立刻認出祂來)「耶穌給她說：『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祂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
——若廿16

 「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
——若十一-25

” 「聽過復活喜訊的人，絕不會再面露憂戚，過著沒有希望的人所過的肅殺生活。」
——席勒
(Friedrich Schiller, 1759-1805, 德國詩人及劇作家)

107 透過復活，耶穌恢復到原先人世生命所具有的肉身狀態嗎？

復活的主讓祂的門徒們觸摸祂，與祂們一同吃飯，並將祂受難的傷痕指給他們看。不過，祂的身體不再只是屬世的，而是屬於祂父的天國。

〔教理645-646〕

復活的基督，身上仍有十字架的傷痕，但已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能進入上鎖的門，在不同的地方顯現給門徒，而他們並沒有立刻認出祂的樣子。因此，基督的復活並非只是回復人世的生命，而是進入了新的存在狀態：「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亡；死亡不再統治祂了」（羅六9）。

108 復活造成了這世界什麼改變？

因為死亡不再是一切的結局，喜樂與希望進入了世界。如今「死亡不再統治」耶穌（羅六9），它也不再統治屬於耶穌的我們。〔教理655, 658〕

109 談到耶穌升至天國有什麼意義？

因為耶穌，我們人中終於有一位回歸天主家庭，並且永遠留在那裡。在祂聖子內，天主以人的方式，與我們親近。耶穌在《若望福音》中說：「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十二32）。〔教理659-667〕

在→新約中，復活的主與門徒們特別親近地相處了四十天，直到基督升天為止。這一時期的最後，基督帶著祂完整的人性，進入了天主的光榮。聖經上用「雲彩」和「天」的意象來表達這一點。「人啊，」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在天主內找到居處。」耶穌基督如今與聖父同在，並且有一天祂要從那裡降來「審判生者死者」。基督的升天意味著耶穌不再現身於人世，但依舊臨在。

110 為什麼耶穌基督是 整個世界的主？

耶穌基督是世界與歷史的主，因為一切都是為了祂而造的。所有的人都藉著祂而得救，並且將要受祂審判。

〔教理668-674,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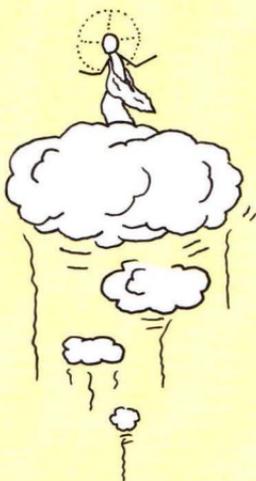
祂在我們之上，也是我們唯一屈膝朝拜的對象；祂作為教會的頭與我們同在，天國在此刻就從這教會開始；祂領我們前行，是歷史的主，藉著祂，黑暗的權勢被擊垮，世界隨著天主的計畫走向它成全的命運；祂將在我們所不能預知的一天在光榮中來與我們相遇，更新並滿全這世界。在天主聖言中，在領受→聖事當中，在照顧窮人中，「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見瑪十八20）時，我們都會特別感到，祂是如此親近。 → 157, 163

111 當世界走向終結時，會是什麼樣子呢？

當世界終結之時，基督要來——使一切人都能看到。

〔教理675-677〕

聖經中預言了劇烈的變動（路十八8；瑪廿四3~14）——赤裸裸展現的邪惡，考驗許多人的信德的試煉與迫害——這些只是新境界的陰暗面。天主征服邪惡的最終勝利將要顯明。天主的光榮、真理與正義將要熠熠生輝。隨著基督的到來，「新天新地」將要出現。「祂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廿一4）。 → 164



「加里肋亞人！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你們看見祂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

——宗一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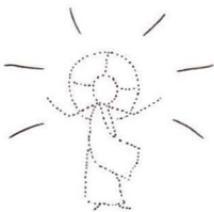
「因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祂內受造的；一切都是藉著祂，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

——哥一16

「眾人要因恐懼，等待即將臨於天下的事而昏絕，因為諸天的萬象將要搖動……這些事開始發生時，你們應當挺起身來，抬起你們的頭，因為你們的救援近了。」

——路廿一26,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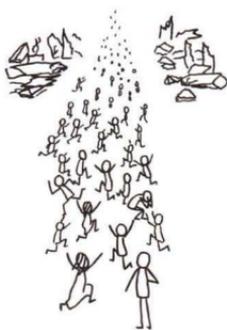




？ 基督再來/
基督復臨

(PAROUSIA, 希臘文,
意為「現身」)

指基督最後審判時再度
降臨。



？ 神恩

(CHARISMS, 出自希
臘文charis=禮物、恩
典、恩惠、美好)

指聖神慷慨給予的禮
物，比方像《格林多人前
書》十二章6節以下所描
述的：治病的恩賜、行奇
蹟的恩賜、說先知話的
恩賜、說方言的恩賜、解
釋方言的恩賜、智慧、知
識、信心堅定等等。另外
聖神七恩也包含在內（
見問題310）；還有統
治、管理、行愛德工作、
傳道的特別恩賜。

112 基督會怎麼審判我們和世界？

若有人一點都不願認識關於愛的一切，就連基督也幫不了他。這樣的人已審判了自己。

〔教理678-679, 681-682〕

因為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若十四6），祂要指出在天主眼中，什麼才有恆久的價值，什麼沒有。以祂的生命作為標準，關於一切人、事、物和思想的全部真理，都將清楚顯現。 → 157, 163

◇ 第三章 ◇

我信聖神

113 說「我信聖神」是什麼意思？

相信聖神，就是如同朝拜聖父聖子一樣朝拜祂，視祂為天主。也就是相信聖神來到我們心中，使我們這些天主子女能夠認識我們在天之父。我們受了天主聖神的感動，能改變這世界的面貌。

〔教理683-686〕

在耶穌死前，祂許諾門徒們，當祂不在時，祂要派遣「另一位護慰者」（若十四16）。之後，當聖神傾注在最初教會的門徒們身上，他們才明瞭耶穌所說的。他們經驗到信仰上深刻的信心與喜樂，並領受了特別的→神恩，就是說先知話、治癒、行奇蹟。直到今天，教會中仍然有人具有這些恩賜和經驗。

→ 35-38, 310-311

114 聖神在耶穌的生命中扮演什麼角色？

沒有聖神，我們就不能了解耶穌。天主的神，也就是我們稱為「聖神」的，以獨特的方式顯現在耶穌的生命中。〔教理689-691, 702-731〕

是聖神使耶穌在童貞女瑪利亞的腹中受孕（瑪一18），表明祂是天主的愛子（路四16~19），引領祂（谷一

12) 並支撐祂的生命直到最後一刻(若十九30)。在十字架上，耶穌呼出最後一口氣，祂的聖神。在復活以後，祂把聖神賜給祂的門徒(若廿22)，藉此耶穌的聖神進入了整個教會：「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廿21)。

115 聖神以哪些名號和形貌出現呢？

臨到耶穌身上的聖神以鴿子的形態出現。最初的基督徒則是在治病的油、活水、風暴和燃燒的火焰中體驗到聖神。耶穌基督自己提到聖神是護慰者、導師、真理之神。在教會的聖事當中，藉著覆手與傅油來賜予聖神。〔教理691-693〕

天主在洪水過後，藉著鴿子的出現向諾厄許諾了和平。古代的異教徒也認為鴿子是愛的象徵。因此早期的基督徒很快就明白了耶穌在約旦河接受洗禮時，聖神(天主愛的化身)以鴿子的形象降下的意義。今天，世界各地都承認鴿子是和平的象徵，它也是人與天主重歸於好的偉大標記之一(參見創八10~11)。

116 聖神「曾藉先知們發言」是什麼意思？

在舊約中，天主就曾使某些男人和女人充滿聖神，好使他們為天主開口發言，以祂的名說話，並準備人民迎接默西亞的到來。〔教理683-688, 702-720〕

在舊約中，天主找尋願意為祂所用的男男女女，來安慰、領導和勸戒祂的人民。是天主的聖神，藉著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厄則克耳和其他先知的口發言。最後一位先知洗者若翰，不僅預見了默西亞的到來。他曾與默西亞相見，宣告祂就是使人脫離罪惡權勢的解救者。

”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自己成了人，並且，可以這麼說，讓我們得以一窺天主自身內的親密關係。我們所看到的，遠遠超越了想像……神祕的天主不是一恆的獨自一個，而是一份愛情……那裡有向父傾吐一切的子，而聖神形成了那使他們成為一個天主的，愛與付出的氛圍。父與子兩位在聖神內，成了一體。」

——教宗本篤十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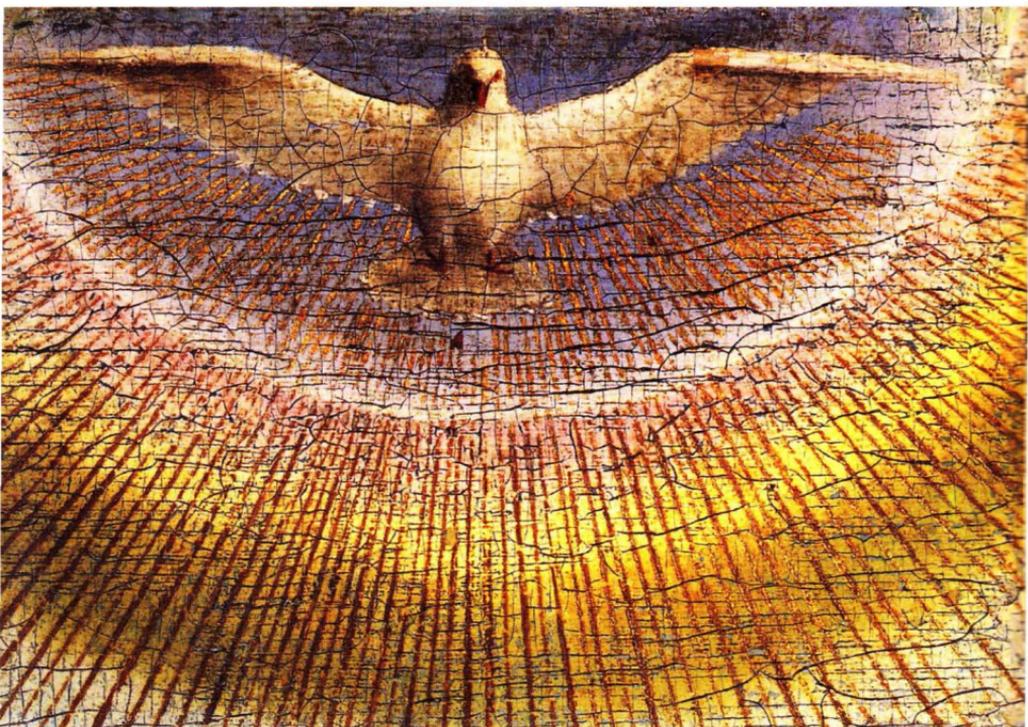
2006年聖神降臨前夕



「除非受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

——格前十二3





「看，天主的羔羊，
除免世罪者！」

——若一29



「天主在古時，
曾多次並以多種
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
的祖先說過話；但在這
末期內，祂藉著自己的兒
子對我們說了話。」

——希一1~2



「聖神要臨於
妳，至高者的能
力要庇蔭妳。」

——路一35

117 聖神如何在瑪利亞之內、偕同她、並透過她工作？

瑪利亞對天主全然開放、全然交付（路一38）。所以她能透過聖神的工作，成為「天主之母」——並且，身為耶穌的母親，她也成了所有基督徒的母親，事實上，也是全人類的母親。〔教理721-726〕

瑪利亞讓聖神得以完成這奇蹟中的奇蹟：天主降生成人。她給了天主她的「是」：「看，上主的婢女，願照祢的話成就於我吧！」（路一38）聖神使她心神堅強，陪伴耶穌經歷各種艱苦，直到十字架下。在那裡，耶穌把她給了我們，作我們的母親（若十九25~27）。 → 80-85, 479

118 聖神降臨時發生了什麼事？

主復活後五十天，祂從天上派遣聖神，降在宗徒們身上。→教會的時代就此開始。（教理731-733）

五旬節（聖神降臨）時，聖神使原本害怕的宗徒們，轉變為基督勇敢的見證人。沒過多久，就有數千人領洗，這就是教會的生日。→聖神降臨當天說各種方言的奇蹟，顯示了教會從一開始，就對各個民族開放：她是至公的（即universal，源自拉丁文。希臘文則是kat'holon，即catholic），也是負有傳教使命的（missionary）。她向全人類發言，超越種族和語言的藩籬，所有的人都能明白。直到今天，聖神仍是教會的「靈魂」，她的生命的根本原則。

119 聖神在教會內的工作是什麼？

聖神建樹著→教會、推動著教會。祂提醒教會她所負的→使命。祂召叫人們在教會內服事，並給他們相稱的恩賜。祂領導我們與天主聖三進入更深的共融。

〔教理733-741, 747〕

儘管在教會漫長的歷史中，有許多看來「被善之神遺棄」的時刻，有人的缺陷與不完美，聖神仍在其中工作。只要看看屹立兩千年的教會，以及出自各個時代、各個文化中眾多聖人們，就有聖神臨在的具體證明。聖神維繫整個教會，在真理中成為一體，並引領她更深地認識天主。聖神在聖事中行動，使聖經為我們成了活的聖言。到今天，祂仍賜下祂恩寵的禮物（→神恩），給那些完全向祂開放的人。

→ 203-206

**聖神降臨**

（PENTECOST，出自希臘文pentecoste =復活節後「第五十天」）

這個字原指以色列慶祝與天主在西乃山上訂立盟約的節日（五旬節）。但在耶路撒冷聖神降臨之後，就成了基督徒慶祝聖神降臨的節日。



「眾人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人人都聽見他們說自己的方言。」

——宗二4·6



「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祂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若十六12~13



” 「我們的認識是如此有限：因此，聖神的任務就是引導教會的每一世代，日新又新地認出基督奧蹟的神妙偉大。」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5月7日

？ 聖神的果實 (FRUITS OF THE HOLY SPIRIT)

「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

(迦五22~23)。

？ 本性私慾的作為 (THE WORKS OF THE FLESH)

《迦拉達書》所列如下(迦五19~21)：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妒、憤怒、爭吵、不睦、分黨、妒恨、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

” 「聖神的工作加深我們的內在生命。隨之而來的是尋求靜默，厭惡不必要的言語。」

——亨利希·斯貝曼

(Heinrich Spaemann, 1903-2001, 天主教司鐸及靈修作家)

120 在我的生命中，聖神做了什麼？

聖神使我對天主開放；教我祈禱，幫助我隨時準備服務他人。(教理738-741)

聖奧斯定稱聖神為「我們靈魂安靜的賓客」。任何想要體驗祂臨在的人，必須處在安靜當中。這位佳賓常常非常輕柔地在我們內，同我們說話，像是當我們的良心發言之時，或是各種內在在外在敦促我們的聲音中。做「聖神的宮殿」，就是讓我們的身心隨時預備歡迎這位佳賓，這位在我們內的神。這麼說，我們的身體就好比天主的起居室，我們愈是能向聖神開放，祂就愈能成為我們生命的主人，愈快將建立教會的→神恩賜下。那麼，在我們內結出的就不再是→本性私慾的作為，而是→聖神的果實。

→ 290-291, 295-297, 310-311

「我信聖而公教會」

121 「教會」的意思是什麼？

教會的希臘文是ekklesia，意指受召叫的人。我們所有接受洗禮，相信天主的人，都是天主所召叫的，並且共同組成了教會。就如保祿所說，基督是教會的頭，而我們是祂的身體。(教理748-757)

每當我們領受聖事，聆聽天主聖言，基督就在我們內，而我們也在祂內——這就是一個教會。所有已領洗的人，都各自分享了與耶穌親密共融的生命，這在聖經中，以豐富的意象被描繪出來：有時稱作「天主的子民」，有時則說是「基督的新娘」；教會被稱作「慈母」，她也是「天主的大家庭」，又或者被比喻為一場婚宴。教會從來就不只是一個組織，一個可有可無的「官方教會」。我們或者對教會內的錯誤或缺點感到氣惱，但絕不該遠離她，因為天主早



已決定，無論教會成員有多少過犯，祂仍永遠不變地愛她，永不遺棄她。教會，就是天主在我們人當中的臨在。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應當愛她。



122 為什麼天主想要有個教會？

天主願意→教會存在，因為祂想要拯救我們，不是個別地，而是全體性地。祂要全人類成為祂的子民。

〔教理758-781，802-804〕

沒有人只憑著自己上天堂。只顧想到自己、只顧自己靈魂得救的人，是自私的。無論在人間或天國都不會容許這樣的自私。天主本身就不是孤立的、反群體的、自滿自足的。三位一體的天主本身就是「群體性的」、共融的、永恆的愛的交流。按天主肖像所造的人，也是生來就尋求人際關係、交流、分享與愛的。我們都要為彼此負起責任。



教會

(CHURCH, 出自希臘文kyriake=屬於上帝的)

是由各民族中，被召團結的人所組成的(出自希臘文ex kaleo, ekklesia)。他們透過洗禮，成了基督的身體。



「祂(基督)又是身體——教會的頭。」

——哥一18



「教會好似一位滿布皺紋的老婦人，但她卻是我的母親。誰都不可以打她。」

——耶穌會神學家卡爾·拉內神父(1904-1984)對批判教會之聲的回應。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

——創一27





「上主對加音說：
『你弟弟亞伯爾
在哪裡？』他答說：『我
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
我弟弟的人？』」

——創四9



「就如父派遣了
我，我也同樣派
遣你們。」

——若廿1



「我們要一起得
救，一起走向天主，一同
到祂面前……若是歸返
天主之時，有些人不在，
那時天主會對我們說什
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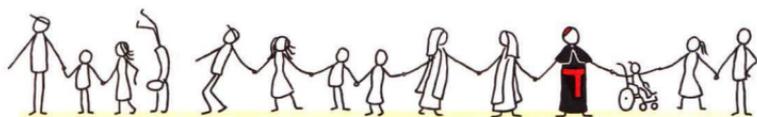
——查理·佩吉

(Charles Péguy,
1873-1914, 法國詩人)

123 教會的任務是什麼？

→教會的任務是使從耶穌開始的、天主的國，在萬民中成長茁壯。〔教理763-769, 774-776, 780〕

無論耶穌去到哪裡，天國就到了人間。天主的國，一個和平與正義的王國，就從那時起展開。→教會為天主的國服務，她本身不是最後的目的。教會必須接下耶穌所開始的一切，該以耶穌的行動為行動。她持守耶穌所立的神聖記號（→聖事），傳遞耶穌的聖言。這也是為什麼，儘管教會有諸多軟弱，她仍是人間對天國所能擁有的驚鴻一瞥。



124 為什麼教會不只是一個組織？

教會不單是一個組織而已，因為她也是一項奧蹟，集人性與神性於一體。〔教理770-773, 779〕

真愛不會使人盲目，反而使人明見。提到→教會，正是如此：從外人眼中來看，教會只是一個歷史性的組織，在歷史上有過輝煌成就，但也有錯誤甚至罪惡——是「罪人的教會」。可是，這樣的角度的不夠深刻的。畢竟，基督是這樣地同我們罪人在一起，就算我們每一天都背離了祂，祂也絕不離棄祂的教會。這種人性與神性不可分離的結合，罪與恩寵相互交織，就是教會奧祕的一部分。因此，從信德之眼來看，教會有著不滅的神聖性。→ 132

125 天主子民有什麼獨特之處呢？

建立這民族的是天主聖父。它的領袖就是耶穌基督。它的力量來源就是聖神。成為天主子民的入門就是洗禮。它的尊嚴來自天主兒女的自由。它的法律就是愛。如果這子民對天主保持忠貞，以尋求天主的國為優先，就能改變這世界。〔教理781-786〕

在普世萬民間，有一民族與眾不同。它只降服於天主。它該像鹽，為人世添味；像酵母，充滿一切；像光，驅逐黑暗。屬於天主子民的人，要隨時準備與否認天主存在、無視祂誠命的人相抗。但是，擁有天主子女自由的我們一無所懼，甚至連死亡也毋須害怕。



「但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為彰顯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

——格後四7



「你們做一切事，總不可抱怨，也不可爭論，好使你們成為無可指摘和純潔的，在乖僻敗壞的世代中，做天主無瑕的子女；在世人中你們應放光明。」

——斐二14~15



「教會絕不可像做買賣一樣，需求降低時就改變它的產品。」

——卡爾·萊曼樞機

（Karl Cardinal Lehmann，生於1936年）



「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祂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

——瑪六33





「祂又是身體
——教會的頭。」

——哥一18



「愛教會，也就是
愛基督。」

——羅哲修士

(1915-2005)



「我願意再次創
造這宇宙，只為聽你說
一聲你愛我。」

——聖女大德蘭

(St.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 在神視中聽到耶
穌所說的話



「我的愛人招呼
我說：『起來，我
的愛卿！快來，我的佳
麗！』」

——歌二10



「聖神和新娘都
說：『祢來吧！』

凡聽見的也要說：『祢來
吧！』……主耶穌，祢來
吧！」

——默廿二17、20



「我們就是生活
的天主的殿，正
如天主所說的：『我要在
他們內居住，我要在他們
中徘徊；我要做他們的
天主，他們要做我的
百姓。』」

——格後六16

126 稱教會是「基督奧體」有什麼含意？

特別透過聖洗聖事與聖體聖事，耶穌基督與基督徒之間，終有一不可分割的結合。這結合如此牢固，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體，猶如人的頭與他身體的各個部分。(教理787-795)

→ 146, 175, 179, 200, 208, 217

127 稱教會是「基督新娘」有什麼含意？

耶穌基督愛教會，就如新郎愛他的新娘一般。他將自身永遠與她相繫，為她獻出自己的生命。

(教理796)

凡是談過戀愛的人，多少總會知道愛是什麼。耶穌懂得愛，祂稱自己為新郎，鍾愛地、渴望地追求祂的新娘，希望與她一同慶祝這愛之宴。我們就是祂的新娘，→教會。在→舊約中，天主對祂子民的愛，也被比喻成丈夫和妻子之間的愛。如果耶穌尋求我們每一個人的愛，那些不理會祂的愛、不肯回應祂的愛的人，讓祂在愛中失望了多少次啊！

128 稱教會是「聖神宮殿」有什麼含意？

聖神在這世上，顯示祂全然臨在的地方，就是→教會。(教理797-801, 809)

以色列民族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裡朝拜天主。這個聖殿如今已不復存在。教會代替了它，不再局限於人間某處。「哪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使教會生活的是基督的神：祂居住在聖經的聖言中，臨在於→聖事的記號中。在每位信友的心內，祂去愛；在他們的祈禱中，祂發言。祂引領他們，賜給他們神恩——有平凡的，也有超凡的。與聖神來往的，在今天依然能經驗奇蹟。→ 113-120, 203-205, 310-311

「我信唯一、至聖、至公、 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129 為什麼只能有一個教會？

就如同基督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也只有一個，基督的新娘也只有一個。因此，耶穌基督的→教會也只有一個。祂是頭，教會是身體。兩者合為「完整的基督」（聖奧斯定）。正如身體有許多肢體，但仍是一個；這唯一的教會也是許多個別的地方教會（教區 dioceses），並由它們而組成。

〔教理811-816, 866, 870〕

耶穌建立了祂的教會在→宗徒的基礎上。直到今天，這基礎依舊支撐著她。宗徒的信仰在教宗「以愛德管轄」的伯鐸牧職（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領導之下，一代傳一代。同時，由耶穌託付給宗徒全體的→聖事，也仍舊以最初所賦予的力量運作著。

130 非天主教的基督徒，也是我們的兄弟姊妹嗎？

所有接受洗禮的人都屬於耶穌基督的→教會。所以那些和在天主教會內實現的耶穌基督的教會分離、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信徒，仍應被稱為基督徒，故是我們的兄弟姊妹。〔教理817-819〕

過去從基督唯一教會分離的，有些是因為對基督的教導理解錯誤，有些是因為人的軟弱，有些則是不願與教會和好——通常，這情形兩邊都有責任。教會在歷史中分裂的罪，不是今日基督徒的錯。聖神為人類的得救，也在與天主教會分離的各個→教會與教派團體中工作。他們當中的各種恩賜，像是聖經、→聖事、信望愛三德，以及其他的神恩，原都是出自基督。基督的神生活在哪裡，哪裡就有「歸向合一」（reunion）的內在活力，因為同屬一家的會渴望一同成長。

” 「多數人都不知道，只要他們願意投身天主的安排之中，天主能使他們成就多少！」

——聖依納爵·羅耀拉
（St. Ignatius Loyola，
1491-1556，耶穌會會祖）



” 「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祂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

——弗四4~6



” 「因著這教會（在羅馬的基督徒團體）超卓的地位，藉著它，全體教會，也就是各地的信友，都必同心合意，因為宗徒的傳統始終保存在它之內。」

——聖宣仁（約135-202）





教會與教派團體 (CHURCHES

AND ECCLESIAL COMMUNITIES)

有許多基督徒團體稱自己是某某教會。但按照天主教信仰的理解，只有那些完整保存耶穌基督聖事的，才是「教會」(Church)。在東正教和東方禮的教會中，確實是如此。至於由新教宗教改革而分出去的「教派團體」(Ecclesial Communities)，並沒有保存所有的聖事。



大公主義

(ECUMENISM, 出自希臘文oikumene=世界、人所居住的大地) 為分裂的基督徒歸於合一的各種努力。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

——肋十九2



「總歸說來，只有一個悲劇：未能成聖。」

——萊昂·布魯瓦

(1846-1917)

131 為基督徒合一，我們該做些什麼？

我們應以言以行服從基督，祂曾明白表示「願眾人都合而為一」(若十七21)。(教理820-822)

基督徒的合一不分老少，是所有基督徒的責任。合一是耶穌最關切的事之一。祂向父祈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相信是祢派遣了我」(若十七21)。分裂就像基督身體上的傷口；造成痛苦和潰爛。分裂帶來敵意，削弱了基督徒的信仰與他們的可信度。要克服分裂所造成的恥辱，不僅需要所有身在其中的人真心悔改，也需要對自己的信仰內涵有所理解；與他人對話，特別是一同祈禱，以及為服務全人類一同合作。教會高層不該停止在神學方面的交流對話。

132 為什麼教會是「至聖」的？

教會是聖的，並不是說所有成員都是聖人，而是說天主是聖的，並且祂就在教會當中行動。所有教會的成員，都透過洗禮得到聖化。(教理823-829)

只要我們願意讓天主聖三觸動我們，我們就能在愛中成長，成為聖的、滿全的。聖人們都是去愛的人——並不是他們愛得有多好，而是天主觸動了他們。他們將從天主那裡得來的愛，以自己的，常是獨特的方式，傳給其他人。當天主召他們返回天家時，他們也要聖化教會，因為他們「要用天堂歲月」來幫助我們走上→聖德之路。 → 124

133 為何教會被稱作「至公」的？

「公」教(Catholic, 希臘文kat'holon)一詞原有「全體」之意。→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召叫她來傳揚所有真理，保存所有→聖事並善加執行，向所有的人傳報喜訊；基督派遣她走向所有的民族。

[教理830-831, 849-856]

134 哪些人屬於天主教會呢？

所有與→教宗和主教們同心合一的人，透過公開表明對天主教的信仰與領受→聖事，就與耶穌基督相結合，他們與天主教會有著完全的共融。

〔教理836-838〕

天主希望所有人同屬一個→教會。不幸地，我們基督徒與基督的這項願望背道而馳。儘管如此，藉著信德與共通的洗禮，今天我們仍彼此深深相連。

135 教會與猶太人有怎樣的關係？

猶太人是基督徒的「長兄」，因為天主首先愛了他們，首先向他們發言。身為人的耶穌基督是猶太人，這事實使我們與猶太人聯合在一起。然而，教會明認耶穌是生活的天主之子，這使我們與猶太人有了歧異。在等待默西亞最後來臨這一點上，我們是一致的。

〔教理839-840〕

猶太信仰是我們信仰的根源。猶太人的經書，我們稱之為舊約的，就是我們聖經的第一部分。猶太—基督宗教 (Judeo-Christian) 對人性與道德的觀念來自十誡，這觀念構成了西方民主國家的基礎。令人慚愧的是，數百年來基督徒都不願承認與猶太宗教的緊密關聯，並且，因著錯謬的神學理論，助長了反猶太主義 (anti-Semitism)，太多次帶來致命的傷亡。公元2000年聖年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便為此而公開請求寬恕。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清楚地陳述，猶太人作為一個民族，不該為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背負集體的罪責。 → 96-97, 335

**聖潔／聖德 (HOLINESS)**

這是天主最根本的屬性。在拉丁文中有一個字fanum，用來指一切神聖、純潔、與俗世瑣事毫不相同的。天主是「全然他者」，是以色列的聖者（依卅15）；耶穌以「天主的聖者」身分來到人間（若六69）。在祂內，我們知道了什麼是「聖德」：無條件地、憐憫地去愛，幫助和治癒他人，在十字架上與復活之時達於完美。



「就如同公教會內有許多不公之事，公教會之外也可能發生至公之事。許多看來在外頭的，其實是在內；那些看來在內的，其實是在外頭。」

——聖奧斯定 (354-430)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

——瑪五17



” 「第三德意志帝國想要毀滅整個猶太民族……在那些邪惡屠殺者的內心最深處，是想藉著掃除這民族，來殺掉那位天主：召叫亞巴郎、在西乃山發言、立下指引人類、永恆有效的規範的那位天主。」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5月28日於奧殊維茲
(Auschwitz-Birkenau)



” 「對我們來說，猶太信仰並不是什麼別的宗教，在某種程度而言，是屬於我們自身信仰之內的。因此，我們與它的聯繫，和與任何其他宗教的關係都不相同。你是我們特別的弟兄，可以這麼說，是我們的長兄。」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於1986年拜訪羅馬的猶太大會堂時所說

136 教會如何看待其他宗教？

→教會尊重其他宗教內一切真實、良善的成分。她尊敬也敦促這項人權，即信仰宗教的自由。但是，她知道耶穌基督乃是全人類唯一的救主。唯有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教理841-848)

凡尋求天主的，都與我們基督徒相近。我們與穆斯林尤其有著特殊的密切關係。伊斯蘭教與猶太教和基督宗教一樣，都屬於一神信仰(monotheism)。穆斯林也敬天主為創造者，亞巴郎為信仰之父。在《可蘭經》中，耶穌被看作是一個偉大的先知；祂的母親瑪利亞，是先知的母親。教會教導，所有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和祂的教會，但真誠尋求天主、遵循良心指引的人，也能夠獲得永恆的救恩。不





？ 宗教自由 (RELIGIOUS FREEDOM)

每個人都擁有的，根據自身良心選擇與實踐宗教信仰的權利。承認宗教自由，並不等於承認所有宗教都一樣，或它們都同等真實。

？ 十二宗徒

(TWELVE APOSTLES, 出自希臘文apostolos=受派遣者、使者)

「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稅吏瑪竇，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熱誠者西滿和負責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瑪十2~4)。

過，那些明知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卻不願跟隨祂的人，無法藉其他的路獲得救恩。這就是「教會之外無救恩」(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的含意。 → 199

137 為何教會被稱作「宗徒傳下來的」？

→ 教會是「宗徒傳下來的」，因為教會是建立在宗徒們上，持守宗徒留下的聖傳(Tradition)，並且由宗徒的繼任者所帶領管理。(教理857-860, 869, 877)

耶穌召叫→宗徒作祂最親密的夥伴。他們是祂的見證人。在耶穌復活後，祂多次顯現給他們。祂賜給他們聖神，派遣他們到世界各處，作祂可可靠的使者。他們維持初期教會的合一。透過覆手，將他們的使命和權威賦予他們的繼任者，也就是主教。這個過程稱之為→「宗徒傳承」(apostolic succession)。

→ 92





宗徒傳承

(APOSTOLIC SUCCESSION, 出自拉丁文 successio=世襲、指定繼承)

自宗徒以來未曾中斷的主教繼承鏈，繼任者承襲主教的牧職。就如同耶穌將祂的權柄賦予宗徒們，之後這權柄也以覆手禮和祈禱，不斷從主教再傳給主教，直到主再次來臨。



平信徒

(LAITY, 出自希臘文 laos=民眾)

屬於一般教友的生命：受洗但沒有祝聖為神職的基督徒，屬於天主的子民。



神職人員

(CLERGY, 出自希臘文 kleroi=繼承、分擔)

即教會中受祝聖為神職的男性。



「誠然，我知道我對你們所懷的計畫——上主的斷語——是和平而不是災禍的計畫，令你們有前途，有希望。」

——耶廿九11

138 這唯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有怎樣的架構？

在教會內有→平信徒與→神職人員。身為天主的子女，兩者享有同等的尊嚴。兩者同樣重要，但是有著不同的任務。平信徒的使命是引領整個世界走向天主的國。而受祝聖的牧者們（神職人員）負責管理、教導與聖化教會。在這兩種基督徒生命狀態中，都有某些人以特殊的方式，透過守貞、神貧和服從，投身於天主的計畫（如修道生活）。

〔教理871-876, 934, 935〕

每位基督徒都有責任以他的生命，為福音作證。但是，天主以獨特的方式與每個人同行。某些人以平信徒的身分受天主派遣，透過自己的家庭和職業，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國。為此，天主在聖洗與→堅振聖事中，給他們一切所需要的聖神恩賜。某些人則被委以牧職；負責管理、教導和聖化祂的子民。不是人自己選擇了要做神職人員，而是主自己派遣他，透過聖秩聖事（Holy Orders）給了他一路上所需的聖化力量，讓他以基督代表的身分行動，施行→聖事。

→ 259

139 平信徒的聖召是什麼？

→平信徒受派遣，活躍於社會，使天主的國在世人中萌芽成長。〔教理897-913, 940-943〕

平信徒並不是二等基督徒，因為他同樣分享基督的司祭職（普通司祭職）。他要讓他生命路上（學校、家庭、工作）所遇見的人都有機會認識福音，學習去愛基督。透過他的信仰，他能在社會、各行業和政治上有所影響。他也支持著教會的生命，像是做讀經員或送聖體員，主動擔任小團體的領導者，參與各種委員會和堂區善會（如傳協會、擔任組織幹部）。青年人更加要慎重考慮，天主願意他們在教會中扮演何種角色。



聖統制

(HIERARCHY, 出自希臘文hieros和arché=神聖的起源)

在基督之下，教會內的分層結構。基督是所有權力與權威的根源。



教宗

(POPE, 出自希臘文pappas=父親)

伯鐸宗徒的繼任者，羅馬的主教。因為伯鐸是宗徒之首，身為他的繼任者，教宗也領導整個主教團。身為基督的代表 (Vicar/Representative)，他是教會最高的牧者、司祭與導師。



主教

(BISHOP, 出自希臘文episkopein=監督、管理)

宗徒們的繼任者，地方教會 (教區diocese) 的領袖。身為主教團的一分子，在教宗的領導權下，主教分享對普世教會的責任。

140 教會為什麼沒有採用民主制度？

民主的機制是所有權力來自人民。但在→教會中，權力乃是來自基督。所以教會的架構是層級制的 (hierarchical)。儘管如此，基督同時也給了教會集體 (collegial) 管理的機制。(教理874-879)

→教會內的聖統制是基於基督自己在教會中行動的這項事實。被祝聖的牧者，藉天主的恩寵，施行或給予他們自己原來沒有能力給或做的事，也就是說，他們以基督的身分施行→聖事，以祂的權威教導人。教會內的集體領導則是基於基督將整個信仰委託給十二宗徒團體的這項事實，宗徒們的繼任者管理教會，並由教宗 (伯鐸牧職 Petrine ministry) 來帶領。這集體性質使得大公會議成為教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還有，在其他教會內的行政組織、主教會議 (大會) 中，聖神的多種恩賜以及全球教會的普世性 (universality) 也能產生很多益處。





司鐸

(PRIEST, 出自希臘文 presbyteros=長老)

與主教共事，為宣揚福音、施行聖事而服務。在牧靈職務上與其他司鐸保持共融，同歸主教領導之下。

141 教宗的責任是什麼？

身為伯鐸繼承人與主教團的領袖，→教宗是→教會合一的來源與保證。他享有最高的牧權，也有教理與教規的最終決定權。(教理880-882, 936-937)

耶穌給了伯鐸在宗徒當中卓越的獨特地位。這使他在初期教會中有了最高的權威。→羅馬——伯鐸所領導的地方教會，與他殉道之處——在他死後，成了這新興教會內敬崇的據點。每一個基督徒團體都應與羅馬一致；這是真實、完整、純正的宗徒信仰的標準。直到今天，每位羅馬→主教都和伯鐸一樣，是以基督為他真正的「頭」的教會的最高牧者。在此意義下，才稱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身為牧靈與教義最高的權威，他監管真實信仰的傳遞。必要情況下，像是在信仰與倫理事務上犯有重大錯誤時，他可以停止教理的教授權，或解除神職人員的職務。藉著以教宗為首的→教會訓導權，在信仰與倫理事務上確保合一，是天主教會之所以能屹立不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一個原因。



執事

(DEACON, 出自希臘文 diakonos=助手、僕人)

為聖言、禮儀和愛德工作服務而祝聖的牧職。執事有權為人授洗、在彌撒中講道、主持婚姻聖事。



142 主教的行動或教導是否能與教宗相背？或者反過來，教宗與主教們相背？

主教們的行動和教導不可與教宗相背，必須與他一致。可是教宗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能夠自行做出決定，而毋需主教們的同意。（教理880-890）

當然，無論→教宗作出什麼決定，都不可違背教會的信仰。可以說，有一種對教會信仰共通的感覺，由聖神所啟發、對信仰之事的基本概念，全教會都予以承認的「信仰共識」，也就是「那時時處處、由所有的人所相信的」（What has always and everywhere been believed by all. 洛林的聖文生）。

143 教宗真的有不可錯誤權嗎？

是的。但是→教宗不可錯誤的發言，僅限於他以極鄭重的教會行動（「自宗座權威」ex cathedra）定義某信理之時，就是指在信仰與倫理方面的教理問題上，作出權威性的決定之時。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在教會訓導方面的決定，同樣是不可錯誤的，像大公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就是如此。（教理888-892）

→教宗的不可錯誤權與他的人格道德和智慧完全無關。不可錯誤的其實是教會，因為耶穌承諾過，聖神要使教會持守真理，並且加深對它的認識。當某項原先視為理所當然的信仰真理，突然被否認或誤解時，教會必須有一決斷，權威性地說出什麼是真的，什麼是錯的。這就是教宗的發言。身為伯鐸的繼承人，主教團之首，他有這樣的權威，根據教會信仰的聖傳，對具爭議的真理，作出各時代的信友都能「毫無疑問地相信」的說明。我們稱這是教宗定斷了一項信理。而這樣的信理本質上絕不是什麼「新的」道理。這樣的定斷其實也很少見。最近的一次是在1950年。

？ 羅馬 (ROME)

從最一開始，羅馬的基督徒團體就被視為是「最崇高的、最古老的、眾所周知的教會，由兩位最光榮的宗徒，伯鐸與保祿，在羅馬所建立和組織……」

因著這教會卓越的起源，所有（地方）教會，也就是普世的信友，都該與其一一致；並且，因著她，各地的信友都持守了宗徒們的聖傳」（聖宜仁，135-202）。兩位宗徒在羅馬殉道的事實，更彰顯了羅馬教會的重要性。



「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祂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若十六12~13





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 出自希臘文 oikumene=人所居住的大地)

從世界各地來的天主教會主教的集會。與「大公主義」(ecumenism)一詞不同,後者指的是為基督徒合一所作的努力。



信理

(DOGMA, 出自希臘文 dogma=意見、決定、教理)

由大公會議或教宗所頒布的信條,被視為聖經與聖傳中所保存的天主啟示。



自宗座權威

(出自拉丁文

EX CATHEDRA=出自聖座,是訓導權的象徵)

這個專用術語指的是在特定情況下,教宗不可錯誤的權威定斷。



「聽你們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

——路十16

144 主教的責任是什麼?

主教負責管理委託給他們的地方教會,並且也要對全體→教會負責。他們彼此共融,在教宗領導之下,為全教會的益處,行使他們的職權。

〔教理886-887, 893-896, 938-939〕

主教原先是→宗徒們——耶穌親自召叫他們跟隨祂,並派遣了他們,作祂忠實的見證人。透過傳教宣講、舉行聖事、管理→教會,他們將基督帶給人們,使人們走向基督。作為宗徒的繼任者,主教以宗徒傳下來的權威行使牧職;他不是教宗的代理人或助手。不過,他的行動須與教宗一致、且服從其領導。

145 為什麼耶穌願意某些基督徒一生過著神貧、獨身、守貞與服從的生活呢?

天主是愛。祂也渴望著我們的愛。因愛而降服於天主,其中一種表達就是過著與耶穌同樣的生活——貧窮的、貞潔的、服從的。過著這樣生活的人,他的身、心、靈都能自由地為天主和近人服務。

〔教理914-933, 944-945〕

每個時代,都有這樣的基督徒,完全為耶穌所攫取。「為了天國」(瑪十九12),他們為天主獻上一切——包括自己的財產、決定的自由、以及夫妻之愛,這些美好的禮物。這根據→福音勸諭的生活——神貧、→守貞、服從三願的生活——給所有基督徒表明了世俗生活並非一切。只有與那神聖的新郎「面對面」的相遇,人才能有終極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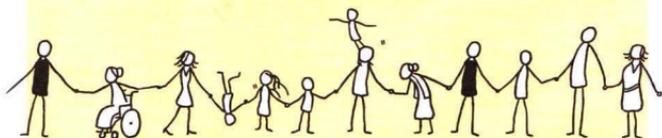
福音勸諭
(EVANGELICAL
COUNSELS)

即神貧、守貞（不婚）、服從三願，是福音中對效法耶穌所建議的生活。

「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樣：你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然後來，跟隨我！』」

——谷十二

「我信諸聖的相通」



146 什麼是「諸聖相通」？

所有對基督滿懷希望，藉著洗禮而屬於祂的人，無論是生者或死者，就形成了「諸聖的相通」（communion of saints）。因為在基督內我們是一個身體；無論在天上或人間，我們都有著共融相通的關係。

〔教理946-962〕

教會比我們所想像的要更大、更活躍。她的成員包含了生者與亡者（無論是那些還在淨化過程中的，或是已與天主同享光榮的）；知名人物與一般人；偉大的聖者和沒沒無聞的人。即便在死後，我們仍能彼此協助。我們可以呼求自己的主保或喜愛的聖人，也可以呼求我們相信已與天主同在的、已逝的親友。藉

「當我意識到有一位天主之後，我只能單單為祂而活。」

——真福嘉祿·富高
(1858-1916)

「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

——格前十二



” 「別哭泣，因為我死後要對你們更有用處，比我活著的時候，更能有效地協助你們。」

——聖道明

(St. Dominic, 約1170-1221, 道明會會祖) 臨終前給會士弟兄們的遺言

” 關於瑪利亞肉身升天：「這項奧祕啟示給我們，好讓……一線神聖之光，光照我們都要面對的死亡。」

——郭蒂尼

(Romano Guardini, 1885-1968)

” 「天主給全人類的不是是一位婢女，而是一位母親。」

——真福科爾平

(Bl. Adolf Kolping, 1813-1865, 工人與工匠中的使徒)

 「酒缺了，耶穌的母親向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妳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祂的母親給僕役說：『祂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若二3~5

著我們的代禱，也能幫助那些還在淨化過程中的亡者靈魂（煉靈）。不管是誰做了什麼，或受了什麼苦，只要是為了基督、在基督之內，這對全體都是有益的。可惜，相反的，所有個別的罪也都會傷害這共融的關係。 → 126

147 為什麼瑪利亞在諸聖相通裡享有如此卓越的地位？

瑪利亞是天主之母。在人間，沒有誰曾經或可以像她那樣，與耶穌緊密結合——這樣的親密關係即使在天國也不會消失。瑪利亞是天國之后，因著她母親的身分，她與我們也十分親近。（教理972）

因為瑪利亞以她全身、心投入了神聖卻艱險的生命路途，她的肉身和靈魂一同被提升天。所有同瑪利亞一般生活和信賴主的人，也終能到達天國。

→ 80-85

148 瑪利亞對我們真的有幫助嗎？

是的。從教會之始，就經驗過她的援助。成千上萬的基督徒都可以為此作證。（教理967-970）

作為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也是我們的母親。慈母總是為自己的兒女挺身而出。瑪利亞這位母親尤其如此。還在人世時，她就為人向耶穌代求；比如她使在加納的新郎和新娘，免去了難堪。聖神降臨那天，她同門徒們一起在樓房上祈禱。因著她對我們永不止息的愛，她必會在我們生命中兩個最關鍵的時刻：「現在和我們臨終時」，為我們祈求。 → 85

149 我們可以朝拜瑪利亞嗎？

不行。只有天主才是朝拜的對象。不過我們能尊敬瑪利亞為主的母親。（教理971）

「朝拜」（worship）是指我們懷著謙卑之心，徹底明認天主超越所有受造，具有絕對的尊威。瑪利亞同我們一樣是受造的人。在信仰上她則是我們的母親，

而我們本應孝敬父母。這一點還有一個聖經上的根據，因為瑪利亞自己說：「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路一48）。所以教會有瑪利亞的朝聖地、節慶、聖歌和禱文，像是一〈玫瑰經〉。這經文內容是福音的撮要。 → 353, 484

「我信罪過的赦免」

150 教會真的能夠赦免罪過嗎？

是的。耶穌不僅自己赦免人的罪，祂還把這項任務託付給→教會，給她使人從罪惡中釋放的力量。

〔教理981-983, 986-987〕

透過→司鐸的牧職，悔罪者接受天主的寬恕，他們的罪完全被洗淨，猶如未曾犯罪。司鐸（神父）之所以能這樣做，全是因為耶穌允許他分享自己赦罪的神聖權能。 → 225-239

151 在教會內，有哪些方式可以得到罪過的赦免？

最一開始，是在→聖洗聖事當中罪過獲赦免。在那之後，嚴重的罪需要透過和好聖事（懺悔、告解）才得赦免。為較輕的罪，最好辦告解，但也可以藉讀經、祈禱、齋戒、行善功來得寬恕。

〔教理976-980, 984-987〕 → 226-239

「我信死者的復活」

152 為什麼我們相信死者的復活？

我們相信死者的復活，因為基督從死者中復活，永遠活著，並使我們都分享這永恆的生命。

〔教理988-991〕

當人死去時，肉體或是埋葬、或是火化了。然而我們

” 「念〈玫瑰經〉就是停留在瑪利亞的生命中，她生命的內涵就是基督。」

——郭蒂尼(1885-1968)



” 「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若廿23



” 「司鐸自天主那裡得到一份就連天使和總領天使也沒有得到的力量……在天之主准許了司鐸在地上所行的事。」

——聖金口·若望
(349/350-407)



” 「若是沒有個人告解，我可要怕得發慌了。」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 「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

——格前十五13~14，
19~20





「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
——若一14



「(受造之物)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
——羅八21



「可是有人要說：死人將怎樣復活呢？他們將帶著什麼樣的身體回來呢？糊塗人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絕不得生出來；並且你所播種的，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而是一顆赤裸的籽粒，譬如一顆麥粒，或者別的種粒。」
——格前十五35~37

相信，在人死後，依然有另一個生命。在復活之時，耶穌顯示了祂是超越死亡的主宰；祂的話是信實的：「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若十一25）。 → 103-108

153 為什麼我們相信「肉身」的復活？

在耶穌基督內，天主自己取了肉身（→道成肉身），好來拯救世人。聖經上說的「肉體」（flesh）具現了人的軟弱、終將死亡的命運。但天主並不輕賤人的肉體。天主不只要救贖人的靈魂，且要拯救人的全部，肉體和靈魂。〔教理988-991, 997-1001, 1015〕

天主創造出具有身體（肉體）和靈魂的我們。在世界將盡之時，祂不會將這「肉身」丟棄，好像丟掉舊玩具那樣。在「末日」，祂將要重塑一切受造，使我們在肉身內復活——我們將會有轉變，但經驗到那仍是我們自己。就像耶穌一樣，具有肉身並非只是某一段時間的經歷而已。當復活的主顯現時，門徒們仍看到祂身上的傷痕。

154 我們死亡時會怎樣呢？

死亡使身體與靈魂分離。身體雖然會腐壞，但靈魂要去面見天主，等待著末日重新與復活的身體合而為一。〔教理992-1004, 1016-1018〕

復活將會如何發生，是一項奧秘。有個意象或許能幫助我們了解：當我們看著鬱金香花苞時，我們並不知道它在黑暗的泥地裡，會開出怎樣燦爛美麗的花朵來。同樣的，我們對於未來將要擁有什麼樣的新身體，也一無所知。不過，保祿卻深信不疑：「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格前十五43）。

155 若我們信賴基督，在臨終時祂會如何幫助我們？

基督要來與我們相遇，引領我們進入永生。「不是死亡，而是天主要來帶走我。」（聖女小德蘭）

〔教理1005-1014, 1016, 1019〕

從耶穌受難與死亡的角度來看，死亡就不是那麼可怕。以對天父的愛與信賴，像耶穌在革責瑪尼莊園中那樣，我們也能面對死亡說出「是」。這樣的態度就是「精神的犧牲」：臨終的人，把自己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相結合。臨終時像這樣信賴天主、與人相和好，又沒有大罪，就有與復活的基督共享永生的希望。我們不是落入死亡的深淵，而是到祂的手中。死去的人不會無所歸依，而是回家，回到創造他的天主的愛中。 → 102

「我信永恆的生命」

156 什麼是永恆的生命（永生）？

永恆的生命始自於接受洗禮，經歷死亡，而後永無窮盡。（教理1020）

當我們在愛的時候，也會渴望這樣的時刻永不停止。《若望壹書》說：「天主是愛」（若壹四16）。《格林多前書》又說：「愛永不止息」（格前十三8）。天主是永恆的，因為祂就是愛；而愛不止息，因為它是神聖的。若我們愛，就能進入天主永恆的臨在當中。

→ 285

157 在死後，我們會接受審判嗎？

每個人死時的那一刻，都會經歷所謂的「私審判」（particular/personal judgment）。而「公審判」（general judgment），或者說是「最後審判」（Last Judgment），則要等到末日，當世界結束，主再來的時候，才會進行。（教理1021-1022）

臨終的那一刻，每個人都要面對真理，不可能隱藏或壓抑任何事；一切都不可能再更改。天主要看透真正的我們。我們來到祂寶座前，祂在那裡（寶座上）執行審判和履行正義。我們或是還要經過一段時期的淨化，或是直接落入天主的懷抱中。但也有可能，那時我們充滿邪惡、仇恨、否認一切，永遠地背對愛、背對天主。然而，沒有愛的生命，就是地獄。 → 163



「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羅十四8



「我渴望面見天主，為了能見祂，我得先經歷死亡。」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我不是正要死，而是正要進入永生。」

——聖女小德蘭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1873-1897）



「親愛的諸位，唯有這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伯後38



「大自然是暫時的，但我們卻要超越它。當群星太陽都要消逝的時候，我們每一個都仍要活著。」

——魯益師（1898-1963）





“「你在天堂的位置，彷彿是單單為你所預備的，那是因為，你正是為此處而受造的。」

——魯益師 (1898-1963)



審判

(JUDGMENT)

所謂的私審判，是在每個人死的那一刻發生。公審判或最後審判，則要等到世界終窮的末日，主再來的時候。



「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

——格前十三12



「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賞報；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他自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

——格前三13~15

158 什麼是天堂（國）？

天堂（國）就是無止境的愛。再沒有什麼，能把我們與天主分開，祂就是我們靈魂所愛、所終生追尋的。我們和所有天使、聖人聖女，將在天主內，永遠與祂一同歡樂。〔教理1023-1026，1053〕



若你曾見過一對情侶，含情脈脈地望著彼此；或是小嬰兒吃奶時，望著媽媽的眼睛，好似想將那微笑永遠留住，那麼你就會稍稍明白，什麼是天堂。能夠與天主面對面相見——就像那獨一無二、永無止境的愛的那一刻。 → 52

159 什麼是煉獄？

煉獄常被想像成一個地方，事實上，它是一種狀態。在天主恩寵中過世（與天主和人有著和諧關係），但在面見天主之前，還需要經過淨化的人，就是處在煉獄中。〔教理1030-1031〕

當伯鐸背棄耶穌的時候，主回頭看了他：「伯鐸一到外面，就淒慘地哭起來了」——這正是如同煉獄般的感覺。這樣的煉獄，很可能在我們大部分人死時都會發生——就是當主充滿愛情地望著我們時，我們要為自己邪惡的，或「只是」缺乏愛德的那些行為，感到羞憤難當，痛悔不已。只有經過這份淨化的痛，才能使我們在天堂的平靜喜樂中，回望祂愛的注視。

160 我們能幫助在煉獄中的那些亡者嗎？

可以。因為所有領受洗禮的人都在基督內成為一體，彼此相連。生者也能夠幫助煉獄中的信友靈魂。

〔教理1032，1414〕



當一個人過世之後，他不能再為自己做些什麼。人能主動改變的「考察期」已經過去。但我們可以幫助煉獄中的信友靈魂。我們的愛能延伸至來生。透過守齋、祈禱與善行，特別是透過舉行聖體→聖事，我們能為亡者獲得恩寵。 → 146

161 什麼是地獄？

地獄就是永遠與天主隔絕，完全沒有了愛的狀態。

〔教理1033-1037〕

若有人在明白地、完全地同意犯大罪的情況下死去，不願懺悔、永遠拒絕天主仁慈與寬恕之愛，就是自絕於天主和眾聖人的共融之外。我們的自由意志確實有做此決定的可能。耶穌一再警告我們，面對祂的兄弟姊妹的需要，不可將我們的心門關上，否則就是使我們與祂徹底隔離：「可咒罵的，離開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瑪廿五41、45）。 → 53

162 如果天主是愛，怎麼會有地獄呢？

天主沒有將人打入地獄。是人自己拒絕了天主的慈愛，不與天主共融，而自願放棄了（永恆的）生命。

〔教理1036-1037〕

即便是最壞的罪人，天主都渴望與之共融；祂希望眾人都悔改並得救。但天主創造的人是自由的，祂尊重人的決定。就算是天主，也不能強迫人去愛。正因祂是愛人者，若有人選擇了地獄，而非天堂，祂也「無能為力」。 → 51、53



「為此，他〔猶大瑪加伯〕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

——加下十二45



「為幫助亡者、為他們祈禱，我們毋須遲疑。」

——聖金口·若望

（349/350-407）



「生命遲暮之時，我們要根據我們的愛來受審判。」

——聖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1542-1591，西班牙神祕者，教會聖師與詩人）



「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砍掉它！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裡，到那不滅的火裡去更好。」

——谷九43~44



「我問自己：地獄是什麼？我相信那就是沒有能力去愛。」

——杜斯妥也夫斯基

（Fyodor M. Dostoyevsky，

1821-1881，俄國作家）





「主絕不遲延祂的應許，有如某些人所想像的；其實是祂對你們含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

——伯後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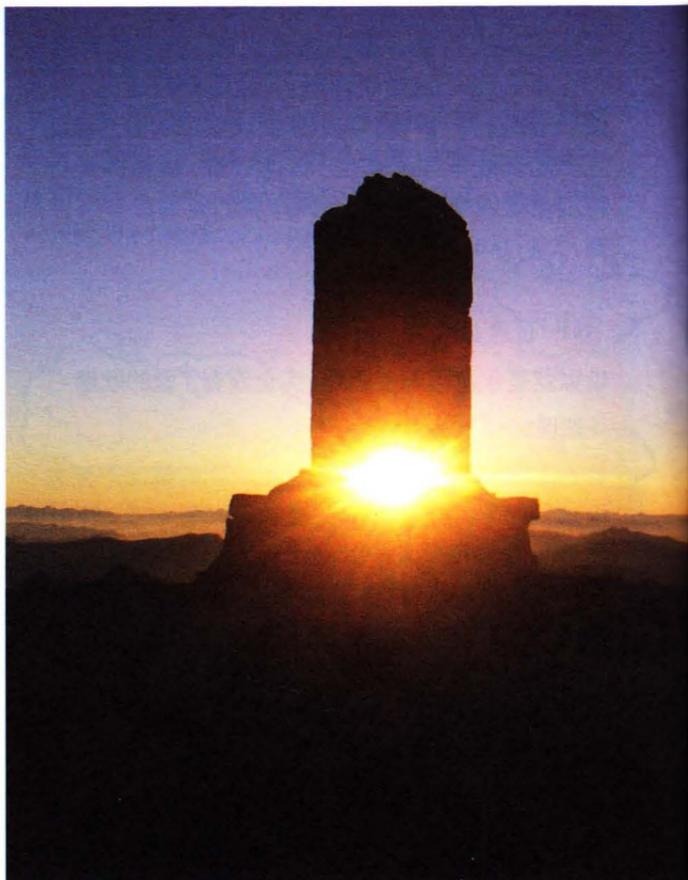
「祂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

——弟前二4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祂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的民族，都要聚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

——瑪廿五31~33, 46



163 什麼是最後審判？

最後審判會在世界末日，基督再來的時候發生。「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五28~29）。〔教理1038-1041, 1058-1059〕

當基督在光榮中再來，祂全然的光輝必照耀我們。真理都要在光中顯明：我們的思慮、行為、與天主和旁人的關係——一切都無所隱藏。我們將明白受造終極的意義，了解天主為我們得救所行的奇妙作為，並且最終要得到解答：天主既為全能者，為何邪惡卻如此強大。最後審判也是我們要立於法庭上的那天。在那裡，將要決定我們會被舉揚至永生，或是與

天主永遠分開。對那些選擇了生命的人，天主要再次主動地創造。他們將以「新的身體」（格後五），在天主的光榮內，以全身全靈讚頌祂，直到永遠。

→ 110—112·157

164 世界將會如何結束呢？

在末日，天主要創造一個新天新地。邪惡將不再具有力量、不再具有誘惑力。受拯救的，要與天主面對面相見一如同祂的朋友。他們對和平與正義的渴望，終要得到滿足。能看見天主，便是他們的幸福。三位一體的天主要居住在他們中，拭去他們眼上一切的淚；再沒有死亡、再沒有悲傷、再沒有哀號與苦楚。

〔教理1042-1050·1060〕 → 110—112

165 為什麼〈信經〉的最後要說「阿們」呢？

在〈信經〉最後，我們說「阿們」——就是說：「是的」——因為天主選定我們作信仰的見證人。所有說「阿們」的人，就是自由地、歡欣地讚美了天主在創造與救贖上所行的這些事。〔教理1061-1065〕

希伯來文amen是來自一組同時表示「信仰」與「堅定、可靠、忠誠」相關的字。「說阿們的人，就是簽下了自己的名」（聖奧斯定）。我們能宣告這無條件的「是」，只因為耶穌在祂的死亡與復活中，向我們證明了祂的信實與值得信賴。祂自己代表了全人類，向天主的一切恩許說了「是」；就如同祂也是天主對我們所說的，決定性的那個「是」。 → 527



「我們卻按照祂的應許，等候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

——伯後三13



阿們 (AMEN)

「阿們」這個字（出自希伯來文amen=堅定不移、可信賴）在舊約中多數是當作「但願如此」，以再次表達人對天主行動的渴望，或是與他人同聲讚頌天主之意。在新約中，通常用作祈禱文後表達肯定的結束語。不過，耶穌常常使用這個字作為整段言論的特殊開頭，好強調這些話語的權威性。



「因為天主的一切恩許，在祂內都成了『是』，為此也藉著祂，我們才答應『阿們』，使光榮藉我們歸於天主。」

——格後一20



我們如何慶祝 基督奧蹟？



100
101

天主透過神聖的記號，為我們而行動 102

天主與神聖禮儀 104

我們如何慶祝基督的奧蹟 108

教會的七件聖事 116

入門聖事

（聖洗聖事、堅振聖事、聖體聖事） 116

治療的聖事

（和好聖事、病人傅油聖事） 133

共融與使命的聖事

（聖秩聖事、婚姻聖事） 143

其他禮儀慶典 156





禮儀

(LITURGY, 出自希臘文leiturgia=公共的工作、服務, 代表人民, 或為人民所做的服務)

在基督徒的傳統中, 禮儀是指天主子民參與「天主的工程」, 各種禮儀慶典都以聖體聖事為中心; 其他的禮儀——像是除聖體聖事以外的其他聖事、各種敬禮、降福、遊行、日課——都指向聖體聖事。

慶祝基督奧蹟(→聖事), 就是關於人在時間中與耶穌基督相遇的事。基督直到世界末日, 都臨在於祂的→教會中。在這世上與祂最深刻的相遇, 就是→禮儀(對天主的崇拜)。因此, 《聖本篤會規》說: 「沒有什麼比禮儀更加重要。」(聖本篤 St. Benedict of Nursia, 約480-547, 西方隱修傳統的創始者)



天主透過神聖的記號, 為我們而行動

166 為什麼教會時常舉行禮儀呢?

以色列民族「一天七次」(詠一一九164)停下手邊的工作, 來讚頌天主。耶穌自己參與了祂民族的禮儀與祈禱; 祂也教導門徒們祈禱, 祂聚集眾門徒, 在一大廳中與他們一同舉行這禮儀中的→禮儀: 就是在最後晚餐中, 將自己賜給他們。→教會遵守祂的命令: 「你們要這樣做, 來記念我」(格前十一25), 而召叫我們去參加禮儀。(教理1066-1070)

就如同人必須呼吸才能生存, →教會藉著舉行禮儀而呼吸、生活。是天主自己, 日復一日地為教會注入新生命, 以祂聖言與→聖事的恩賜, 滋養教會。我們也可以用另一個圖像來說明: 每一次的→禮儀, 就像天主在我們的行事曆上, 寫下了愛的約會。所有體會過天主之愛的人, 都會高高興興地前去教堂赴約。對此沒有感覺卻依舊赴約的人, 則是向天主表達他的忠實。

167 什麼是禮儀?

→禮儀是教會的正式的、對天主的→崇拜。

(教理1077-1112)

→禮儀, 不是靠著創意跟好歌曲的一項活動而已。

「禮儀從來就不只是一群人, 用他們自己創造的方式來舉行的聚會而已……由於我們與基督共同出現在天父面前, 就是以普世教會團體成員並以與諸聖共融的雙重身分, 舉行禮儀。是的, 就某種意義而言, 這也是天上的禮儀。」

——若瑟·拉辛格樞機(即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天主與世界》一書中的言論

禮儀不是哪一個人的發明或創造。它是生活的，隨著數千年的信仰歷程不斷成長。彌撒是神聖而肅穆的行動。當人能意識到天主自己臨在於禮儀神聖的記號內，在那些珍貴、大多古老的祈禱文中時，禮儀才真正使人興奮激昂。

168 為什麼禮儀在教會與個人的生活中具有優先地位？

「→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梵二《禮儀憲章》10）。

〔教理1074〕

在耶穌的時代，許多民眾成群結隊地走向祂，因他們尋求耶穌的治癒臨在。到今天我們仍能找到祂，因為祂就生活在祂的教會內。祂向我們保證，有兩個地方祂必臨在：在服事窮人之中（瑪廿五40）和在一→聖體聖事之中。在那裡，我們直接奔向祂的懷抱。當我們讓祂接近時，祂就在彌撒聖祭獻中教導我們、餵養我們、轉變我們、治癒我們、和我們成為一體。

169 當我們舉行禮儀時，我們有什麼不同？

舉行禮儀的時候，我們就被引入天主的愛內，被治癒、被改變。〔教理1076〕

所有→教會的禮儀與→聖事唯一的目的，就是叫我們得著生命，且是豐富的生命。當我們舉行禮儀時，就是與曾說「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的那一位相遇。被遺棄的人們，會在彌撒中領受天主的保護與安慰。而失落的心靈，則會在彌撒中找到那一直等待著他的天主。



「有一種能力從祂身上出來，治好眾人。」

——路六19



「若沒有主日的感恩祭，我們就沒有生命。難道你們不知道，基督徒是為了聖體聖事而生活，而聖體聖事也是為了他們嗎？」

——殉道者撒得尼勞

（Saturninus）被控參與受禁止的週日集會，在接受拷問時他的回答。



「我來，卻是為教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若十10



「他離得還遠的時候，他父親就看見了他，他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摸到他的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

——路十五20





? 祝福／降福 (BLESSING)

祝福乃是來自天主的美好（出自拉丁文 *benedicere*；希臘文 *eu-logein*=稱好）；而給人祝福（降福）則是屬神的、給予及支持生命的舉動。創造眾生的父，天主這樣說：「有你存在，是好的。」「有你」，這件事本身就是如此美好。

 「我就要走近天主的祭壇前，走近我最喜悅的天主面前。天主，我主！我向祢彈琴頌讚。」

—— 詠四三4

第一章

天主與神聖禮儀

170 禮儀最深的源頭出自哪裡？

→禮儀最深的源頭就是天主，在祂內有一個永恆的、天上的愛的宴會——天父、聖子、聖神的喜樂。因為天主是愛，祂也願意我們參與祂喜樂的筵席，並→降福給我們。〔教理1077-1109〕

我們在人世的禮儀，應是充滿力與美的慶祝：那是為創造我們的父而行的慶典——因此我們利用眾多大地的禮物：麵包、酒、油、光、焚香、聖樂、明亮的色彩。那也是為救贖我們的天主子所行的慶典——

因此在其中我們歡慶自身獲得釋放，深深吸取所聆聽的天主聖言，並藉著領受聖體聖血而茁壯。禮儀還是為那住在我們內的聖神所行的慶典——因此從這些神聖的集會中，總有豐富的安慰、知識、勇氣、力量與祝福湧流而出。 → 179

171 每項禮儀的本質是什麼？

→禮儀首要的，總是與耶穌基督的共融（團結聯繫）。每項禮儀不單是舉行感恩聖事，它還是復活奧蹟的縮影。耶穌顯示了祂死而復生的逾越旅程，並為此與我們一同慶祝。〔教理1085〕

在這世上最重要的一次→禮儀，就是耶穌與祂的門徒在祂死前那一晚，在一間樓上的大廳中所舉行的逾越節禮儀。門徒們想的是，耶穌要與他們一同慶祝以色列人從埃及獲得解放。但耶穌其實是為全人類從死亡權勢中得釋放而舉行慶祝。還在埃及時，是「羔羊的血」保存了以色列人免遭死亡的天使擊殺。如今，是耶穌自己成為羔羊，以祂的血救贖全人類免於死亡。因為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成了人會死去，但也要恢復生命的明證。這就是每次基督徒禮儀的真正本質。耶穌自己將祂的死亡與復活，和以色列在埃及脫離奴役相比。所以耶穌的死亡與復活帶來的救贖就被稱為逾越奧蹟（Paschal mystery）。以色列人出離埃及時拯救性命的羔羊之血（出十二），和救贖全人類脫免罪惡與死亡，真正的逾越羔羊，耶穌，兩者有著類比的關係。

172 總共有幾件聖事？它們各叫作什麼？

→教會有七件→聖事：聖洗聖事、→堅振聖事、→聖體（感恩）聖事、懺悔（和好）聖事、病人傅油聖事、聖秩聖事、婚姻聖事。〔教理1210〕



「這（羔羊的）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
——出十二13



聖事

（SACRAMENT，出自拉丁文sacramentum=原指表達忠誠的軍人誓願，一般也用作希臘文mysterion=「奧蹟、奧秘」的拉丁文翻譯）聖事就是由基督為不可見的存在，所立定的神聖可見的記號。在其中，基督徒能夠體驗到天主治癒、寬恕、滋養、激勵的臨在，使他們能以愛還愛；這是因為天主的恩寵在聖事中運作的緣故。





「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

——羅八20~21



「基督天主性的大能，就將各種關乎生命和虔敬的恩惠，賞給了我們……將最大和寶貴的恩許賞給了我們，為使你們藉著這些恩許，在逃脫世界上所有敗壞的貪慾之後，能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

——伯後一3~4



「因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自己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

——格前十一29



「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

——伯前四10

173 究竟為什麼我們需要聖事？

我們需要→聖事，好使我們成長而超越卑微的人性生命，而經由耶穌能變得相似耶穌：成為在自由與光榮中的天主兒女。（教理1129）

在聖洗聖事中，墮落的人之子，成了天主的愛子；透過→堅振聖事，意志軟弱的，要成為堅定投身的基督徒；透過懺悔（和好）聖事，罪人能與天、與人修和；透過→聖體聖事，受饑的反而能成為他人的食糧；透過婚姻和聖秩聖事，個人主義者一變而成為愛的僕人；透過病人傅油聖事，絕望的病患也可獲得信心。在所有聖事中的「聖事」就是基督自己。在祂內，因自私而迷失的我們才能夠成長、成熟，而進入永恆的真生命中。

174 為什麼對耶穌基督的信仰還不夠？

為什麼天主還要給我們聖事呢？

我們能夠、也應該以全副感官認識天主，而不只是靠理智。所以，天主在屬世的記號中，把自己賜給了我們——特別是在麵餅和酒當中，也就是基督的聖體聖血。（教理1084，1146-1152）

從前，人們能看見耶穌、聆聽祂，還觸摸祂，從而在身與心方面都體驗到救恩和治癒。在→聖事中那些可感覺的記號，正顯示天主所表達的同樣信號，祂渴望向我們整個的人——而不只是向頭腦發言。

175 為何聖事屬於教會？

為什麼人不能按自己想要的方式來行聖事？

→聖事是基督給予祂教會的禮物。教會有責任掌握聖事，並且保護它們不受濫用。

（教理1117-1119，1131）

耶穌把祂的話語和記號交託給特定的人，也就是宗徒們，宗徒們又將之流傳於世。耶穌並沒有授權給不具名的群眾。用今天的術語來說，祂並沒有將祂的遺產在網路上開放免費使用，而是註冊登記在某群

組之下。聖事是為了教會，並透過教會而存在。它們為了教會存在，因為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是透過聖事而建立、受滋養，並愈臻完美。它們透過教會而存在，因為聖事就是基督奧體的力量。例如在告解當中，基督透過→司鐸，赦免我們的罪。

176 哪些聖事一生只能領受一次？

聖洗聖事、→堅振聖事和聖秩聖事。這些→聖事會在基督徒的靈魂上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聖洗和堅振聖事使人一次而永遠成為天主的子女，相似基督。同樣，聖秩聖事則會對男性的基督徒留下印記。

〔教理1121〕

就如同一個人始終是他父母親的子女，並且永遠都是如此（不會「有時候是」或「有點是」），透過聖洗與堅振聖事，人就永遠成為天主的子女，相似基督，是祂教會的一分子。同樣，聖秩聖事不只是一份做到退休為止的「職業」；相反的，它是一項永不收回的特恩（出自恩寵的禮物）。因為天主是信實的，對基督徒來說，這些聖事的效果——包括接受天主召叫、走上聖召生活、以及聖神的護佑——將會永遠持續。所以這些聖事毋須重複舉行。

177 為什麼信德是領受聖事的必要條件？

→聖事不是魔法。聖事本身具有自己的功效，但人一定要以信德了解並接受它。各項聖事不僅以信德為前提，同時也能加強信德、表現出信德。

〔教理1122-1126〕

耶穌命令→宗徒們，先要透過宣講使人成為門徒（也就是說，喚起他們的信德），然後再為他們施洗。因此，我們從→教會領受了兩件事：信德與聖事。即便今天，人還是因接受真信仰而成為基督徒，而不是透過儀式本身或註冊登記。我們從教會領受了真信仰。她為這信仰作擔保。因為教會的信德是透過→禮儀而表達出來，所以，聖事的儀式不可按照某神職人員或某信友團體的想法，隨意更動或運用。



「當我們的救主天主的良善，和祂對人的慈愛出現時，祂救了我們……藉著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救了我們。」

——鐸三4~5



「這樣說來，人當以為我們為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人。」

——格前四1



「在我們救主身上有形可見的一切，都已通傳到祂的奧蹟中。」

——聖良一世

（St. Leo the Great，

約400-461，教宗、教會聖師）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首要的〕又傳給你們。」

——格前十五3



「正如一根蠟燭是由另一根所點燃，信仰也是如此薪火相傳。」

——郭蒂尼（1885-1968）





178 如果施行聖事的人品德不夠，聖事就會無效嗎？

不會。聖事的效力是基於已經做出的聖事性行動（ex opere operato），換句話說，和神職人員本身的道德行為或靈修素養無關。只要他願意去做教會所做的，這就夠了。（教理1127-1128，1131）

無論如何，執行聖事的牧者都應該以生活作出榜樣。但是，聖事之所以有效，不是因為執行聖事的人聖德多麼高，而是因為基督自己在其中工作。總之，當我們領受聖事時，基督也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唯有當我們信賴基督時，聖事才確實有效。

第二章

我們如何慶祝基督的奧蹟

179 是誰舉行禮儀？

在所有人世的禮儀中，主基督自己就是那位主祭，主持這涵蓋天上人間、今昔和未來、生者死者、眾天使與全人類的宇宙性→禮儀。→司鐸與信友們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基督這神聖的崇拜禮。（教理1136-1139）

當我們舉行→禮儀時，應該在自己內心作預備，為參與禮儀中所發生的大事：此時此刻，基督就在這裡，還有那與祂同在的、整個天國。在那裡，人人都充滿難以言喻的喜樂，同時對我們有著愛的關懷。聖經最後的《默示錄》，就以奧祕的圖像，描繪了我們此刻在人世也以歌聲參與的天上禮儀。→ 170

180 為什麼彌撒又可稱作「禮拜」（worship service）？（註：在英文中，worship service可泛指所有基督宗教教派主日的崇拜儀式）

首先是天主為我們行了「禮」（指對人的照顧），然後才有我們對天主的回敬（即禮拜儀式）。天主以神聖

” 「因此，我們隨同天使和諸位聖人，歌頌祢的光榮，同聲歡呼：聖、聖、聖，上主、萬有的天主……」

——感恩經第二式祈禱詞

” 「這（禮儀）就是進入那永不止息的天上禮儀……不是因為你想到了什麼，才唱出來；而是從天使而來的歌聲，飄向了你。」

——若瑟·拉辛格（即教宗本篤十六世），《新歌向主》書中〈在天使面前我要歌頌祢〉一文所述

記號的形式，將祂自己給了我們——好使我們能照樣去做，也就是將自己毫無保留地獻給祂。

〔教理1145-1152〕

耶穌就在聖言和→聖事之內——天主就在那裡。這是每一次舉行禮儀時，首先最重要的一點。然後，才是我們的參與。因為耶穌先為我們犧牲了自己的生命，我們才會向祂獻上自己的靈性生命。在→聖體聖事內，基督把自己贈送給我們，好使我們也能將自己給予祂。就這樣，我們也參與基督救贖與轉變的祭獻。我們小小的生命被大大地敞開，讓天主的國進來。天主的生命就活在我們的生命裡。

181 禮儀當中為什麼有那麼多象徵和符號？

天主知道我們人不僅是精神性的，也是具有肉身的受造體；我們需要象徵和符號來感受、來描述內在的（靈性的）實況。（教理1145-1152）

無論是紅玫瑰、婚戒、一身黑衣、牆上的塗鴉還是愛滋紀念臂章——我們總是用各種象徵記號表達內在的狀況，也都很快能被理解。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也為我們留下這些表達祂在我們當中、生活和行動的人性記號：餅與酒、洗禮的水、以聖神傅油。我們對這些由基督所立、天主的神聖記號，也以具有敬意的記號作回應：屈膝（*genuflecting*，註：進聖堂時多數人的動作）、聆聽福音時站立、鞠躬、雙手合什。我們選用最美麗的事物妝點天主臨在之處，好似舉行婚禮一樣：鮮花、蠟燭、音樂。儘管如此，這些記號也需要言語來加以解釋。

182 為什麼禮儀中的神聖記號還需要言語呢？

舉行禮儀意味著與天主相遇，讓祂行動、聆聽祂、回應祂。這樣的對話需要動作，也需要言語來進行。

〔教理1153-1155，1190〕

耶穌透過記號，也透過話語，向人發言。所以在→教會內也是如此，當主祭呈獻禮品時也說：「這是我的

99 「象徵，就是那不可見的事物，在這有形世界所用的語言。」

——葛楚·馮蕾菲

（1876-1971）

99 「我認為，象徵的語言是我們人人必學的一種外國語。」

——佛洛姆

（Erich Fromm, 1900-1980，
心理分析家）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谷144~45

 「他們互相高呼說：『聖！聖！聖！萬軍的上主！祂的光榮充滿大地！』」

——依六3



99 「歌唱是雙倍的祈禱。」

——聖奧斯定(354-430)



身體……這是我的血……」只有耶穌說過，用來說明記號意義的這些話語，能使這記號成為聖事：實際產生記號所表示之意義的記號。

183 為什麼禮儀當中要使用音樂？哪種音樂才適合禮儀使用？

稱頌天主用言語還不夠之處，音樂就能加以輔助。

〔教理1156-1158，1191〕

當我們面朝天主，總是有種難以形容、難以表達的部分。那時音樂就能幫助我們。在喜樂中，言語就成為歌詠——所以天使們總是歌唱。在禮儀中所用的音樂，應當要使祈禱更美、更深入的感動所有在場者的心，而領他們更接近天主，並為天主準備音樂饗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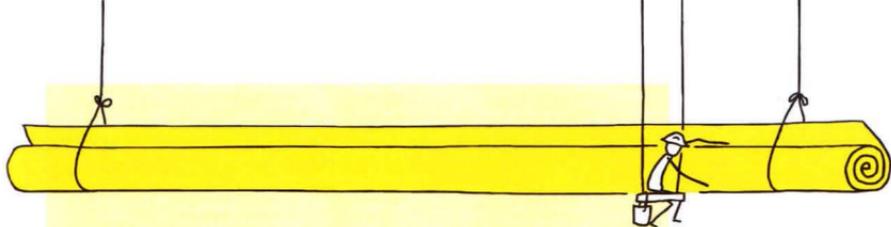
「要充滿聖神，以聖詠、詩詞及屬神的歌曲，互相對談，在你們心中歌頌讚美主。」

——弗五18~19

184 禮儀怎樣改變時間的意義？

在禮儀當中，時間成了「天主的時間」。

我們經常不知道自己這時間要做什麼——只想要消磨時間。但在禮儀中，時間是如此精鍊，因為每分每秒都充滿了各種含意。舉行禮儀時，我們體驗到天主聖化了時間，使得每一刻都指向永恆。



185 為什麼禮儀以年度為單位，不斷重複？

就像我們慶祝生日或結婚週年一樣，→禮儀在一年當中記念基督救恩史中最重要的事件。但有個重要的不同：所有的時間都屬於天主。對於耶穌一生與其教導的「紀念」，同時也是與生活的天主相遇。

〔教理1163-1165，1194-1195〕

丹麥哲學家祁克果曾說：「我們要不就是與耶穌同時代，要不就是跟祂毫無瓜葛。」在信仰中遵循著禮儀年度，真正使我們成為與耶穌「同一時代」的人。不是因為我們的想像有多麼精確，使我們走入祂的時代，祂的生命；而是祂自己要走進我們的時代，我們的生命中——只要我們以這種方式願意接受祂治癒與寬恕的臨在，祂復活的超強力量。

186 什麼是禮儀年度（教會年）（liturgical year/Church year）？

禮儀年度將基督一生的奧蹟——從降生成人到祂再次光榮來臨——與普通一整年的時間相重疊。禮儀年度從將臨期，即等待主的來臨而開始，在聖誕慶期達到第一次高峰；接著在復活節達到更盛大的、第二次高峰，慶祝基督為救贖世人受難、死亡與復活的奧蹟。復活期以五旬主日（聖神降臨節），聖神臨於→教會作為結束。禮儀年度當中穿插了上主、瑪利亞與諸聖人的節慶，教會在這些日子裡，讚頌天主拯救人類的恩典。〔教理1168-1173，1194-1195〕



「應把握時機。」

——弗五16

” 「所謂天主的永恆，並不是『無時間』（time-lessness），或者說，對時間的否定（negation），反而是一種超越時間的力量，真實地與時間同在，並在時間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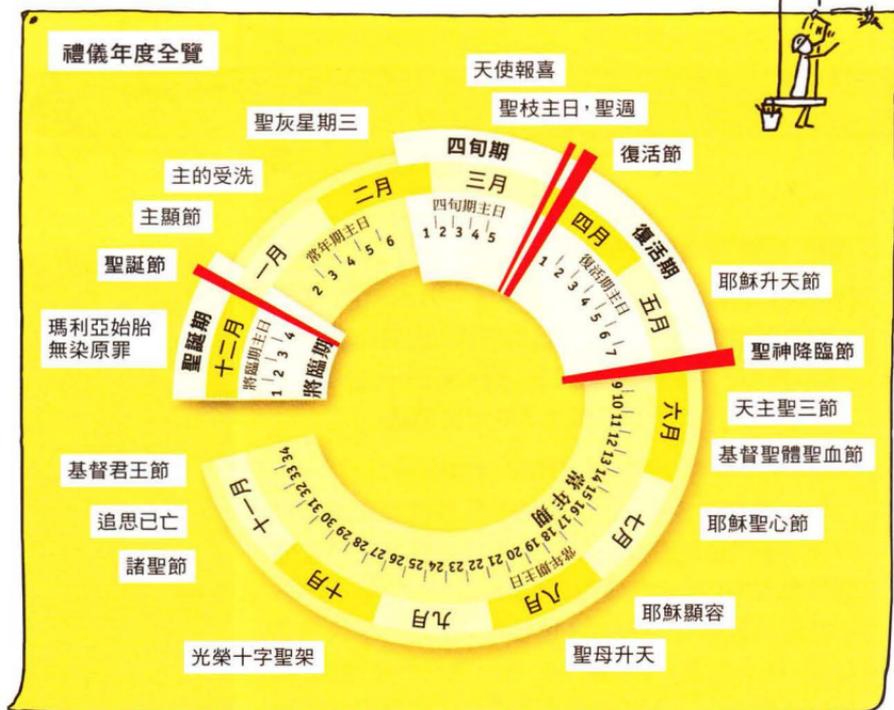
——若瑟·拉辛格（教宗本篤十六世），《禮儀的精神》

” 「禮儀年度是人類最傑出的藝術成就，它使基督的生命歷歷在目、日新又新；天主認可了它，使它年復一年地進行，卻仍富於新意，就好像還是第一次。」

——克勒帕

（Jochen Klepper，
1903-1942，德國作家）





教會的新年始於將臨期第一主日, 在復活節達到高峰。

187 主日有多重要?

主日是基督徒時間的中心, 因為在主日我們記念基督的復活, 每個主日都是復活節的縮影。〔教理1163-1167, 1193〕

如果漠視甚至廢棄主日, 一週裡只剩下工作天。為喜樂而受造的人, 就降格為工作奴, 活得毫無意義。在人世間, 我們應當學習適當地舉行慶祝, 否則我們不會懂得什麼是天國。天國就是無止境的主日。 → 104-107

188 什麼是時辰頌禱禮 (Liturgy of the Hours, 即「日課」)?

時辰頌禱禮是→教會內通用的團體祈禱儀式。聖經選讀帶領祈禱者更深刻地進入耶穌基督生命的奧秘。



透過全世界的祈禱，使得天主聖三在一天中的每個時辰，都能潛移默化那些祈禱的人，還有這個世界。不是只有→司鐸和修道人才做時辰頌禱。許多認真看待信仰的人，都同聲加入這來自世界各地，且上達於天主，無數的讚頌與祈求。〔教理1174-1178，1196〕

一天七次的「時辰頌禱」有如→教會祈禱的寶庫。在我們因喜悅、悲傷或恐懼而難以訴說的時刻，它也開啟我們的口舌。人一再因誦念日課而有意想不到的結果：整篇讀經「恰好」回應了自己目前的處境。當我們呼求天主，祂俯聽我們。祂在這些經文中回答我們——有時是如此針對著問題，幾乎讓人坐立難安。儘管如此，祂有時也會使我們長期地陷入靜默與乾枯，好讓我們表達出我們依然忠誠信賴祂。

→ 473·492

189 禮儀如何改變我們身處的空間？

基督藉由祂的勝利，深入這世界的每一角落。祂自己是真正的聖殿，因此「以心神以真理」（若四24）來朝拜上主，不再局限於某個特定的空間。不過，基督徒的世界中，有各個教會和各種神聖記號，因為人總需要特定的地方來聚會，特定的記號來提醒他們新的現實狀況。每個天主的殿堂，都象徵著天上的父所在之處，也就是我們旅途的終向。

〔教理1179-1181，1197-1198〕

當然，人在哪裡都可以祈禱——可以在森林裡、或沙灘上、或睡覺前。但既然人不只具有精神，也有肉體，我們就需要彼此看到、聽到、感覺到；我們需要一個特定地點來相聚，好成為一個基督的身體；我們若要朝拜上主，就要屈膝跪下；我們需要吃那經由奉獻而已徹底轉變了實質的餅；我們應當隨時準備身體力行祂對我們的召喚。某處路旁豎立著的十字架，往往能提醒我們，是誰擁有這世界，什麼才是我們旅程的終點。

一天七次的時辰頌禱如下：

·晨經
（Matins，清晨時刻或前夕禱的頌讀）

·晨禱
（Lauds）

·午前祈禱
（Terce，即第三時辰經，上午九點）

·午時祈禱
（Sext，即第六時辰經，正午時分）

·午後祈禱
（None，即第九時辰經，下午三點）

·晚禱
（Vespers，傍晚時分的祈禱）

·夜禱
（Compline，夜間的祈禱）



✍️



” 「天主設立眾教會，就像岸旁的港口一般，使你能在此暫避世俗煩惱的風風雨雨，找著寧靜與安息。」
——聖金口·若望
(349/350-407)

190 什麼是基督徒的祈禱所（聖堂）（a Christian house of prayer）？

祈禱所（聖堂）標誌了屬於同一教會共融的人們，特定的聚會地點，同時它也象徵天主為我們所有人在天上所預備的居處。在主的殿堂內，我們相聚在一起，或是共同、或是獨自祈禱，並且舉行→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教理1179-1186，1197-1199）

「這裡聞起來就像天堂一樣。」

「在這裡，你會安靜下來，肅然起敬。」

我們四周有許多教堂，都可以觀察到這種濃厚的祈禱氣氛。我們能「感覺到」天主在這裡。教堂建築之美也把我們的注意力帶向天主的愛、天主的偉大、天主的美。教堂不僅是為了宗教信仰堆砌的磚瓦石塊而已，它是天主的居所，天主確確實實臨在於祭台上所舉行的聖事之中。

191 天主的居所是由怎樣的禮儀空間來界定的呢？

天主的居所（聖堂）最主要的空間就是：掛有苦像的祭台、→聖體櫃、主禮的座位、讀經台、洗禮池、以及告解/和好（懺悔）室。（教理1182-1188）

祭台（altar）是教堂的中心。聖體聖事將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重現於祭台上，並準備復活聖宴。祭台也是天主邀請祂的子民前來團聚的餐桌。聖體櫃（tabernacle），有點像個神聖的保險櫃，是以最崇高的敬意，選擇聖堂內最尊貴的位置，來供奉聖體的地方，也就是主親自臨在之處。常明燈（perpetual lamp）表示聖體櫃內有聖體，若常明燈沒有亮，表示裡面是空的。給→主教或司鐸的特殊座位（拉丁文 cathedra）代表最終是基督自己在領導整個信眾。讀經台（ambo，出自希臘文 anabainein=上升），即恭讀天主聖言的地方，要能表現出聖經經文的尊貴與莊嚴，因為這些經文就是活的天主的話語。洗禮池（baptismal font）是舉行聖洗聖事的地方，聖水池（holy water font）則是對我們洗禮誓願具體的提醒。告解室（confession room）讓我們能在其中承認、告明自己的罪並接受寬恕。

192 教會可以改變、更新禮儀嗎？

→禮儀當中有可以改變和不可改變的部分。不可變的是那些來自於天主的部分，比方說，耶穌在最後晚餐所說的話。再來，有些是可以改變的，而教會有時也不得不變。總之，不論何時何地，基督的奧蹟都該被宣揚、被記念，並活出來。（教理1200-1209）

耶穌接觸到的是整個人：理智、理解、心與意志。這正是今日祂也要在→禮儀中做的事。這就是為什麼禮儀在非洲、在歐洲、在安養院或世界青年日，各有不同的特色；在各堂區、各修院看起來也有所不同。不過，它仍應被認出是整個普世教會那同一的禮儀。



 「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
——弗四5~6

 **入門禮**
（INITIATION，出自拉丁文 initium=開始）
是指外教人要認識、加入已經存在的教會團體所需的過程。





「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羅六4



「透過洗禮，每個孩子就加入了一群無論生死，都不會遺棄他的朋友……這群朋友，也就是現在接納了孩子的，這個天主的家庭，會永遠陪伴他，尤其在痛苦時和生命的黑夜中；它要給這孩子安慰、寬適與光明。」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1月8日



「所以誰若在基督內，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

——格後五17

◇ 第二部 ◇

教會的七件聖事

193 七件聖事彼此之間有什麼內在的關聯嗎？

所有的→聖事都是與基督相遇，基督自己就是原始的聖事。聖事中有→入門聖事，引導領受聖事者進入信仰：即聖洗聖事、→堅振聖事、→聖體聖事。有治療的聖事：和好與病人傅油聖事。最後有共融與使命的聖事：即婚姻聖事和聖秩聖事。

〔教理1210-1211〕

聖洗使我們與基督相連。堅振賜給我們祂的聖神。聖體使我們與祂合而為一。告解使我們與基督和好。透過病人傅油，基督給予治療、力量和安慰。在婚姻聖事中，基督承諾在我們的愛內有祂的愛，在我們的信實內有祂的信實。透過聖秩聖事，→司鐸享有赦罪與舉行彌撒聖祭的權柄。

◇ 第一章 ◇

入門聖事

聖洗聖事

194 什麼是聖洗聖事？

聖洗聖事就是脫離死亡的國度，走向生命，進入→教會的門，是與天主永恆共融的開端。

〔教理1213-1216，1276-1278〕

聖洗是最基礎的→聖事，是領受所有其他聖事的前提。它使我們與基督結合，共同進入祂為救世人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因而使我們從原罪與所有個人的罪中得到釋放，並使我們能與祂同享無盡的生命。因聖洗是與天主的盟約，每個人都應親自表明意願。在兒童洗禮中，則是父母親代表孩子表達信德。

195 聖洗聖事如何進行？

最傳統的進行方式，是將候洗者三次全身浸入水中。不過大多數時候採用的是將水倒在候洗者頭上三次，而聖事的主禮應當同時說以下的话：「某某，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授洗。」

〔教理1229-1245，1278〕

水，象徵洗淨與新生命，在洗者若翰所行的悔改之洗禮中，已經表達出這樣的含意。使用水，並「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所行的聖洗，不只是表示皈依及懺悔，更是代表在基督內的新生命。所以儀式中還包含了傅油、授予白衣和蠟燭這些記號。

196 誰可以領洗？候洗者需要做些什麼？

還沒領受過洗禮的人都可以領洗。領受聖洗唯一的條件就是相信，在領洗時必須公開向大家表明。

〔教理1246-1254〕

決定信仰基督宗教的人，不只是換了個世界觀而已。他須經過一段時期的學習（→慕道期），經由個人的悔改，尤其是因為領受聖洗的恩賜，成為一個新的人。現在，他已成了基督奧體新生的一個肢體。

197 為什麼天主教會堅持為嬰兒授洗呢？

自古以來，→教會就為嬰兒授洗。理由是：在我們選擇要天主之前，天主早已選了我們。因此，聖洗乃是恩寵，是我們原本不配接受的天主的禮物，而祂卻無條件地接納我們。為孩子著想的、有信仰的父母會想讓他們領洗，因為洗禮能使孩子從原罪的影響和死亡的權勢中得釋放。〔教理1250，1282〕

嬰兒洗禮包含對基督徒的父母的要求，在信仰中養育已領洗的兒女。因為自認為開明，而剝奪孩子領洗的機會，並不公平。先是不給孩子被愛的機會，卻又希望他後來自己懂得愛，是不合理的；同樣，有信仰的父母不讓孩子領受洗禮中天主的恩典，也是不對的。就像每個人生來都有說話的能力，但是他必須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

——瑪廿八19



「黑夜深了，白日已近，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佩戴光明的武器……該穿上主耶穌基督〔猶如穿上新衣〕。」

——羅十三12，14

**慕道期**

（CATECHUMENATE，出自希臘文kat'echein=指導、以言語教導）

特別在初期教會時，成人洗禮的候選者（即慕道者）須經過三段式的預備期，這就是慕道期。在此期間他們在信仰內接受指導，並可逐步參與聖道禮儀。





” 「新生嬰兒所受的〔洗禮〕恩典，必須在他們長大之後自由地、主動負責地接納；這個成長的過程會帶他們前往領受堅振聖事，那正是堅定已領洗者，並賦予他們每人聖神『印記』的聖事。」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1月8日

學習某個語言才行；同樣，每個人生來都有相信的能力，但他必須熟悉什麼是信仰。不過不管怎樣，不能強迫任何人領洗。假使有人小時候領了洗，他成人之後也要重新「同意」——他必須願意接受這信仰，才能開花結果。

198 誰可以施行洗禮？

通常是由→主教、→司鐸或→執事舉行聖洗聖事。但在緊急時，任何基督徒，甚至任何一個人，都可以為人授洗，只要用水倒在受洗者頭上，並且說出施洗經文（baptismal formula）：「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授洗。」（教理1256，1284）

接受洗禮是如此重要，因此緊急時連非教友也可為人授洗。不過，在此情況下，這位授洗者必須願意做出→教會為人施洗時所做的一切。

199 接受洗禮是唯一得救的方式嗎？

對所有已接受福音，知道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的人來說，領洗是唯一皈依天主並得救的途徑。但另一方面，基督確實是為全人類而死。所以那些沒有機會認識基督、認識信仰的人，只要真誠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生活，也能夠得到救恩（就是所謂的願洗 Baptism of desire）。

〔教理1257-1261，1281，1283〕

天主以→聖事作為得救的管道。所以教會該勉力不懈地為人施行聖事。若是放棄她的這份使命，就違背了天主的命令。但是，天主自己並不依靠這些聖事。在沒有教會或傳教不甚成功的地方（無論是因為教會的過失，或者其他原因），天主自己仍然能為人們預備其他在基督內得救的道路。 → 136

200 聖洗聖事帶給我們什麼效益？

在聖洗聖事中，我們成為基督奧體的肢體，我們救主的兄弟姊妹，也成為天主的兒女。我們由罪惡中得釋放，脫免死亡而重生，從此享有得救者之喜樂的生活。〔教理1262-1274，1279-1280〕

領洗的意思是，我個人的生命史，融入了天主之愛的洪流中。教宗本篤十六世說：「我們的生命，如今已屬於基督，而不屬於我們自己……或更確實地說，我們在祂的愛中靠近祂的身邊，而被祂擁抱，得以免於恐懼。不論我們往哪裡去，祂都背負著我們——祂就是『生命』本身。」（2007年4月7日）。 → 126



「因為祂願意有的人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

——弟前二4



「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

——若三5



「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羅十四8



「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

——格前十二13



「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

——羅八17





堅振聖事

(CONFIRMATION, 出自拉丁文confirmatio=加強、堅定)

如同聖洗與聖體聖事一樣，堅振聖事是天主教會入門三聖事之一。就像五旬節那天，聖神降臨到團聚一處的門徒們身上，同樣，聖神也要來到所有領洗者身上，因為教會已為他們求取了聖神這份禮物。這使領洗者穩固而堅定地去作基督的活見證。

201 在領洗時獲得的名字，有什麼意義呢？

透過領洗時所取的聖名，天主告訴我們：「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你是我的」（依四三1）。

〔教理2156-2159, 2165-2167〕

在領洗時，一個人並不是被融入一種神聖狀態中，反而更加顯出他個人的獨特性。以這個名字領洗，表示天主認識我，向我說「好」，永遠地接納這空前絕後、獨一無二的我。 → 361

202 為什麼基督徒在領洗時，要選擇聖人的名字當作聖名？

沒有比聖人們更好的榜樣，也沒有什麼比他們更好的援助。如果我以聖人之名為名，就有了一個和天主親近的朋友。（教理2156-2159, 2165-2167）

堅振聖事



聖油

(CHRISM, 出自希臘文chrisma=傅抹用的油, christos=受傅者)

聖油是用橄欖油和香膏混合而成的油。在聖週四的早上，主教會祝聖這油，好在聖洗和堅振聖事、授予司鐸和主教聖秩，還有祝聖祭台和鐘樓的鐘時使用。油象徵歡樂、力量及健康。傅了油的人們，應當傳播「基督的芬芳」（格後二15）。

203 什麼是堅振聖事？

→堅振聖事是使聖洗圓滿的聖事；在這聖事中，賜給我們聖神的禮物。所有自由選擇成為天主子女，並祈求天主聖神透過覆手和傅→聖油的記號來臨的人，都能得到以言以行，為天主的愛和大能作見證的力量。此時他就成為天主→教會裡，完全成熟的、具有責任的成員。〔教理1285-1314〕

在足球比賽中，教練要派球員上場的時候，都會把手放在他的肩上，給他最後的指示。我們也可以用類似的角度來看堅振聖事。有人給我們覆手。我們踏入生命的競賽場。透過聖神，我們知道該怎麼做，也接受了能這樣去做的力量。祂鼓舞我們。祂給我們的使命就在耳邊回響。我們可以感覺到祂的協助。我們必不會辜負祂的信賴、讓祂失望；我們必要為祂贏得勝利。只要我們願意去做，只要我們聆聽祂的話。 → 119, 120



204 關於堅振聖事，聖經有提到什麼呢？

在→舊約中，天主子民已期待著聖神臨到默西亞身上。耶穌就是以這特別的愛之神，使祂與在天之父圓滿合一之神，度過祂的一生。耶穌的神，就是以色列子民期盼已久的「聖神」；和耶穌許諾賜給他門徒的，是同一位聖神；復活節後五十天，在五旬節降臨到門徒們身上的，也是同一位聖神。然後再次地，這同一的耶穌的聖神，也臨到所有領受→堅振→聖事的人身上。〔教理1285-1288，1315〕

在耶穌死後幾十年所寫的《宗徒大事錄》中，我們看到伯鐸與若望四處奔波，堅定那些之前「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的新教友，給他們覆手，好使他們的心充滿聖神。 → 113-120，310-311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往他們那裡去。他們二人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

——宗八14~16



” 「爬到高處吶喊福音，這也是你召叫的一部分，但，不是用言語，而是用生命。」

——真福嘉祿·富高
(1858-1916)

” 「求祢給我再造一顆純潔的心，求祢使我心重獲堅固的精神。」

——詠五一12

” 「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教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

——申三十九

” 「我受造，是為了去做、去成為那沒有任何受造所能代替的：在天主的計畫裡、在祂的世界裡，有我獨一無二的一席之地。無論我是貧是富，是卑賤或尊貴，天主認識我，以我的名字召叫我。」

——真福若望·亨利·紐曼
(1801-1890)

” 「最重要的，還是果決地去開始行動。」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205 堅振聖事能有什麼功效？

在→堅振聖事中，已領洗的教友在靈魂上，將得到一個永久的印記，這印記一生只能領受一次，永遠地標記了這個人基督徒的身分。聖神的恩賜是來自天上的力量，使教友在領洗時所得到的恩寵，在他的生活中發揮作用，活出基督的見證。

〔教理1302-1305, 1317〕

領堅振就是與天主定「約」。領堅振者表明：「是的，我的天主，我相信祢；請賜給我祢的聖神，好使我完全屬於祢，永不離開祢，並以我全部生命，我的身心，我的言行，不論順境逆境，都能為祢作證。」而天主則說：「是的，我的孩子，我也相信你——我要給你我的聖神，也就是我自己。我將完全屬於你。我永不會離開你，無論此世或者永恆的來生。我與你的身心、你的言行同在。無論順境逆境，即使你將我忘懷，我仍不離開。」 → 120

206 誰可以領堅振？預備領堅振的人需要做些什麼？

任何→領過洗的天主教徒，處於「恩寵的狀態」(state of grace)，就可領受→堅振聖事。

〔教理1306-1311, 1319〕

「恩寵的狀態」就是說沒有犯下任何大罪(mortal sin)。犯了大罪的人，處在與天主分離的狀態，必須妥當的辦告解，才能與天主和好。預備領堅振(年輕)的基督徒，會意識到這是他生命中的大事。要盡可能全心全意地去了解信仰；獨自一人或和他人一同祈求聖神到來；在各方面，與自己和好，與周圍的人和好，與天主和好。辦告解就是為此。就算沒有犯大罪，辦告解也能使人更靠近天主。 → 316-317

207 誰可以舉行堅振聖事？

→堅振→聖事通常是由→主教來進行。但若有重大原因，必要時主教可以指定某司鐸來進行。若是有臨終之虞，任何司鐸都可以舉行堅振。

〔教理1312-1314〕

聖體聖事

208 什麼是聖體聖事（或稱感恩聖事）？

聖體聖事，就是耶穌將祂的血和肉——也就是祂自己——給予我們的→聖事，好讓我們也能在愛中將自己給予祂，並在領聖體時與祂→共融，合而為一。這樣，我們就一同成為一個耶穌的身體，也就是→教會。〔教理1322，1324，1409，1413〕

在聖洗和→堅振之後，聖體聖事是天主教會第三件入門聖事。聖體是所有聖事的中心奧蹟，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歷史性的祭獻，以隱晦、非血腥的方式，透過祝聖餅酒的言語，重新呈現出來。因此，舉行聖體聖事乃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梵二《教會憲章》11）。一切都指向這聖事；凡人所能企及的事物中，沒有比它更崇高的了。當我們吃這擘開的餅時，就是把自己與耶穌的愛相連，祂在十字木架上把自己的身體給了我們；當我們喝杯中的飲料時，就是與出於愛我們，而至傾流鮮血的那一位相連。這儀式不是我們發明的。是耶穌自己和門徒舉行最後晚餐時，預告了祂的死亡；以餅和酒為記號，將自己給予祂的門徒，命令他們從今以後，甚至在祂死後，都要舉行這感恩之祭（→聖體聖事）。「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格前十一24）。

→ 126 · 193 · 217

” 「如果天主還有更偉大的事物，祂也會給我們。」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法國亞爾斯本堂神父）

” 「聖體聖事的實效，就是使人轉變、回歸天主。」

——聖道茂（1225-1274）

？ 聖體聖事／感恩祭

（EUCHARIST，出自希臘文eucharistia=感恩）

Eucharist一字原是指初期教會在禮儀當中，祝聖餅酒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之前所誦念的感恩祈禱詞。後來，這個字則被用來指整台彌撒禮儀。

” 「你們要親近天主，天主就必親近你們。」

——雅四8



” 「耶穌要怎麼分享自己的身體和自己的血？祂使餅成為自己的身體，酒成為自己的血，藉此預告自己的死亡，從內心接受這死亡，並將之轉化為愛的行動。表面看來，只有殘酷的暴力——被釘十字架——但是，其內在卻成了全然自我給予之愛的行動。」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8月21日

” 「我好像聽到從天而來的聲音說：我是強者的食糧；吃了我，你就成長。但是，不是我變成了你的一部分，好像食物在身體裡面那樣；而是你要轉變，成為我的一部分。」

——聖奧斯定（354-430）在
版依時所說

” 「不去領聖體，就好像人在泉水旁，卻渴死了一樣。」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209 基督何時建立了聖體聖事？

基督在祂死前的那一晚，「祂被交付的那一夜」（格前十一-23），和→宗徒們聚在耶路撒冷一個樓上的房間，舉行最後晚餐，就在那時建立了→聖體聖事。

〔教理1323，1337-1340〕

210 基督如何建立了聖體聖事？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記念我。』」（格前十一-23~25）

這是對樓上大廳中在最後晚餐時所發生的事，最早的記述。→宗徒保祿並沒有親眼目睹，但是他把這

最早的基督徒團體所牢記，並在禮儀中慶祝的神聖奧蹟，記錄了下來。 → 99

211 聖體聖事對教會有多重要？

基督徒共融的核心，就是→聖體（感恩）聖事的舉行。在這聖事內，→教會才真的成為「教會」。

〔教理1325〕

我們不是因為相處融洽，或剛好在同一個堂區，所以才成為教會。而是因為在聖體聖事內，我們領受了基督的身體，並且逐漸轉變，成為基督奧體的一部分。 → 126，217

212 耶穌與我們共享的這一餐，有哪些稱呼？它們各有什麼意義？

各種對聖體聖事（感恩祭）的稱呼，正說明了這項奧蹟無以言喻的豐富內涵：聖祭、神聖的彌撒、彌撒聖祭、主的晚餐、擘餅、感恩聚會、主受難、死亡與復活的紀念、神聖的禮儀、神聖奧蹟、領聖體禮（神聖→



共融)。〔教理1328-1332〕

聖祭、神聖的彌撒、彌撒聖祭：

基督那一次的祭獻滿全並超越所有的祭獻，在舉行感恩祭時，就再臨現。→教會與信友們，透過自我奉獻，與基督的祭獻相結合。「彌撒」(Mass)一詞來自拉丁文的派遣，*Ite, missa est*，意即「你們受了派遣，去吧！」

主的晚餐：

每次舉行感恩祭，仍然是基督與其門徒們那一次聚餐，同時也是預嘗在末日時，主要與所有得救的人共享的盛宴。不是我們人編造了這個崇拜儀式；而是主自己，召叫我們朝拜天主，祂以無比奧妙的方式，臨在於這禮儀中。

擘餅：

「擘餅」是一項猶太人古老的聚餐時的儀式，耶穌在最後晚餐時這麼做，用來表達祂把自己作為禮物

” 「在感恩祭中，我們與天主成了一體，就像食物成了身體一部分那樣。」

——聖方濟·沙雷
(1567-1622)

” 「你的生命當以聖體為中心。把你的眼轉向祂，因祂是光明；使你的心緊緊靠近祂的聖心；向祂祈求認識祂的恩寵、能夠愛祂的愛德、以及服事祂的勇氣。懇切地尋求祂。」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我們絕不能沒有聖體而生活。一旦如此，生活就要崩離析。有人問我們：『修女們哪來的喜樂和力量來做她們的工作？』聖體不僅是被動的領受，它還是滿足基督的渴求。祂說：『你要來我這裡！』祂渴求的是人靈。」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祝聖／聖化
(CONSECRATION, 出自
拉丁文consecratio=神
聖化)

「祝聖」是一項莊嚴的行動，使事物成為神聖的。在彌撒的成聖體禮中，餅酒「被祝聖」，轉變成為基督的體和血。同樣，主教、司鐸與執事必須經過祝聖，某些用於神聖儀式的物品，像是聖堂、祭台，也是如此。

「給予我們」(羅八32)。祂復活之後，門徒們在「擘餅」時，才認出了祂。初期教會就把他們的禮儀慶典稱為「擘餅」(the breaking of bread)。

感恩聚會：

舉行主的晚餐同時也是為「感恩」而行的聚會，在此聚會中是→教會的具體感恩表現。

主受難、死亡與復活的紀念：

舉行感恩祭，不是為記念信眾本身，而是他們會在其中不斷發現並慶祝那為救贖世人而經過受難、死而復活的基督的臨在。

神聖的禮儀、神聖奧蹟：

在感恩祭中，天上教會與地上的教會在同一慶祝中合而為一。因為基督本身臨在聖體聖血中，可說是全世界最為神聖的事物，我們也用「至聖聖事」(Most Blessed Sacrament)來稱呼。

領聖體禮(神聖共融禮)：

因為我們與基督在彌撒中合而為一，透過基督，我們彼此之間也合而為一，因此我們說這是神聖的共融(communio=fellowship團結聯繫、團契)。

213 彌撒中有哪些要素？

每台彌撒(感恩祭)都有兩個部分，聖道禮儀(Liturgy of the Word)和聖祭禮儀(Liturgy of the Eucharist)。(教理1346-1347)

在聖道禮儀當中，我們會聆聽舊約和→新約的讀經，以及福音。除此之外，通常會有講道和信友禱詞。接下來，在聖祭禮儀中，會呈獻餅酒，並加以祝聖，在→領聖體(共融禮)時分給信眾。

214 彌撒的流程是怎樣的？

彌撒開始時，信友齊聚一堂，司鐸和其他的禮儀服務人員（輔祭、讀經員、領唱員等等）步入聖堂。問候信友之後，就進入懺悔禮，以→〈垂憐經〉作為結束。主日（將臨期和四旬期除外）和節慶日應唱或誦念→〈光榮頌〉。祈禱（集禱經）後，就進入當天的讀經，包括一篇或兩篇從→舊約和→新約選出的讀經，以及答唱詠。福音開始前有→阿肋路亞（福音前歡呼）。主日或節日，在宣讀福音後，神父或執事應講道。然後，只有主日和節日信眾們應公念→〈信經〉，接著是〈信友禱詞〉。彌撒的第二部分，由預備禮品開始，以〈獻禮經〉作結。感恩祭的高峰，則是〈感恩經〉，由頌謝詞以及→聖聖聖作為開始。然後〈餅酒禮品經〉祝聖轉變為基督的聖體聖血。〈感恩經〉的最後是→聖三頌，正好銜接之後的主禱文。然後是平安禮、→羔羊讚、擘餅，分送信友聖體聖血，有時只分送聖體。彌撒在默想、感恩、領聖體後經和司鐸降福後結束。

〔教理1348-1355〕

→〈垂憐經〉(Kyrie)

主禮：上主，求祢垂憐。(Kyrie eleison!)

答：上主，求祢垂憐。(Kyrie eleison!)

主禮：基督，求祢垂憐。(Christe eleison!)

答：基督，求祢垂憐。(Christe eleison!)

主禮：上主，求祢垂憐。(Kyrie eleison!)

答：上主，求祢垂憐。(Kyrie eleison!)



？ 領聖體／共融

(COMMUNION, 出自拉丁文communio=團結聯繫、團契)

領聖體，就是在已經轉變的（祝聖過的）餅酒形象下，領受基督的聖體聖血。通常，我們在彌撒當中領聖體，不過也可能在彌撒以外領（比如說，帶聖體給病人時）。即使只有領受餅形的聖體（未領聖血），仍然享有與基督完整的共融。

？ 上主，求祢垂憐

(KYRIE ELEISON, 希臘文，意思是 Lord, have mercy)

「上主，求祢垂憐」，是一句古代對神明或統治者，懷著敬意的呼喊。很早就被用在基督的身上；約在公元500年時，羅馬（拉丁）禮儀未經翻譯，開始直接採用希臘禮儀當中這句話。



〈光榮頌〉

(GLORIA, 拉丁文意為「榮耀」)

這個古老的基督徒聖歌，以聖誕夜牧人們所聽到的天使歡唱聲作為開頭(路二14)，它的內容從第九世紀就已開始流傳，在莊嚴的氣氛中唱出對天主的讚頌。



阿肋路亞

(ALLELUIA, 「讓我們讚美主」, 由希伯來文 halal, 即「讚美祢」、 「光榮」、天主的名號 YHWH, 「雅威」三字組成)

這句歡呼詞，在聖詠出現過二十四次，用來當作彌撒中上主的聖言——福音之前的歡呼。



講道

(HOMILY, 出自希臘文 homilein=勸勉某人、與某人平等對談)

也可以用「佈道」(sermon)一詞。在感恩祭禮儀中，講道者應當傳布福音喜訊(希臘文 evangelion)，幫助信友，鼓勵他們了解並接受剛才聽過的天主聖言，有什麼實際的效力。在彌撒中，只有司鐸或執事可以講道；但在其他場合，平信徒也可以講道。

→〈光榮頌〉：

天主在天受光榮，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主、天主、天上的君王，全能的天主聖父，我們為了祢無上的光榮，讚美祢、稱頌祢、朝拜祢、顯揚祢、感謝祢。

主、耶穌基督、獨生子；主、天主、天主的羔羊、聖父之子；除免世罪者，求祢垂憐我們。除免世罪者，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坐在聖父之右者，求祢垂憐我們；因為只有祢是聖的，只有祢是主，只有祢是至高無上的。

耶穌基督，祢和聖神，同享天主聖父的光榮。

阿們。

Gloria in excelsis Deo

et in terra pax hominibus bonae voluntatis.

Laudamus te, benedicimus te,

adoramus te, glorificamus te,

gratias agimus tibi propter magnam gloriam tuam,

Domine Deus, Rex caelestis,

Deus Pater omnipotens,

Domine Fili unigenite, Iesu Christe,

Domine Deus, Agnus Dei, Filius Patris,

qui tollis peccata mundi, miserere nobis;

qui tollis peccata mundi,

suscipe deprecationem nostram.

Qui sedes ad dexteram Patris, miserere nobis.

Quoniam tu solus Sanctus,

tu solus Dominus,

tu solus Altissimus, Iesu Christe,

cum Sancto Spiritu:

in gloria Dei Patris. Amen.



→〈聖聖聖〉：

聖、聖、聖，上主、萬有的天主，

祢的光榮充滿天地。

歡呼之聲，響徹雲霄。

奉上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

歡呼之聲，響徹雲霄。

Sanctus, Sanctus, Sanctus Dominus Deus Sabaoth.

Pleni sunt caeli et terra gloria tua.

Hosanna in excelsis.

Benedictus qui venit in nomine Domini.

Hosanna in excelsis.

→〈羔羊讚〉：

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祢垂憐我們。

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祢垂憐我們。

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祢賜給我們平安。

Agnus Dei, qui tollis peccata mundi, miserere nobis.

Agnus Dei, qui tollis peccata mundi, miserere nobis.

Agnus Dei, qui tollis peccata mundi, dona nobis pacem.

215 誰來主持感恩祭的舉行呢？

事實上，是基督自己，在每一次感恩祭當中行動。而

→主教或→司鐸則是代表基督。〔教理1348〕

→教會相信，主禮乃是以基督元首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 capitis）站在祭台前。意思是司鐸們不僅是代替基督，或是按照祂的命令行事；而是教會的元首，基督自己，透過他們所領受聖秩神品，透過他們來行動。 → 249—254



〈聖聖聖〉

（SANCTUS，拉丁文意為「聖的」）

這是彌撒最古老的部分之一。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八世紀，絕不可省略。歌詞由天使的歡呼（依六3），和聖詠中的祝頌所組成（詠一一八26），正適合表達對基督來臨的歡欣。



餅酒實體轉變

（TRANSUBSTANTIATION，出自拉丁文trans=穿越，substantia=本質、實質）

教會藉此用語解釋耶穌如何能在聖體聖事中，臨在於禮品餅酒的形態之下。雖然餅酒的實質已透過祝聖的言語，由聖神的行動變成基督的體血，但它們的表面「形象」（形式）保持不變。基督以眼不能見但確實的臨在於表面看來像是餅和酒（只要這外形維持不變）的聖體聖血中。





羔羊讚

(AGNUS DEI, 拉丁文意為「天主的羔羊」)

《出谷紀》十二章中提到的天主羔羊，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奴役的犧牲；洗者若翰將這個意象套用在耶穌身上（若一29，「看！天主的羔羊……」）。透過那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羔羊，耶穌，我們從罪中得釋放，並與天主和好。在感恩祭中，呼喚基督「天主羔羊」，帶出了如同連禱文般的祈求，從第七世紀起就用在每台羅馬禮的彌撒裡。



「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格前十一-26

216 舉行聖體聖事時，基督以怎樣的方式臨在？

基督奧妙地、確實地臨在於→聖體→聖事當中。每次→教會服從耶穌的命令，「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格前十一-24），把餅擘開、把杯舉起，那時所發生的，今日也同樣發生：就是基督真的把自己贈送給我們，而我們也真正地分享了祂。基督在十字架上，那次不能重複、獨一無二的祭獻，今天仍重現在祭台上；救贖我們的行動大功告成。

〔教理1362-1367〕

217 教會舉行感恩祭時，產生什麼功效？

每一次教會舉行→感恩祭，就是身在那使她日新又新

的泉源之前。藉著「吃」基督的聖體，教會自己就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也被稱作「基督奧體」）。在基督將自己的身心給予我們的這祭獻中，也應當包含我們整個人的生活。我們能夠將自己的一切——我們的工作、痛苦、喜樂——都與基督的犧牲相結合。若是我們以這樣的方式獻出自己，我們就能被轉變：我們就能中悅天主，也成為他人美好的、滋養的食糧。

〔教理1368-1372，1414〕

我們屢次抱怨→教會如何如何，好像它只是個為一般好人的尋常組織。但真實的教會就像每一天祭台上所舉行的奧蹟。天主把自己分別給了我們每一個人，祂要使我們透過與祂的聖體→共融而轉變。一旦我們有所轉變，就能夠改變這世界。教會的意義就在於此，除此之外，都是次要的。

→ 126，171，208

218 以怎樣的方式恭敬餅酒形內的主，才是正確的？

因為天主確實臨在於祝聖後的餅酒形中，我們應當以最尊敬的態度保存聖體聖血，在至聖聖體內，朝拜我們的主、救主。〔教理1378-1381，1418〕

如果在舉行→感恩祭之後，有餘下的聖體，就應該存放在祭器內，置於聖體櫃中。因為→聖體櫃中存放著至聖聖體，它在各個教堂裡都屬於最尊貴的空間之一。我們面對聖體櫃時會屈膝行禮。誠然，真心跟隨耶穌的人，會在最窮的窮人中認出祂，並且藉著服事他們來服事祂。不過，這樣的人也會撥出時間，在聖體櫃前朝拜聖體，向聖體聖事內的主表示他的愛。

219 天主教友應當多久去參與感恩祭呢？

天主教友在所有的主日，和教會規定的慶節，都應參與彌撒。真心尋求耶穌友誼的人，則會盡力回應所有耶穌對他們個人赴宴的邀請。〔教理1389，1417〕

？ 聖體櫃

（TABERNACLE，自出拉丁文tabernaculum=小屋、帳幕）

聖體櫃可說是舊約中約櫃形象的某種延續，在天主教會聖堂內，逐漸發展為顯著的、隆重裝飾的空間，用來保存至聖聖體（麵餅形內的基督）。

？ 聖體光

（MONSTRANCE，自出拉丁文monstrare=展示）

這是在特殊場合所使用的神聖器皿，置放已祝聖的祭餅——聖體，在特殊機會上，讓信友們能夠朝拜聖體內的主（明供聖體）。

？ 聖三頌／讚詞

（DOXOLOGY，自希臘文doxa=光榮）

doxology指隆重、固定詞句的讚美詞，用來作為整段祈禱的結束。像是〈感恩經〉的最後，就有〈聖三頌〉：「全能的天主聖父，一切崇敬和榮耀，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聯合聖神，都歸於祢，直到永遠。」

一般的讚詞都是針對天主聖三，比方說〈聖三光榮頌〉：「願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遠。」常作為基督徒禱詞的結束語。





「主！我不堪當祢到舍下來，祢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

——瑪八8

羅馬百夫長對耶穌所說的這句話，被改編為每次領聖體前所說的話：「主，我當不起祢到我心裡來，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靈魂就會痊癒。」



「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所以人應省察自己，然後才可以吃這餅，喝這杯。」

——格前十一27~28

其實，對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來說，問「該去教堂幾次」，就好像對熱戀中的人問「該親吻多少次」一樣地不恰當。若是不去基督等著我們的地方，也就不可能和祂建立生活的關係。因此，從古時舉行彌撒就是「主日的中心」，也是整個星期最重要的約會。

220 為能領受聖體，我應當做哪些準備？

要想領受→聖體聖事，必須是天主教徒。如果在良心方面犯了大罪，必須先去辦告解。在走近祭台之前，還必須先與自己的近人和好。

〔教理1389, 1417〕

約幾十年前，仍規定彌撒前至少三小時不能進食。這是當時的人為→領受聖體與基督相遇所作的預備。今天，→教會的規定是至少禁食一個鐘頭。另一項表示敬意的記號，則是得體的衣著——畢竟，我們是要與世界的主宰面對面啊！

221 領聖體怎樣改變我？

每次→領聖體，都使我更加深刻地與基督結合，成為基督身體上活躍的肢體，更新我在洗禮與→堅振時領受的恩寵，並且使我在對抗罪惡的爭戰中更加堅定。〔教理1391-1397, 1416〕

222 非天主教的基督徒也可以領聖體嗎？

→領受聖體表達的是基督奧體（教會）的合一。要屬於天主→教會，首先應在教會內領洗，分享她的信仰，過著與她團結合一的生活。教會若邀請那些（還）沒有分享她信仰與生活的人來領聖體，是自相矛盾。這也會危害→聖體聖事記號的有效性。

〔教理1398-1401〕

個別的東正教徒，可以在天主教的禮儀中，要求領聖體，因為他們也分享天主教會對聖體聖事的信仰，雖然，他們所屬的教會，尚未與天主教會享有完全的共融。至於其他基督教教派（denominations）或某某

「教會組織」的成員，只有在他個人極其需要，且明確表達對基督真實臨在（Real Presence）聖體中的信仰時，才可以領受。基督教徒與天主教徒聯合舉行聖體聖事（聖餐，主的晚餐），乃是所有大公運動努力的目標與希望。但是，在基督奧體尚未達成一個信仰、一個教會的狀態下，聯合舉行的聖餐只是自欺欺人，教會不可能同意。其他大公性的禮儀，像是各教派聯合祈禱，就是不錯的行動，教會也樂見其成。

223 為什麼說聖體聖事是永生的預嘗？

耶穌許諾過門徒們，同時也是許諾我們，有一天我們要同祂一起坐席。所以，每一次彌撒，都是「記念神聖的苦難」（感恩經第一式，又稱「羅馬正典」），都是恩寵的圓滿實現，也是對未來受享光榮的保證。

〔教理1402-1405〕

第二章

治療的聖事

懺悔（和好）聖事

224 為什麼基督給了我們懺悔聖事與病人傅油聖事呢？

基督的愛顯示在祂尋找迷途的人，並且醫治病人的事上。所以祂也給了我們治療和康復的→聖事，透過這些聖事使我們除免罪過，強健身心。

〔教理1420-1421〕 → 67

225 懺悔聖事還有哪些名稱？

懺悔聖事又被稱為→和好聖事、寬恕聖事、悔改（皈依）聖事，以及告解聖事。〔教理1422-1424，1486〕

「我們分享基督的聖體聖血，就是為了使我們成為我們所領受的。」

——教宗聖良一世
（約400-461）

「我們擘開的這個餅，給了我們永生的良方、死亡的解毒劑，是使我們永遠生活在耶穌基督內的食糧。」

——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
（?-107/117）

「我們也希望將來在天國，永遠同他們共享祢的光榮：那時祢將擦乾我們的眼淚，因為我們要親眼看見祢，我們的天主，永遠相似祢，不停地讚美祢。」

——感恩經第三式

「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

——路十九10





「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
——谷二17



「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
——若壹8



「兒子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上鞋。』」
——路十五21~22

226 但是我們領過洗，已經與天主和好了；為什麼還額外需要和好聖事？

洗禮確實將我們從罪和死亡的權勢下救出，帶入天主子女的新生命中。但是，它並沒有消除人性的軟弱和犯罪的傾向。這是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再與天主言歸於好的機會。這機會就是告解。

〔教理1425-1426〕

的確，去告解聽來有點過時了，一開始你可能會覺得困難，需要花費很多力氣。但，這是我們在生命中能不斷接受的，最大的恩典之一——這真能更新靈魂，使它全然卸下重擔，不再背負過去的罪債，在愛中得到接納，並獲得更新的勇氣。天主是仁慈的，沒有什麼比我們請求祂的仁慈，更教祂渴望的事了。去辦過了告解的人，就像是翻開了自己生命中，嶄新無垢的一頁。 → 67-70

227 是誰建立了懺悔（和好）聖事？

復活節當天，耶穌顯現給宗徒們，並命令他們說：「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廿22~23）。是祂親自建立了懺悔聖事。（教理1439，1485）

沒有什麼比耶穌曾說過的，浪子回頭的比喻，更完美地表達出懺悔聖事的真諦：我們走岔了路，迷失了方向，不知如何是好。然而我們的天父，以深切的，甚至該說是無限的期盼，等待著我們；當我們回頭時，祂便原諒我們；領我們回家，寬恕我們的罪。耶穌自己曾赦免了許多個人的罪，對祂來說，這比顯任何奇蹟還要來得重要。祂以這事為天主的國即將來臨的重大記號，因為在祂的國度裡，一切傷口都要治癒，所有的眼淚都要被擦乾。耶穌以聖神的德能，赦免罪過，並且將這樣的權能傳給祂的→宗徒們。當我們去找→司鐸辦告解時，就是投向我們在天之父的懷抱。 → 314，524

228 誰能夠赦罪？

只有天主能夠赦免罪過。耶穌之所以能說「你的罪赦了」（谷二5），只因為祂就是天主之子。→司鐸能以耶穌的身分赦罪，則是因為耶穌給了他們這個職權。

〔教理1441-1442〕

許多人說：「我可以直接跟天主說，為什麼還要透過神父？」但是天主的本意並非如此。我們習慣合理化自己的罪過，把它們埋到無人可見的角落。所以，天主要我們說出自己的罪，在一個面對面的情境中，認清那些罪。因此，福音裡的這句話，為司鐸是真實的：「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廿23）。

229 人如何激發懺悔之心？

明察到自己個人的罪過，會使人渴望變得更好；這就是「痛悔」（contrition）。當我們察覺天主的愛和我們的罪之間，如此矛盾，自然興起痛悔的心。我們為自己的罪滿懷哀傷；決心改變自己的生活，並冀望天主的扶助。〔教理1430-1433，1490〕

罪的現實往往被我們所壓制。有些人甚至認為罪惡感只要用心理學的方式就可以解決。但具有真實的罪惡感是重要的。就像人在開車，當車上的計速表顯示已經超速的時候，不是計速表的錯，而是駕駛人的錯。我們愈是接近光明的天主，愈是能清楚看到自己的黑暗面無所遁形。但是，天主的光不是焚毀的光，而是治癒之光。懺悔之心促使我們走進那光中，而得到全然的治癒。 → 312

“「什麼是懺悔？就是為我們竟然是這樣的人而深切悲傷。」

——瑪麗·埃申巴赫

（Marie von

Ebner-Eschenbach，

1830-1916，奧地利作家）

“「有些聖人說自己是可怕的罪人，因為他們注視天主，再看著自己——而發覺是這麼不同。」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懺悔聖事是第二次的洗禮，以淚水而行的洗禮。」

——聖國瑞·納祥

（St. Gregory Nazianzen，

330-390）



「愛德遮蓋許多罪過。」

——伯前四8



” 「失足了，就馬上再站起來吧！別讓罪多停留在你心裡一秒！」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天主是如此看重懺悔，這世上任何一絲悔意，只要它夠真誠，都能教祂忘記所有的罪，這樣說來，連魔鬼的罪也能被赦免——要是他們真能感到後悔的話。」

——聖方濟·沙雷
(1567-1622)

” 「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若廿3

” 「悔改來自於對真理的認識。」

——艾略特
(Thomas Stearns Eliot,
1888-1965, 美籍英國詩人)

230 什麼是補贖？

補贖就是為所犯的過錯做補償或贖罪。補贖不只是想做就夠了；還應當表現在愛德的行動上，並與他人團結的生活上。也可以用祈禱、禁食、在靈性或物質方面幫助窮人的方式做補贖。〔教理1434-1439〕

補贖常常被人誤解。它和自卑感或良心不安，完全是兩回事。補贖並不是為自己有多麼糟糕而一直悶悶不樂，反而是讓自己解脫並積極走向新的開始。

231 在懺悔聖事中，基督徒為得罪過的赦免，有哪兩個必要條件？

赦罪所需要的是願意悔改的人，以及以天主之名免除他罪過的→司鐸。〔教理1448〕

232 去告解時我該做什麼？

每次告解的必備要件是：省察良心，發痛悔，立志改過，告明罪過以及補贖。

〔教理1450-1460, 1490-1492, 1494〕

良心省察 (examination of conscience) 必須非常仔細，



但是當然不可能做到完完全全。倘使沒有真正的痛悔，只是「嘴巴說說」，罪過也不能得赦免。同樣不可少的是定改（purpose of amendment），就是決心未來不再犯同樣的罪。罪人一定得要向聽告解的神父說出自己的罪，也就是「告明」。告解最後必要的部分是贖罪（補贖），聽告神父會指定罪人為所造成的傷害做出賠補。

233 為什麼樣的罪，該去辦告解？

正常情況下，在人經過仔細的良心省察之後，所能記得並且尚未去辦過告解的大罪，只有在個別的告解聖事中，才能獲得赦免。（教理1457）

當然，去告解之前多少會猶豫不前。克服這種心態，正是走向內在治癒的第一步。想想下面這事，或許會有幫助：就連→教宗也要鼓起勇氣，對另一位神父告明自己的過失與軟弱，也就是向天主告明。只有在生死關頭（例如戰爭中的空襲，或是其他集體面臨死亡危機的處境），司鐸才可以行「集體赦罪」（general absolution），而毋須先聽個人一一告明罪過。不過，在緊急情況過後，一有機會，就應當先去辦個人告解，告明自己的大罪。→ 315—320

234 天主教友何時開始有責任去告明大罪？應該多久去辦告解？

到了懂事的年齡，天主教友就有責任告明自己的大罪。教會極力勸戒教友至少一年辦一次告解。無論如何，要是犯了大罪的話，在→領聖體之前一定要辦告解。（教理1457）

教會所說「懂事的年齡」，是指人已能自己推理，並且已學習了分辨善惡的年紀。

→ 315—320

” 「真誠悔改的記號，就是避免再犯罪。」

——聖伯爾納鐸

（1090-1153）

？ 赦罪

（ABSOLUTION，出自拉丁文absolvere=釋放、宣布無罪）

司鐸的赦罪就是在懺悔者告明罪過後，對一個或多個罪所做的聖事性寬宥。赦罪的經文如下：

” 「天上的慈父，因祂聖子的死亡和復活，使世界和祂修好，又恩賜聖神赦免罪過，願祂藉著教會的服務，寬恕你，賜給你平安。現在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赦免你的罪過。」

3





” 「堅持生活裡一切都沒錯，不需要什麼原諒，這是不對的想法。接受自己是有弱點的人，但還是生活下去，也不自我放棄，繼續向前，透過和好聖事一再悔改更新，展開新頁，因著我們與主的共融，在主內逐漸成長、成熟。」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2月17日

” 「我們拖延著不肯悔改，想著臨終前再說，但是到那時，誰說我們還有時間、還有氣力去做呢？」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235 如果我並未犯大罪，也可以去辦告解嗎？

告解是一項美妙的、使人得治癒的大禮物，讓人能與主更親密地結合，就算嚴格說來，你並不一定得去辦告解，還是如此。(教理1458)

在泰澤 (Taizé)、在天主教會議中、在世界青年日裡——到處都可以看到青年與天主和好。那些認真選擇跟隨基督的基督徒，尋求那來自與天主有一種全新關係開始的喜樂。就連聖人們，只要有機會，也都定時去辦告解。他們需要告解，好在謙遜和愛德上成長，讓自己被天主那治癒的光所碰觸，甚至他們靈魂的最深處。

236 為什麼只有神父才能赦罪？

只有天主所指派的人，並有祂所給的能力，確保祂對懺悔者所許諾的赦免，確實有效，才可以進行赦罪。首先是→主教受了指派，再來，是他們的助手，即領受聖秩的→司鐸。〔教理1461-1466，1495〕

→ 150，228，249—250

237 有沒有哪種大罪是連普通神父也不能赦免的？

有些罪過使人全然背離天主，同時，因為罪行嚴重，招致教會的→絕罰。被處以「絕罰」時，只有→主教，或他所指定的→司鐸，才能赦罪，在極少數情況下，則只有→教宗能赦罪。不過面臨死亡危急時，任何司鐸都可以赦免一切罪過與絕罰。〔教理1463〕

一個主教，沒有教宗的委任，祝聖一個神父為主教，他便自動地被禁止領受聖事（參與共融），教會只是宣布此事態。「絕罰」的用意，在於改正罪人，使他能夠迷途知返。

238 神父可以在聽告罪後，說出他所聽到的事嗎？

不行。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為告解內容保密是絕對的。任何→司鐸要是告訴第三者告解的內容，將受到絕罰。就算對警察，他也不可透露任何消息。

〔教理1467〕

幾乎沒有什麼比告解聖事的「封印」，更能讓司鐸要嚴肅以對的了。曾有司鐸為此受到折磨，甚至犧牲性命。因此你可以坦率而毫無保留地對神父說出一切，安心地信賴他。因為他在那時唯一的任務，就是完全成為「天主的耳朵」。

” 「與一個弟兄交心，和告解是完全不同的。後者是那天地的主宰，臨在於祂所授權的人身上，來聆聽你。」

——羅哲修士
(1915-2005)

” 「跟一個聽告解的神父最接近的，恐怕就是酒保了。」

——彼得·謝勒
(Peter Sellers，
1925-1980，英國演員)

？ 絕罰
(EXCOMMUNICATION，
出自拉丁文ex=在外面，communicatio=參與、共融)
天主教友被禁止領聖事的責罰。

” 「愛耶穌吧！別害怕！即使你犯下這世間所有的罪，耶穌也要對你說：『你的罪赦了，因為你愛得多。』」

——聖畢奧神父
(St. Padre Pio of Pietrelcina，
1887-1968，最受喜愛的義大利聖人之一)



” 「不管告解多麼令人不自在，它仍是體驗福音活力日新又新的關鍵之處，人在此重生。我們也學習放下良心上的折磨，好似孩子將秋風中的落葉吹走。在其中我們找著天主的幸福，圓滿喜樂的曙光。」

——羅哲修士
(1915-2005)

 「這樣，就應驗了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祂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

——瑪八17

 「耶穌聽了，就對他們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

——谷二17

” 「生病的人比常人更能感受一切。」

——施耐德
(1903-1958，德國作家)

239 告解（和好）聖事有什麼正面的功效？

告解聖事使罪人與天主、並與教會和好。

〔教理1468-1470，1496〕

罪過被赦免的那一刻，就好比運動過後沖個澡、雷陣雨以後的清新空氣、在夏日的晨光之中甦醒、潛入深水當中無重力那般悠遊自在……一切，都歸於「和好」（reconciliation，來自拉丁文意為「復合」、「復原」的動詞）：我們再與天主和好如初。

病人傅油聖事

240 舊約中對「病痛」的看法是什麼？

在舊約中，病痛往往被視為嚴厲的考驗，人縱然埋怨，還是能在其中看見天主的作為。在先知書的思想中，受苦不僅僅是詛咒，或個人罪的後果，如果耐心忍受痛苦，也能為他人帶來益處。〔教理1502〕

241 為什麼耶穌對病人表示那樣多的關注？

耶穌來，是為顯示天主的愛。尤其在我們感到備受威脅，也就是生命因病痛衰弱之時，祂常要表現出這樣的愛。天主希望我們的身心靈回復健康，從而相信、認出天主的國將要來臨。〔教理1503-1505〕

有時，人要生病了，才會體認到：無論健康與否，我們最需要的，就是天主。除非在祂內，我們沒有生命。因此生病的人和罪人，對根本要緊的事物，有種特殊的直覺。在→新約中就已看到，正是病人們在尋求耶穌的臨在；他們設法「觸摸祂，因為有一種能力從祂身上出來，治好眾人」（路六19）。 → 91

242 為什麼教會應當特別照顧病人？

耶穌告訴我們：當我們受苦時，天國也與我們一同受苦。甚至天主要我們在「最小的兄弟」（瑪廿五40）身上，重新發現祂。所以，耶穌將照顧病患，指定為門徒們的要務之一。祂命令他們：「要治好病人」（瑪十8），又應許他們神聖的權威：「他們因我的名驅逐魔鬼……按手在病人身上，可使人痊癒」（谷十六17～18）。〔教理1506-1510〕

基督宗教的獨有特色之一，就是始終將年長者、病人和有需要的人，置於信仰的中心。在加爾各答貧民區，看顧垂死者的德蕾莎修女，正是在邊緣人、被鄙棄的人身上，看見了基督的無數基督徒男女之一。真正的基督徒，自然流露出療癒的影響力。有些人甚至因著聖神，有治療身體疾病的恩賜（治病的→神恩）。

243 病人傅油聖事的對象是誰？

任何天主教友有重大健康問題時，都可接受病人傅油→聖事。〔教理1514-1515，1528-1529〕

一生中可接受多次病傅聖事。所以即使是年輕人，像要動手術的話，也可以要求領受傅油聖事。在這種情況下，許多教友會與傅油聖事一併辦（總）告解。要是手術失敗，他們仍可用清白的良心面見天主。

「我寧願活在一個最糟的基督徒世界，也不願活在最好的異教徒國度。因為，至少基督徒給了這些在別的地方無容身之處的人一席之地：殘障與病苦的人，老人和弱者。而且，不只是一個容身之處。對這些在異教徒與無神世界裡毫無用處的人，還有愛等著他們。」

——海涅希·波爾

（Heinrich Böll，
1917-1985，德國作家）

「照顧病人應當優先於一切：應當服事他們，如同他們就是基督一樣。」

——聖本篤（約480-547）

「沒有其他人如此承諾，但我們發誓，要為我們的主——病人們作奴僕。」

——耶路撒冷羅得島及馬爾他聖若翰軍事醫院騎士團會規（簡稱馬爾他騎士團Order of Malta）





「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

——雅五14



「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凶險，因祢與我同住。」

——詠廿三4

244 病人傅油如何舉行？

病人傅油→聖事中最主要的儀式，就是在病人的前額與雙手上塗抹聖油，並輔以祈禱文。

〔教理1517-1519, 1531〕

245 為病人傅油有什麼效用？

為病人傅油能帶來安慰、平靜和力量，並且使病人在痛苦與危急的處境中，深刻地和基督相連結。因為主在自己的身體上，也經歷過我們的恐懼、我們的痛苦。傅油聖事會為許多病人，帶來身體上實際的治癒。不過，如果天主決意叫人回返天家，祂會在傅油聖事中，賜給病人臨終旅程中一切身心方面的奮鬥，所需要的力量。同時，傅油聖事也有寬免罪過的效力。〔教理1520-1523, 1532〕

很多病患害怕領受此→聖事，總是拖到最後一刻，因為他們覺得那無異於宣判死亡已近。但事實正好相反：病人傅油聖事可看成是一種人壽保險。在照顧病人的基督徒，應當設法去除這種錯誤的恐懼。多數在危急關頭的人，都能直覺到為他們來說，沒有什麼比即刻無條件地投奔耶穌，我們的救主，更為重要的了。因祂正是戰勝死亡的那一位。祂就是生命本身。

246 誰可以為病人行傅油聖事？

只有主教和司鐸才能給病人傅油。因為是基督，透過已領受司祭聖秩身分者行動。

〔教理1516, 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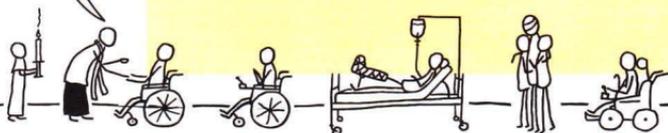
247 什麼是「天路行糧」（俗稱：臨終聖體）（Viaticum）？

「天路行糧」是指一個人臨終前最後一次領的→聖體

”

「藉此神聖傅油，願無限仁慈的主，以聖神的恩寵助佑你，祂既赦免你的罪過，願祂拯救你，使你重新振作起來。」

——引自《病人傅油聖事禮典》





(共融禮)。〔教理1524-1525〕

大概沒有哪一次領聖體，比結束塵世生活，踏上另一旅程時所領的聖體更加需要的了：來世這人所享有的生命，全看他與天主合一、即共融 (communion) 的程度有多深。

◇ 第三章 ◇

共融與使命的聖事

248 為建立教會共融而服務的聖事有哪些？

已經領洗和領過堅振的人，可以進一步在教會內接受特殊的使命，這包括兩件為主服務的聖事：聖秩聖事與婚姻聖事。〔教理1533-1535〕

這兩件→聖事有一共同點：都指向他人的益處。沒有人是只為了自己才走入聖職，也沒有人只為了自己才結婚。聖秩聖事與婚姻聖事都是為了建立天主的子民；換句話說，兩者都是天主傾注愛到人間的途徑。

聖秩聖事

249 聖秩聖事賦予人什麼效能？

領受聖秩的人，領受聖神的恩賜，使他獲得基督經由主教賦予他的神聖的權威。〔教理1538〕

成為→司鐸不只是接受了一項職位或牧靈工作而已。透過聖秩聖事，司鐸就領受了一份禮物、一股確定的力量、一項為他主內的兄弟姊妹服務的使命。

→ 150 · 215 · 228 · 236



「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

——若六54



「我必祝福你，使你……成為一個福源。」

——創十二2



「只有基督才是真司祭。但其他人則是祂的執行者。」

——聖道茂 (1225-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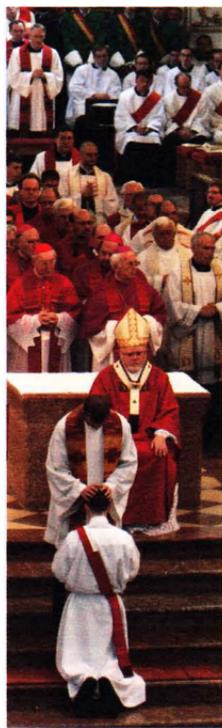
「司鐸聖品職的存在是為得著救恩，但不是為個人的救恩，而是為整個教會。」

——聖道茂 (1225-1274)



「只有基督才是真司祭。但其他人則是祂的執行者。」

——聖道茂 (1225-1274)



「如果有人想要消滅宗教，就會先攻擊司鐸，因為沒有司鐸，就沒有祭獻；沒有祭獻，也就沒有宗教。」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250 教會如何看待聖秩聖事？

舊約中的司祭 (priest)，擔任天上與人間、天主與祂的子民間的橋梁。基督既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弟前二5)，祂滿全了，也總結了所有的司祭職。自基督之後，人只在基督之內，在祂十字架上的祭獻之內，並透過來自基督的召叫與使徒工作的使命，領受司祭 (司鐸) 職。

〔教理1539-1553, 1592〕

天主教→司鐸負責執行→聖事，不是根據他自己的權力，也不是依照他個人的德行 (很不幸地，有時還有所缺乏)，而是「以基督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透過領受神品，基督那轉變、治癒和救贖的力量，便被移植在司鐸身上。因為司鐸本身並不具有任何特殊能力，他最終仍是「一個僕人」。因此，真正的司鐸所表現的特質，是為自己的召叫，謙遜地感到驚奇。 → 215

251 聖秩聖事分為哪些等級？

聖秩聖事分為三級：→主教 (職)，→司鐸 (長老職)，→執事 (職)。〔教理1554, 1593〕

→ 140

252 主教的聖秩的授予有什麼效用？

在領受主教聖秩時，一位→司鐸接受了全部完整的聖秩聖事。他被納入→宗徒的繼位者的行列，並成為普世主教團的一分子。從今開始，他偕同其他主教與→教宗，對整個教會負有責任。教會特別委派他執行教導、聖化與管理之職。〔教理1555-1559〕

主教的牧職是教會內真正的牧靈工作，因為它的起源追溯到耶穌的原始見證人，即宗徒們，並延續基督所建立的宗徒牧職。教宗本身也是一名→主教，但他是眾主教之首，並領導整個主教團。 → 92, 137

253 對一個天主教友來說，主教有多重要？

天主教友應當歸他的→主教所管轄；主教身為基督的代表，也是為了他的教友們而來。進一步說，主教與他的神職助手，即→司鐸和→執事，合力從事牧靈工作，這就形成地方教會（教區diocese）的具體架構和基礎。〔教理1560-1561〕

254 授予司鐸聖秩有什麼效用？

在授予司鐸聖秩時，→主教呼求天主的能力，降在預備領受聖秩的人身上。這在他們的靈魂印上一個不可磨滅、永不會消失的印記。→司鐸身為主要的合作者，應當宣講天主聖言、施行→聖事，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舉行→感恩祭。〔教理1562-1568〕

在彌撒當中，真正受秩的禮儀是從候選人被唱名出列時開始。在主教的講道之後，這些司鐸候選人發誓服從主教及他的繼任者。當主教為他們覆手祈禱之時，他們便真正領受聖秩，成為司鐸。→ 215, 236, 259

255 授予執事聖秩有什麼效用？

在授予執事聖秩時，候選者被指派在聖秩聖事內執行一項特殊的服務，就是去代表那一位「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廿28）的基督。在授予聖秩的禮儀中，我們會念到：「身為聖言、祭台與愛德工作的服務者，〔→執事〕要成為眾人的僕人。」〔教理1569-1571〕

執事最原始的典型就是殉道者聖德範（St. Stephen）。當耶路撒冷原初教會的→宗徒們發現，愛德工作為他們太過吃緊時，就指派七位弟兄來「操管飲食」，然後授予他們聖秩（ordained，譯註：基督教稱之為「按立」）。首先提及的就是德範：「他充滿恩寵和德能」。為新入教者及基督徒團體中的窮人做了許多服務。在過去數世紀中，執事職在聖秩聖事中，只是為領受司鐸聖秩（長老）必經的一個階

” 「你們都必須服從主教的領導，好像耶穌服從天父那樣；服從長老，像服從宗徒那樣；尊敬執事，猶如尊敬天主的誡命。不可讓任何人使教會與主教分離。」
——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卒於107年）

” 「司鐸持續著（基督）人世的救贖工作。」
——聖若翰·衛雅（1786-1859）

？ 執事
（DEACON，出自希臘文 diakonos=僕人）
這是天主教會內，聖秩聖事的第一級。就像這名稱所表現的，執事尤其為愛德工作而服務，不過他也負責教導、指導慕道者、宣講福音、彌撒講道、協助禮儀進行。





「執事也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飲酒過度，不貪贓……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

——弟前三8、12

段。不過到了今日，它又重新成為獨身者或已婚者均可單獨考慮的聖召。一方面這可說重新強調了教會「服務」的特性；另一方面，就像在初期教會一樣，有了這一特別負責教會牧靈與社會事務的神職，也幫助了司鐸。領受執事聖秩，同樣會在受秩者身上，留下一生不可磨滅的印記。➔ 140

256 誰可以領受聖秩聖事？

已領洗的天主教男性教友，受教會召叫願意成為→執事、→司鐸或→主教，都可以合法地接受聖秩，而從事該聖職。（1577-1578）

257 只有男性才能領受聖秩聖事，不是在貶低女性嗎？

規定只有男性才可領受聖秩聖事，絕不是貶低女性。在天主眼中，男人與女人享有同等尊嚴，但是他們各有不同的責任與→神恩。耶穌在最後晚餐建立司鐸職分時，只選擇了男性在場。教會必須遵從這項事實。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94年聲明：「教會本身沒有任何權力，把司鐸聖秩授予女性，而且這個判斷，所有教會的信徒都必須絕對堅持。」

在古代，沒有人像耶穌那樣大膽肯定女性的價值，與她們建立友誼，並保護她們。婦女們跟隨耶穌，而他也極為看重她們的信德。此外，耶穌復活的第一位見證人就是個女性。因此，瑪麗·德蓮又被稱為「眾→使徒中的使徒」。但是，司鐸聖秩（以及隨之而來的牧職）向來都是指派給男性。因為在男性的司鐸身上，基督徒團體理應見到的是代表基督的形象。擔任司鐸要求男性活出為父親、為男人的性別角色，是一項特殊的服務工作。這並不代表某種男性優越感。就像我們在德蓮身上看到的，女性在教會中的角色絕不比男性少為重要，但是，那是專屬女性的角色。厄娃乃是眾生之母（創三20），身為「眾生之母」的女性，有她們特別的恩賜與能力。如果沒有她們特有的教導、宣講、愛德工作、→靈修，以及領導，

「沒有人比她更有資格成為優秀的司鐸。她可以毫不遲疑地說：『這是我的身體』，因為她確實給了耶穌她的身體。但是，瑪利亞始終只作為一個普通的、主的婢女，好讓我們可以隨時投向她，猶如投向自己的母親。她是我們中的一位，我們一直都與她相連。在她的聖子死後，她繼續在世上，在宗徒的傳教事工中堅固他們，作他們的母親，使這年輕的教會得以建立。」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教會將會「半身癱瘓」。如果教會的男性利用司鐸職玩弄權力，或是不允許女性發展，他們就違反了愛德和耶穌的聖神。 → 64

258 為什麼教會要求司鐸與主教度守貞的生活？

耶穌度過獨身的生活，是要透過這樣的方式，表達祂對天主聖父專一的愛。「為天國的緣故」（瑪十九12）而跟隨耶穌的生活方式，保持守貞的獨身生活，自耶穌的時代起，就是一個愛的標記，就是表示對主專一奉獻、全然自願服務的標記。羅馬天主教會要求她的主教與司鐸們度這樣的生活，而東方禮教會只要求主教們必須如此。〔教理1579-1580, 1599〕

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守貞並不表示「沒有愛情，而是讓自己被對天主的熱愛所征服」。守獨身的→司鐸，應盡力活出代表天主和耶穌，父性的那一面。教宗又說：「基督需要成熟、具有男子氣概，足以勝任靈性上父職的司鐸。」



守貞／守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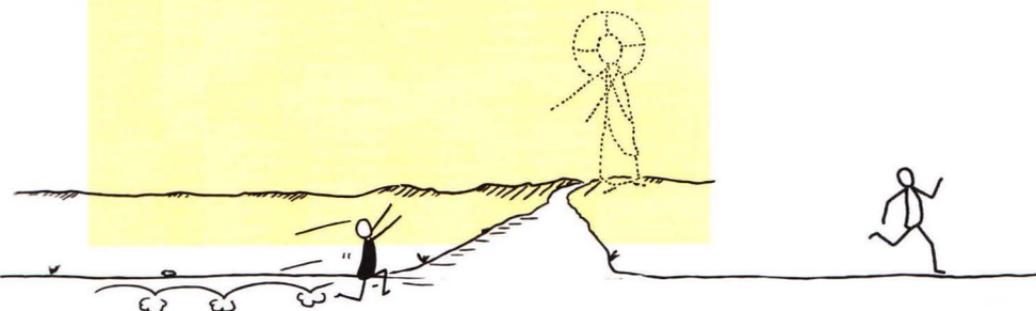
（CELIBACY, 出自拉丁文caelebs=單身、未婚的人）

這是指個人為「天國的緣故」，承諾投身於不婚的生活。在天主教會內，特別是修道者（發修會聖願）和神職人員（發貞潔願），要活出這樣的承諾。



「教會可知道，若是她捨棄守貞，將會徹底顛覆了她的價值觀嗎？守貞的司鐸，為福音而成了愚妄，卻守住了某種隱藏的真實道理。就是這樣，教會才不斷指向那不可見的，指向基督的奧祕。」

——羅哲修士
（1915-2005）





「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

——伯前二5



「我受造，是為了去做、去成為那沒有任何受造所能代替的：在天主的計畫裡、在祂的世界裡，有我獨一無二的一席之地。」

——真福若望·亨利·紐曼
(1801-1890)



「一點滴的愛，遠勝整片知識的海。」

——巴斯噶 (1623-1662)

259 教友們的普通司祭職 (universal priesthood) 和聖秩司祭職 (ordained priesthood) 的差別在哪？

透過洗禮，基督使我們進入「祂的天主和父的司祭」(默一6)所組成的國度。因著這普通司祭職，每個基督徒都受召以天主的名在世上工作，為世界帶來→祝福與恩寵。不過，基督在最後晚餐時的大廳中，委派→宗徒的那一刻，祂就賦予了特定的人神聖的權威，來服事所有信友；這些領受聖秩的司鐸，代表基督成為祂子民的牧人 (pastor/shepherd) 以及祂身體 (教會) 的頭。(教理1546-1553, 1592)

→「司祭」(priest) 這個字，用在兩個相關的概念上，但卻有「本質上的不同，不僅是程度上的差別」(梵二《教會憲章》10·2)，而常令人混淆。一方面，我們歡喜地察覺所有已領洗的人，都成了「司祭」，因為我們活在基督內，且分享祂所是、所為的一切。那麼我們為何不切望那永恆的祝福來到人間呢？另一方面，我們應重新認識天主給予祂教會的禮物，即領受聖秩的司鐸，因他代表主自己活在我們中間。

→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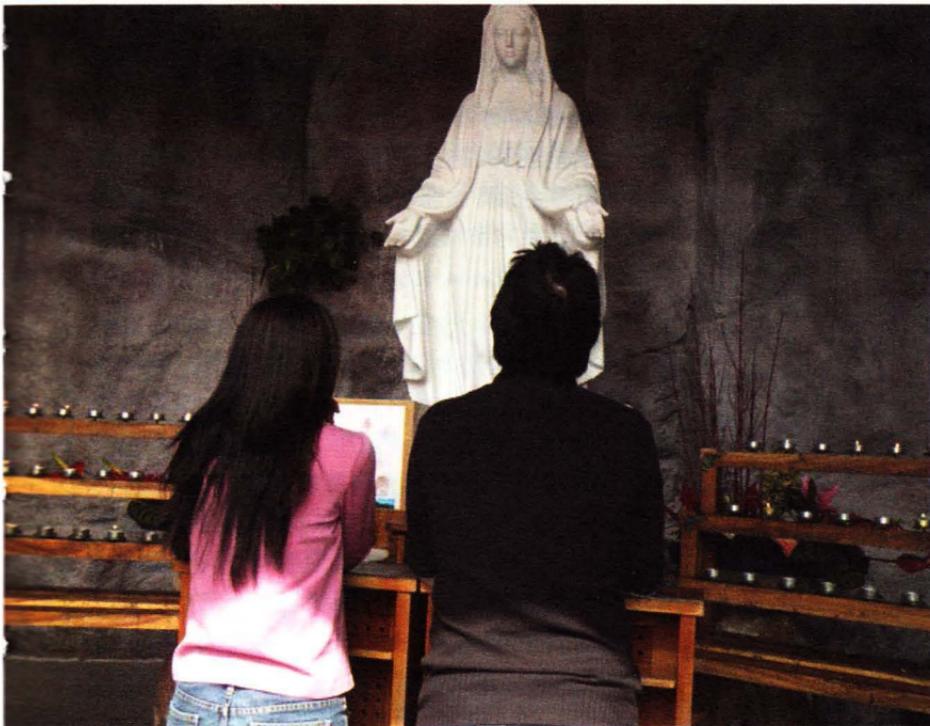
(編註：「司鐸」是中文司祭一詞的舊譯，譯自拉丁文Sacerdos，今指教宗、主教聖秩以下的司祭聖秩，通常依舊稱為司鐸。與一般信友的普通司祭職大有不同。)

婚姻聖事

260 天主為何為男女建立了彼此的關係？

天主為男人和女人，建立了彼此的關係，使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瑪十九6)。這樣，他們能生活在愛中，瓜瓞綿綿，而成為天主本身的記號，因為祂正是那綿延不絕的愛。(教理1601-1605)

→ 64·400·417



261 婚姻聖事是怎麼產生的？

→婚姻聖事是由一男一女，在天主和教會面前做出相互許諾而產生，它經天主的接納和確認，並在夫妻的身體結合時完成。因為是天主自己促成了這聖事性婚姻的結合，兩人的聯繫只有在配偶一方死亡時才結束。（教理1625-1631）

男人和女人互相為彼此，進行這婚姻聖事。→司鐸或→執事呼求天主→降福這對夫妻，並且見證這婚姻是在有效的狀況下，在雙方都完全了解所做的承諾，並且已向眾人公開時進行。婚姻只有在雙方合意（marital consent）之下才能進行，也就是說，男女雙方是按自己的自由意志進入婚姻，不是因為恐懼或受到強迫；還有，兩人都沒有受自然律或教會法約束（例如其中一方已婚，或是已經發誓守貞）。

” 「我要怎麼表達由教會所撮合的婚姻，是多麼幸福呢……？兩個基督徒在同一的希望，同一的渴望，同一的紀律，同一的服務中結合在一起，是多麼的美妙……他們靈肉一致；實際上，他們真正兩人成為一體。哪裡身體是一個，哪裡精神也是一個。」

——戴都良

（Tertullian, 160-220後，拉丁教會作家）



” 「所謂的『開放式婚姻』，其實就等同於從來沒有締結過的婚姻。」

——西鐸·文森朋

(Theodor Weissenborn, 1933年生, 德國作家)

譯註：即夫妻雙方同意性伴侶不限彼此的婚姻關係。

” 「愛在忠實內得以圓滿。」

——祁克果 (1813-1855)

?

一夫一妻，
多夫多妻

(MONOGAMY,
POLYGAMY,

出自希臘文 monos=一， polys=多，和 gamos=婚姻)

指與一個人締結婚姻，或同時與多人締結婚姻。基督信仰禁止多夫或多妻，國家也不允許這種重婚 (bigamy, 出自希臘文 bi=二) 的罪行。

262 一個基督徒的聖事性婚姻需要哪些條件？

聖事性的婚姻有三個必要條件：(1)出於自由的同意，(2)肯定雙方的結合要持續一生、且是彼此專一的結合，(3)向生兒育女開放。而一個基督徒的婚姻，最緊要的就是雙方都知道：「我們是基督與教會之愛的活肖像。」(教理1644-1654, 1664)

就專一與不可拆散的要求來看，首先反對的就是一多夫(多妻)，基督徒認為這是違反愛德和人權的罪行；跟著當然也反對「再婚」(即一再投入沒有約束的感情關係，而始終無法做出單一、重要而不可反悔的承諾)。對於婚姻忠貞的要求，意味著願意進入一個持續一生的結合，不可有任何婚姻之外的性關係。而向生育開放的要求，則表示基督徒夫妻願意接受所有天主給他們的子女。那些無法生育的夫妻，則是受天主召叫，以其他方式活出「有成果」的生命。婚禮若缺乏以上任何一個條件，都是無效的。



263 為什麼婚姻不可拆散？

婚姻有三重不可拆散性：第一，因為愛的本質就是彼此自我給予，毫無保留；第二，因為婚姻是天主對祂所造人類無條件地信實的肖像；第三，因為婚姻代表基督對教會的獻身，甚至直到在十字架上的死亡。

〔教理1605，1612-1617，1661〕

在許多地方離婚率已達到百分之五十的這個年代，每一對堅持到底的婚姻都是一個重大記號——歸根究柢，就是天主的記號。在幾乎一切都只是相對的塵世，人們應當相信天主，因為，只有祂是絕對的。所以那些不只是相對的事物，也格外重要：講述絕對真理的人，以及那些保持絕對忠貞的人。在婚姻中，絕對的忠貞不只是人的高貴表現，更是見證天主的信實，即便是我們背叛祂、在許多方面遺忘了祂，祂仍不離開。在教會內締結婚約，就是依靠天主的幫助，而非僅靠人自身的愛情。

” 「愛近人的，就會讓近人作他現在的自己，過去的自己，和未來的自己。」

——米契·郭安

（Michel Quoist，1921-1997，法國神父和作家）

” 「愛一個人，就是在那人身上看見天主想要他成為的樣子。」

——杜斯妥也夫斯基

（1821-1881）

” 「愛上一個人，就是看見別人眼中都看不見的奇蹟。」

——莫里亞克

（1885-1979）



”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的，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

——弗五25~26，28





「如果我們不忠信，祂（耶穌基督）仍然是忠信的，因為祂不能否認自己。」

——弟後二13



99

「基督有的，就是我們的雙手，來為祂做今天的工作。」

——無名氏（十四世紀）



「將你們的一切掛慮都託給祂，因為祂必關照你們。」

——伯前五7

264 什麼會威脅到婚姻呢？

真正會威脅婚姻的，就是罪；能更新婚姻的，則是寬恕；使婚姻牢固的，則是祈禱與信賴天主的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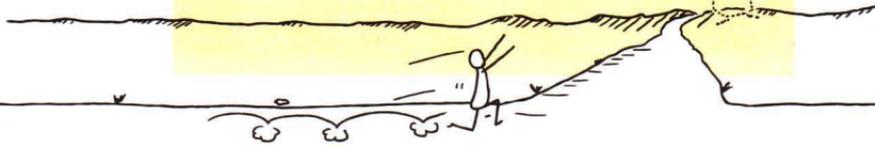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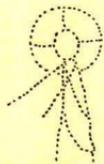
〔教理1606-1608〕

男人與女人之間的衝突隨處可見，有時甚至嚴重到在婚姻中彼此仇恨，但這並不表示兩性互不相容；更不表示有某種先天基因使人不忠實，或是人有某種無法做出終身承諾的心理缺陷。不過，許多婚姻確實因缺乏溝通與考慮而陷入危機。此外還有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問題。這是因罪的現實而造成的：嫉妒、貪戀權勢、有爭吵、色慾、不忠實和其他毀滅性力量的傾向。因此，寬恕與和好（包括告解〔和好〕聖事在內）對每一對婚姻，都非常重要。

265 所有的人都有婚姻聖召嗎？

不是所有人都受召走上婚姻之路。即使過著獨身生活的人，也能有圓滿的生活。耶穌向許多人揭露這個特殊的生活方式；祂邀請他們「為天國的緣故」（瑪十九12），保持不婚。〔教理1618-1620〕

許多獨身者受寂寞所苦，他們認為這種生活有所缺乏和不足。可是，不需要照顧伴侶或家庭的人，享有自由和獨立，也有時間去做已婚者不可能去做的，一些重要而富有意義的工作。也許這就是天主的旨意，要他去照應那些沒有人去照應的人。有時天主甚至讓這人與祂更親密。那些渴望「為天國的緣故」，放棄婚姻的人，正是如此。當然，基督徒的聖召絕不是鄙視婚姻或性關係。只有身在愛中、並出於愛而行，才能夠度自願守貞的生活，這也是一種有力的記號，表示天主比任何



何事物更為重要。獨身不婚者捨棄一切性關係，但是，並不捨棄愛；他滿懷著渴望走向基督，與祂相會，祂就是將來臨的新郎（瑪廿五6）。

266 教會怎樣舉行婚禮？

按規定，婚禮要公開舉行。並且應當徵詢新郎與新娘的結婚意願。→司鐸或→執事會降福婚戒。新郎與新娘交換戒指，彼此承諾「無論環境好壞、是康健是疾病，都要保持忠實」，並彼此起誓：「我要尊敬你、愛護你，直到我離世的那天。」主禮便宣布禮成，→降福新人。〔教理1621-1624，1663〕

以下是天主教婚姻禮典的部分摘錄：

主禮：某某某和某某某，你們是自願來此結婚的嗎？

新郎、新娘：是的。

主禮：你們既然選擇了婚姻生活，那麼，你們是否願意一生互敬互愛？

新郎新娘：是的。

接著主禮會詢問新郎、新娘：

主禮：你們是否願意接受天主賞賜的子女，並按照基督的福音和教會的訓導養育他們？

新郎、新娘：是的，我們願意。

267 如果天主教友想要和基督教信徒結婚，該做些什麼？

為行婚禮，要先取得教會的許可。這是因為在「混合婚姻」（就是跨基督宗教教派的婚姻）中，夫妻雙方需要有著對基督非比尋常的忠誠，好使基督徒分裂的恥辱，不會在家庭中延續，甚而導致放棄信仰。

〔教理1633-1637〕



「你到哪裡去，我也要到那裡去；你住在哪裡，我也住在那裡；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你死在哪裡，我也死在那裡，埋在那裡；若不是死使我與你分離，願上主罰我，重重罰我！」

——盧一16~17



「夫婦之間即使宗派不同，並不會為婚姻構成不能克服的障礙，只要他們能夠共同分享彼此從各自的團體中所得到的一切，而且互相學習對方如何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忠於基督。」

——《天主教教理》1634



？ 豁免／寬免 (DISPEN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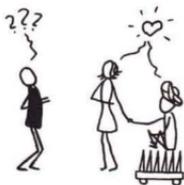
在天主教會法典中，「豁免」是指解除服從某項教會法律的義務。有權下達豁免令的只有當地主教或是教區。





「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也不可給魔鬼留有餘地。」

——弗四26~27



“但是，已婚及再婚者仍屬於教會，教會要以特別的關懷陪伴他們，鼓勵他們透過正常地參與彌撒，盡可能圓滿地活出基督徒生活。雖然他們不能領聖體，但是可以聆聽天主聖言、朝拜聖體、祈禱、參與團體的生活，與司鐸或神師做真誠的談話，獻身仁愛生活、補贖工作、投入他們子女的教育。”(29)

——教宗本篤第十六世，《愛的聖事》勸諭

268 天主教信友可以和信仰其他宗教的人結婚嗎？

對天主教信友來說，進入婚姻，和一個屬於另一→信仰的人度婚姻生活，對他們的信仰和將來會有的子女，都可能造成困難。教會基於她的責任，對於不同信仰的婚姻會加以阻攔。因此，只有在婚前取得這項阻攔的→豁免，才可有效締結婚約。同時，這婚姻不是聖事性的。(教理1633-1637)

269 要是夫妻之間爭吵不休，可以離婚嗎？

教會對人信守承諾、保持終身守信的能力，有著無比尊敬。她極看重人所說的話。當然，每對婚姻都有可能陷入危機。一起溝通、一起祈禱、有時也包括做心理諮商，都有可能走出危機。畢竟，要記得這婚姻聖事的結合中，始終有第三位——基督——的存在，這會使我們一再重拾信心。對於無法再忍受這婚姻，甚至遭遇身體或精神暴力的那一方而言，他們可以分開。這被稱為「終止同居生活」，並且應告知教會。在這些情況下，即便共同生活已不再，婚姻仍舊有效。(教理1629, 1649)

的確，有時婚姻中的危機，可能在起初夫妻一方或雙方在不適合的狀況下結婚，或是並沒有真正完全同意婚約而造成的。此時婚姻就教會法的角度來看，是無效的。透過教區法庭，可以提出婚姻無效的審理。 → 424



270 教會對那些離婚以及再婚的人，有何看法？

教會效法耶穌的榜樣，以愛接納他們。不過，那些在教會內結婚但又離婚，且在配偶在世時再次結婚的人，顯然違背了耶穌對婚姻「不可拆散」的明確命令。教會不能取消這項命令。這種對忠實的否定，和→聖體聖事相違，因為這聖事正是教會為天主之愛那永不改變的特質，所行的紀念。所以，那些再婚者不可以→領聖體，因為他們的生活與此自相矛盾。

〔教理1665，2384〕

教會並未將各個案例的複雜情況混為一談，相反地，教宗本篤十六世談到這「痛苦的情況」，並要求教會牧者「謹慎小心地辨別不同的情況，為能提供給處在問題中的信友適當的靈修指導」（《愛的聖事》宗徒勸諭，29）。

271 稱家庭為「小型教會」的意思是什麼？

教會的本質是什麼，家庭就是什麼：即作為人類的團聚情誼中，天主之愛的肖像。只是前者的規模較大，後者的規模較小。的確，每對婚姻都藉著向他人開放、向天主所給的子女開放、彼此接納、殷勤待人，而得以圓滿。〔教理1655-1657〕

在初期教會，旁人看待這些基督徒的「新生活」，沒有什麼比他們的「家庭教會」更令人驚奇了。有的人「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人……相信，也領了洗」（宗十八8）。在沒有信仰的茫茫人海裡，這些活信仰的小島一一建立，成了祈禱、相互分享、和熱情待客的地方。→羅馬、格林多、安提約基雅，這些古代著名的城市，旋即散布了這些家庭教會，猶如燈光點點。即使到今天，基督臨在的這些家庭，仍是更新我們社會的酵母。➔ 368

” 「沒有一個人在這世界上是沒有一個家庭的：教會為每一個人是家，是家庭，特別是為那些『勞苦而負重擔的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家庭團體》勸諭

” 「如果想使某人成為基督徒，讓他來你家中住一年吧！」

——聖金口·若望

（349/350-407）





「我喜歡，因為有人向我說：『我們要進入上主的聖殿！』耶路撒冷！我們的雙足，已經站立在你的門口。」
——詠一二二1~2



「你們要節制，要醒寤，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應以堅固的信德抵抗牠。」
——伯前五8~9



驅魔
(EXORCISM, 出自希臘文 exokismós=喚出)
保護人免於邪惡，或使人脫離邪惡控制的祈禱儀式。



「民間熱心敬禮是我們的長處之一，因為它包含了各種深植人心的祈禱。這些祈禱，甚至能感動那些多少已與教會生活脫節的人，還有不太認識信仰的人。只要我們『點明』這些行動的意義，將這傳統加以『淨化』，它就能成為今日教會生活的一部分。」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2月22日

第四章

其他禮儀慶典

272 什麼是「聖儀」(sacramentals)？

聖儀就是神聖的標記或行動，能帶來天主的降福。

(教理1667-1672, 1677-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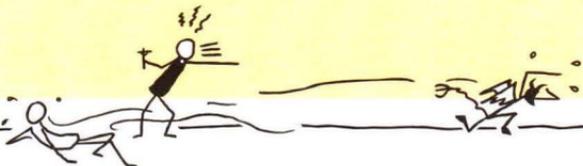
聖儀的例子包括聖水、祝聖鳴鐘或管風琴、在聖樂修主保日祝福喉嚨，在聖灰星期三領聖灰、聖枝主日的聖枝遊行、復活蠟、在榮福童貞瑪利亞肉身升天的節日祈求豐收等等。

273 教會還有在做驅魔儀式嗎？

在每次的洗禮中，都有一個簡單的，所謂的→「驅魔禮」，就是使領洗者離開魔鬼、堅定地對抗耶穌已戰勝的「首領和權勢」的祈禱。至於正式的驅魔儀式，則是奉耶穌的權威和祂的能力所做的祈禱，好使已領洗的基督徒能脫離魔鬼的權勢和影響；除非經過極為嚴密的調查，否則教會很少這麼做。

(教理1673)

好萊塢影片裡描述的「驅魔」，和耶穌與教會的真實情況，泰半相去甚遠。福音書中多次敘述耶穌驅逐了魔鬼。祂的能力勝過邪惡的首領與權勢，並能將人從其中救出。耶穌給了宗徒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以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瑪11)。今天，教會也是一樣，若有人要求，受認可的→司鐸就會為他行驅魔的祈禱。不過，首先要排除本質上是心理問題的可能性(這可以由心理學家來判定)。驅魔處理的是靈性上受的誘惑與壓迫，使人脫離邪惡者的力量。 → 90-91





274 所謂的「民間熱心敬禮」有多重要呢？

民間熱心敬禮，透過恭敬→聖髑、遊行、朝聖與其他敬禮活動，是使信仰扎根於文化中的重要途徑。只要是屬於教會、在教會之內，並指向基督，不要懷有以善功「賺取」天國而忽略天主恩寵的想法，則敬禮都是好的。〔教理1674-1676〕

275 教會允許恭敬聖髑嗎？

恭敬聖髑是自然的人性需求，是對所敬禮的聖人，表達敬意和尊重的方式。教友在這些全然自我奉獻於天主的人身上，讚頌天主的化工，才是敬禮聖人→聖髑恰當的方式。〔教理1674〕

276 朝聖的目的是什麼？

踏上朝聖之途的人，「以行腳祈禱」，用全身來感覺他的整個生命，都是朝向天主的一個長途旅行。

〔教理1674〕

古代以色列人會前往耶路撒冷的聖殿朝聖。基督徒也沿襲這個傳統。之後，尤其在中古世紀，逐漸發展為定期前往朝聖地（尤指到耶路撒冷、宗徒在羅馬的墳墓和聖地牙哥·德孔波斯特拉）的朝聖運動。通常人們會去朝聖，是為了做補贖，有時則是受了一種錯誤觀念的影響：人必須折磨、懲罰自身，才能在天主面前成義，而踏上了朝聖之旅。今天，朝聖又特



聖髑

（RELICS，來自拉丁文 relictum=遺物）是指聖人們遺體的一部分，或是其他聖人生前用過的物品。



「教會毫不動搖地在她的旅途上前行，由世俗的各種迫害，走向天主的安慰。」

——聖奧斯定（354-430）



「天主的道路，就是祂自己親自走過，而今我們也要跟祂同走的路。」

——潘霍華 (1906-1945)

別興盛起來。人們在這些充滿聖恩的地點，尋求來自其中的平靜與力量。他們厭倦了孤單，想要走出刻板的生活模式，拋開包袱，開始走向天主。

277 什麼是苦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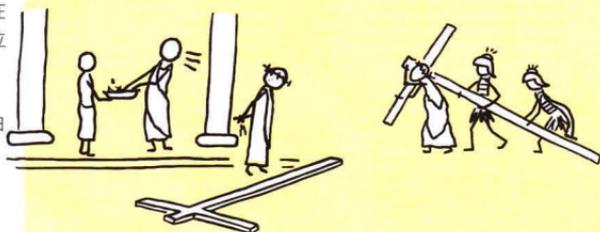
在十四處每一地點藉著祈禱與默想，來跟隨耶穌走祂的十字苦路，是教會非常古老的敬禮，特別在四旬期和→聖週時舉行。〔教理1674-1675〕

十四處苦路如下：

「主的十字架擁抱世界，祂的『十字苦路』(Via Crucis)橫跨洲際與時代。拜苦路時，我們不僅是觀看者，我們也在其中參與，尋找自己的位置：我們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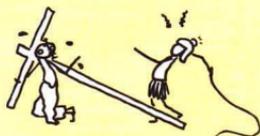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4月14日



第一處
耶穌被判死刑

第二處
耶穌背起十字架



第三處
耶穌第一次跌倒

第四處
耶穌遇見哀傷的母親



第五處
西滿幫助耶穌背十字架

第六處
韋洛尼加為耶穌擦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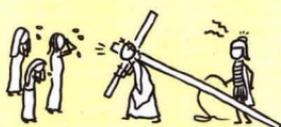
「你的十字架」
「永恆的天主因著祂的上智，已從永遠就預見十字架，如今祂送給你這份禮物，取自祂內心最深處的禮物。祂現在所給你的這個十字架，祂已經用祂全知的眼睛測量過，用祂神聖的理智思考過，用祂明智的公義檢驗過，用祂愛的懷抱加以溫暖，並用祂的雙手秤過，好使它為你不曾太大、不會太重。祂以祂的聖名降福這十字架，以祂的安慰為它傳了油，再看你最後一眼，確認你的勇氣，就從天上將它給了你。這是天主對你的一份特別的問候，是天主全然仁慈之愛的饋贈。」

——聖方濟·沙雷

(1567-1622)



第七處
耶穌第二次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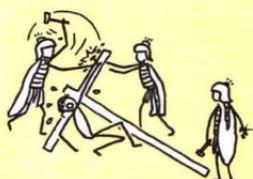
第八處
耶穌安慰耶路撒冷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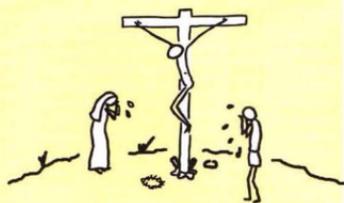
第九處
耶穌第三次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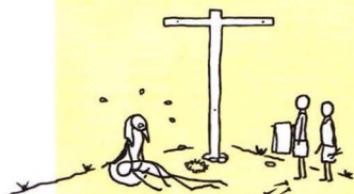
第十處
耶穌被剝掉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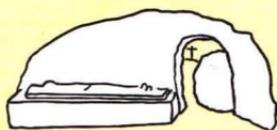
第十一處
耶穌被釘十字架



第十二處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第十三處
耶穌被卸下



第十四處
耶穌被埋葬

278 基督徒殯葬禮儀的意義何在？

基督徒的殯葬禮儀，是基督徒團體為死者的益處而行的儀式。它表達生者的哀思，但同時也常具有逾越的特色。終極說來，我們在基督內死亡，是為了與祂一同慶祝那復活的盛宴。〔教理1686-1690〕

” 「我們並不因死亡而彼此分離，因為我們都在同一條道路上奔跑，也會在同一個地方相聚。」
——得撒洛尼的西默盎
(Simeon of Thessalonica, 卒於1429年，神學家與神祕者)



卷三





我們如何在 基督內生活？

QUESTIONS
279
468

人活在此世的意義、應當如何行動，
以及天主聖神的幫助 162

人的位格的尊嚴 162

人類團體 180

教會 190

十誡 192

你應全心、全靈、
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 193

你應愛近人如你自己 202





「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

——若十五5



「毋須憂慮，毋須害怕，萬事都要過去，天主卻永恆不變，耐心等待，就是一切，那擁有天主的，什麼也不缺，只要天主就滿足。」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

——創—27



「一旦沒有了天主，世上男女並不因此而更偉大；說實在的，他們會失去神性的尊嚴，他們的面容會失去天主的光輝。到最後，他們不過是隨機進化的產物，不是被利用，就是被濫用。我們這時代的經驗，正向我們證實了這一點。」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8月15日

◇ 第一部 ◇

人活在此世的意義、應當如何行動， 以及天主聖神的幫助

279 為什麼我們需要信仰，還有聖事，來度一個善的、正直的生活？

如果我們只靠自己的力量，想要為善恐怕不容易。透過信德，我們了解到自己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會使我們堅強。當天主給我們祂的力量時，我們稱之為「恩寵」。這尤其發生在我們稱為→聖事的那些神聖記號中。天主給了我們這能力，讓我們想要為善的心意真能付諸行動。〔教理1691-1695〕

天主見我們陷於困苦之境，祂就藉祂的聖子耶穌基督，「由黑暗的權勢下救出了我們」（哥一13）。祂給了我們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與祂友好，並走上愛的道路。 → 172-178

◇ 第一章 ◇

人的位格的尊嚴

280 基督徒如何解釋人的尊嚴？

每一個人從他在母胎中孕育的那一剎那，就有不可動搖的尊嚴，因為天主自永恆就使祂存在、愛他、造他、拯救他，為他預定了永遠的幸福。〔教理1699-1715〕

如果人的尊嚴，只是建立在個人的成就之上，那麼那些弱小的、患病的、無助的人，就毫無尊嚴。基督徒相信人的尊嚴，首先來自天主對我們的尊重。祂注視每一個人，愛著他，好像這世界僅有他一個。因為天主連人之子當中最小的一個，都加以看顧，所以無論是哪一個人，都有無限的價值，是旁人不可摧毀的。 → 56-65





” 「天主希望我們幸福。但是我們希望的根源在何處呢？就在與天主的共融之中，而祂住在每個人的靈魂深處。」

——羅哲修士
(1915-2005)

” 「幸福不在我們自身之內，但是也不在我們之外。幸福單單在天主內，若是我們找著祂，幸福就無所不在。」

——巴斯噶(1623-1662)

281 我們為什麼渴望幸福？

天主在我們的心中，安置了對幸福的無限渴望，這渴望唯有天主才能滿足，其他事物無法取代。一切俗世的滿足，都只是那永恆幸福的預嘗。在那背後，遠遠超越一切的天主，才是我們該追尋的。

〔教理1718-1719, 1725〕 → 1-3

282 聖經有提到如何才能達到幸福嗎？

我們若相信耶穌所說的真福，就能幸福地生活。

〔教理1716-1717〕

福音為所有願意走在天主道路上的人保證了幸福。特別在真福八端中(瑪五3~12)，耶穌具體地告訴我們，永恆的福樂(→祝福)在於我們要跟隨祂的榜樣，並以純潔的心尋求和平。

283 什麼是真福八端？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富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瑪五3~12）

284 為什麼真福八端這麼重要？

那些渴慕天國的人，會看看耶穌如何排出祂生活的優先順序：那就是真福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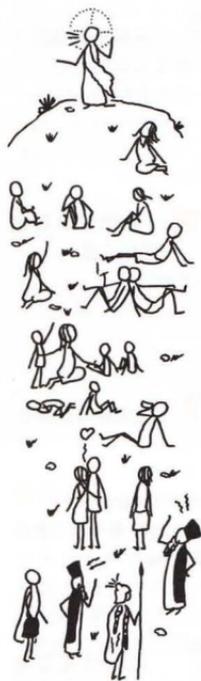
〔教理1716-1717，1725-1726〕

自亞巴郎起，天主就對祂的子民作出承諾。耶穌重提這些許諾，將之延伸到天國，並且以此作為祂自己生命的方針：天主子成了貧窮的，好分享我們的貧窮；祂「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羅十二15）；祂絕不使用暴力，連另一面也轉給人（瑪五39）；祂富於仁慈、締造和平、好讓我們看清通往天國的真道路。

”

「因為只有祂是值得跟隨的道路，值得點燃的光明，值得活出的生命，那值得愛的愛。」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願意天主所願意的，無論何時何地，都毫無保留，這就是內心完全的天國。」

——費奈隆
 (François Fénelon，
 1651-1715)



” 「人是如此不凡，以至於世上沒有任何事能令他滿足。只有當他轉向天主，他才能滿足。」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只有那創造了人的，能使人幸福。」

——聖奧斯定(354-430)

 「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怎樣。」

——若壹32

” 「自由意味的是自制。」

——拉高爾代

(Dominique Lacordaire,
1802-1861, 著名道明會佈道家)

” 「把自己完全交在天主手中的人，並不會變成天主的傀儡，只會呆板答『是』的人；他沒有失去他的自由。只有將自己完全交託給天主的人，才有真正的自由，那美妙而啟發性的，無限的善的自由。朝向天主，並不使人變得渺小，反而更卓越，因為透過天主，偕同天主，人成了偉大的，成了神聖的，成為真正的自己。」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12月8日

285 什麼是永生的真福？

永生的真福就是看見天主，被導入祂永遠的福樂。

〔教理1720-1724, 1729〕

在天主聖父、聖子和聖神內，有無止境的生命、喜樂和共融。對我們人來說，被導入其中，是難以想像的、無限的幸福。這份幸福純粹是天主恩寵的禮物，我們人不可能為自己帶來這樣的幸福，也不可能完全了解這份幸福的無與倫比。天主希望我們選擇這份幸福；我們應當自由地選擇天主，愛祂勝過一切，行善並盡力避免為惡。 → 52, 156-158

286 什麼是自由？它的目的是什麼？

自由是天主所給予的能力，好使我們能出於自願地行動；一個自由的人，行動不受他人所影響。

〔教理1730-1733, 1743-1744〕

天主創造我們做自由的人，給了我們自由，好讓我們全心向善，更確切地說，是朝向最大的善——也就是天主。我們愈是為善，就愈自由。 → 51

287 可是，「自由」不是也有選擇惡的可能？

惡只是表面上看起來值得爭取，選擇惡也只是表面上看來讓我們自由。惡不能使我們幸福，反而使我們失掉真正好的一切；它使我們陷入徒勞，最後完全毀掉我們的自由。〔教理1730-1733, 1743-1744〕

在成癮症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到：人出賣他的自由，去做一件他自以為對他好的事。實際上，他成了奴隸。當人能夠不斷對善說「是」的時候，當他沒有因為任何癮症、外力強迫或習慣使然，以至於無法選擇、無法實踐那些對的、善的事的時候，他才是最自由的。選擇向善，就是選擇朝向天主。 → 51

288 人該為他所做的每一件事負責嗎？

人該為他自願而有意識的每一個行為負責。

〔教理1734-1737, 1745-1746〕

當人受到強迫、出於無知、受到藥物或壞習慣的影響時，就無法要他負起（完全的）責任。人愈了解什麼是善和善的行為，就愈遠離罪的奴役（羅六17；格前七22）。天主的本意是，自由的人（這樣就能夠）為自己、為他們的環境、為整個世界負責。不過，天主仁慈的愛，也是全部為了那些不自由的人；祂每一天都給予他們獲得自由的機會。



289 要是人選擇為惡，我們還是允許他行使自由意志嗎？

對一個人來說，能運用他的自由，是基於人性尊嚴的基本權利。只有在行使個人自由對人類尊嚴和他人的自由造成傷害時，才能對此加以限制。

〔教理1738, 1740〕

要是沒有選擇（甚至是錯誤選擇）的自由，就根本不叫自由。若是不尊重人的自由，這會動搖他的尊嚴。國家最主要的任務之一，就是保護公民的各種自由（宗教、集會、結社的自由，言論自由，選擇職業的自由等等）。公民的自由，也包括了對彼此自由的限制。

「善人即使做了奴隸，他仍是自由的；惡人即使身為國王，他仍只是個奴隸。」

——聖奧斯定（354-430）

「當你為自己的行動完全負責之時，朝向目標的路途就此展開。」

——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義大利詩人，
《神曲》作者）

「教會初期的殉道者，為了他們的信仰，就是為了在耶穌基督內所啟示的天主而死，正因如此，他們也是為了良心的自由，和表明個人信仰的自由而死——這種表達，不是出於國家的強迫，只能是因天主的恩寵，按良心的自由而做的聲明。負有傳教使命的教會，以向各民族傳報她的訊息為人所知，必須要為信仰的自由而努力。」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12月22日





「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

——羅八15~16

290 天主如何幫助我們作自由的人？

基督希望我們「獲得自由」（見迦五1），能以兄弟之情彼此友愛。因此祂派來聖神，使我們自由而獨立於世俗的權勢，堅強我們度愛與負責的生活。

〔教理1739-1742, 1748〕

我們愈是犯罪，就愈自私，愈不能自由成長。同時，犯罪也讓我們更缺乏能力行善和實踐愛德。那來到我們心中的聖神，給我們一顆愛主愛人的心，在聖神的助佑之下，我們得以進入內在的自由，向愛敞開心胸，成為愛與善更好的工具。 → 120, 310-311

291 人怎麼分辨他的行為是善或惡？

人有能力辨別行為的善惡，因為他具有理智和良心，使他能做出是非分明的決定。

〔教理1749-1754, 1757-1758〕

下面幾個原則使我們更能分辨行為的善惡：(1) 光是具有善意還不夠，我的行動必須是善的。搶劫銀行不管怎樣都不對，就算我是懷著善意，想要把錢分給窮人才犯下罪行也一樣。(2) 即使我做的真的是善事，但卻懷著不良的意向，整個行動仍然是惡的。如果我陪一位老婦人走回家，幫她整理家裡，這是好事。但如果我做這些，是計畫之後要闖入屋子裡，那麼整個行動就是惡的了。(3) 人所處的「環境」可能減輕他該負的責任，但是行動的善惡本質不因此而改變。即使母親之前對孩子缺乏愛心，毆打母親仍是不對的。 → 295-297

292 我們可以為了得到善的結果來行惡嗎？

不行。我們絕不能為了得到某些善的結果，刻意為惡或容忍惡行。不過，有時為避免更大的惡，但沒有其他辦法，只好容忍較小的惡。

〔教理1755-1756, 1759-1761〕

目的並不能使手段正當化。為了想鞏固婚姻而搞外遇，當然不對。同理，就算使用胚胎做幹細胞研究，能為醫學作出突破性的進展，仍是不對的。為了「幫助」被強暴的受害者而進行墮胎，也是不對的。

293 為什麼天主給了我們「情慾（情緒）」？

具有情慾，使我們能透過強烈的情緒和不同的感覺，受善和正確的事所吸引，厭惡邪惡與不好的事。

〔教理1762-1766, 1771-1772〕

天主造人，使他有愛有恨，會渴望也會厭惡，會受吸引也會感到恐懼，會充滿喜樂、悲傷或憤怒。在他內心深處，人總是愛慕善而痛恨惡——至少是他以為的惡。

” 「在基督宗教傳統中，良心（conscientia）的意思是『具有知識』，就是說，我們這個存有，向存有本身，也就是天主，開放自己，聆聽祂的聲音……我們不僅能在存有深處，聽見這一刻的需要，物質方面的需要，還能聽見造物主自己的聲音，由此分辨什麼是善，什麼是惡。」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7月24日

” 「良心是人最秘密的中樞、聖所。在此，人獨自與天主會晤，並聽到祂的聲音。」

——梵二《牧職憲章》

” 「如果人真的願意行善，他就該盡一切力量為善，甚至為這善而受苦。」

——祁克果（1813-1855）



” 「有全然不參雜惡的善，但卻沒有完全缺乏善的惡。」

——聖道茂 (1225-1274)

” 「德行是人以全副情慾來行動，惡習是被情慾捆綁而無法不做。」

——聖奧斯定 (354-430)

” 「任何違背良心的行動，就是罪。」

——聖道茂 (1225-1274)

” 「暴力迫害他人的良心，是嚴重地傷害了他們，使他們的自尊遭受極度痛苦的打擊。可以說，比殺了他們還糟。」

——真福若望廿三世

(1881-1963，是召開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宗)

294 如果人內心感到強烈的情慾，他算是罪人嗎？

不，情慾該是非常寶貴的。它們的作用在於引領、加強人去行善；只有當它們被扭曲的時候，才會導致惡。(教理1767-1770, 1773-1775)

被導向善的情慾，就成為德行(virtues)。它們會成為一個生命為愛和正義奮鬥的動力。但是被情慾衝昏了頭的人，會失去自由，被引向惡，我們稱之為惡習(vice)。 → 396

295 什麼是良心？

良心是人內在的聲音，推動他無論如何都要行善，並且盡力避免為惡。同時它也是人分辨事物的能力。在良心內，天主向人說話。(教理1776-1779)

良心被比作內在的聲音，天主在此顯示出自己。在良心之內，天主是如此顯而易見。當我們說「這讓我良心不安」的時候，就等於基督徒說：「在造物主面前我不能這麼做！」有許多人為了忠於自己的良心，被監禁甚至處死。 → 120, 290-292, 312, 333

296 可以強迫別人違背他的良心而行動嗎？

只要所作所為不損及→公益，沒有人該被迫違背自己的良心。(教理1780-1782, 1798)

所有不理會個人良心、忽視它甚至逼迫它的人，就是冒犯了人的尊嚴。除了能夠辨別善惡、作出個人選擇的這份禮物，幾乎沒有任何事教人更像個「人」——就算用客觀眼光來看，是錯誤的選擇，也是一樣。除非人的良心培養不當，否則這個內在的聲音，應當大致與天主眼中明智、正義和良善的事物相符。



297 人可以培養自己的良心嗎？

是的，事實上，人就該這麼做。每個人生來都有包含理智的良心，但良心有可能受誤導、變得麻木。所以應當培養良心，使它漸漸能準確地發出正直之聲。

〔教理1783-1788，1799-1800〕

良心的第一所學校就是自我反省。我們會傾向作出對自己有利的判斷。良心的第二所學校，就是留意他人的善行。正確地培養良心，能使人自由去做那明確地辨別為善的事，藉聖神與聖經的幫助，教會在漫長的歷史中，對於正確的行動已經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她其中一部分使命，就是指導人們，給他們方向。 → 344

” 「一旦……我們違背了良心的聲音，而感到必須負責、感到羞愧、感到害怕的時候，這就說明了『那一位』確實存在，我們必須對祂負責，在祂面前我們感到羞愧，是祂的要求令我們畏懼。」

——真福若望·亨利·紐曼
(1801-1890)



” 「一切在邏輯上與道德有關的，最終都是出自神學，絕不是出自俗世性的推論。」

——霍克海默

(Max Horkheimer)

1895-1973，德國哲學家與社會學家)



” 「別怕你的生命終有盡頭，而要怕它總沒有真的開始。」

——真福若望·亨利·紐曼
(1801-1890)

” 「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瑪五6

298 如果良心正直卻做出錯誤行動的人，在天主眼中有罪嗎？

沒有。如果有人徹底省察自身，而得到某個結論，他就該順從這個內在的聲音，即使有做錯的危險。

〔教理1790-1794，1801-1802〕

只要我們對自己良心的培養沒有疏忽的話，天主不會因為良心做出錯誤的判斷所造成的客觀損失，來責怪我們。再怎麼說人應遵從自己的良心，不過我們也該記住，不少人為了他們錯以為良心的聲音，欺騙、謀殺、折磨、背叛了他人。

299 什麼是「德行」？

德行是一種內在的傾向，正向的習慣，為善而服務的熱切情感。〔教理1803，1833〕

「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就是說，在走向天主的路上，我們應當有所改變。靠人的能力，我們有時可以，有時不行。藉天主的恩寵，祂支持著人性的德行(human virtues)，但遠不止於此，祂還要給我們所謂超性的德行(supernatural virtues → 305)，幫助我們更接近祂，更安穩地生活在祂的光明中。 → 293-294

300 為什麼應該努力培養自己的品格？

我們應當盡力培養自己的品格，好能自由地、喜樂地、從容地為善。首先，堅定地信仰天主，會幫助我們做到這一點；此外，還要修鍊德行，就是藉天主的幫助，在我們內心培養出堅定的性情，不受扭曲的情慾左右，將我們理智與意志的能力，不斷導引至善的方面。〔教理1804-1805，1810-1811，1834，1839〕

最主要的德行有：智德、義德、勇德、節德。這些被稱作「四樞德」(cardinal virtues，出自拉丁文cardo=樞紐，更確切地說cardinalis=首要的)。

301 人如何能變得明智？

人要學習分辨什麼是必要的，什麼是不必要的；要訂立正確的目標，並且選擇最恰當的方法去完成，才能變得明智。（教理1806，1835）

智德導引著所有其他的德行，因為它是認清何者正確的能力。畢竟，若是想要度一個善的生活，人該先知道什麼是「善」，並明認它的價值。就好像福音中「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瑪十三46）的那個商人一樣。唯有明智的人，才會運用義德、勇德和節德來行善。

302 人怎樣能正義地行事？

隨時設法將天主和近人應享的一切給予他們，這就是正義的表現。（教理1807，1836）

正義的指導原則就是「得所應得」。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和資賦優異的孩子，應該鼓勵他們在不同的方面發展，使他們各自發揮自己的潛力。正義就是要求公平，期待人們都能獲得他們應享有的一份。我們也必須讓正義來支配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就是給天主所當享的：我們的愛與朝拜。

” 「度善的生活，不外乎全心、全靈、全力愛天主；由此，愛能夠（透過節德）保持完整，不受損害。不幸的命運也不妨礙這決心（這就是勇德），一心只服從天主（這就是義德），小心分辨事物，遇到狡詐欺騙也不致慌亂（這就是智德）。」

——聖奧斯定（354-430）

” 「明智就是擁有兩隻眼，一隻用來預見人所必須去做的，另一隻則在事後檢驗他已做的一切。」

——聖依納爵·羅耀拉
（1491-1556）

” 「沒有仁慈的正義缺乏愛，缺乏正義的仁慈則陷於墮落。」

——博德爾施文格

（Friedrich von Bodelschwingh，
1831-1910，路德派神學家，白冷醫院的創始人）





「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不變。」

——弟後四2

”

「對於英勇之士，順境逆境猶如他的左膀右臂，兩邊都運用自如。」

——聖女嘉琳

(St. Catherine of Siena, 1347-1380)



「的確，天主救眾人的恩寵已經出現，教導我們棄絕不虔敬的生活，和世俗的貪慾，有節制，公正地、虔敬地在今世生活。」

——鐸二11~12



「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

——格前十三13

303 擁有勇德是指什麼？

實踐勇德的人，一旦認清何者為善，就投身於善，堅忍不屈，就算必須有所犧牲，甚至不惜捨棄性命，也在所不惜。(教理1808, 1837) → 295

304 為什麼節制是一種德行？

節制是一種德行，因為毫無節制的行為，對生活的各方面帶來的都是毀滅性的力量。(教理1809, 1838)

沒有節制的人，全憑衝動行事，他放縱的慾望不僅冒犯他人，也傷害自己。在→新約中，「適中」(sobriety)和「慎重」(discretion)等字，指的都是節制的表現。

(編註：參見弟後-7 (discretion)，羅十二3 (sober)。)



305 三超德是指什麼？

三超德就是信德、望德、愛德，它們被稱為「超性的」，因為它們根源於天主，直接與祂相連，對我們人而言，是能夠直接觸及天主的方式。

(教理1812-1813, 1840)

306 為什麼信、望、愛算是德行呢？

信、望、愛，都是真實的力量——當然，是天主所賜的——使人藉天主的恩寵，成長茁壯，好能得到那「豐富的生命」(若十10)。

(教理1812-1813, 1840-1841)



307 什麼是信德？

信德是一股力量，藉著它，我們能對天主表示同意，承認祂的真理，願意將個人奉獻於祂。

〔教理1814-1816，1842〕

信德是天主創造的，通向真理（也就是天主自己）的途徑。因為耶穌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這信德不僅僅是對平常事物的某種態度或「自信」而已。一方面，信德有著固定的內涵，也就是教會在→〈信經〉（=表明信仰）中所宣認的，她有責任捍衛這些信條。所有願接受信德恩賜的人，就是說，所有願意相信的人，都該承認這歷經不同世代、不同文化，而依然保存下來的信仰。另一方面，信德也包含心靈與理智對天主的信賴，以人的全副感情投入的一個關係。因為只有透過愛德、實際的愛的行動（參見迦五6），信德才能發揮作用。人是否真的相信那愛的天主，不是展現在他鄭重的告白中，而是展現在他愛德的行為上。



「那說『我認識祂』，而不遵守祂命令的，是撒謊的人，在他內沒有真理。」

——若壹二4



「凡在人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

——瑪十32



” 「〔最終的〕光榮就是，在天主眼中是好的，蒙祂悅納、答覆、承認、歡迎你進入一切的中心。我們終生在祂的那一扇門，終於開啟。」

——魯益師（1898-1963）



「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才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嘆息，代我們轉求。」

——羅八26



「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

——格前十三2



「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

——若壹四16

” 「最重要的一刻，就是當下；最重要的人，就是此時你面前坐著的這一位；最要緊的工作，就是愛。」

——艾克哈

（約1260-1328）

308 什麼是望德？

望德是一股力量，使我們堅定、持續地渴望我們生於此世的目的：就是讚頌上主並事奉祂；渴望那只有在天主內才能滿足的，我們真正的幸福；渴望我們最終的歸宿——天主。（教理1817-1821，1843）

望德就是我們雖然尚未親眼見到，但依然信賴上主在創造中、在先知、特別是耶穌基督內，向我們許諾的一切。天主的聖神被賜給了我們，使我們能耐心等待真理。 → 1-3

309 什麼是愛德？

愛德是一股力量，使先被天主所愛的我們，能夠將自己奉獻於天主，好與祂合而為一，並為了祂的緣故，接納我們的近人，如同我們無條件地、真誠地接納自己一樣。（教理1822-1829，1844）

耶穌沒有捨棄律法，但祂將愛置於一切律法之上。聖奧斯定說得好：「去愛，然後做你願意做的吧。」聽來雖容易，但實行起來可不簡單。因此愛德（愛）是最大的德行，它是激發所有其他德行的動力，使它們充滿神聖的生命。

310 聖神七恩是什麼？

聖神七恩是上智、聰敏、超見、剛毅，明達、孝愛和敬畏上主。聖神「賦予」基督徒這些恩賜，也就是說，祂賜給他們特殊的能力，使他們超越天生的性情，成為天主在這世上特別的工具。

〔教理1830-1831，1845〕

保祿的一篇書信中提過：「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格前十二8~10）。 → 113-120

311 聖神的果實是什麼？

→聖神的果實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容忍、良善、厚道、溫和、忠信、端莊、節制、貞潔（參閱迦五22～23）。〔教理1832〕

→聖神的果實使世人看見，那些成為天主義子、由祂所帶領、完全受祂塑造的人，是什麼模樣。聖神的果實顯示天主真正參與了基督徒的生命。 → 120

312 人怎麼知道自己犯了罪？

透過良心對自我的譴責，驅使他承認自己得罪了天主，人知道自己犯了罪。〔教理1797，1848〕

→ 229，295—298

313 為什麼罪人必須轉向天主，祈求祂的寬恕？

所有的罪都毀壞、模糊或是否認善；但是，天主是全善的，祂是善的根源。因此，所有的罪也都是違背了天主，需要與祂有所聯繫，才能修補。

〔教理1847〕 → 224—239

314 我們怎麼知道天主是仁慈的？

在聖經許多段落中，天主都顯示了祂的仁慈，尤其是在慈父的比喻（路十五）中，提到出來迎接回頭浪子的父親，父親無條件地接納他，還以喜樂的宴會，慶祝他的歸來與他們的和好。〔教理1846，1870〕

在→舊約中，天主已藉著厄則克耳先知說：「我絕不喜歡惡人喪亡，但卻喜歡惡人歸正，離開邪道，好能生存」（則卅三12）。耶穌受派遣，「是為了以色列家失迷的羊」（瑪十五24），祂知道「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瑪九12）。因此，祂與稅吏和罪人同桌吃飯；在祂人世生命的盡頭，說明自己的死亡，乃是天主仁慈之愛採取了主動：「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28）。

→ 227，5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還大的事業，因為我往父那裡去。」

——若十四12



「從你因基督而來的喜樂中，汲取力量。保持快樂和平安。接受祂給你的一切。要樂於獻出祂所取走的。」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對同工的勉勵



「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

——若壹—8



「但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天主既是忠信正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義。」

——若壹—9



「永遠別懷疑天主的仁慈！」

——聖本篤

（約480-547，西方隱修傳統始祖）



” 「除了天主的仁慈，再沒有別的能使人懷有希望。」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我們還可以安心，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祂原知道一切。」

——若壹三20

” 「許多人說：『我已經作惡多端；天主不會原諒我的。』這是公然地褻瀆天主，自以為天主的仁慈有其限度。但祂的仁慈沒有限度；祂是無限的。沒有什麼比懷疑祂的仁慈，更加冒犯我們的好天主了。」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只有認真默想過十字架有多麼沉重的人，才能理解罪有多麼嚴重。」

——聖安生
(1033/34-1109)

315 罪首先是什麼？

罪就是人有意地、自願地以言語、行動或意向，違背事物由天主愛的眷顧所安排的、真實的秩序。

〔教理1849-1851, 1871-1872〕

犯罪不單是違反了某些大家都同意的規定而已。罪是自由地、刻意地違背了天主的愛，忽視祂。終極地說，罪是「自私自愛，竟致輕蔑天主」（聖奧斯定），在極端的例子中，罪惡的受造物宣稱「我要同天主一樣」（參見創三5）。罪不僅使我背負罪咎感，使我受傷害，因著罪的後果毀了自己，同時也毒害、破壞了我居住的世界。當我們接近天主，才會明瞭罪和它的嚴重性。 → 67, 224-239

316 怎麼區分嚴重的罪（大罪mortal sins）和較不嚴重的罪（小罪venial sins）？

嚴重的罪毀壞一個人內心愛的神聖力量，沒有這力量，就沒有永生的真福。所以這罪又稱為大罪。大罪使我們與天主決裂，小罪只有損傷了我們和天主的關係。〔教理1852-1864, 1874-1875〕

大罪切斷了人與天主的往來。構成大罪的條件，就是違反某個重要的價值，如相反生命、相反婚姻或相反天主，並且在完全知情、完全自願的情況下犯了罪。小罪則是違反較為次要的價值，或者是在不清楚嚴重性，或不是完全自願的情況下犯的罪。這樣的罪雖干擾了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但沒有切斷它。

317 人要如何從大罪中解脫，重新與天主相連？

要修復因大罪而和天主決裂的關係，天主教友必須透過告解，與天主和好。〔教理1856〕 → 224-239

318 什麼是惡習？

惡習就是使良心減弱、麻木的負面習慣，使人慣於惡事，培養出犯罪的習慣。〔教理1865-1867〕

人的惡習和七罪宗息息相關：

驕傲 (pride)、慳吝 (avarice)、嫉妒 (envy)、憤怒 (anger)、迷色 (lust)、貪饕 (gluttony)、懶惰 (sloth，或作acedia，靈修上的倦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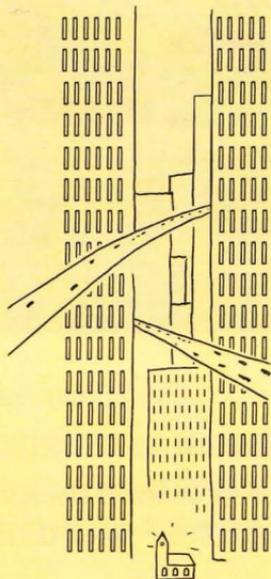
319 我們對旁人的罪有責任嗎？

不，我們毋須為旁人的罪負責，除非我們誤導或誘使他人犯了罪，或是與他人同謀、鼓勵他人犯罪，或是沒有及時警告或援助他人。〔教理1868〕

320 有所謂「罪惡的結構」這種事嗎？

罪惡的結構只是一種講法。「罪」始終是與個人刻意地、自願地接受了惡有關。〔教理1869〕

不過，的確有一些社會的組織和情況，嚴重地違反天主誡命，因此我們稱之為「罪的結構」——但它也是由個人的罪過累積而來。



” 「我才剛弄出一堆昂貴的灰燼；我把五百法郎的紙幣給燒了。噢，但那比起犯下一個小罪要好多了。」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如果在教會內沒有赦罪，就沒有永生和永遠得救的希望。讓我們感謝主，祂給了祂的教會如此大禮。」

——聖奧斯定 (354-430)

” 「所以，德行和惡習都操之在己。因為如果行為是在於我們，疏忽也在於我們。我們能說不，當然也能說是。」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382-322, 和柏拉圖齊名，為古代最偉大的哲學家)



” 「人在此世的天國，所能擁有最棒的禮物，就是和他共同生活的人們相處愉快。」

——真福艾智德

(Bl. Egidio of Assisi,

?-1262, 亞細西聖方濟最親近的同伴之一)

” 「如果你不怕只有你墮入地獄，又憑什麼以為只有你會復活起來呢？你想想：兩人同行比單獨一人，要成就的是更大的事。」

——聖十字若望

(1542-1591)

” 「我們每一個，都是因天主的一個念頭而生。我們每一個，都是祂所願意的，祂所愛的，都是一定要存在的。」

——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演說

◇ 第二章 ◇

人類團體

321 基督徒可以作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嗎？

不行，基督徒絕不可能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因為人受造的本質就是團體性的。

〔教理1877-1880，1890-1891〕

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父親、一個母親；都受他人的各種幫助，也有義務幫助他人，並為眾人的益處，發揮自己的天賦。再說人是天主的「肖像」，就某些層面而言，人反映出天主，而天主的內在不是「單一」，卻是「三位」（由此才有生命、有愛、有對話、有交流）。最後，愛是所有基督徒的中心誠命；透過愛，我們深刻地彼此相屬，從根本上互相依賴。「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廿二39）



322 社會和個人，哪一個比較重要？

在天主眼中，每個個體首先是因他身為「人」而重要，然後才念及他是一個社會性的個體。

〔教理1881, 1892〕

社會永遠不可能比個人重要。人絕不該成為達成某種社會目的的手段。不過，像國家、家庭這種社會組織，是個人所需要的；它們也符合人的本質。

323 人要如何才能融入社會，又能保有自由的自我發展？

若能遵循「上下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個人就能在社會自由地發展。

〔教理1883-1885, 1894〕

輔助性原則是→天主教社會訓導建立的原則之一，其內容是：較高的權威不應該剝奪個人主動努力而能達到的成就。較大較高的社會組織也不可越俎代庖，取代次級組織的權責。相反地，只有個人或較小的組織發現他們無法勝任時，它才該以輔助性（提供援助）的角色介入。

324 社會是根據哪些原則而建立？

每一個社會都是建立在一個具等級性的價值系統上，這些價值透過愛與正義而實現。

〔教理1886-1889, 1895-1896〕

社會要持續發展，有賴於對價值清楚的定位，這些價值須反映出正義的人際秩序及積極的正義實踐。因此，人絕不能被當作達成某種社會行動目的的手段。每一個社會都需要從不義的結構中持續悔改（皈依）。最終還是要藉著愛，這最大的社會誠命，來達到理想。愛尊重他人。愛要求正義。在不公正的情況中，愛使皈依成為可能。 → 449

325 社會中的權威有何基礎？

每一個社會都依靠一個合法的權威，以確保社會井然有序、具向心力、運作良好，並促進其發展。因為人受天主創造的本質，就是如此，人願意受合法的權威管理統治。〔教理1897-1902, 1918-1919, 1922〕



天主教社會訓導
／社會原則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SOCIAL
PRINCIPLES)

指教會對社會生活中各種安排，以及關於個人實現和社會正義的教導。其中四個主要的原則是：人格尊嚴（personhood），公益（the common good），團結互助（solidarity）與上下輔助（subsidiarity）。



「今日的正義，是昨日的愛德；今日的爱德，是明日的正義。」

——真福艾蒂安米歇·吉列
(Bl. Étienne-Michel Gillet,
1758-1792, 殉道司鐸)



「教會看重民主政體，因為它確保公民能夠參與政治抉擇，使被管理者有機會選出自己的管理者，要求他對選民負責，並能在適當時機和平地作出替換。」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百年》通諭



” 「沒有哪個社會，
沒有終極性的權威。」
——亞里斯多德
(西元前382-322)

” 「一切科學和藝術的目的都是善，尤以眾學科之首——政治科學為然，它的善就是正義，或者可說，公眾的利益。」
——亞里斯多德
(西元前382-322)

?

公益

(THE COMMON GOOD)
公益就是由眾人一同分享的善。它包括了「整個生活的條件，容許團體和個人更充分地更方便地達到完美」。(《牧職憲章》)

 「聽天主的命
應勝過聽人的
命。」
——宗五29

當然，社會中的權威絕不該來自於赤裸裸的權力奪取，而應當在法律之下取得正當性。由誰來統治，採用何種形式的政體，則應交付公民的自由意志來決定。教會並不支持特定形式的政體，只說不論何種政體，不能與→公益相違背。

326 何種情況下能正當地行使權威？

權威為→公益服務，並採用正義的方法來達成該目的時，它的行動就是正當的。

〔教理1903-1904，1921〕

生活在一個國家中的人民，有權利生活在一個「法治國家」之下，即一個具有能約束所有人的規章的政府。但人沒有義務遵守獨斷和不正義的法律，或是相反自然道德律的法令。此時人有權利，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還負有責任，加以抗拒。

327 該如何促進公益？

在基本人權受到尊重，人可以自由發展其理智與宗教潛能的地方，→公益也隨之而來。公益包含的就是人能在社會上享有自由、和平與安全。在這全球化的時代，公益也該達到世界性的幅度，並應考慮全人類的權利與責任。(教理1907-1912，1925，1927)

要實現→公益，最好將個人的善與社會較小單位(例如家庭)的善置於中心。個人與小的社會單位需要受保障，並讓更為有力的國家機構促進其發展。

328 個人對公益能夠有何貢獻？

→為公益而付出意味的是負起對他人的責任。

〔教理1913-1917，1926〕

公益是每一個人的事。首先是人參與自己特定的環境——家庭、社區、工作場所——並負起責任。再來，實現社會與政治的責任也很重要。負起這種責任的人雖掌有權力，也不免有濫用權力的危險。因

此，每一位負有某種職責的人，都受召參與一個不斷皈依的過程，好使自己以持續的正義和愛德，來行使對他人的責任。

329 如何在社會中實現社會正義？

當每個人不可分割的尊嚴受到尊重，當從之延伸而來的權利受到保障與毫無保留的擁護，社會正義就得以實現。這還包括積極參與社會上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的權利。（教理1928-1933, 1943-1944）

一切正義的根本，在於尊重人類位格不可分割的尊嚴，「造物主將維護及促進人的尊嚴的職責委託給我們，而為此在歷史中每一時代，任何男女都應嚴格負起責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1987年出版）。人類的權利直接來自於他的尊嚴，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廢棄或改變這些權利。踐踏這些權利的國家或威權，就是不正義的統治者，不再具有威信。不過，社會並不是靠法律才達到完美，而是靠著對近人的愛，使每個人都能「將他的近人視為『第二個我』，一無例外」（《牧職憲章》27, 1）。

→ 280

330 在天主眼中人人平等到什麼程度？

在天主眼中，人人皆平等，因他們有同一的創造者，都按同樣的天主肖像造成而具有理性的靈魂，並且都有同一的救主。（教理1934-1935, 1945）

因為所有人在天主眼中都是平等的，所以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尊嚴，擁有同等的人權。因此，各種對人的社會、種族、性別、文化或宗教歧視，都是不可接受的、不正義。

” 「沒有人可以像加音那樣宣稱，他不必為自己兄弟的命運負責。」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 「尊重你對手的名譽。」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
——瑪廿五40

” 「在這世上，沒有任何一人基督不曾為他受難，現在沒有，以前沒有，未來也不會有。」
——853年基耶茲主教會議
(Council of Quierzy)

” 「對待任何人都應遵循正義與人情而行事。」
——梵二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



” 「天主說：我已決意人應彼此需要，所有的人都要做我的大使，把他們從我得來的恩寵及禮物分贈出去。」

——聖女嘉琳

(1347-1380)

” 「你還沒給出去的，就還不是真的屬於你。」

——魯益師(1898-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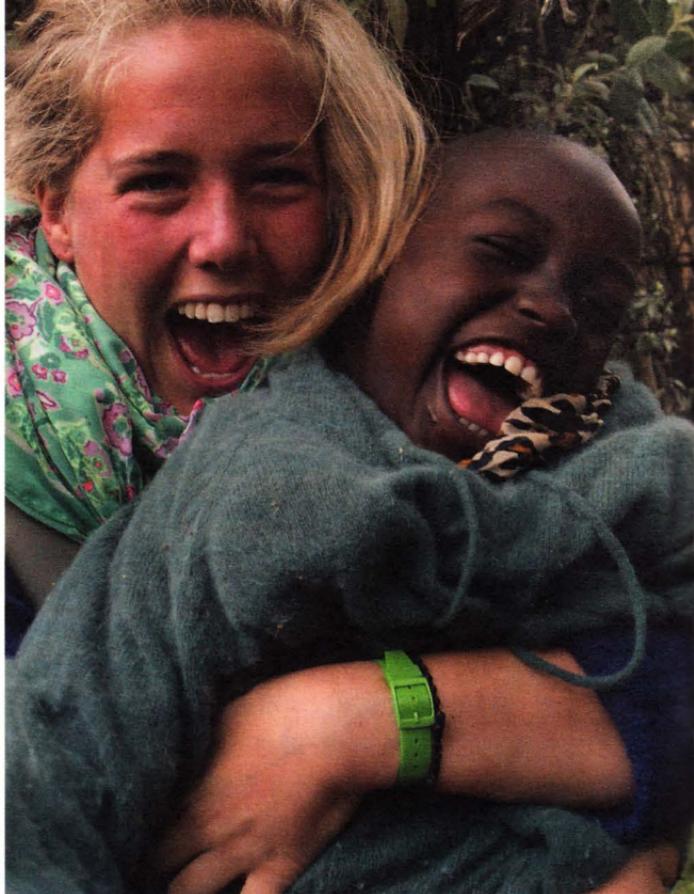
「有兩件內衣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應照樣做。」

——路三11

” 「造物主已在人的存有上，銘刻了『自然律』，這法律在我們心中，反映著祂對一切受造的計畫，是我們生命的指引和內在標準。」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5月27日



331 為什麼人類當中總有不正義存在？

所有人都享有同樣的尊嚴，但不是每個人都有同樣的生存環境。如果不正義出自人為，那是違背了福音。但如果人從天主那裡領受了不同的禮物或天賦，祂是在邀請我們彼此依賴：在愛德內，我們可以補充彼此的不足。（教理1936-1938，1946-1947）

在人當中，有一種不平等，不是來自天主，而是源自不同的社會情況，特別是在全球的物資、土地、資本分配不正義的情形中。天主期望我們消弭世上一切明顯相反福音、漠視人性尊嚴的情況。不過，有一種人與人間的不平等，乃是按天主所願意的：天賦、初始的生活條件、各種機會。這些不平等要顯示的是，身為一個人，應在愛德中為他人服務，分享並促進生

332 基督徒如何表達與他人團結互助的關係？

基督徒致力於正義的社會結構。其中包含取得世上物質、知性與靈性資源普遍的機會。基督徒也確保人類工作的尊嚴受保障，包括合理的工資。傳遞信仰亦是與全人類保持團結互助的行動。

〔教理1939-1942，1948〕

與他人同舟共濟，是基督徒的實際標誌。實踐團結精神不只是種理智上的運作。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窮人和卑微的人全然在一起（瑪廿五40）。拒絕和他們團結一心的人，就是拒絕基督。

333 有每個人都會明白的自然律嗎？

如果人們會趨善避惡，那麼在他們心中，必然銘印著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的分別。事實上，確有這樣的道德律，對人來說是這樣「自然而然」，原則上可以透過理智為每個人所知。

〔教理1949-1960，1975，1978-1979〕

自然道德律對每個人都適用。它告訴人們基本的權利義務何在，由此構成家庭、社會、國家中共同生活的真正基礎。因為人天生的智識常被罪與人性軟弱所惑，所以人需要天主的幫助和祂的→啟示來持守正途。

334 「自然道德律」與舊約的律法有什麼關聯？

舊約的律法，表達了對人天生的理智而言，明顯的真理，並且已在此刻由天主確認、宣告為祂的律法。

〔教理1961-1963，1981〕

” 「要愛窮人，不可對他們轉面不顧，因為你若轉身不顧他們，就是轉身不顧基督。祂使自己饑餓、赤身露體、無家可歸，好讓你和我有機會愛祂。」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團結互助原則
(PRINCIPLE OF SOLIDARITY, 出自拉丁文solidus=厚實、堅固)

這是天主教社會訓導中的一個原則，專門針對加強團體聯繫，促進「愛的文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 自然道德律
(NATURAL MORAL LAW)

「在所有文化裡，有許多意想不到的共同倫理觀，當然這是因為它們都來自天主所創造的同一人類本性，人類的倫理智慧稱之為自然律。」（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99 「天主把人在內心沒有看見的律法，寫在心板上。」

——聖奧斯定(354-430)

99 「律法是為教導，以及預言將發生的事。」

——聖宜仁(約135-202)

 「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裡，他將稱為最小的；但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

——瑪5:19

99 「你們是恩寵之子。如果天主給你恩寵，那是祂白白的恩賜，所以你們也應白白地去愛。別為了賞報而愛天主；天主本身就是你的獎賞！」

——聖奧斯定(354-430)

335 舊約的律法有什麼重要性？

在律法書(托拉Torah)和它的中樞→十誡(Decalogue)裡，天主的旨意向以色列人顯明了：遵守律法就是以色列人得救的主要途徑。基督徒知道，藉著律法，我們能明白何者當行。但基督徒也知道，並不是律法使我們得救。

〔教理1963-1964，1981-1982〕

每個人都體會過，某種善可說是「理所當然」的。但是，人卻沒辦法達成；因為太困難了，人感到「無能為力」(參見羅8:3和羅7:14~25)。人明白律法，但覺得被罪惡所俘擄。正是透過律法，使人明白我們多麼迫切地需要內在的力量，才能圓滿實踐律法。正因如此，儘管律法很好、很重要，但它只是為了人對救主的信德鋪路。 → 349

336 耶穌如何面對舊約的律法？

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瑪5:17)。

〔教理1965-1972，1977，1983-1985〕

作為一個虔誠的猶太人，耶穌按當時的倫理價值和規定而生活。不過，在一連串議題上，祂反對照著字面、只是形式化地來理解律法。

337 我們如何能得救？

沒有人能拯救自己。基督徒相信是天主救了他們，為此祂派遣自己的聖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對我們來說，得救就是我們藉著聖神，從罪的力量中得釋放，由死亡的統治下，被帶回到永遠的生命，在天主內的生命。〔教理1987-1995，2017-2020〕

保祿說明：「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羅3:23)。在天主內，罪不可能存在，因為祂是徹徹底底的正義與良善。如果罪毫無價值，那麼罪人又該怎麼辦？在天主的愛內，祂想出了摧毀罪惡，

但又能拯救罪人的方法。祂使人成了「義的」（正當的、正義的）。因此自古得救也被稱為成義。但我們不是憑自己成了正義的。人不可能赦免自己的罪。也不可能救自己免於死亡。為此，天主必須代我們行動——這是出於祂的仁慈，而非我們有何功勞或價值。在聖洗聖事中，天主給了我們「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德而來的，天主的正義」（羅三22）。透過傾注在我們心中的聖神，我們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死於罪惡，而重生於天主。信德、望德、愛德的神聖恩賜來到我們身上，使我們能活在光明中，並遵行天主的旨意。

338 什麼是恩寵？

恩寵是指天主白白給我們的愛的禮物，就是祂至善的援助，那來自祂的活力。藉著十字架和復活，天主將自己完全獻給我們，在恩寵中將自己傳達給我們。恩寵就是天主所給我們的一切，我們原是分毫不值祂如此。（教理1996-1998，2005，2021）

「恩寵，」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就是天主的垂顧，就是我們受祂愛的碰觸。」恩寵不是某樣東西，而是天主對人的自我通傳。天主所給的，一直都是祂自己。在恩寵內，就是在天主內。

？ 成義

（JUSTIFICATION）

這是「關於恩寵的信仰」中，一個主要的概念。它是指人與天主恢復到正常的關係。既然只有耶穌基督曾達到這樣正常的關係（「義德」righteousness），我們唯有靠基督成義，才能再次回到天主內，並且（可以這麼說）進入祂和天主那圓滿無缺的關係之內。去相信，就是為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接納耶穌的義德。



「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不是出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

——弗二8~9



「天主所給的，一直都是祂自己。」

——聖奧斯定（354-430）





「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

——格前四7



「一切都是恩寵。」

——聖女小德蘭

(1873-1897)



「我不煩憂我的過去。那只歸天主的仁慈。我也不煩憂我的未來，那將歸於天主的眷顧。使我在意、挑戰著我的，是今天，它屬於天主的恩寵，我心和我意志的奉獻。」

——聖方濟·沙雷

(1567-1622)



「瑪利亞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祢的話成就於我吧！』」

——路一38



「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

——羅三23~24

339 天主的恩寵使我們有何不同？

天主的恩寵帶領我們進入聖三內在的生命，進入聖父、聖子與聖神愛的交流之中。它使我們能夠生活在天主的愛內，並基於這份愛來作出行動。

〔教理1999-2000，2003-2004，2023-2024〕

恩寵由天而來，注入我們的心，不能用自然原理來解釋（超性恩寵supernatural grace）。它使我們——尤其在洗禮中——成為天主的子女，天國的繼承人（聖化／神化恩寵sanctifying/deifying grace）。它使我們具備行善的恆常傾向（常居的恩寵／寵愛habitual grace）。恩寵幫助我們認識、期望、去做一切引我們向善、歸向天主和天國之事（現時的恩寵／寵佑actual grace）。在聖事中，也就是我們的救主所安排，與主相遇的最佳場合，恩寵則以特別的方式來到（聖事的恩寵sacramental grace）。恩寵也以特殊恩賜的形式，展現在個別的基督徒身上（→神恩charisms），或以特殊力量的形式，許給那些度婚姻生活、神職生活或修道生活的人（地位的恩寵graces of state）。

340 天主的恩寵和我們的自由有什麼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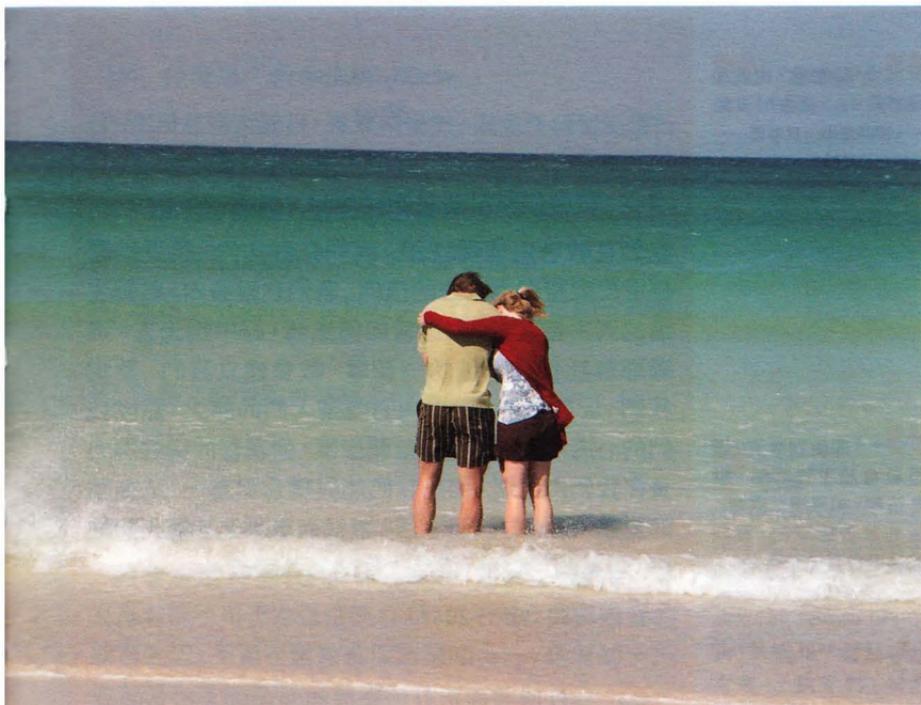
天主自由地賜給人恩寵，這恩寵尋求並呼召人全然自由的回應。恩寵不是強迫性的。天主的愛要的是我們自由的同意。〔教理2001-2002，2022〕

人也能向所給的恩寵說不。但是，恩寵並不是外加的、與人全不相合的東西；其實那正是人深處的自由所渴求之物。天主已預見人願意自由回應祂恩寵的推動。

341 人可以用善行贏得天國嗎？

不行。沒有人能單靠自己的力量進入天國。我們的得救是天主的恩寵，就這麼簡單。不過，還有賴個人自由地與恩寵合作才行。

〔教理2006-2011，2025-2027〕



雖然，我們是靠著恩寵與信德而得救，不過，我們的善行仍表達出天主在我們內行動而生的愛。

342 我們所有人都該成為「聖人」嗎？

是的。我們生命的目的，就是與天主在愛中合一，完全按祂的旨意而行。我們應當讓天主「在我們內活出祂的生命」（德蕾莎修女）。這就是聖化自己：作一個「聖人」。（教理2012-2016，2028-2029）

每個人都會自問：我是誰？為什麼我在這裡？我要如何找到自己？信仰會告訴我們：只有在→聖德內，人才會成為天主創造他時該有的模樣。只有在聖德內，人才會找到他與造物主間真正的和諧。不過，聖德可不是某種自我造就的完美，相反地，它指的是與道成肉身之愛的合一，也就是與基督的合一。所有因這樣得著新生命的人，會找到他自己，並且成了聖的。



「但要像那召叫你們的聖者一樣，在一切生活上是聖的，因為經上記載：『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

——伯前—15~16



「聖德不是少數人才能享有的奢侈品，而只是你與我的本分。」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愛教會，也就是愛基督。」

——羅哲修士
(1915-2005)

” 「即使到今天，還是教會給了我耶穌。就是這樣。如果沒有教會，我怎麼去認識祂，我與祂又怎會有了交集？」

——呂巴克樞機
(Henri Cardinal de Lubac, S.J., 1896-1961, 法國神學家)

” 「你們想要去相信，卻不知道該怎麼做嗎？向那些曾因懷疑而煎熬的前輩們學習吧。你們要效法他們的行動，做一切信德要求你們所做的，好像你們已經是個教友那樣。參加彌撒、點聖水等等。那必然會使你們意念單純，引你們走向信德。」

——巴斯噶(1623-1662)

◇ 第三章 ◇

教會

343 教會如何幫助我們度善的、負責的生活？

我們在教會內領受洗禮。我們在教會內，領受她歷經世代完整保存下來的信仰。我們在教會內，聆聽生活的天主聖言，學習應當如何生活，好中悅天主。透過耶穌託付給門徒的→聖事，教會建立我們、堅定我們、安慰我們。教會內有著聖人們的熱火，點燃我們的心房。教會慶祝→聖體聖事，使基督的犧牲與力量在我們內更新，因此我們能與祂合而為一，成為祂的奧體，靠祂力量而生活。雖然教會不乏各種人的軟弱，但是離了教會，沒有人能成為基督徒。

〔教理2030-2031, 2047〕

344 為什麼教會也針對倫理問題和個人行為的分際發表聲明？

信仰是一條道路。如何持守這條路，如何正直地行為，活出善的生命，這不只憑著福音的教導。除此之外，教會也必須以她教導的權威(→教會訓導權)，提醒人們自然道德律的要求。

〔教理2032-2040, 2049-2051〕

沒有雙重的真理。人性上是正確的事，從基督徒的角度看也不會是錯的。按基督信仰是正確的事，也不可能不符合人性。因此，教會也該廣泛地教導倫理方面的議題。

345 什麼是「教會法規」？

- (1) 主日及規定節日，應參與彌撒，避免任何冒犯當日紀念意義的活動或工作。
- (2) 一年至少應辦一次和好聖事。
- (3) 至少應在復活期內，領受→聖體聖事。
- (4) 應遵守規定的小齋期及大齋日（聖灰星期三和聖週五）。
- (5) 應盡力給予教會物質上的支助。

〔教理2042-2043〕

346 教會法規的目的何在？效力有多大？

「教會法規」作為最基本的規定，是要提醒我們，身為基督徒不可不為道德努力，不可不親自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不可不與教會保持團結合一。所有的天主教友都有義務遵守。（教理2041，2048）

347 為什麼「言行不一」對基督徒來說是很嚴重的缺失？

要傳揚福音，首先就得要求個人生活與個人見證一致。因此，不身體力行自己所宣講的，就是一偽善，是違背了基督徒作「地上的鹽」、「世界的光」的責任。

〔教理2044-2046〕

保祿曾提醒格林多的教會：「你們就是……基督的書信：不是用墨水寫的，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在血肉的心版上」（格後3:3）。不是靠他們講了什麼，而是基督徒自己，才是基督給這世界的「推薦信」（格後3:2）。在這些言行不一當中最糟的，就是竟然有司鐸和修道人對兒童進行性侵害。他們不僅對這些受害兒童做出令人髮指的罪行，還奪去了許多人對天主的盼望，使不少的靈魂信德黯淡無光。

” 「沒有什麼比禮儀更加重要。」

——聖本篤（約480-547）



偽善

（HYPOCRISY）

指某個人在公開或隱含的道德操守上，有雙重標準。一個偽善的人，表面鼓吹某些價值和理想，其實私下毫無尊重之意。「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若壹3:18）

” 「這世上有太多人，鼓吹喝水，飲的是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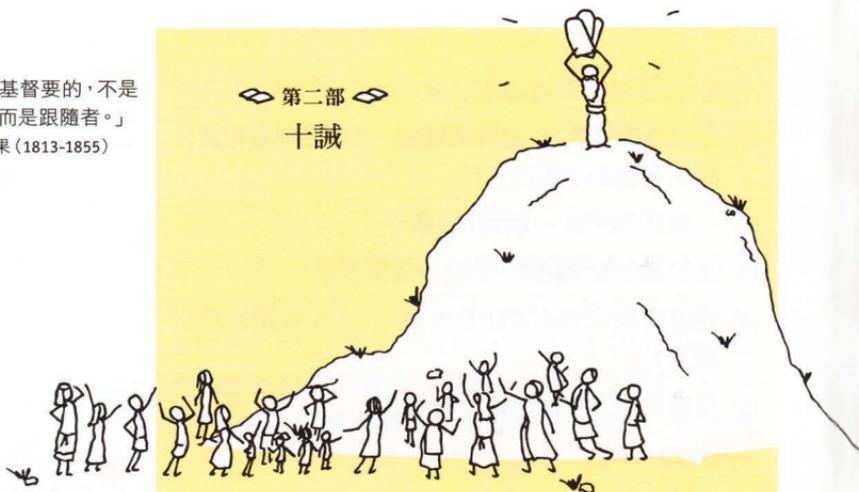
——喬瓦尼·瓜雷斯基
（Giovanni Guareschi，

1908-1968，義大利作家，著有《唐·卡米羅的小世界》
The Little World of Don Camillo）



” 「基督要的，不是
仰慕者，而是跟隨者。」
——祁克果 (1813-1855)

◇ 第二部 ◇
十誡



348 「師傅，我該行什麼……為得永生？」（瑪十九16）

耶穌說：「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瑪十九17）。祂又加上：「然後來跟隨我」（瑪十九21）。
〔教理2052-2054，2075-2076〕

基督信仰不單是度正直的生活，遵守誡命而已。作基督徒，就是和耶穌有一個生活的關係。基督徒深切地與主合一，偕同祂，踏上往真生命的道路。

349 什麼是十誡？

1.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你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
3. 當遵守主日，奉為聖日。
4. 應孝敬你的父母。
5. 不可殺人。
6. 不可姦淫。
7. 不可偷盜。
8.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9.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
10. 不可貪圖你近人的財物。

” 「多數人都不知道，只要他們願意投身天主的安排之中，天主能使他們成就多少！」
——聖依納爵·羅耀拉
(1491-1556)

旁邊所列出的十誡條文，和聖經上所找到的內容略有出入，因為它根據的是兩段聖經，出廿2~17以及申五6~21。數百年來，這兩段經文受統整精簡，方便教授，在教理講述的傳統上，十誡是以這樣的形式介紹給教友。

350 十誡所列的內容是隨機選取的嗎？

不是。十條誡命構成一個整體，彼此指涉。不能隨意把某一條剔除。而違反其中一條，就是違反全部的律法。〔教理2069，2079〕

十誡的特點，就在於它包含了人類全部的生活。確實，我們人同時與天主（第一至三誡）、與近人（第四至十誡）相連；我們既是宗教性，也是社會性的存有。

351 談十誡不是很落伍嗎？

不。十誡絕不只適用某一時代而已。它們表達出人對天主、對近人基本的義務，無論何時何地都是有效的。〔教理2070-2072〕

十誡既符合人的理性，也是天主→啟示的一部分，具有約束力。這些誡命所要約束的如此基本，以至於沒有任何人可免於遵守它們。

第一章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
你的天主

第一誡：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

**352**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出廿2），這個誡命是什麼意思？

因為全能者啟示我們，祂就是我們的天主、上主，我們不可以將任何事置於祂之上，或將別的看作更重要，或優先考慮其他人、事、物。認識天主，服事祂、朝拜祂，該排在我們生命中的第一位。



十誡

（DECALOGUE，「十言」，出自希臘文deka=十，logos=言語）
十誡是舊約中，人類行為基本規定的撮要。猶太人與基督徒都以此根本條文作為指南。



「我們應該愛，
因為天主先愛了
我們。」

——若壹四19

「天主在哪裡？我們能怎樣來愛祂？光說『我的天主，我愛祂！』是不夠的。在此世，我們藉著捨棄、藉著給予，來愛祂。我當然可以自己把糖吃掉，但是，我也可以把它給出去。」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在 哪 裡 天 主 受 崇 敬，在 哪 裡 男 人 與 女 人 就 不 卑 微；他 們 同 樣 變 得 偉 大，世 界 充 滿 光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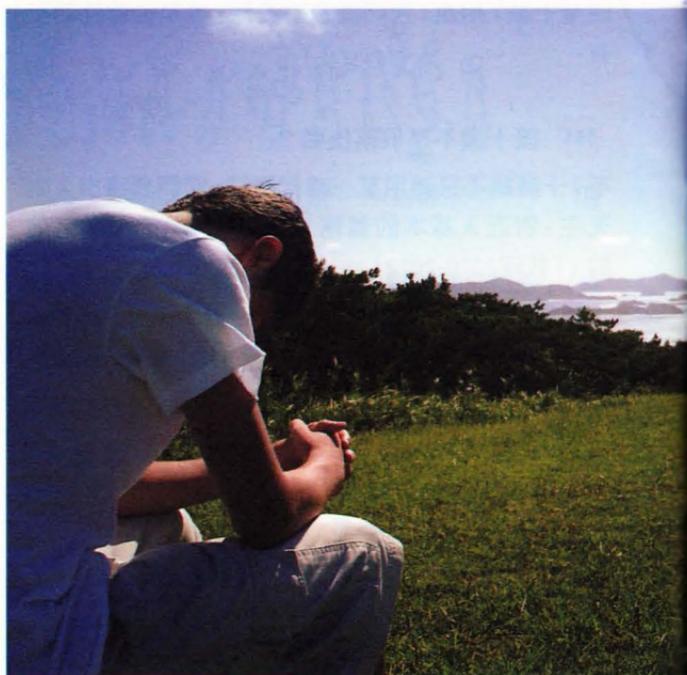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9月11日

〔教理2083-2094，2133-2134〕

天主期待我們對祂滿懷信德；將一切希望寄託於祂，把我們所有愛的力量歸向祂。愛天主的誠命，是所有誠命中最重要，也是面對其餘誠命的關鍵所在。因此，在十誡當中列居第一條。

” 「我 說 的『祈 禱』，不 是 誦 念 內 心 記 得 的 那 些 禱 詞，而 是 單 純 的 朝 拜，有 無 言 語 都 好；只 為 朝 拜 天 主，內 心 也 願 意，而 留 在 天 主 腳 前。人 總 不 能 不 朝 拜 什 麼。」

——杜斯妥也夫斯基
(1821-1881)



” 「麵 包 誠 可 貴，自 由 價 更 高，但 不 變 的 忠 誠 與 毫 無 虛 假 的 朝 拜，勝 於 一 切！」

——戴樸神父
(Fr. Alfred Delp, S.J.,
1907-1945，耶穌會士，遭納粹處決前遺言)

353 我們為什麼要朝拜天主？

我們朝拜天主，因為祂確實存在，並且祂的啟示與臨在，正配得我們的欽崇與敬拜。「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唯獨事奉祂！」（瑪四10）。

〔教理2095-2105，2135-2136〕

不過，朝拜天主對人也有其好處，因為這使人從這世上各種權勢的奴役中，掙脫出來。如果人不再朝拜天主，不再視祂為生死的主宰，別的東西就會取代

祂的地位，使人的尊嚴陷入危機。 → 485

354 可以強迫別人信仰天主嗎？

不行。沒有人能強迫別人去信，就算是自己的孩子也不行，就像也沒有人可以強迫別人不信一樣。信仰必須是一個完全自由的決定。雖然如此，基督徒仍受召用言語和榜樣，幫助他人找到信仰的路。

〔教理2104-2109, 213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宣揚基督並為祂作證，以尊重良心的方式進行，不算侵犯自由。信仰要求在人方面的自由信從，但同時信仰也必須由他人來提供。」（《救主使命》通諭第8號，1990）

355 「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是什麼意思？

這誡命禁止我們：

- 敬拜其他神祇或異教的神，或朝拜世俗偶像，或將自己全然獻身於某種世俗的好處（金錢、權勢、成功、美貌、青春等等）
- 陷入迷信，就是去信奉玄祕、巫術、祕密儀式、新世紀運動，或涉入算命、通靈，反而不相信天主的能力、眷佑與→降福
- 在言語和行為上挑釁天主
- 有→褻瀆的行為
- 藉賄賂得取靈性上的權力，用不法勾當褻瀆了神聖之事（買賣聖職或聖物）

〔教理2110-2128, 2138-2140〕

356 比方說新世紀運動裡的一些玄祕學，跟基督信仰相容嗎？

不。→玄祕學（esotericism）不談天主存在的現實。天主是位格性的存有，祂是愛，是生命之源，不是某種冷漠的宇宙能量。人是天主願意要的、所創造的，但

” 「我們應該出於愛而敬畏天主，不是出於畏懼才愛祂。」

— 聖方濟·沙雷
(1567-1622)

” 「我們不該將信仰強加於人。這種誘人入教的方式違背基督信仰的精神。信仰只能在自由中發展。但我們確實訴諸男男女女的自由意志，願他們對天主敞開心房，尋求祂，聆聽祂的聲音。」

—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9月10日

？ 誘人改信宗教
(PROSELYTISM, 出自希臘文 proserchomai=來到)

利用他人在智識上的無知或物質上的缺乏，誘使他們歸入(改信)自己的宗教。

？ 褻瀆/褻聖
(SACRILEGE, 出自拉丁文 sacrilegium=劫掠神殿)

盜竊、不敬、或褻瀆神聖之物。



? 迷信

(SUPERSTITION)

不理性的認知，以為某些言語、行動、事件和物體具有某種魔力，或者可以產生某些神奇的效果。

” 「讚美上主，祂救我脫離自身！」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 「沒人能否認天主，除非他有不希望祂存在的理由。」

——聖奧斯定 (354-430)

? 玄祕學/ 密契主義

(ESOTERICISM, 出自希臘文esoterikos=內部，某種只傳圈內人之祕)

由十九世紀開始，用來統稱各種引人進入所謂「真知識」的靈性教導與實踐，這類知識據稱早已存在人之內。另一方面，天主將自己顯現給人的外在啟示，在玄祕思想中則付之闕如。



人自己並非神；他只是一個受造物，被罪所傷害，有死亡的威脅，需要得著救贖。多數提倡玄祕學的人，都主張人可以自我救贖，基督徒則相信只有耶穌基督和天主的恩寵才能救贖他們。自然和宇宙萬物都並不是天主（→泛神論的說法）。造物主，再怎樣愛著我們，仍無限地大過祂所創造的一切，和受造物迥然有別。〔教理2110-2128〕

現在有很多人為健康的緣故練瑜伽，參加→冥想課程，使自己感到沉潛與平靜，或者去各種舞蹈工作坊，體驗開發肢體的新方式。這些方法不見得有害。但有時它們則是帶人進入異於基督信仰之教義的手段。一個理性的人，不會相信這種不理性的世界觀：以為人可以開發巫術的力量或操縱玄祕的靈力，還有「覺醒者」擁有「蒙昧者」無法獲得的祕密知識。在古代以色列，周圍民族所信奉的神祇都被揭穿為

虛假不實。只有天主是上主；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也沒有任何（巫術）手法可以讓人獲得或施以「神力」，按自己的願望改變宇宙，或救贖自我。這一類玄祕信仰或實踐多屬→迷信或→神祕學。

357 不論何種情況，無神論是否都是違背十誡第一條的罪？

誰自願而有意識地否決天主，就違背第一戒。如果有人從未學習過關於天主的事，或是憑著良心，思考天主存在的問題，而仍舊不能相信，則情有可原。

〔教理2127-2128〕

「不能」相信，跟「不願」相信之間的界線，有時並不明確。但是，單純把信仰當作不重要，而沒有更仔細考慮的態度，有時比認真考慮過的→無神論要來得糟糕。→ 5

358 為什麼舊約禁止為天主立像，但今天的基督徒卻不再遵守這誡命呢？

為保護天主的奧祕性，使以色列民族與外教人敬拜偶像的習俗有所區別，第一條誡命說：「不可為你製造任何雕像」（出廿4）。但是，天主自己既然已在耶穌基督內，取了人的形貌，基督信仰就不再禁止造像；在東正教教會裡，→聖像（icons）更被認為是神聖的。〔教理2129-2132，2141〕

以色列聖祖們已知道，天主超越一切（→超越性），比世上一切事物都偉大得多。這項認知今天仍在猶太教與伊斯蘭教內延續著，兩者不論從前或現在，都禁止為天主造像。基督信仰有鑑於耶穌在人世的生命，從公元四世紀開始，不再嚴格禁止立像，到第二次尼西亞大公會議時（787）則完全不再禁止。因著降生成人，天主不再是絕對不可想像；看著耶穌，我們可以描繪出祂的形像：「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十四9）。→ 9

泛神論

（PANTHEISM，出自希臘文pan=一切，theos=神）

是一種世界觀，認為除了神，沒有別的存在；因此，一切的存在都是神，神就是一切存在。這項道理和基督信仰不相容。

「不信者反而最容易上當。」

——巴斯噶（1623-1662）

神祕學

（OCCULTISM，出自拉丁文occultus=隱藏的、祕密的）

用來統稱人可以取得超越命運、物質和環境所需之力量的各種教導與實踐。像是碟仙、占星、超能力感知，都是這類祕術的例子。

無神論

（ATHEISM，出自希臘文，a=無，theos=神）

認為天主不存在的觀點。泛指在理論或實踐上，否認天主存在的各種形式。





不可知論

(AGNOSTICISM, 出自希臘文a=無, gnosis=知識) 認為天主無從了解的觀點。泛指對天主存在問題有所保留的立場, 或是覺得無從決定, 或是覺得無法肯定地認識天主。



超越性

(TRANSCENDENCE, 出自拉丁文 transcendere=超越) 超出感官經驗、超脫俗世。



聖像

(ICON, 出自希臘文 ikona=像)

在東正教會, 聖像乃是神聖的圖像, 由祈禱與禁食的畫家, 按神聖的繪法所畫成的; 應能促使觀像者與所繪者(基督、天使、聖人們)進入神祕的結合。



第二誡：

你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

359 為什麼天主要我們尊祂的名為「聖」？

告訴別人你的名字, 表示出一種信賴。既然天主告訴了我們祂的名字, 是讓我們認得祂, 讓我們能透過這名字通向祂。天主是絕對的真理。若有人以真理之名, 為謊言作證, 是犯了大罪。

〔教理2142-2155, 2160-2164〕

人不可用不敬的態度說出上主的名號。我們之所以能認識祂, 只因為祂將自己託付給我們。這「神聖之名」, 可是通向全能者中心的關鍵。所以, 用天主之名咒罵, 或用祂的名發虛誓, 是極為冒犯地褻瀆天主。因此, 第二誡大致上也是保護「聖德」的誡命。



「願上主的聖名受讚頌, 從現今直到永遠無窮!」

——詠一一三2

被天主碰觸的地方、事物、名號和人們都是「聖」的。留心神聖之物，便是敬畏。 → 31

360 十字聖號的含意是什麼？

達尼爾

透過十字聖號，我們將自己置於天主聖三的保護之下。(教理2157, 2166)

一天的開始、祈禱的開始、一個重要工作的開始，教友都會在身上畫十字聖號，「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展開他要做的事。我們在各方被天主聖三所圍繞；呼求祂的名，會聖化我們要開始做的事情；使我們得著→祝福，並在困難與誘惑中堅強我們。

莫尼加

361 以特定的名字受洗，為基督徒來說有什麼意義？

人「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以某個特定的名字領受聖洗。構成獨一無二的自我是他的面容與名字，在天主眼中亦然。「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你是我的。」(依四三1)

(教理2158)

基督徒以敬意對待人的名字。因為名字與人的身分和尊嚴息息相關。長久以來，基督徒就從聖人名中，為他們的孩子取名；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他們相信這位主保聖人能成為孩子的榜樣，並會特別在天主前為這孩子轉禱。 → 201

「敬畏乃是世界轉動的軸心。」

—哥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 德國詩人)

「我們不要羞於宣揚被釘的那位；該大膽用手指在額上作記號，在一切事物上作十字聖號，在我們吃的餅、喝的杯上。不論往來出入、睡覺之前、起床之後、行路休憩，都作此聖號。」

—耶路撒冷的聖啟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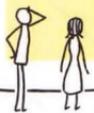
(約313-386/387)

「我絕不將他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抹去；反之，我要在我父面前，在祂的天使面前，承認他的名字。」

—默三5

海倫

- | | | | | | | | |
|-----|-----|-----|------|------|------|----|-----|
| 羅哲 | 貞 | 費南多 | 吉里亞諾 | 本雅明 | 麗莎 | | |
| 芬莉 | 斐理伯 | 瑪利亞 | 費南多 | 利安納 | 芙烈達 | 雅各 | |
| 崔斯坦 | 馬丁 | 卡羅 | 茱安妮塔 | 貝拉 | 托實 | 佳播 | 布蘭登 |
| | 博諾 | 耶肋米 | 蘇菲 | 艾蜜利亞 | 埃斯特班 | 喬治 | |
| 若望 | 塔瑪爾 | 潔西卡 | 亞倫佐 | 克拉克 | 陶樂黛 | | |





「應記住安息日，守為聖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住的外方人，都不可做任何工作。」

——出廿8·10



第三誡：

當遵守主日，奉為聖日。

362 為什麼猶太人要慶祝安息日？

→安息日對以色列民族來說，是記念天主，即造物主與救贖主的重要標記。（教理2168-2172，2189）

→安息日首先使人回想起創世的第七天，天主「停工休息」（出卅一17）。就因這樣，人有權暫時停止工作，重拾精力。連奴隸按理也都該守安息日。這也使人想起第二個重要紀念，就是以色列人自埃及的奴役中獲解放。「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申五15）因此，安息日也是慶祝人自由的盛宴；在安息日，所有人都能自由地呼吸；在這天，再沒有俗世裡主僕尊卑的分別。傳統猶太教裡，這自由與休息的一日，可算是來世的預嘗。 → 47



安息日

（SABBATH，希伯來文意即「停下來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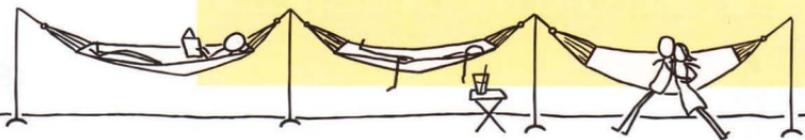
猶太人的休息日，用以記念創世的第七天，以及從埃及出離之日。從禮拜五傍晚開始，至禮拜六傍晚結束。在正統猶太教中，安息日的休息需要遵守眾多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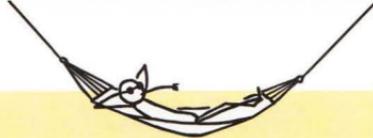
363 耶穌如何看待安息日？

耶穌遵守→安息日，但同時祂也用非常開放的態度來面對，因祂原有完全的權力這麼做：「安息日是為了人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二27）。

〔教理2173〕

對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來說，祂宣稱在安息日可以治病，並以憐憫之心解釋安息日法律的態度，著實令人為難。耶穌要不就是天主派來的默西亞，因此「是安息日的主」（谷二28），要不祂就只是個人，果真如此，祂在安息日的行動就是違背律法的罪。





364 為什麼基督徒用主日（禮拜日）取代安息日？

基督徒以慶祝禮拜日取代慶祝安息日，因為耶穌基督在禮拜日由死者中復活。不過，「主的日子」確實也包含了安息日的意義。

〔教理2174-2176，2190-2191〕

基督徒的主日有三項主要的意義：

- (1) 提醒眾人世界的受造，隨時間的推移，傳達天主美善那具有節慶性質的光輝燦爛。
- (2) 提醒眾人「創造的第八天」，就是世界在基督內煥然一新的那一天（所以復活前夕有這段祈禱文：「祢創造人類，如此奧妙；祢使他重新塑造，更為奧妙！」）。
- (3) 包含原本安息的意義，但不只是為了聖化人的停工休息，更是指向人在天主內永恆的安息。

365 基督徒如何使禮拜日成為「主的日子」？

天主教信友在禮拜日或前一晚參與彌撒聖祭。當天要避免使他無法朝拜天主，或是破壞當日節慶的、喜樂的、休息的、復興的意義的工作。

〔教理2177-2186，2192-2193〕

既然禮拜日是每一週對復活節的慶祝，基督徒從一開始，就在那天相聚慶祝，感謝他們的救主，與他和其他得救的人，再次結合為一。因此，守主日及其他教會規定的節日「為聖日」，是所有認真的天主教友主要的責任。只有因緊急的家務事和擔任社會上重要職責才有例外。因為參與主日→感恩祭是基督徒生命的根本，教會明確地宣布，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去主日彌撒是大罪。 → 219·345

“「如果異教徒稱這一天為『太陽日』，我們也欣然同意，因為這一天，世界之光升起，這一天，正義的太陽和祂治癒的光輝普照大地。」
——聖業樂（347-419）

“「動物和人的區別就在於此：後者在禮拜日盛裝出門。」
——馬丁·路德（1483-1546）

“「沒有主日，我們就沒有生命。」
——「阿比特內的殉道者」（Martyrs of Abitene）教友，在公元304年遭皇帝戴克里先處決前所說，原因是他們反對皇帝禁止主日的慶祝。

“「人們過去總說：讓你的心過個禮拜天吧！現在他們會說：好用心在你的禮拜天上面！」
——羅斯傑（Peter Rosegger，1843-1918，奧地利作家）



” 「禮拜日會要我們付出什麼？這個問題本身，就已經是對它明確的攻擊了。禮拜日就是禮拜日，正因它在經濟價值上，不須付出，也不帶來什麼利益。保留這樣一個停止工作的日子要『付出多少』，這個問題，表示我們在概念上，已經把禮拜日變成了工作天了。」

——羅伯·史佩曼
(1927年生，德國哲學家)

”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

——出廿12

” 「父母的生活，就是給孩子們讀的書。」

——聖奧斯定(354-430)

366 為什麼對國家來說，保留禮拜日也很重要？

禮拜日對社會有著真正的功用，因為它成了反對人類全然同化於工作的記號。(教理2188, 2192-2193)

因此，在具基督文化特質的地方，基督徒不僅要求政府保留禮拜日，他們也不要他人做他們在禮拜日不會去做的工作。受造的每個人，都應享有這一天的「休息」。

第二章

你應愛近人如你自己



第四誡：

應孝敬你的父母。

367 第四誡的對象包含哪些人，它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

第四誡指的首先是我們的親生父母，但同時也是指對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幸福、我們的安全與我們的信仰有恩的人。(教理2196-2200, 2247-2248)

我們應當先報答父母的——就是愛、感謝與尊敬——也該報答給那些指引我們、陪伴我們的人。有許多人對我們來說，是天主賜的、天生的、良善的權威：養父母或繼父母、長輩和祖先、老師、雇主、上司。根據第四誡的精神，我們應給予他們合理的尊敬。就最廣的意義而言，這條誡命甚至包含公民對國家的責任。 → 325

” 「家庭對人類是必要的善，也是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礎，是夫妻一生美好的寶藏。家庭為孩子也是獨特的美好，他們原本就是愛的結晶，來自父母完全的、慷慨的自我給予。」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7月8日

” 「一起祈禱的家庭，也會相守在一起。」

——聖十字會神父培頓

（Father Patrick Peyton, C.S.C., 愛爾蘭司鐸，推廣家庭玫瑰經）

” 「肺結核和癌症不是最可怕的疾病。我認為最可怕的是不被歡迎、不被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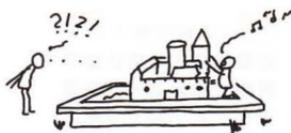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368 家庭在天主創造的計畫中，有什麼樣的地位？

一男一女兩人結婚，和他們的兒女，就構成了家庭。天主願意夫妻間的愛，如果可能，就孕育子女。這些子女，由他們的父母親負責養育照顧，和他們的父母享有同樣的尊嚴。〔教理2201-2206，2249〕

天主最深的本性，就是共融。以人的領域來說，家庭是這共融的原始圖像。家庭是人際生活獨一無二的學校。沒有比孩子生長在一個完整的家庭，去體驗深刻的感情、彼此尊重和為對方擔負責任，更好的地方了。最後，信仰也是在家庭中培養的；按教會教導，家庭就是一個小型教會，是「家庭教會」，它所散發的光輝，會邀請人進入信、望、愛的團體聯繫之中。 → 271





「只有一男一女之間，完全的、不可改變的愛，有若磐石，能夠作為建立社會的基礎，達到全人類一家的理想。」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5月11日

「身為而家為，家為而國為，國為而天下為。」

——呂不韋

(約西元前300-236，中國哲人)

「你要全心孝敬你的父親，不要忘掉你母親的痛苦……他們對你的恩惠，你如何報答呢？」

——德七29~30

369 為什麼家庭是不可取代的？

每一個孩子，都是從一父一母而來，都渴望著一個家庭的溫暖和安全，好能快樂平安地長大。

(教理2207-2208)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單位。在家庭的小圈圈內，活出的價值觀與原則，是使人進入更大社會的生活時，能夠活出團結互助精神的優先來源。 → 516

370 國家應當如何保護和提升家庭生活？

國家的福祉和未來，都依靠著其中最小單位，意即家庭生活生存與發展的能力。(教理2209-2213, 2250)

沒有哪個國家有權利利用命令，或質疑其存在的價值，來侵犯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也沒有哪個國家有權利重新定義家庭，因為家庭制度乃是由造物者所定。沒有國家有權利剝奪家庭的基本功能，尤其是教育的功能。相反地，每個國家都有責任以協助家庭，保障其物質需要無所匱乏。 →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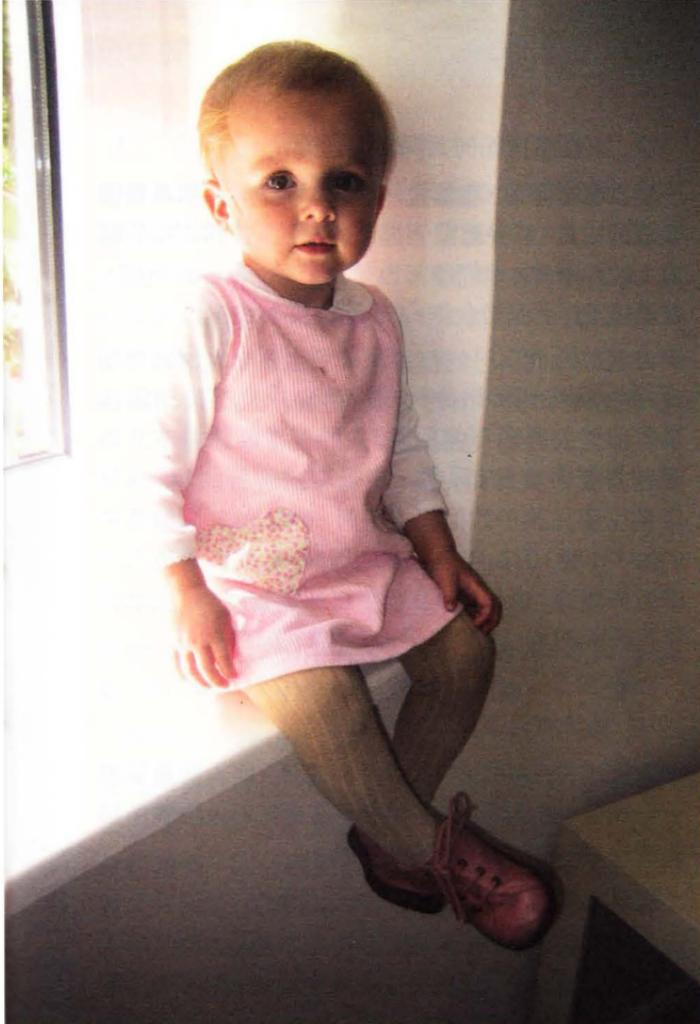
371 孩子應該如何尊敬他的父母？

孩子應以愛和感恩、尊敬，榮耀他們的父母。

(教理2214-2220, 2251)

孩子首先應感謝父母，因為他們由父母的愛取得了生命。這份感恩建立的是終生的愛、尊敬、責任與(以正確態度理解的)服從的關係。特別在老年、生病和急需的時候，孩子應當以愛陪伴父母，忠實地照顧他們。





「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祂撫摸他們；門徒卻斥責他們。耶穌見了，就生了氣，對他們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

——谷十13~14



「孩子們令人驚奇之處，就在於此：在他們每一個人身上，一切都重新塑造，全世界又多了一次挑戰的機會。」

——切斯特頓

(G. K. Chesterton,
1874-1936)



「孩子應當從父母那裡得到兩樣東西：根與翅膀。」

——哥德(1749-1832)



372 父母應如何尊重他們的子女？

天主將孩子託付於父母，讓他們作孩子們堅定、正直的榜樣，讓他們愛和尊重孩子，盡一切努力使孩子的身心得以成長。(教理2221-2231)

孩子是來自天主的禮物，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在他們成為父母的子女之前，他們早已是天主的子女。父母最典範的責任，就是把福音喜訊流傳給孩子，傳達基督信仰。 →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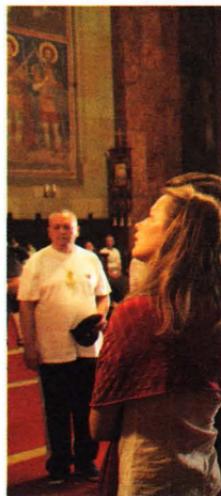
” 「晚輩應該尊敬長輩，而長輩應該愛護他們的晚輩。」

——聖本篤(約480-547)



「論兄弟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論關懷，不可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

——羅十二10~11



373 家庭應當如何共同活出信仰？

一個基督徒家庭，應當是一個小型教會。所有基督徒家庭的成員，都受邀堅強彼此的信德，在對天主的熱火上彼此爭先。他們應當為彼此祈禱、也一起祈禱，在愛德工作上互相合作。(教理2226-2227)

父母親以他們自己的信德來代表孩子的，讓他們領洗，並作他們信仰上的榜樣。這表示父母親要讓孩子有機會去體驗，生活在愛人的天主的臨在下及身邊是多麼地寶貴和有益。不過等到時機成熟時，父母親也要從孩子的信仰上學習，聆聽天主透過孩子們說了什麼，因為年輕一輩的信仰，往往有著更大的虔誠與慷慨；也「因為上主往往把那較好的，啟示給年紀最輕的人。」(聖本篤《會規》，第三章3節)。

374 為什麼天主比家庭更重要？

沒有彼此往來的關係，人就不能生活。而人最重要的一份關係，就是與天主的關係。這比任何人際關係都要優先，就連家庭關係也不例外。

(教理2232-2233)

孩子並不屬於他們的父母，父母也不屬於孩子。每一個人都直接屬於天主。人只有與天主有著絕對的、永遠的連結。這一點，會使我們了解耶穌對那些受召叫的人所說的話：「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不配是我的；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不配是我的」(瑪十37)。因此，父母應當放心地把兒女交在天主手中，倘使主召叫他們到修會中過獻身的生活，或是成為一個司鐸。 → 145

375 應如何正確行使權威？

權威當以耶穌服事人的榜樣來行使，才會恰當。絕不可專制獨斷。（教理2234-2237，2254）

耶穌一次而永遠地表現了行使權威應有的作風。祂身為最高的權威，卻服事他人，居於末位。祂甚至為自己的門徒洗腳（若十三1~20）。父母、老師、上司的權威，都是天主所賜的，不是要讓他們隨心擺布那些在他們照管下的人，而是要讓他們懂得他們這份指引、訓導的職責乃是一種服務，並按這樣的態度來實踐。➔ 325

376 公民對國家有什麼責任？

每個公民都有責任和國家當局忠誠合作，在真理、正義、自由與團結互助方面，促進→公益。

〔教理2238-2246〕

基督徒也該愛自己的家鄉，在必要的時候，以各種方式保衛它，並且欣然地為國家組織來服務。他該行使投票權，甚至競選官職，而不只是繳繳稅就了卻責任。不過，在國家之內，個別的公民都是具有基本權利的自由人；他也有權對國家及其機關提供建設性的批判。因此國家是為了人民而存在，而不是個人為了國家。

377 我們何時該拒絕服從國家？

沒有人該聽從與天主律法不合的國家命令。

〔教理2242-2246，2256-2257〕

正是伯鐸曾呼籲人，只可相對地服從國家，他說：「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29）。如果有國家立了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殘害人命的法律和規定，基督徒基於良心應當拒絕服從，避免參與，並且加以反抗。➔ 379



「作父母的，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免得他們灰心喪志。」

——哥三21



「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瑪廿七~28



「按出生地，我是阿爾巴尼亞人；按國籍，我是印度人；我是一個天主教修女。按我的使命，我屬於全世界，但是我的心則只屬於耶穌。」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

——瑪廿二21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

——瑪五21~22



「無論任何情況下，沒有人可以自稱有權直接毀滅無辜的人類生命。」

——梵蒂岡指示《生命的恩賜》



「一開始只是醫生在基本心態上的強調，有些細微的改變而已。開始是在安樂死運動的基調裡，對有『不值得活下去的生命』這種東西，持肯定態度。早期這種態度，針對的只是嚴重的長期病患。漸漸地，包含在這類定義的範圍，擴大到在社會上沒有生產力的人、意識型態不被容許的人、種族上不受歡迎的人，最後伸展到所有非日耳曼人都算在內。但重要的是，意識到造成一整股思想潮流，那極其微小的源頭，就是起自於對無法康復之病人的態度。」

——李歐·亞歷山大

(Leo Alexander,

1905-1985, 猶太裔美國醫生, 談論納粹實施安樂死的罪行時所說)



第五誡： 不可殺人。

378 為什麼自殺或殺人都是不被允許的？

只有天主是掌管生死的主。除了正當地自我防衛或防衛他人之外，沒有人可以殺害另一個人的生命。

〔教理2258-2262, 2318-2320〕

傷害生命是褻瀆天主的罪行。人的生命是神聖的；就是說，它屬於天主，是天主的所有物。就連我們自己的生命，也僅是由我們「保管」而已。天主自己給了我們「生命」這項禮物；也只有祂能夠收回。《出谷紀》上說（按字面翻譯）：「你不可殺人」（出廿13）。



379 第五誡禁止哪些傷害人生命的行為？

殺人或協助殺人，都是被禁止的。在戰爭中殺害手無寸鐵的平民，也是被禁止的。墮胎，從受孕那一刻開始，就被禁止。自殺、自殘、自我毀滅的行為，都是被禁止的。安樂死——包含殺害殘障者、病患及瀕死者——也被禁止。〔教理2268-2283, 2322-2325〕

今天，人們常試著用看似人道的論點，來逃避第五誡。但不管是安樂死還是墮胎，都不是人道的解決方式。這是為什麼教會對這些問題，有著絕對明確的立場。無論是誰協助墮胎、強迫婦女墮胎，或僅僅建議她這麼做，都會自動遭絕罰——犯下其他傷害生命的罪亦然。如果患有精神疾病的人自殺，則為此殺害行動要負的責任便可減輕，在許多情況下完全毋須負責。 → 288

380 為什麼在正當的自我防衛下，可以容許殺人？

正在傷害他人生命的人，可以也必須被阻止，如果必要時可以殺害攻擊者本身。〔教理2263-2265，2321〕

反擊性的正當防衛不只是種權利；如果對他人的性命有保護之責的人，這甚至是個義務。不過，正當防衛不可使用錯誤、不適當的殘酷手法。

381 為什麼教會反對死刑？

因為這是「既殘酷且沒有必要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9年1月27日訪聖路易斯市時所說）。

〔教理2266-2267〕

任何合法的國家，原則上都有權利適當地處罰犯罪。在《生命的福音》通諭中，教宗並沒有說，運用死刑是絕對不可以且絕不合理的刑罰。取走罪犯的性命是非常手段，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國家才應採取這最後手段。這是指，除了處決已判罪的犯人以外，就無法保護社會。不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這種情況「就算實際上真的存在，也非常罕見」。

382 為瀕死者提供協助是被允許的嗎？

直接致人於死，必然違反了「不可殺人」（出廿13）的誡命。相反地，陪伴並協助瀕死者，不僅是人道的，也是一種義務。〔教理2278-2279〕

重要的是，到底瀕死者是「被殺的」，還是「自然死去」的。誰導致病危者死亡（施行安樂死），就違反第五誡。幫助他人度過臨終階段，則是遵守了「愛你的近人」這誡命。在病人即將死亡時，放棄與預期效果不成比例的特殊或昂貴治療，是合理的。病人本身有權選擇是否放棄「特殊醫療」，或是事先簽署同意書表明意願。如果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法律上的代理人應表示瀕死者明確的或可能的意願為何。對瀕死者一般性的照顧絕不可停止；這是出於愛近人

國家實施的刑罰，應當滿足四個條件，才算公義：

- 1.是對所犯下罪行之賠償。
- 2.國家意在恢復公共秩序，為公民提供保障。
- 3.刑罰應能幫助犯罪者改過遷善。
- 4.刑罰本身相稱於所犯罪行的輕重。

“人是不該死在別人手上，而該是臨終時有人陪伴。”

——前德國總統克勒
(Horst Köhler)



” 「安寧照顧，而非安樂死，才是尊重人性尊嚴的解決方式。只有不斷地阻止便宜行事發生，才會啟發想像力與團結的力量，來正視我們所面對的龐大難題。如果臨終過程不被看作生命的一部分，死亡的文化就要開始。」

——羅伯·史佩曼
(1927年生)

” 「你不可用墮胎殺害胎兒，不可促使新生兒死亡。」

——《宗徒訓誨錄》第二章二節 (*Didache*，約公元150年作品)

” 「基督徒……像其他人一樣結婚生子，但他們不會遺棄嬰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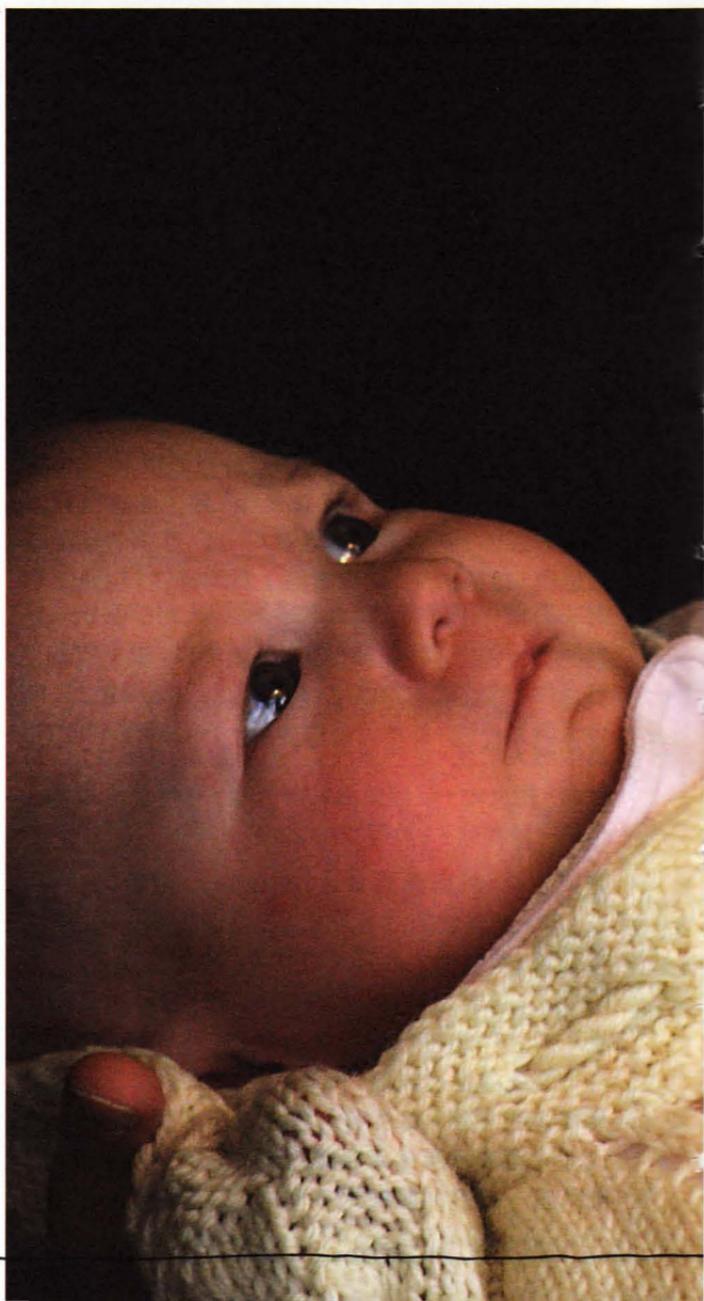
——《致丟格那妥書》

” 「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

——梵二《牧職憲章》

與仁慈的要求。同時，使用止痛藥，即使有縮短病人生命的危險，仍是合理也符合人性尊嚴的。關鍵在於使用這種藥物的目的及方法都不是死亡。

→ 393



383 為什麼在胚胎成長的任何階段，都不允許墮胎？

天主所賜的人類生命，直接屬於天主；從他存在起初的那一刻就是神聖的，而不該由任何人來控制。「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耶一5）。

〔教理2270-2274，2322〕

只有天主是掌管生死的主宰。就連「我」的生命，也不屬於我。每一個孩子，從他受孕那刻起，都有權利活下來。尚未出生的人，從起初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沒有人可以侵犯他的權利，國家不行、醫生不行、就連他的母親或父親也不行。教會對此明確的態度，不是缺乏同情，而是要指出，墮胎對被殺的胎兒、他的父母及整個社會，都會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保護無辜的性命，乃是國家最崇高的任務之一。如果一個國家逃避這個責任，法治的基礎就會遭受損害。→ 323

384 可以墮掉有殘缺的胎兒嗎？

不行。墮掉有殘疾的胎兒就是大罪，就算用意是為了讓這孩子之後少受點苦，也是一樣。→ 280

385 可以對活的胚胎及胚胎幹細胞進行實驗嗎？

不行。胚胎也是人類，因為人類生命在卵細胞受精那一刻，就已經開始。〔教理2275，2323〕

把胚胎當作生物學的材料，為了研究加以「製造」，然後「使用」他們的幹細胞，是全然不道德的，並且違反了「不可殺人」的誡命。對體幹細胞的研究則不同，因為這些細胞並不會成長為一個人。以醫學介入胚胎的發展，只有在為了治療，並保證胎兒生命與發展無損，所冒風險不會過大的情形下，才是正當的。

→ 292

「關於墮胎你該知道的一切，就在第五誡裡。」

——舒安邦樞機主教
(1945年生)

「主啊，給我們勇氣去保護所有未出生的生命。因為他們是天主給家庭、給國家、給世界最棒的禮物。」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於1979年獲諾貝爾和平獎時致詞

「如果一個人連在母親肚子裡都不安全，這世上還有什麼地方是安全的呢？」

——波茲曼
(Phil Bosmans, 1922年生, 比利時司鐸與作家)

「尚未出生的胎兒被檢查出懷有殘疾，也不能作為墮胎的理由，因為這樣有殘缺的生命是天主願意的、喜愛的，同時，在這世上也沒有任何人可以確定，他或她的一生中，都不會有生理或精神上的困難。」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9月28日





「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孩子中的一個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海的深處更好。」

——瑪十八6



「如果你愛你自己，你也會像愛自己一樣愛所有的人。只要有一個人，你愛他不比你愛自己，那麼，你還沒真正地開始愛自己。」

——艾克哈

(約1260-1328)



「天主愛我們，遠比我們愛自己還多得多。」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了嗎？」

——格前六19

386 為什麼第五誡保障一個人在身心兩方面的健全？

生命的權利與人的尊嚴構成一個整體，兩者密不可分。在人的精神方面，也有可能致人於死。

〔教理2284-2287, 2326〕

「不可殺人」的誡命(出廿13)同時保障人在身心兩方面的完整。誘騙、煽動人犯罪，或使用暴力，都是大罪，特別在從屬的關係裡。如果出現在依賴父母的親子關係中，更是罪不可恕。這裡說的不只是性虐待，還有精神方面的誘入歧途，如父母、司鐸、師長偏離價值觀的教導等等所造成的壞榜樣。

387 我們應當如何對待身體？

第五誡也禁止我們以暴力對待自己的身體。耶穌清楚地要求我們，要接納和愛自己：「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廿二39)。

對身體自我傷害的舉動(刻痕等等)，往往是經驗到遺棄與缺乏愛的心理反應；因此首要的是喚起我們真誠的、愛的回應。在器官捐贈的情境中，則該清楚指出，人無權毀損天主所賜的個人身體。 → 379

388 健康有多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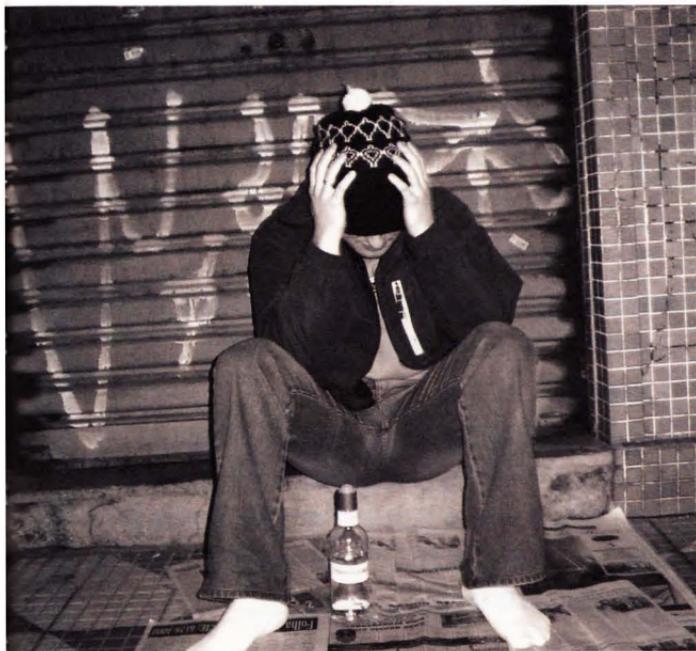
健康具有重要的價值，但不是絕對性的。我們應當感恩地、小心地照料天主所賜的身體，但不可耽溺其中。〔教理2288-2291〕

國家給予公民健康適當的照顧，乃是它基本的義務之一，就是在生活條件上，提供足夠的食物、衛生的居住環境以及人人均能享有的基本醫療。

389 吸食毒品為何是罪？

使用毒品是犯了罪，因為它是自我傷害的舉動，侵犯了天主出於愛而賜予我們的生命。〔教理2290-2291〕

人無論是依賴合法的物質(酒精、藥物、煙草)或甚



至不合法的毒品，都是拿自己的自由換取了奴役；這危害了當事人的生命和健康，也給他周圍的人帶來極大傷害。人一旦上了癮，失卻了自己，包括暴飲暴食、貪戀性事、飆車在內，他就失去了部分人的尊嚴與自由，由此也得罪了天主。這與合理的、意識清楚的、有所節制的享受，是不同的兩件事。➔ 286

390 可以對活著的人進行實驗嗎？

對活人從事科學性的、心理性的或醫療性的實驗，只有在能預期結果有助於人類福祉，並且無法以他種方式達成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不過所有的程序，都應當獲得當事人經告知後自由的同意。

〔教理2292-2295〕

另外，實驗本身的風險不可超出常理。違反人的意志，在其身上實驗是犯罪行為。波蘭抗德運動人士，也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密友，波爾陶斯加博士（Dr. Wanda Poltawska）提醒著我們，不論過去或現在，這都是攸關緊急的大事。在納粹時期，波爾陶斯



「他們的天主是肚腹，以羞辱為光榮，只思念地上的事。」

——斐三19





” 「他們推著軟弱而無助的我們，一個接一個走出去。進手術室門口的走廊上，席德洛夫斯基醫師給我們打了靜脈麻醉針。失去意識前，一道思緒閃過我的腦海，但卻說不出口：『但是我們不是實驗用的白老鼠。』不，我們不是白老鼠。我們是人啊！」

——波爾陶斯加博士

(1921年生)

” 「基督徒時常否認了福音，因陷入了權力慾望，侵犯了不同族群與民族的權利，無視於自己的文化和宗教傳統：請仁慈給我們機會，原諒我們！」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千禧年祈求寬恕禱文

加是拉文斯布呂克 (Ravensbrück) 集中營裡，人體實驗罪行的受害者之一。身為心理學家的波爾陶斯加，後來致力於醫學倫理的改革，是宗座生命學院創始成員之一。

391 器官捐贈有何重要？

器官捐贈能延長生命，或改善生命品質，因此是對近人真實的付出，但前提是不可強迫人捐贈。

〔教理2296〕

必須確定捐贈者在生前自由而清醒地同意捐贈，並且不可為取得器官而殺害捐贈者。活體捐贈也是可行的，例如骨髓移植或單側腎臟移植。在屍體器官捐贈方面，則應以確認死亡無誤和捐贈者生前或其代理人的同意為前提。

392 哪些行為侵犯了身體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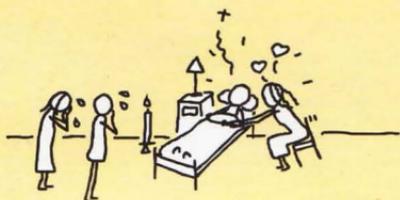
使用暴力、綁架、挾持人質、恐怖主義、酷刑、強暴、強迫性的絕育、截肢與致人傷殘。

〔教理2297-2298〕

這些行動根本上違反正義、愛德與人性尊嚴，即使有政府權威背書，也不能合理化其行為。教會意識到，歷史上的基督徒也曾有過這些罪行，今天她反對所有加於肉體或心理上的暴力，尤其反對酷刑折磨。

393 基督徒如何協助瀕死者？

基督徒對瀕死者不會棄之不顧。他們幫助他在充滿信賴、具有尊嚴及平安的情況下過世。他們為他祈禱，在適當的時機舉行→聖事。（教理2299）



394 基督徒如何處理死者的遺體？

基督徒以敬意和愛意面對遺體，知道天主召叫死者走向復活。（教理2300-2301）

基督徒喪禮習俗的一部分傳統，是將死者遺體莊嚴地埋進土裡，並將墓地加以裝飾、清理。今天，教會也接受不同的喪禮安排（如火葬），只要這樣的安排不表示反對相信死者的復活。

395 什麼是和平？

和平是正義的果實，是以行動實踐的愛的記號。哪裡有和平，哪裡「萬物就和諧共存」（聖道茂）。地上的和平，是基督和平的肖像，是祂使天地重歸於好。

〔教理2304-2305〕

和平不只是沒有戰爭、權力維持微妙平衡（「恐怖平衡」）而已。和平帶來的是，人人安居樂業。在和平中，個人與民族的自主權與尊嚴得以受尊重，人類以兄弟之愛團結互助。 → 66·283-284·327

” 「發展是和平的新名詞。」

——教宗保祿六世

（1897-1978），《民族發展》
通論



” 「正義的功效是和平，公平的碩果是永恆的寧靜和平安。」

——依州二17



” 「主的誕生日，正是和平誕生之日。」

——聖良一世

（約400-461）



”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瑪五9



” 「我的經驗是，每當人們盡力按耶穌教導我們的福音生活時，一切都跟著改變：所有的忿恨、恐懼與悲傷，都化作平安與喜樂。」

——比利時國王博杜安

（King Baudouin，

1930-1993）





「基督是我們的和平。」

——弗二14



「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

——瑪五43~44

396 基督徒如何面對憤怒？

保祿說過：「你們縱然動怒，但是不可犯罪；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弗四26）。

〔教理2302-2304〕

憤怒本是自然的情緒，感受到不正義時會有的反應。但是，如果憤怒變成了怨恨，對自己的近人懷有惡意，這種一般的情緒就轉為對愛德嚴重的冒犯。不加控制的怒氣，特別是報復的念頭，危害和平也毀壞「秩序的和諧」。 → 294

397 耶穌對非暴力的看法是什麼？

耶穌高度讚揚非暴力的行動。他命令門徒們：「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瑪五39）。〔教理2311〕

耶穌斥責了想用武力保護他的伯鐸：「把劍收入鞘內！」（若十八11）祂沒有叫祂的門徒拿起武器戰鬥。祂在比拉多面前保持沉默。祂選擇了犧牲者的一方，走上十字架，以愛救贖世界，稱締造和平者為有福。因此，教會也尊敬那些為良心之故，選擇不用武裝，而以其他方式來造福社會的人。➔ 283-284

398 基督徒一定要是和平主義者嗎？

教會為和平奮鬥，但並不宣揚極端的和平主義。的確，沒有人能否認個別公民，或某些政權及同盟國家，擁有武裝自衛的基本權利。作為最後的手段，戰爭只能作為在道德上最後可接受的手段。

〔教理2308〕

教會清楚明白地拒絕戰爭。基督徒應盡一切可能，避免戰爭發生：包括反對囤積武器及非法軍火交易；反對種族及宗教歧視；致力於化解經濟與社會的不正義，好能促進和平。➔ 283-284

399 什麼時候才能運用武力？

只有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才考慮使用武力。

發動「正義之戰」有幾個條件：

- (1) 由法定權威所認可
- (2) 具有正當的理由
- (3) 具有正當的目的
- (4) 僅剩戰爭此一手段可行
- (5) 所使用的手段相稱於情況所需
- (6) 有成功的希望。

〔教理2307-2309〕



「他們必要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武鬥。」

——米四3



「戰爭並非不可避免。它永遠都是人性的失敗。」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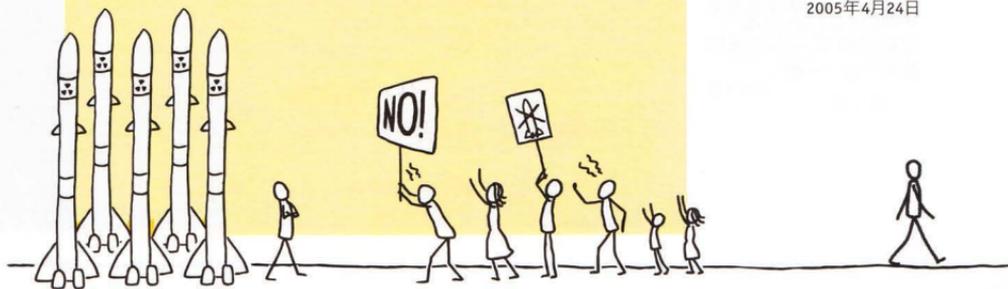
2003年1月13日



「不是力量，而是愛救贖了我們！這就是天主的標記：祂本身就是愛。我們老是想要天主顯示出祂的強大，想著祂作出致命的一擊，打倒邪惡，建造更美好的世界。所有權力的意識型態，都是這樣合理化自己，它們合理化對阻撓發展與人類解事物的一切破壞。我們因著天主的忍耐而受苦。但是，我們又需要祂的忍耐。成了羔羊的天主告訴我們，世界是由被釘的那一位所救，而不是由釘祂的人所救。世界是因著天主的忍耐得到救贖；因著人類的不耐而毀滅。」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4月24日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

——創二18、24



「請將我有如印璽，放在你的心上，有如印璽，放在你肩上，因為愛情猛如死亡，妒愛頑如陰府；它的焰是火焰，是上主的火焰。洪流不能熄滅愛情，江河不能將它沖去，如有人獻出全副家產想購買愛情，必受人輕視。」

——歌八6~7



「基督信仰把女人從奴役中解救出來。」

——斯達爾夫人

(Madame de Stael,

1766-1817, 法國作家)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

——迦三28



第六誡：

不可姦淫。

400 人是具有性別的存在，指的是什麼？

天主創造人，有男性和女性。祂創造兩性，使之互補互愛。祂創造了有性慾、能體驗肉體歡悅的人。祂創造了人，為了要他們繁衍生命。

〔教理2331-2333, 2335, 2392〕

男人和女人的身分，深刻地印記在每一個人的身上；不同的感受方式，不同的愛的方式，養育子女方面不同的召叫（也是活出信仰的另一種方式）。因為天主計畫男女彼此相伴、彼此在愛中互補，祂使他們有所不同。也因此男人與女人在性和思想方面，互相吸引。當丈夫和妻子以身體結合，表達出彼此的愛時，這是對他們的愛，最深的感官表達。就如同天主的愛富於創造力一樣，人的愛也富於創造力，帶來子女的生命。 → 64, 260, 416-417

401 有哪個性別高於另一個嗎？

沒有。天主賦予男人與女人身為人同等的尊嚴。

〔教理2331, 2335〕

男人和女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的人，都是由耶穌基督所救贖的天主子女。因為身為男人或女人，而受到不正義的歧視，不僅不合基督信仰，也不人道。可是，同等的尊嚴和同等的權利，不代表全無分別。忽視男人或女人各自的特性那種齊頭式平等，違反了天主創造的計畫。 → 54, 260

402 什麼是愛？

愛是將心無條件地自我給予。(教理2346)

全心去愛意味著對某樣事物是如此地喜愛，到了全心投入而忘我的地步。音樂家全心投入不朽的作品。幼稚園老師全神貫注於她的工作。每一份友誼中都有愛的存在。然而，世上最美好的愛，莫過於婚姻中男女之間夫妻的愛情，在這份愛裡，兩個人永遠將彼此給予對方。所有屬於人的愛，都是天主的愛——一切愛的歸宿——的肖像。愛也是天主聖三最深的內在。在天主內，有持續不斷地交流與永恆的自我給予。因著天主滿溢外流的愛，我們也分享了天主永恆的愛。一個人愛得愈多，就愈肖似天主。愛影響整個人的生命，尤其在婚姻中，相愛的男女成為「一體」(創二24)時，愛以獨特的深度和象徵意義更被實現出來。 ➔ 309

「贊成在婚姻中女人對男人『順從』的一切理由，必須在『懷著對基督敬畏的心』雙方『互相順從』的意識上來了解。」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婦女的尊嚴與聖召》牧函(1988)



「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

——若壹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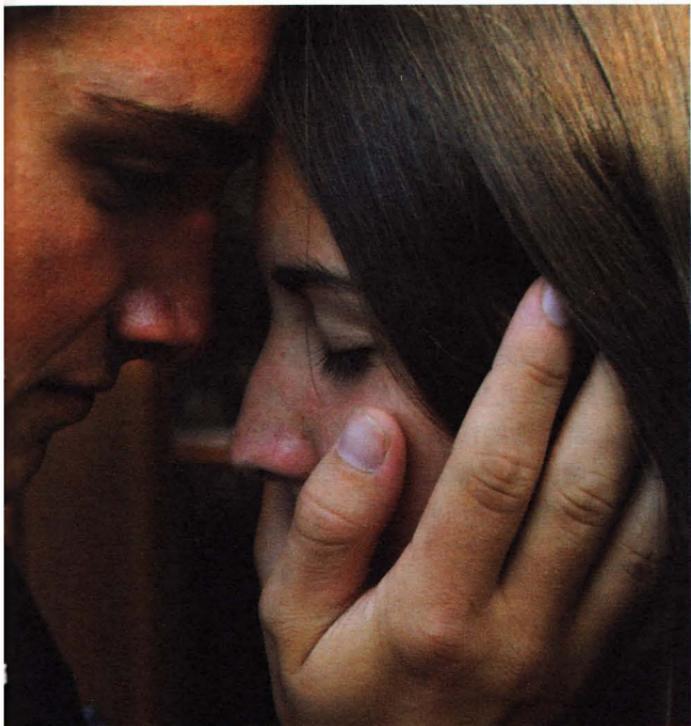
「沒有人可以說要試用生活或試用死亡。也沒有人可以『試用』愛，或者以有期限的試用為前提，接納一個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1980年11月15日

「男人和女人藉著夫婦本有的行為而彼此互相給予的『性』，不純粹是生理的事，而關係到人格的最內心的存在。真正合乎人性的性行為，是當它是男人和女人彼此相許、至死不變的愛的全部時。假如不是整個人自我奉獻的標記和果實，整個肉體的奉獻是種欺騙。」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家庭團體》勸諭



「一切讓性事變得方便的，也同時使它加快變得無關緊要。」

——保羅·里格爾

(Paul Ricoeur)

1913-2005, 法國哲學家)

貞潔

(CHASTITY, 出自拉丁文castus=潔淨、純潔、溫和)

是一種德行，指具有情慾的人，為了愛，能慎重堅定地克制自己的性慾，並且拒絕去看各類媒體的色情影像，或利用他人來達到自己的滿足。

403 性和愛的關係是什麼？

性絕不能和愛分開；它們必然是一體。性的接觸必須以真實的、可靠的愛為基礎。(教理2337)

當性和愛分開，成了單純享樂的時候，人就把男女之間性結合的意義毀滅了。性的結合，是愛最美的身體感官表達。只尋求性而沒有愛的人是在說謊，因為他們身體的親密，並不符合心靈親密的程度。不把自己身體的語言當真的人，對自己的身心都會造成傷害。性就失去了人性；它墮落為得到快感的工具，甚至是消費品。只有婚姻中承諾的、恆常的愛，能給予人性化的性關係空間，帶來永久的幸福。

404 什麼是貞潔之愛？

為什麼基督徒要過貞潔的生活？

貞潔的愛保護愛情，不受任何內在或外在力量的毀壞。有意識地去接納自己的性慾，並且善加整合至自己的人性，就是一個貞潔的人。→貞潔並不同於禁慾。在婚姻當中有活躍性生活的人，也需要守貞潔。守貞潔的人，讓自己的身體行動表達出可靠的、忠實的愛。(教理2238)

不可把貞潔和古板混為一談。度貞潔生活的人，不會成為慾念的玩物，反而認真地活出自己的性慾，以愛為動機，表達出那份愛。不貞潔的舉動削弱了愛，使愛的意義變得模糊。天主教會主張以整體的方式來看待性：這包括美好的、性的歡娛，親密之愛，以及對生兒育女開放的生殖力。天主教會對性的理解是，這三者彼此相屬。假使現在有個男人，從某個女人身上達到性的快感，然後寫情詩給另一個女人，讓第三個女人生他的孩子，那麼他只是在利用她們，根本不愛她們任何一個。

405 要怎麼樣度貞潔的生活？
哪些事會有幫助？

當一個人能自由地愛，不受自己的衝動和情緒奴役，他就活出了貞潔。任何幫助人更加成熟、更加自由、更加有愛、建立更美好關係的，都能對活出貞潔之愛有所幫助。〔教理2338-2345〕

透過自律，人就能自由地愛，這份自律需要人在各階段加以學習、練習和維繫。在這方面，不論何種處境都服從天主的誠命、避免誘惑和表裡不一的生活或→偽善、請求天主保護我們免於誘惑、以愛堅強我們，都對我們有幫助。能夠活出純潔一致的愛，終究是天主所賜的恩寵與美好的禮物。

406 每個人都要守貞潔，就連結婚的夫婦也不例外嗎？

是的。無論老少，無論單身或已婚，每個基督徒都應過著愛與貞潔的生活。〔教理2348-2349，2394〕

不是每個人都有婚姻的召叫，但每個人都受召去愛。我們生來就是要獻出自己的生命；許多人以婚姻的方式來進行，有些人則為天國自願守貞，還有些人選擇獨身，但也陪伴他人。一切人的生命，都是在愛裡找到意義。度貞潔生活，意味著專心一致地去愛。不貞潔的生命是破碎而不自由的。真實地去愛的人，自由、堅強而美好；他能為愛情獻身。因此，為我們完全給出自己、同時完全獻身於他在天之父的基督，是→貞潔的模範，因為祂是堅強之愛的原型。

” 「我還不知道我會跟誰結婚。但是我不想現在就背叛未來的妻子。」

——一個學生對為何不與女友上床的質疑，所做的回答

” 「掌握當下，就掌握了生命。」

——瑪麗·埃申巴赫
(1830-1916)

 「你們要節制，要醒寤，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

——伯前5:8

 「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聖，要你們戒絕邪淫，要你們每一個人明瞭，應以聖潔和敬意持守自己的肉體，不要放縱邪淫之情，像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邦人一樣。」

——得前4:3~5



” 「將你的身體給予另一個人，象徵你以全部的自己為禮物，給了那個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1993年2月6日於烏干達的康培拉和年輕人會談

” 「年輕的人渴望偉大的事物……基督所許諾的，並不是容易的生活。想要輕鬆過活，就找錯天主的地址。但是，祂給我們指示了通向偉大的事物、通向善、通向真實人性生命的路。」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4月25日

” 「經驗也顯示了，婚前性關係會讓選擇出正確的一生伴侶更困難，而不是更容易。良好婚姻的部分準備，在於訓練和堅定自己的人格。你也該培養愛與溫柔的表達方式，但必須和現階段的友誼過渡性的本質相稱。能夠等待，不是現在就做，更能幫助你以後對未來的配偶，表達出體貼的愛。」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1985年9月8日於列支敦斯登的瓦都茲與年輕人會談

407 為什麼教會反對婚前性行為？

因為教會要保護婚姻愛情。給他人最大的禮物，莫過於自己。說「我愛你」，就是在說「我只想要你，我想要全部的你，而我也要把自己永遠給你！」正因如此，我們不可能以暫時的、試用的心態，真心說出「我愛你」，就算用身體也不行。(教理2350, 2391)

很多人也用認真的態度面對婚前的伴侶關係，但以下兩點所透露的保留態度，就和真愛不相容：「隨時可以抽身」，以及害怕有孩子。愛是如此偉大、如此神聖、如此特別，教會教導年輕人有義務等到婚後再發展性關係。 → 425

408 身為年輕的基督徒，如果現在就有婚前性關係，或曾有過婚前性行為，該怎麼辦？

天主始終愛著我們，即使在「複雜」的情況，在罪的情況下，也還是一樣。天主幫助我們尋求關於愛完整的真理，愈來愈能堅定地、不模稜兩可地活出愛來。

年輕人可以和→司鐸或是可靠的、有經驗的基督徒談話，找出更能完全活出愛的方式。他們會學到人生是一個過程，不論發生什麼事，他們都可以藉天主的幫助，重新開始。

409 手淫對愛有所冒犯嗎？

手淫是對愛的嚴重冒犯，因為它把性的快感當作目的，將性與男女之愛完整的表達分開來。因此「自助式的性」根本是自我矛盾的說法。(教理2352)

教會並未妖魔化手淫，但是她也警告人不可輕忽這事。實際上有太多成人和少年人沉迷於情色圖像、影片、網路上的情色服務，而沒有在人與人的關係裡尋求愛，有陷入孤立的危險。寂寞會讓人掉進沉迷手淫的死胡同裡。立志「不用靠誰我也可以有性，我自己來，要什麼時候，要怎麼樣做都可以」，並不會使人幸福。

410 「行淫」是什麼意思？

「行淫」(fornication, 出自希臘文porneia)本來是指異教徒的性儀式,如神廟的廟妓。後來這個字用來指在婚姻之外發生的所有性行為。在現代英文裡,這個字多半指沒有結婚的男女,在兩廂情願下發生的性關係。(教理2353)

行淫的背後常伴隨引誘、謊言、暴力、依賴與虐待。行淫嚴重違反了貞潔;它傷害人的尊嚴,抹殺了性對人的意義。公權力尤其有義務保護青少年免於陷入行淫。

411 賣淫為什麼也是行淫的一種？

賣淫使「愛」成了商品,而人則淪為享樂的工具。因此,賣淫嚴重冒犯了人的尊嚴,是違反愛德的大罪。

(教理2355)

當然,那些從賣淫中牟利的人——人口販子、皮條客、嫖客——比那些出賣肉體的男人、女人、兒童或少年人罪行更重,後者往往是出於脅迫或依賴不得不為。



手淫/自慰

(MASTURBATION, 字源上可能是來自於拉丁文字首mas-=男性,與turbare=騷動、激烈動作)

手淫是指刻意刺激性器官,以引起性的快感。



「〔關於手淫〕為對當事人應負的道德責任作出一個公允的判斷,也為指點牧民的行動,應考慮其感情上的不成熟、沾染惡習的影響、焦慮以及其他心理和社會的因素,把道德責任減少甚至極為輕微。」

——《教理》2352條



” 「既然愛不可能拿來買賣，錢只會毀了愛。」

——盧梭 (1712-1778)

HEY!
HEY!
HAHAHA HAHAHA
YEA YEA!!
WOW!
YEA YEEAAAA!



” 「如果有人以為基督徒把不貞當作最大的罪過，他就大錯特錯了。肉身的罪固然糟糕，但比起所有的罪來，它們還不算是最糟糕的……因為，有兩種勢力誘惑人，使人遠離自己的本質：一種是獸性，一種是魔鬼。魔鬼性的是兩者之中，比較糟的。所以一個定期上教堂，但卻冷血而自以為是的假道學，比一個妓女要來得更接近地獄。不過，當然啦，最好兩個都不是。」

——魯益師 (1898-1963)

412 為什麼製造和消費色情產品是違反貞潔的罪？

把人的性行為與夫婦間承諾的、愛的親密關係分開，將之商品化，是對愛的濫用，犯了大罪。任何製造、購買或使用這些色情產品的人，都侵犯了人的尊嚴，引誘他人犯罪。〔教理2354〕

色情產品是變相的賣淫，因為它同樣暗示人可以用錢買到「愛」。情色演員和模特兒，製造商和販賣商都同樣嚴重地侵犯了愛德與人的尊嚴。任何使用色情產品、瀏覽色情網站、或涉入色情行業的人，都牽涉到廣義的賣淫，等於在支持這具有千萬利益、骯髒的性販賣。

413 為什麼強姦是大罪？

強姦他人是對人徹底的、完全的踐踏。這種人以暴力侵犯了另一人最深的私密，使被害者內心愛的能力受到創傷。〔教理2356〕

強暴犯侮辱了愛最深的本質。性的結合最根本的一點，就是它是一份只出於愛而自由給予的禮物。所以即使在婚姻中，也可能出現強暴行為。最卑劣的，就是在具有從屬性的社會關係、上對下、職務關係或家庭關係裡的強暴行為，像是父母與子女之間，或是老師、牧者與託給他們照顧的人之間。➔ 386

414 教會對使用保險套預防治愛滋病的看法是什麼？

姑且不論保險套對預防感染並非徹底安全這一點，教會反對用保險套來單方面地、機械式地防範愛滋病，而是主張人與人之間一種新的文化，以及整個社會意識的改變。

只有保持忠貞，避免隨意的性接觸，才能有效保障人不受愛滋感染，同時也能教導人以全人的方式面對愛。尊重兩性同等的尊嚴、關懷家庭的健康、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自己的渴望和慾求，（在適當時機）避免性的結合，這都是教導的一部分。推行此類社會運動的非洲國家，其感染率顯著下降。除此之外，天主教會也盡其所能幫助感染愛滋病的人。

415 教會對同性戀的評斷是什麼？

天主造了男人和女人，使他們天生互補，在身體上亦然。教會毫無保留地接納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體驗到愛戀同性的人）不應為此遭受不公的歧視。但同時教會也主張，所有形式的同性戀性關係，都與受造的秩序相違背。〔教理2358-2359〕➔ 65

” 「那些保持緘默的人必須負責。」
——聖愛娣·施泰因
(1891-1942)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
——馬五5

” 「婚姻中的忠實，以及不發生婚姻之外的性關係，就是預防感染、減緩病毒傳播最好的方式。的確，正確地教導婚姻與家庭生活所帶來的價值觀，是構成一個穩定的社會唯一可靠的基礎。」
——教宗本篤十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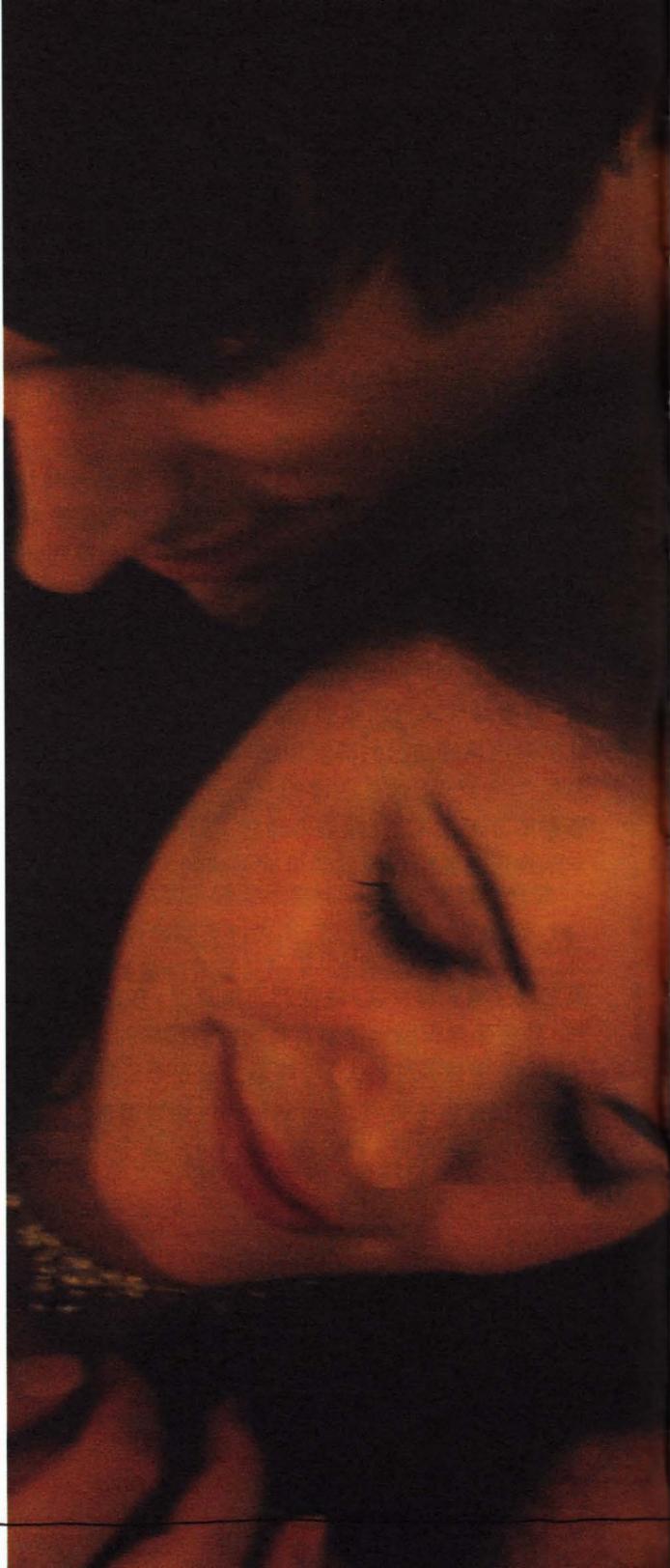
2006年12月14日





「請將我有如印
璽，放在你的心
上，有如印璽，放在你肩
上，因為愛情猛如死亡，
妒愛頑如陰府：它的焰
是火焰，是上主的火焰。
洪流不能熄滅愛情，江
河不能將它沖去，如有
人獻出全副家產想購買
愛情，必受人輕視。」

——歌八6~7



416 一個基督徒的婚姻，有哪些基本要素？

(1) 合一性：

婚姻是一個盟約，其最深的本質帶來一男一女之間，身體上、理性上與靈性上的結合；

(2) 不可拆散性：

婚姻是永久的，「直到死亡將我們分開」；

(3) 向生育開放：

每一對婚姻都必須對生兒育女保持開放；

(4) 獻身於配偶的福祉。

〔教理2360-2361，2397-2398〕

如果夫妻兩人中有一人在結婚時，刻意排除以上所列任何一點，就不算是→婚姻聖事。→ 64，400

417 婚姻中性的接觸有什麼意義？

按天主的旨意，丈夫和妻子應當在身體結合中彼此相遇，好能在愛中一再加深彼此的結合，並因著他們的愛帶來子女。〔教理2362-2367〕

在基督宗教中，身體、情趣與性的喜悅有著很高的地位：「基督宗教……相信物質是好的，因為天主自己取了肉軀而成為人，即使到了天國，我們也會取得某種肉身，是我們永生幸福、美與力量，主要的一部分。基督宗教比任何其他→宗教都推崇婚姻：世上最偉大的情詩，幾乎都是出自基督徒的手筆。如果有人說，『性』在本質上是惡的，基督宗教會立刻加以反駁」（魯益師）。當然，情趣本身並非是目的。若是夫婦間的情趣變得自我封閉，不對可能孕育自其中的新生命開放，這與愛的本質就不合了。

「今天，尤其需要避免把婚姻和其他各種缺少真愛的結合混為一談。只有一男一女之間，完全的、不可改變的愛，有若磐石，能夠作為建立全社會的基礎，達到全人類一家的理想。」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5月11日



「『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馬十九5~6
(引用創二24)



「因為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如以感恩的心領受，沒有一樣是可摒棄的。」

——弟前四4



” 子女「從受孕的一刻開始，就有權受到一個人應有的尊重。」
——《生命的恩賜》指示，第二章第八節

” 「孩子是祝福。」
—— 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英國劇作家)

” 「每個孩子都是寶貴的。每個孩子都是天主所造的。」
——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負責的生育
(RESPONSIBLE PARENTHOOD)
在使用自然家庭計畫的情況下，教會對已婚夫婦自行決定子女數目與間隔時間的權利，加以承認並保護。

” 「自然家庭計畫不外乎對彼此出於愛的自我節制。」
——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於1979年獲諾貝爾和平獎時致詞

418 婚姻中的子女有什麼意義？

孩子是由天主所造，也是祂所賜的禮物，透過父母的愛而來到世上。〔教理2378, 2398〕

真正的愛不會讓夫婦只看到對方。愛會向子女開放。受孕出生的孩子，不只是「造」出來的東西，也不只是父親母親雙方基因的集合。他是一個全新的、獨特的，天主的受造物，有著自己的靈魂。因此，孩子不屬於他們的父母，也不是他們的私人財產。

→ 368, 372

419 一對基督徒夫婦該有多少子女？

一對基督徒夫婦所擁有的子女數量，視天主願意給他們和他們所能負擔的情況而定。〔教理2373〕

所有天主所賜的子女都是一個恩寵，一個→祝福。這不是說基督徒夫婦不必考慮，按夫婦雙方的健康與社經情況，能負起養育多少子女的責任。孩子在「意料之外」時來到，仍應喜樂地、心甘情願地歡迎他，以許多愛接納他。許多基督徒夫婦靠著信賴天主，而有勇氣建立一個大家庭。

420 基督徒夫婦可以規畫他們生育子女的數目嗎？

是的，基督徒夫婦可以，也應該負責地運用傳遞生命這項特權與禮物。〔教理2368-2369, 2399〕

對夫婦而言，有時社會、心理與醫療的情況，多一個孩子成了極大、甚至非人力能及的挑戰。因此，為已婚夫婦，有著必須遵循的清楚條件：第一，規畫生育指的不是以避免懷孕為大原則。第二，絕不可因自私的理由避免生育。第三，不可有外力強迫介入（例如由國家決定一對夫婦該生幾個子女）。第四，不是什麼樣的方法都可以使用。

421 為什麼各種避免懷孕的方法不是一樣好？

教會推薦自我觀察與自然家庭計畫（NFP），作為有意規畫懷孕的精細方法。這些方法符合男人與女人的尊嚴；尊重女性身體內在的規律，也要求對彼此的關愛與體貼，因此能使人學習愛。

〔教理2370-2372，2399〕

教會仔細地注意自然的週期，在其中看到深刻的含意。因此對教會來說，一對夫婦是否要控制女性的生殖力，或者改用自然的方式，觀察具有或沒有生殖力的日子，這事絕非無關緊要。→自然家庭計畫之所以稱為「自然」，不是沒有原因的：它符合生態、是全人且健康的方式，也是對夫婦默契的磨練。另一方面，教會反對避孕——所有人工的方式，包括化學性的（避孕藥）、機械性的（像是保險套、避孕環）以及手術性的（結紮）。因為這些都試著要把性行為與生育的可能性分開，在夫婦完全的自我給予上設下阻礙。這類方法甚至會危害女性的健康，可能導致墮胎（造成早期流產），長期來說也會傷害夫婦愛的生活。

422 沒有子女的夫婦該怎麼辦？

因為無法生育而煩惱的已婚夫婦，可以向醫學求助，只要這不相反人位格的尊嚴、孩子的權利、以及→婚姻聖事的→聖德。〔教理2375，2379〕

擁有小孩不是一種絕對的權利。每個孩子都是天主的禮物。那些已經窮盡一切許可的醫療協助，還是無法擁有這項禮物的已婚夫婦，可以領養小孩，或是以不同方式獻身社會，例如照顧被遺棄的孩子。

？ 自然家庭計畫
（NATURAL FAMILY
PLANNING，簡稱NFP）

泛指運用女性生殖週期的跡象來規畫懷孕的方式，以及對男女雙方生殖力進行了了解，好能受孕或避孕。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談到「避孕」（有別於「調節生育」）時說：「當夫婦使用避孕……他們操縱並貶低了人的性——因而也貶低了他們自己和他們的配偶——改變了全然自我給予的價值。表達丈夫和妻子完全彼此給予的固有語言，由於避孕，遭到客觀上完全相反的語言所覆蓋，那就是，沒有完全把自己給予對方。這樣不但是主動拒絕了對生命開放，還曲解了夫婦之愛的內在真理，即要求付出全人的愛。」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家庭團體》勸諭第32號



99 「別忘了，世上還有許多孩子，許多女人和男人，沒有擁有你所有的，請你也去愛他們吧，直到成傷。」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99 「忠實要不就是絕對的，要不就是不存在。」

——雅斯培

(Karl Jaspers, 1883-1969, 德國哲學家)



423 教會對代理孕母和人工授精的看法是什麼？

所有透過研究與醫學協助受孕的方法，都不可以解除、破壞天生的親子關係，無論是藉第三者的介入，或是讓受孕成了技術性的行動，而沒有在婚姻的性結合中發生。(教理2374-2377)

出於對人類尊嚴的敬意，教會禁止人工授精或體外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or fertilization)，科技協助受孕。每個孩子都有權利擁有一個父親和一個母親，都有權利認識他們，可能的話，在他們愛的圍繞下長大。透過捐贈者的精子或卵子做人工授精 (稱為異體人工授精)，這也破壞了婚姻的精神，因為丈夫和妻子只應透過自己的伴侶，才有權利成為父親或母親。但即使是同體人工授精 (即精子及卵子來自夫妻雙方)，只會讓孩子成為科技程序的產物，而不是出自親密的性接觸、愛的結合。倘使孩子成了產物，那麼馬上就會面對產品品質與產品風險等等諷刺的問題。教會也反對胚胎著床前診斷 (pre-implantation diagnosis)，因為其目的是為了銷毀不完美的胚胎。同樣，將人工授精的胚胎植入另一個女人的子宮 (代理孕母)，也違反了人的尊嚴。

→ 280

424 什麼是通姦？可以因為這樣而離婚嗎？

通姦指雙方發生性關係，但其中至少一人已與別人有婚姻關係。通姦基本上是對愛的背叛，背棄了在天主前所立的盟約，也是對近人的不義。耶穌自己明確地宣告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谷十9)。以造物主原先的旨意為根據，耶穌廢棄了舊約裡對離婚的允許。

(教理2353, 2364-2365, 2382-2384)

耶穌在這個訊息中，傳達出鼓舞人心的承諾：「作為你在天之父的子女，你必能終生愛人。」但是，要一生對自己的配偶保持忠實，也非易事。我們不該譴責那些婚姻失敗的人。不過，那些隨便離婚的基督

徒，仍舊犯了罪。他們冒犯了婚姻中，具體可見的天主之愛。他們也得罪了他們所遺棄的配偶和子女。當然，在婚姻中忠實的那一半，若無法忍受，可以搬出同居的住處。在某些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必須在法律上辦離婚。若有足夠的證據，在教會內可以提起婚姻無效之訴，確認當初婚姻（聖事）是否具有效力。 → 269

425 為什麼教會反對「私定終身」 （沒有儀式和證書）？

對天主教友來說，沒有教會內的婚禮，就沒有婚姻關係。在婚禮儀式上，基督來到丈夫和妻子的盟約中，賜予夫妻豐富的恩寵與賞賜。（教理2390-2391）

有時老一輩認為年輕人用不著什麼儀式或誓詞之類的。他們認為，婚姻不過是快點把雙方的收入、想法、有利的計畫湊到一塊兒，同時公開作出一個遲早守不住的承諾。但是，基督徒的婚姻並非兒戲，而是天主為相愛的男女所設最美好的禮物。天主自己使這個結合，達到人力所不能及的深度。耶穌基督說過：「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若十五5），正是祂自己，持續地臨在於→婚姻聖事當中。祂就是那夫婦之愛中的愛。即便相愛的兩人似乎已感情枯竭，祂的力量仍在那裡。所以，婚姻聖事絕不是一紙證書而已。它好比一艘神聖而經得起風浪的船，愛侶們可以放心登上——新郎和新娘知道，藉天主的幫助，它有足夠的燃料帶他們前往期盼已久的目的地。雖然今天很多人說，不受約束的婚前性行為或婚外情沒什麼大不了，但是教會邀請我們，堅決而明確地拒絕這樣的社會壓力。

” 「婚姻與家庭危機的根源，在於對自由錯誤的看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 「完成而既遂的有效婚姻，除死亡之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

——《法典》1141條



” 「你們的話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

——瑪五37

” 「我如今鄭重承認你作我的妻子／丈夫，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終生不渝。」

——婚姻聖事誓詞



” 「擁有而不給予，
有時比偷竊還糟糕。」
——瑪麗·埃申巴赫
(1830-1916)



第七誡：
不可偷盜。

426 第七誡「不可偷盜」(出廿15)規範了哪些事呢？

第七誡不僅是禁止拿走別人的東西而已，它還要求公正地管理和分配地球的產物；它對私有財產的問題，與人類勞動成果的分配作出規範。這條誡命也控訴不正義的物資分配。(教理2401)

最一開始，第七誡確實只禁止不法地奪取他人財物。但是，它也針對著公平的社會安排、以及有利於發展的計畫，人所做的努力。第七誡說明我們在信仰上，有義務推行環境(即受造的一部分)保護，節約使用地球的自然資源。

427 為什麼私有財產的權利不是絕對的？

私有財產的權利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因為天主是為了全人類，創造了地球和它的產物。

(教理2402-2406, 2452)

在個人透過合法取得、繼承或饋贈而來的一切「屬於」這個人之前，他該知道，所有的財產都包含了一份社會責任。但在此同時，教會並不同意，因為這份責任，而主張不可擁有任何私有財產，一切都應由所有人(或國家)共享的那些人。一塊土地的擁有者，遵照造物主的計畫，加以管理、照顧、增加收成，並將產出按每人該得的進行分配，他的行動完全符合對於受造應負的神聖責任。

 「祂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
——格後八9

428 什麼是偷竊？哪些事算是違背第七誡？

偷竊是以不正當的方法，獲取屬於他人的財物。

〔教理2408-2409〕

不義地獲取他人的財物，犯了違反第七誡的罪，即使這行動並沒有觸犯國家法律。在天主眼中，不義的就是不義。當然，第七誡不只限於偷竊，剋扣薪資、占據他人失物、以及各種詐騙都算。第七誡還包括下列事項：使受雇者在無人道的環境下工作、沒有履行已訂的契約、浪費收益而不考慮任何社會責任、人為操縱價格漲跌、使自己也有責任照顧的同僚，在工作上陷入險境、貪汙賄賂、誤導屬下從事不法行為、製造仿冒品或敲詐不合理的賠償、浪費公帑或偷工減料、偽造或竄改會計資料、逃稅。

” 「私有財產不是無條件而絕對的權利。」

——保祿六世（1963-1968），
《民族發展》通諭

” 「沒有財產，也就沒有給予的喜樂；那麼，也就沒有幫助朋友、旅人、急難中的人，所享有的快樂了。」

——亞里斯多德
（西元前382-322）

在《民族發展》（簡稱PP）這篇社會通諭中，教宗保祿六世建立了「一切為增產所擬定的計畫，只應為人服務而已」這主要的原則（PP 34）。他反對一切宣稱「利益是經濟進步的主要動機，競爭是經濟的最高定律，生產工具的私有權是絕對的權利，沒有限制，也沒有社會的相對義務」的看法。





剽竊

(PLAGIARISM, 出自拉丁文plagiarius=綁架者)

是指未經授權，暗中取得他人的智慧財產，將之當作自己的思想成就。



耶穌讚美稅吏匝凱所做的承諾：「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路十九8）。



「愛錢的，錢不能使他滿足。」

— 訓五9

429 智慧財產適用於哪些方面？

侵占智慧財產也是一種偷竊行為。（教理2408-2409）

偷竊不只限於剽竊。偷竊智慧財產，從在學校抄別人的作業就開始了，接著就是在網路上非法取用資料，也包括沒有取得版權的盜印、或是各種媒體的盜版交易，進而到偷取點子、想法的商業競爭。每次取用他人的智慧財產，都應該有作者（發明者）自由的同意，並給予合理的報酬。

430 什麼是交換正義？

交換正義規範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要嚴格尊重彼此權益。它確保財產權有所保障，債務應償還，在自由情況下訂定的義務應被履行，有不義或損害情況時應給予賠償，被偷竊的財物應予以歸還。

〔教理2411-2412〕

431 可以逃稅嗎？

面對複雜的稅制系統，巧妙的節稅不能算有道德瑕疵。但是逃稅和騙稅則是不道德的，這包括竄改、漏報、隱瞞事實，來躲避正確的稅賦估算。

〔教理2409〕

藉著繳稅，每個公民都能按自己的能力作出貢獻，好讓國家得以運作。因此，逃稅不是輕微的違法而已。稅制本身也應公平合理，按法律來徵收。

432 基督徒可以投資股票市場或網路股嗎？

基督徒可以投資股票或是網路股，只要他是在正常的商業交易範圍下，以自己或他人的資金審慎行事，並且沒有違反其他的誡命。

使用不誠實的手段（如內線消息）；拿自己或他人畢生積蓄來冒險交易而不保證獲利；過於沉迷，好像玩投機遊戲；此時投資股票才是不道德的。



433 我們應如何處理公有財產？

破壞公物，刻意損害公共設施和公共財，也是偷竊的一種，必須加以賠償。〔教理2409〕

434 基督徒可以打賭或者玩博彩遊戲嗎？

如果賭注影響到參與者的身家性命，打賭或博彩就是不道德的。倘使拿他人的身家性命冒險，尤其是託由他照管的人，更為嚴重。〔教理 2413〕

就道德上來說，當有些人連生活必需品都沒有的時候，把大筆金錢放在投機遊戲的舉動是很可議的。再說，打賭或賭博都容易使人沉迷，不可自拔。

435 可以「買賣」人口嗎？

沒有任何人，甚至是人身上的一部分，可以被拿來當作商品。人也不該把自己當成貨品交易。人屬於天主，有與生俱來的尊嚴與自由。今日屢見不鮮的買賣人口（不只見於賣淫而已），應該受到嚴厲的譴責。

〔教理2414〕

買賣器官作為移殖之用、買賣胚胎以利生物科技工業、買賣兒童給人領養、徵募童兵、賣淫——種種古老的、不正義的人口販賣與奴役制度，今天在各處重現蹤跡。人們被剝奪了自由、尊嚴和自主的權利，甚至被剝奪了生命。人們被其他人貶低為主人用來牟利的工具。嚴格定義上的人口販賣，有別於運動團隊間的交易。在那裡也提到「買賣」球員，但當然這些交易的前提，是運動員自由的同意。 → 280

“「是錢擁有他，而不是他擁有錢。」
——聖啟廉
(St. Cyprian of Carthage, 200-258, 教父之一)

“「每次拿到東西開始使用時，要想想這是人費心的成果，當你消耗、破壞、損傷它的時候，你是在損害這成果，也就是在消耗人的生命。」
——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1818-1910, 俄國小說家)



” 「面對將人貶低成貨物的資本主義之殘暴時，我們……重新明白耶穌對富有所提出的警告，對使人毀滅的財富這個警告是什麼意思，而財富已把世界上大部分的人握在它的魔掌中。」

——教宗本篤十六世，《納匝肋人耶穌》

” 約一千兩百三十萬人處於被強迫勞動的情況下。約兩百四十萬人成了人口販賣的受害者。涉及利益約達一百億美金。

——國際勞工組織2005年的統計數據

” 「經驗顯示了，忽略環境必然導致對人類共同體的傷害，反之亦然。我們愈來愈清楚，與受造和諧相處，和人與人的和諧之間，有一不可分割的關聯。」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1月1日



436 我們應如何對待環境？

當我們關照地球，當作一個居住的空間，包含它的生態規律、物種的多樣性、自然之美，以及它日益減少的資源，盡力維持，我們就滿全天主對受造所賦予我們的責任，這樣後代子孫才能安居地球。

〔教理2415〕

在《創世紀》中，天主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創一28）「治理大地」不是說人有絕對的權利，隨心所欲地處置具有生物與無生物的自然和動植物。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他應當照料天主的化工，有如一個牧人和管家。聖經的第一部書也這樣說：「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創二15）。

→ 42-50

437 我們應如何對待動物？

動物是我們受造的同伴，我們應當照料牠們，喜悅於牠們的存在，正如天主喜悅牠們的存在那樣。

〔教理2416-2418，2456-2457〕

動物也是天主所造，有知覺的生命。虐待牠們、任其受苦、沒有目的的屠殺牠們，也犯了罪。不過，人不該愛動物勝過愛人。

438 為什麼天主教會有自己的社會教導？

因為所有的人，身為天主的子女，都擁有獨一無二的尊嚴。為了全人類，教會以她的社會教導，在社會層面上，致力於保衛和促進這份人性尊嚴。她沒有企圖要搶取經濟或政治上的自由。不過，當政治或經濟手段動搖了人的尊嚴時，教會必須介入。

〔教理2419-2420，2422-2423〕

「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梵二《牧職憲章》）。教會在她的社會教導中將這句話化為強調。教會自問：我們如何為所有人的，包括非基督徒的福祉與公平的對待，來負起責任？一個公義的人類社會架構，公義的社會、經濟、社會組織架構，應該是怎樣的？教會對正義的投身，乃是效法基督對人類的愛。

439 教會的社會教導，是如何發展出來的？

天主教→社會訓導原是为回應十九世紀的經濟問題。當時，工業化帶來經濟的繁榮，工廠老闆是主要的得利者，但卻使許多人成了毫無權利、陷入貧窮的勞工。因著這情況，共產主義認為資本（資方）與勞動（勞方）之間，有著難以協調的對立，只有透過階級鬥爭，才會有結果。相反的，教會則主張勞工的利益與工廠擁有者的利益之間，應當維持一個正義的平衡。

〔教理2421〕

「致力於保護環境、植物與動物，是正確的做法。但更該要堅決地向人類生命說『是』，因為在有形世界裡，人比任何其他受造的存在，等級都要高得多。」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1985年9月8日

「愛德是教會社會訓導的核心。」
——教宗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祢眷顧大地，
普降甘霖，
使大地豐收；
天主的河水洋溢，
為他們準備五穀。
原來這一切都是由於祢
安排就緒。

曠野的牧場豐滿外溢，
漫山遍陵充滿了歡喜；
羊群遮蔽了牧場，
山谷蓋滿了食糧，
一切在歡呼歌唱。」

——詠六五10·13~14



” 「資本沒有勞動就沒有辦法，勞動沒有資本亦然。」

——教宗良十三世
(1810-1903)，《新事》通諭



” 「我們在此強調男女平信徒卓越的角色是很適宜的。他們的使命是以基督徒的獻身精神，使現實的一切富有生命，藉此，他們表現出是基督的證人及正義與和平的推行者。」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教會提出的建議是，不是只有少數人，而是所有的人，都該由近代的工業化與競爭所帶來的繁榮中獲益。所以，教會支持發展工會，主張經由立法和政府的保證，來保護勞工免受剝削，並為他們及其家人投保急難或疾病保險。

440 基督徒有義務參與政治和社會嗎？

→平信徒特別有這個責任，以福音的精神，就是以愛德、真理和正義，去參與政治、社會、和商業活動。→天主教社會訓導在這方面，提供了很清楚的指導。

〔教理2442〕

但是，政黨黨派的活動，與主教、→司鐸和執事的牧職不相容，因為這些人必須為所有的人來服務。

441 教會對民主制度的看法是什麼？

教會支持民主制度，因為在所有的政治制度裡，它為法律前人人平等及保障人權，提供了最好的條件。不過，要達到這樣的理想，民主不能只是多數決。只有認清了基本天賦人權、保障此一人權，甚至必要時不惜違背多數意見的法治國家，才有可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教理1922〕

歷史教導我們，就連民主也不能絕對保障人的尊嚴與人權。它總有變為多數暴力的危險。民主仰賴著制度本身所不能保證的其他先決條件。因此，基督徒尤其應當注意民主制度所不可或缺的價值，不致受到輕忽。

442 教會對資本主義和自由市場經濟的立場是什麼？

任何形式的資本主義，若沒有完善的法律制度配合，就有無視於→公益，只成為個人追求利益之工具的危險。教會堅決反對這一點。另一方面，教會支持為人群服務的、防止壟斷的、確保人人有工作及生活必需品的自由市場經濟。〔教理2426〕

→天主教社會訓導按照是否對→公益有所貢獻，來評斷各種社會的安排，也就是說，這些安排是否「使私人、家庭及社團更充分而容易達到各自的完善」（梵二《牧職憲章》）。評斷商業活動也是一樣，它首先也該為人而服務。

443 管理者和企業家的責任是什麼？

企業家和管理階層在意的是公司在商業上的成功。除去這些正當的考量（包括動機在於獲利），他們也有一個社會責任，就是將員工、原料供應商和客戶們合理的顧慮，都納入他們的考量，還包括考慮社會整體以及環境問題。（教理2432）

444 教會的社會教導對勞動及失業有何指點？

工作，是天主賦予我們的責任。我們應當共同努力來照顧並繼續祂受造的工程。「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創二15）。對多數人來說，工作是生活的基礎。失業是嚴重的不幸，必須果決地加以處理。

儘管現在有許多人想要工作，而找不到工作，卻有些人是工作過度的「工作狂」，連與天主和旁人相處的時間都沒有。有些人的薪水連自己和家人都快養不活，但有些人賺的錢卻多到過著難以置信的奢華生活。工作本身不是目的，而應該是為了人類社會的發展而服務。因此→天主教社會訓導致力於建立所有人都能積極合作，並分享當前繁榮的經濟秩序。這教導堅持公道的薪資，因為這樣才能使所有人過著有尊嚴的生活，同時也呼籲富人體現節制、團結和分享的美德。→ 47·332

445 「勞動先於資本」這個原則是指什麼？

教會始終教導「勞動優於資本的原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人的工作》通諭）。人擁有的資本或金錢，只是一樣「東西」。但是，勞動則與獻出勞力的「

” 「沒有價值觀的民主，易於流為極權主義，或是公然為之，或是稍加偽裝而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百年》通諭

” 「缺乏人道、團結與正義的資本主義，就沒有道德，也沒有未來可言。」

——馬克思樞機
（Reinhard Cardinal Marx，
生於1953年，慕尼黑與弗萊辛總主教）

” 「尋找資源、資金流通、製造商品、消費，以及所有其他經濟產業的面向，都無可避免地具有道德意涵。因此，所有經濟上的決策，都會造成道德方面的後果。」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 「工作為人是好事——為人性是件好事——因為藉著工作，人不但改變自然界，使自然界適合他自己的需要，他也達到人性的完美，的確，以某種意義來說，他『更成為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論人的工作》通諭

人」不可分割。所以，勞工的基本需要，必須優先於資本的獲益。

資本擁有者和投資者的正當利益，當然必須維護。但是，若企業家與投資者犧牲勞工與雇員的基本權益，好提升自己的獲益，這是嚴重的不正義。

446 教會對全球化的看法是什麼？

全球化本身沒有好壞；它只是用來描述一個該加以引導的現實情況。「這過程源自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卻自然地牽動了各地的經濟。它尤其推動了不少地區脫離貧窮，這本來是一個大好的機遇。不過，沒有了在真理中的愛作引導，這全球性的推進有可能造成前所未有的損害，並在人類家庭中造成新的分裂」（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當我們買下便宜的牛仔褲時，我們不能對這些產品



製造的情況、工人們是否得到合理的工資等問題漠不關心。每一個人的命運都該得到關心。沒有任何人的貧窮該被忽略。在政治層面上，需要「一個真正的世界性的政治權威」（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引自真福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來幫助富有國家與未開發國家的人達到妥協。後者往往仍被排除在經濟全球化的好處之外，只背著沉重的負擔。

447 全球化是政治和經濟層面特有的現象嗎？

過去對勞動的看法是分工性的：在經濟方面只須考慮財富的增加，在政治方面則對正義的分配加以考慮。但是，在全球化的時代，收益來自全球各地，政治大體上卻仍局限於國家的界線。因此，今天所需要的，不只是強化跨國的政治組織，更需要那些在世界上較貧窮地區，大量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與群體，多以愛和團結互助的精神來行動，而非只為求取利益。市場與國家都是必要的，但健全的公民社會也不可少。

在市場上，產品與服務被用來交換有價的物品。然而，在世界上許多地方，有些人貧窮到無法提供任何東西來換取所需，始終被人遺忘。因此，經濟的動機不該再用「交易的邏輯」（logic of exchange）來定義，而該走向「不求償而付出的邏輯」（logic of the unconditional gift，見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這裡說的不只是施捨窮人，而是要藉著開闢經濟自主的路，來幫助他們自立。有些基督徒已開始像是普世博愛運動這類的「共融經濟」，今天全世界已有超過七百五十家企業加入此一運動。同時也有非基督徒的社會企業家，雖仍以獲利為目的，但懷抱著「付出文化」的精神，致力於改善貧窮和邊緣化的問題。

” 「任何包括在資本觀念中的東西，嚴格說來，都不過是一組東西而已。身為工作主體的人，獨立於他所做的工作——人自己就是一個位格。」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論人的工作》通諭

” 「眼見全球化使貧窮者的處境更差，不能充分解決飢餓、貧窮和社會不平等的狀況，無法保護自然環境，這令人痛心。這些屬於全球化的問題，可能會帶來極端的反應，導致激烈的國家主義、宗教狂熱、甚至恐怖主義的活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2003年



” 「不斷全球化的社會使人變得更接近，但是卻沒有使我們成為兄弟。單憑理智，足以使人覺知人與人之間的平等，使人共處，相互尊重，但卻不足以建立兄弟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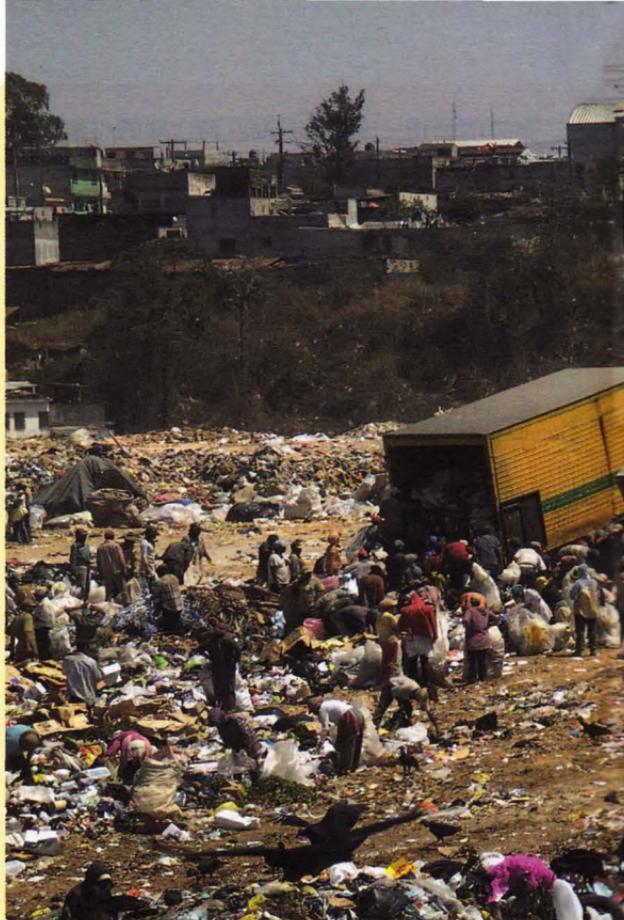
——教宗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 「全球化的經濟似乎傾向前者，即合約式的交換，但是也直接或間接地顯出需要其他兩種：即政治邏輯以及不求償而付出的邏輯。」

——教宗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 「發展出『共融經濟』，是希望有一天我們能立下這個榜樣：一個沒有貧窮、沒有困苦的人群。」

——盧嘉勒
(Chiara Lubich，
1920-2008，普世博愛運動
創始人)，2001年



448 貧窮與未開發的狀態是不可避免的嗎？

天主交給我們一個富庶的地球，能供給所有人足夠的食糧和居住空間。但是，所有地區、國家和大陸，許多人仍然連生存必需品都幾乎沒有。造成世上這個分裂的歷史因素很複雜，但並非不能改革。富有國家有道德責任，透過發展性的援助、建立經濟與商業合理的秩序，來幫助未開發國家脫離貧窮。

世界上有超過十億人，一日生活費還不到一塊美金。他們的食糧不足，缺乏乾淨飲水；其中大多數都沒有受教育或醫療照顧的機會。據估計，每天有超過兩萬五千人死於營養不良。其中很多都是兒童。





449 窮人對基督徒的意義是什麼？

不論哪個時代，對窮人的愛都是辨認基督徒的標誌。窮人不是只值一些施捨而已；他們有權要求正義。基督徒尤其有義務，分享自己的財物。我們對窮人之愛的榜樣，就是基督。（教理2443-2446）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五3）——耶穌的山中聖訓，就從這句話開始。有物質的、情緒的、知性的和靈性的貧窮。基督徒該以大量的體貼、愛心和耐心，照顧世上的窮人。畢竟，沒有哪一點比對待窮人的態度，更能教基督對人做出評斷：「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40）。 → 427

「世上饑餓的國家，向那些富庶的民族呼救。教會聞之不禁痛心疾首，呼籲每一個人側耳聽他兄弟的懇求，以愛回應。」

——教宗保祿六世

（1987-1978），《民族發展》通諭



” 「不讓窮人分享自己的財物，就是偷竊，就是剝奪他們的生命。我們所擁有的，不是我們的，而是他們的。」

——聖金口·若望
(349/350-407)

” 「施捨予窮人，你會更富有。」

——阿拉伯諺語

” 「只有在施予中，我們有所收穫……在死亡時，我們生於永恆。」

——法國聖方濟運動祈禱文
(1913)

450 什麼是「物質的施捨」(corporal works of mercy)？

供養饑餓的人、給口渴的人水喝、為赤身露體的穿上衣服、收留無家可歸者、慰問病人和囚犯、埋葬死者。

451 什麼是「精神的施捨」(spiritual works of mercy)？

精神的施捨包括：教誨無知之人、指引迷津、安慰悲傷者、勸化罪人、耐心容忍過錯、寬恕所受的傷害、為生者和死者祈禱。





第八誡：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452 第八誡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

第八誡勸戒我們不可說謊。說謊就是明白地、有意地做出相反真理的言行。說謊者欺騙自己、誤導有權得知全部真相的人。

〔教理2464，2467-2468，2483，2485-2486〕

每個謊言都是對正義與愛德的冒犯。說謊是一種暴力；它為團體帶來了分裂的種子，使每個人類團體根本的信任，遭到破壞。

453 我們與真理的關係，和天主有何相干？

尊重真理的生活，不只是忠於自己而已。更確切地說，是要對天主誠實，因為祂是所有真理的根源。我們從耶穌那裡，的確能直接找到關於天主、關於所有現實世界的真理，祂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教理2465-2470，2505〕

真正跟隨耶穌的人，他的生命愈發顯得真實。這樣的人在生活的各種行動上掃除一切謊言、錯謬、藉口與模稜兩可，對真理問心無愧。信仰就是為真理作見證。

454 關於信仰的真理我們有多少義務？

每個基督徒都必須為真理作證，因此都該跟隨基督，祂曾在比拉多面前說：「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若十八37）。

〔教理2472-2474〕

甚至可以說，基督徒出於對真理的忠誠，與對天主和人類的愛，不惜犧牲生命。這個對真理最終極的投身，就稱為殉道。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出廿16



「濫用文字是在羞辱他人。」

——哈馬紹

（Dag Hammarskjöld，

1905-1961，瑞典籍聯合國祕書長，神祕者）



「我唯一的惡行，就是說謊。」

——警世格言



「這時代的真理如此模糊難辨，謊言如此橫行當道，只有愛真理的人，才能認出它。」

——巴斯噶（1623-1662）



「的確，耶穌基督就是那化身成人的真理，吸引這個世界歸向祂。從耶穌那裡散發出來的，正是真理的光輝。所有其他的真理，都是祂，即真理本身的一小部分，並且都指向祂。」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2月10日



” 「每一天的生活，都要活得像明天就要殉道一樣。」

——真福嘉祿·富高

(1859-1916，他本人在1916年殉道而死)



殉道者

(MARTYR，出自希臘文martyria=證人、見證)

基督徒殉道者指的是那些為基督，即真理本身，或為基於信仰所作的良心抉擇，願意忍受暴力，甚至面對死亡的人。

斯德望(德範)執事是第一位基督徒殉道者。因為他信奉福音真理，約公元36至40年間，在耶路撒冷城牆外，被投石至死。



虛誓

(PERJURY)

是指刻意以天主之名，重申錯誤的訊息，為不真實的事作擔保。這是嚴重的罪。

455 保持誠實是什麼意思？

誠實意味著一個人行為誠懇，言語實在。誠實的人提防著心口不一、以訛傳訛、蓄意欺騙和偽善。最惡劣的不誠實，就是發虛誓。〔教理2468，2476〕

所有的團體當中，有種嚴重的惡，就是造謠生事、刻意說長道短：甲「偷偷」告訴乙，丙說了哪些貶低乙的話。

456 如果你說了謊、瞞哄或欺騙了人，該怎麼辦？

所有對真理和正義的冒犯，縱使已得到寬恕，仍該作出補償。〔教理2487〕

如果沒有辦法為謊言或錯誤的證詞，作出公開的補償，至少應在私下盡其所能地作出補救。如果沒辦法針對錯誤，補償受害者，在良心上，仍有義務予以補救，換句話說，必須盡力做到至少象徵性的賠償。

457 為什麼談論真理(事實)需要慎重？

表達真理必須在愛德當中，慎重行事。真理往往會被拿來當作武器，因此帶來了破壞性，而非建設性的效果。〔教理2488-2489，2491〕

要傳達訊息時，我們該記得蘇格拉底的「三個篩子」：這是真的嗎？這是善意的嗎？這是有用的嗎？在面對職業祕密時，也必須→慎重。這些祕密必須加以保守，除非在嚴格條件定出的特殊情況下，才有例外。同樣，任何人若公開必須嚴格守密、不能對第三者透露的內容，也是犯了罪。我們必須說實話，但是，不需要說出所有的實話。

458 祕密告解的內容有多機密？

告解內容的祕密是神聖的。再怎麼有力的理由，都不能洩漏。〔教理2490〕

就算是最駭人聽聞的罪行，→司鐸也不能洩漏。兒



童所告解的小事，就算遭受折磨，亦不可洩漏。

→ 238

459 傳播媒體具有什麼樣的道德責任？

媒體製作者對媒體的消費者負有責任。最要緊的就是誠實告知。在蒐集與發布真正的新聞時，也要維護個人的尊嚴與權利。〔教理2493-2499〕

各種社會傳播工具，都該為建立世界上的正義、自由與團結，有所貢獻。現實當中，媒體常淪為意識型態鬥爭的武器；或者為爭取更高的收視率，在內容方面不顧道德守則，流於媚俗與使人沉迷的工具。

” 「在你能證實某項謠言之前，絕不要再傳出去。證實之後，更該小心口舌。」

——賽爾瑪·拉格洛夫
(Selma Lagerlöf,
1858-1940, 瑞典作家)

? 慎重
(DISCRETION, 出自拉丁文discernere=辨別)
分辨何時該說什麼、向誰說的一種能力。





460 媒體會帶來哪些危險？

有許多人，尤其是兒童，以為他們在媒體上所見的一切，都是真的。如果假娛樂之名，來讚揚暴力、肯定反社會行為、對性的態度隨便，那麼那些負責媒體的人，以及有監督權責，應該對此加以制止的人，都是犯了罪的。（教理2496，2512）

從事媒體工作者應當隨時警惕自己，他們所製作的產品具有教育性的功能。年輕人必須不斷自我反省，他們在使用媒體上，是否保有自己的自由與批判的態度，還是已經對特定的媒體過於沉迷。每個人都要對自己的靈魂負責。那些用媒體觀賞暴力、仇恨與情色的人，是在傷害自己，使靈魂麻木不仁。



社會傳播工具 (SOCIAL MEANS OF COMMUNICATION)

不限於個人，而以人類社會整體為目標，來發揮影響力的媒體：報紙、電影、廣播、電視、網路等等。



461 藝術如何作美與真理之間的媒介？

真與美彼此相屬，因為天主是美的根源，同時也是真理的根源。因此，獻身於美的藝術，乃是通向完全、通向天主的特殊途徑。（教理2500-2503，2513）

人無法用言語盡述和用思想不能表達的，可以在藝術中發揮到淋漓盡致。藝術是「天賦給人的內心極豐富的資源」（《教理》2501條）。以一種極為近似天



「因為你的財寶
在哪裡，你的心
也必在那裡。」

——馬六21

主創造力的方式，人的技巧與他的靈感在藝術家身上結合，使他賦予全新的事物，一個具體的模樣，且是過去在現實中未曾見過的。藝術本身不是目的。它應當提升人、鼓舞人、使人變得更好、最終引領他們朝拜和感謝天主。



第九誡：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

462 為什麼第九誡要禁止性的欲望？

第九誡禁止的，不是欲望本身，而是扭曲了的欲望。聖經上所警告的「貪戀」，是衝動勝過理智，是讓迫切的欲念主宰了全人，以及肇因於此而犯下的罪。

〔教理2514，2515，2528，2529〕

在男女之間的性吸引力是天主所造的，因此也是好的；是一個人性別的本質和生物構造的一部分。這使男人和女人得以彼此結合，因著他們的愛繁衍後代。第九誡就是要保護這個結合。家庭與婚姻這個庇護所，絕不能因玩火自焚，就是說輕率地沉溺於男女之間的性慾火花。「別碰已婚男女！」這句話說得好，對基督徒來說，更是如此。➔ 400—425



「這些美物的主宰更是美麗，因為，全是美麗的唯一根源所創造的。」
——智十三3



「從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人可以推想到這些東西的創造者。」
——智十三5



「對我來說，藝術與生活的完美，都源自聖經的篇章。」
——夏卡爾
(Marc Chagall,
1887-1985, 俄國畫家)



「基督徒相信是天主發明、創造了這個宇宙——就好比人畫了一幅畫或作了一首曲子。」
——魯益師(1898-1963)



「為此，你們要致死屬於地上的肢體，致死淫亂、不潔、邪情、惡慾和無異於偶像崇拜的貪婪。」
——哥三5





「心裡潔淨的人是
是有福的，因為
他們要看見天主。」

——瑪五8



「本性私慾的
作為是顯而易
見的：即淫亂、不潔、放
蕩、崇拜偶像、施行邪
法……我以前勸戒過你
們，如今再說一次：做這
種事的人，絕不能承受
天主的國。」

——迦五19~21



「求祢使我重獲
祢救恩的喜樂，
求祢以慷慨的精神來扶
持我。我要給惡人教導
祢的道路，罪人們都要
回頭，向祢奔赴。天主，
我的救主，求祢免我血
債，我的舌頭必要歌頌
祢的慈愛。」

——詠五一14~16

“「行事當無愧於
心。」

——聖若望·鮑思高
(1815-1888)

“「有奧祕所在之
處，就有羞恥心。」

——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德國哲學家)

463 要怎樣達到「心靈的純潔」？

愛所要求的心靈純潔，首先是透過祈禱中與天主的結合而來。當天主的恩寵觸碰我們時，也會使人保有純潔、專一的愛情。一個貞潔的人是能夠真誠而專一地
去愛的。(教理2520, 2532)

當我們真誠地面向天主，祂就會轉變我們的心。祂
給我們力量來承行祂的旨意，拒絕不純潔的念頭、
幻想和欲望。 → 404-405

464 羞恥心有什麼益處？

羞恥心護衛著人的內在：人本身的奧祕，他最私密、
最深處的存有，他的尊嚴，尤其是他愛的能力，以及
在性愛中自我給予的能力。羞恥心也與愛才能了解
的一切有關。(教理2521-2525, 2533)

很多年輕的基督徒，都處在這樣的環境下：覺得把
所有事情都攤開，是理所當然的，並且有計畫地被教
導去拋卻羞恥的感覺。可是，缺乏羞恥心，才是非人
性的。動物不會感到羞恥。而在人身上，這卻是一個
基本的特質。這不是為了掩藏羞的東西，反而是為了
保護珍貴的事，那就是人的尊嚴，人愛的能力。所有
的文化中都有羞恥感，儘管是用不同的方式呈現。
這和假正經，或成長過程中的壓抑，都沒有關係。
人也會為自己犯的罪，和其他要是公開就會被看輕
的事，感到羞恥。任何人若用言語、眼神、手勢或行
動，輕蔑他人的羞恥心，也算剝奪了他的尊嚴。

→ 412-413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

——出廿七



「你們要謹慎，躲避一切貪婪，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

——路十二15



「就像鏽會侵蝕鐵一樣，嫉妒也會蝕掉受它折磨的靈魂。」

——聖大西略
(約330-379)，《會規》



「不憎恨任何人。勿嫉妒。也勿心懷妒意。勿爭強鬥勝。謹防傲慢。」

——聖本篤
(約480-547)，《會規》



第十誡：

不可貪圖你近人的財物。

465 基督徒對他人的財產應有怎樣的態度？

基督徒必須學習分辨哪些是合理的欲望，哪些是不合理、不正義的欲望，並培養對他人財物有所尊重的內在態度。〔教理2534-2537, 2552〕

貪戀導致貪心、貪婪、偷竊、搶劫、詐騙、暴力與不正義、嫉妒和無節制、想要擁有他人東西的欲望。

466 什麼是嫉妒？我們要怎樣對抗它？

嫉妒就是眼見他人的幸福，卻感到憂愁與不快，渴望以不正義的手段，取得他人所擁有的。希望他人遭到不幸，就犯了大罪。當我們愈是為他人的成就與所得高興，當我們也相信天主也要仁慈地眷顧我們，當我們把心放在真正的財富上，就是我們透過聖神，已分享了天主生命的這一個事實，嫉妒之心就會減少。

〔教理2538-2540, 2553-2554〕

467 為什麼耶穌要求我們實踐「神貧」？

「祂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格後八9）。

〔教理2544-2547, 2555-2557〕

年輕人也會感覺內心空虛。但經驗到這樣的貧窮，並不只是件壞事。我所該做的，是全心去尋求能填滿我的空虛，從我的貧窮中，帶來富有的那一位。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五3）。 → 283-284





” 「對那些不給他任何餘地的人，連天主也無可奈何。只有當人完全空虛自己，讓他走進，祂才能行祂所願行。」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我靈等候我主，切於更夫的待旦。」

——詠一三〇6

” 「聖經上說的『看見』，就等於『擁有』……看見天主的人，就得到他所能想像的一切美好。」

——尼撒的聖國瑞
(353-394，教會聖師)

468 人最應該渴望的是什麼？

人最最終、最大的渴望，只能是天主。能面見祂，我們的造物者，我們的主、救主，才是無止境的真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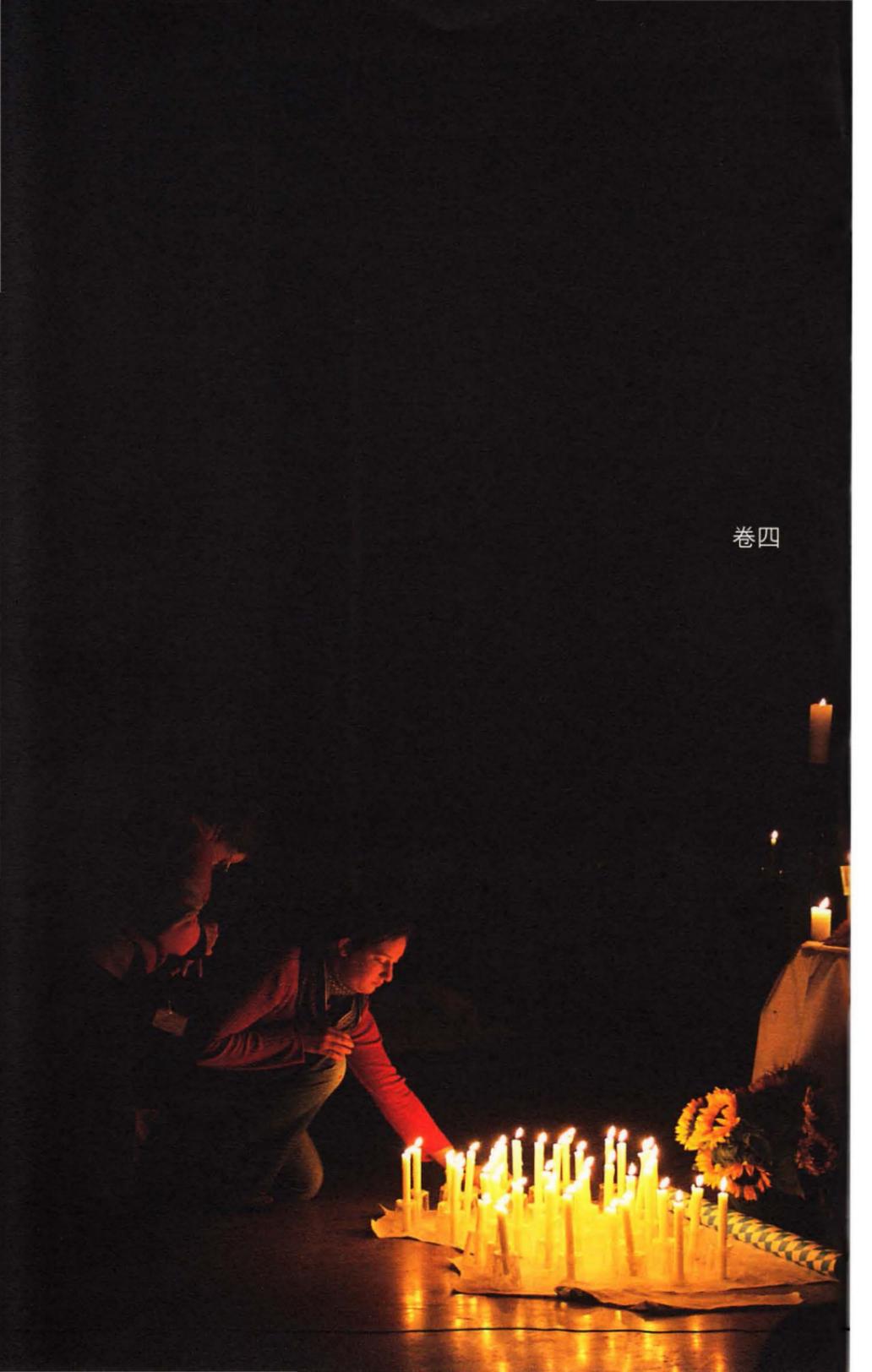
〔教理2548-2550，2557〕 → 285

” 「天主本身，是我們一切渴望朝向的目標；我們將要無止境地默觀祂，永不厭煩地愛祂；永不疲倦地歌頌祂。」

——聖奧斯定 (354-430)



卷四



4 我們如何祈禱？

QUESTIONS
469
527

256

257

基督徒生活中的祈禱 258

如何祈禱：天主臨在的恩賜 258

祈禱的泉源 270

祈禱生活 274

主禱文：我們的天父 280



基督徒生活中的祈禱

「對我來說，祈禱是內心的奮發之情，向蒼天的淳樸凝視；是困苦中或歡樂中，感恩報愛的頌謝聲。」

——聖女小德蘭

(1873-1897)

(註：引自教理2558)

「對祈禱的渴望，就是祈禱。」

——喬治·貝納諾士

(Georges Bernanos，

1888-1948，法國作家)

「盡你所能去做，為你所做不到的祈禱，天主自會加給你力量。」

——聖奧斯定(354-430)

「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祂；其實，祂離我們每人並不遠。」

——宗十七2

469 什麼是祈禱？

祈禱是舉心朝向天主。當人祈禱的時候，他就與天主有一個生活的關係。(教理2558-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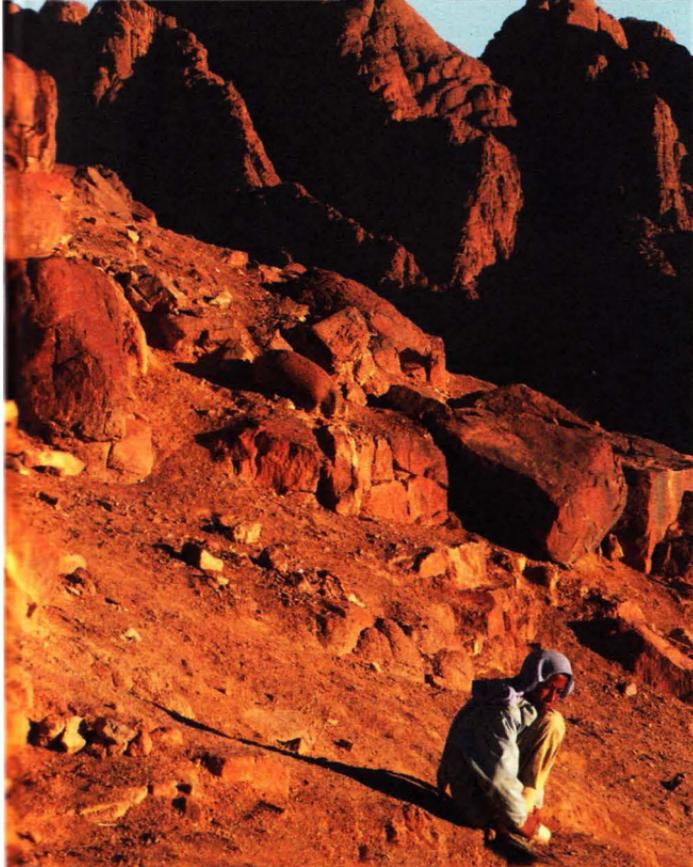
祈禱是通向信德的大門。祈禱的人不再是獨自一個，只為自己、只靠自己的力量而生活。他知道有一位天主，他可以對祂傾訴。那些祈禱的人，會愈來愈把自己交在天主手中。正是此刻，他們尋求與有天要面對面相遇的那一位結合。因此，每天祈禱的努力，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誠然，人學習祈禱，不是像學習某種技能那樣。雖然聽來矛盾，不過祈禱是一份透過祈禱而得到的禮物。

如何祈禱：天主臨在的恩賜

470 什麼會使人想要祈禱？

我們祈禱，因為我們內充滿了無限渴望，而天主正是為了祂自己而造了我們：「唯有在祢內，我心才得安歇」(聖奧斯定)。但我們也會為了自己的需要而祈禱，德蕾莎修女說：「一天二十四小時，我不能依靠自己，只能依靠祂。」(教理2566-2567，2591)

我們常忘記天主，逃避祂，躲了起來。儘管我們不去想祂，或是否認祂——為了我們，祂還是一直在那裡。在我們尋找祂以前，祂就找尋我們；祂渴望我們，祂召叫我們。當你與自己的良心對話，會突然發現，你正在與天主說話。當你感到孤單，無人可訴說，會發現天主一直都等著與你說話。當你面臨危險，你會體驗到天主回應你的呼救。祈禱就和呼吸、吃飯、愛那樣，都屬於人性。祈禱使人淨化。祈禱幫助人拒絕誘惑。祈禱在軟弱中堅強我們。祈禱去除



” 「祈禱不是聽自己說話；祈禱是沉澱自己，靜下心來等待，直到聽見天主為止。」

——祁克果 (1813-1855)

” 「突然之間，我感到靜默也是一份臨在。在這靜默的中心，是那一位，祂本身就是靜默、和平與寧靜。」

——喬治·貝納諾士 (1888-1948)

恐懼，加強力量，使人重新振作起來。祈禱使人幸福。

471 為什麼亞巴郎堪為一個祈禱的榜樣？

亞巴郎聆聽天主。他願意動身去任何天主命令他去的地方，願意做任何天主所要他做的事。他的留心傾聽，他的隨時待命，使他成為我們祈禱的榜樣。

亞巴郎沒有留下多少祈禱詞。但他每到一處，就為天主建立祭壇，也就是祈禱的地方。因此在生命的旅途中，他對天主有著各種不同的體驗，包括那些考驗他、使他煩心的。當亞巴郎知道天主即將摧毀索多瑪這座罪惡之城，他向天主求情。甚至執意與天主討價還價。他為索多瑪求情，在天主子民的歷史上，是第一個重要的代禱。



” 「默觀所得，與人分享。」

(Contemplata aliis tradere.)

——道明會會訓



默觀

(CONTEMPLATION，出自拉丁文contemplare=全神專注於天主之臨在的祈禱)

默觀(內在的靈修生活)與行動(實踐性的生活)是熱心虔敬天主的一體兩面。在基督信仰中，兩者密不可分。



472 梅瑟如何祈禱？

從梅瑟我們學到「祈禱」就是「與天主說話」。在焚而不毀的荊棘那裡，天主與梅瑟有一場真正的交談，並且賦予他任務。梅瑟時有異議，時而提問。最後天主向他啟示了自己的神聖名號。就如梅瑟終究信賴了天主，全心為祂作工，我們也應當祈禱，接受天主的陶成。〔教理2574-2577〕

→聖經提及梅瑟之名，共七百六十七次——身為以色列人民的解救者與制定法律者，他的地位極為核心。同時梅瑟也是他人民重要的代禱者。在祈禱中他獲得了使命；從祈禱裡他汲取力量。梅瑟與天主有一親密的、私人的關係：「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出卅三11）。梅瑟要

有所行動或指導人民之前，都會退至山上祈禱。所以，他是默觀祈禱的原始典範。

473 《聖詠》對我們的祈禱有什麼重要？

《聖詠》，連同〈天主經〉，是教會卓越的祈禱寶庫的一部分。在其中傳唱著對天主永恆的讚頌。

〔教理2585-2589, 2596〕

→ 舊約中，《聖詠》共一百五十首，是詩歌與祈禱的總集，其中有些已有幾千年歷史，到今天仍在教會團體中被使用——在時辰頌禱禮（日課）中念誦。《聖詠》也被列入世界文學中最美的篇章之一，就連現代讀者也能立刻因它們的靈性力量而有所感動。

→ 188

474 耶穌怎麼學習祈禱？

耶穌在祂的家庭和猶太會堂中學習祈禱。但耶穌也打破傳統祈禱的界線。祂的祈禱顯示了祂與在天之父合而為一，只有身為天主子，才能做到。

〔教理2598-2599〕

真人真天主的耶穌，像其他當時的猶太兒童一樣，在以色列民族的宗教儀式與祈禱習慣中成長。不過，正如十二歲的耶穌在聖殿的事（路二41及其後）所顯示出來那樣，在祂身上，有一件事不是學來的：就是一個出自本身、深刻的、與天主，即祂在天之父，獨一無二的結合。如同其他人一樣，耶穌也盼望另一個世界——來世，並向天主祈禱。但同時，祂本身就是那來世的一部分。在此已經看出，有一天人們也要向耶穌祈禱，承認祂就是天主，並祈求祂的恩寵。

475 耶穌怎麼祈禱？

耶穌本身的生命，就是一個祈禱。在某些重大時刻（曠野中受試探、揀選宗徒、在十字架上的死），祂的



「上主是我的牧者，
我實在一無所缺。
祂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
又領我走進幽靜的水旁，
還使我的心靈
得到舒暢。
祂為了自己名號的原由，
領我踏上了正義的坦途。
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
幽谷，
我不怕凶險，
因祢與我同住。
祢的杖和短棒，
是我的安慰舒暢。」

—— 詠廿三



「你們為什麼
找我？你們不知道
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
嗎？」

—— 路二49

“ 祈禱就是滿懷
愛情地思念耶穌。祈禱
就是靈魂全神貫注於耶
穌。你愈是愛耶穌，就祈
禱得愈好。」

—— 真福嘉勒·富高
(1858-1916)





「我與父原是一體。」

——若十30



「耶穌用了《聖詠》第廿二首，它的開頭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詠廿二2）祂把全部以色列民族所受的苦，全部人類所受的苦，那些天主似在黑暗中的人生經歷，都帶向自己——正是在那些天主看似絕對挫敗了、不見了的地方，祂表現出天主確實臨在。」

——若瑟·拉辛格樞機／

教宗本篤十六世，2005年聖週五



「當你祈禱時，

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

——瑪六6



「因此，我告訴

你們：你們祈禱，不論求什麼，只要你們相信必得，必給你們成就。」

——谷十一24

祈禱尤其熱切。祂常退居一人，獨自祈禱，特別是夜晚之時。在聖神內，與父合而為一——這就是祂人世生命的指導原則。（教理2600-2605）

476 耶穌面臨死亡時，怎麼祈禱？

當死亡臨到面前時，耶穌經歷了人最深沉的恐懼。但即使在那樣的時刻，祂仍找到力量來信賴祂在天之父：「阿爸！父啊！一切為祢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祢所願意的」（谷十四36）。（教理2605-2606，2620）

「困頓時刻令我們學習祈禱」。幾乎每個人的生命裡，都有這樣的經驗。當耶穌面臨死亡威脅時，祂如何祈禱？那時候引導祂的是，心甘情願將自己交託於聖父的愛和看顧。雖然如此，耶穌也道出那句最隱晦難明的禱詞，取自猶太人為臨終者的祈禱：「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谷十五34，引用詠廿二2）所有的絕望，所有的哀痛，所有人類歷史上的悲呼吶喊，以及對天主救援之手的渴望，都涵蓋在被釘的那位這一句話裡。在說出「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祢手中」（路廿三46）這話以後，祂吐出最後一口氣。在這句話裡，我們聽見祂對父無限的信賴，而父的力量足以戰勝死亡。因此，耶穌臨終時的祈禱，已預告了祂復活節死而復生的勝利。 → 100

477 向耶穌學習如何祈禱，是什麼意思？

向耶穌學習如何祈禱，就是進入祂無限的信賴，參與祂的祈禱，讓祂帶領我們，一步步走向天父。

（教理2607-2614，2621）

與耶穌過著團體生活的門徒們，藉著聆聽耶穌和效法祂，來學習祈禱，因為耶穌的整個生命，就是祈禱。如同祂一樣，門徒們必須警醒，努力保持心靈純潔，為天主國的來臨捨棄一切，寬恕他們的敵人，大膽信賴天主，愛祂勝過一切。以這虔敬的榜樣，耶

耶穌邀請門徒們，稱呼全能的天主為「阿爸，父啊」。如果我們以耶穌的精神祈禱，特別是以主禱文來祈禱，就是以耶穌的心為心，可以確知我們必能合於父的心意。 → 495-496, 512

478 為什麼我們有信心祈禱會為天主所俯聽？

在耶穌的人世生活中，有許多人懇求祂來治癒，而他們的祈禱也得到了回應。從死者中復活的耶穌，傾聽我們的祈求，將它們帶到父的面前。

〔教理2615-2616, 2621〕

直到今天，會堂長雅依洛 (Jairus) 之名，仍為我們所知，他就是求助於耶穌，祈禱得應許的那一位。他的小女兒生了重病將死，誰也救不了她。耶穌不僅是治療，還使他的小女兒死而復生 (谷五21~43)。耶穌有過一連串證明為完全康復的治癒行動。祂行了許多徵兆和奇蹟。癱子、癩病人和瞎子對耶穌的請求，都沒有落空。此外還有教會所有聖人們，祈禱得回應的見證。許多基督徒都會告訴你，他們如何呼求天主，而天主俯聽了他們的祈禱。不過，天主可不是自動販賣機。我們應聽憑祂決定，要如何回應我們的祈求。 → 40, 51

479 從瑪利亞祈禱的方式，我們可以學到什麼？

向瑪利亞學習祈禱，就是與她一同祈禱說：「願照祢的話成就於我」(路一38)。祈禱最終是回應天主之愛的自我給予。如果我們如瑪利亞一樣答「是」，天主就能活在我們的生命中。

〔教理2617-2618, 2622, 2674〕 → 84-85, 117

“「祈求的祈禱，有兩個部分：對祈禱必蒙垂聽的信心，還有徹底棄絕祈禱的答覆要按自己的想法實現。」

——卡爾·拉內
(1904-1984)

“「祂(耶穌)身為我們的司祭，為我們祈禱；祂又是我們的頭，在我們內祈禱；祂也是我們的天主，我們向祂祈禱。因此，我們要在祂內，聆聽我們的聲音，在我們內，聆聽祂的聲音。」

——聖奧斯定(354-430)

“「如果你為自身悔改，懇切祈求祂，必蒙應允。」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當人們不再信仰天主之母的道理，對天主聖子與天主聖父的信仰也跟著凋零。」

——費爾巴哈
(1804-1872)

” 「敬禮聖母，呼求她，她絕不會不看顧你的需要，因為她是仁慈的，或更該說，她就是仁慈之母。」

——聖伯爾納鐸
(1090-1153)



480 〈聖母經〉的經文是？

萬福瑪利亞，妳充滿聖寵，
主與妳同在，妳在婦女中受讚頌，
妳的親子耶穌同受讚頌。
天主聖母瑪利亞，
求妳現在和我們臨終時，
為我們罪人祈求天主。阿們。

拉丁文版：

Ave Maria, gratia plena.

Dominus tec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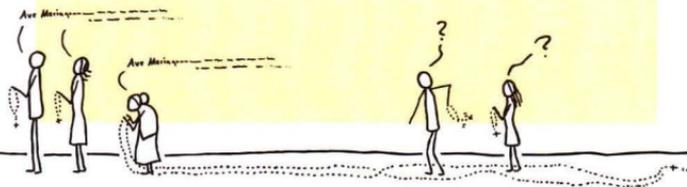
Benedicta tu in mulieribus,

et benedictus fructus ventris tui, Jesus.

? 〈聖母經〉

(AVE MARIA, 拉丁文意為「萬福·瑪利亞」)

這是僅次於〈天主經〉，最重要也最常用的祈禱文，開頭的部分取自聖經（路一28；路一42）。後半部「求妳現在和我們臨終時……」等句，是十六世紀時加上去的。



Sancta Maria, Mater Dei,
ora pro nobis peccatoribus,
nunc et in hora mortis nostrae. Amen.

481 要怎麼念〈玫瑰經〉？

1. 劃十字聖號。
2. 〈宗徒信經〉(見 → 28)
3. 〈天主經〉
4. 三遍〈聖母經〉
5. 〈聖三光榮經〉：「願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遠。阿們。」
6. 共有五端。每端念一遍〈天主經〉，十遍〈聖母經〉，一遍〈聖三光榮經〉。

全部玫瑰經奧蹟共有歡喜五端、光明五端、痛苦五端和榮福五端。

歡喜五端(週一、六)

聖母領報
聖母往見依撒伯爾
耶穌基督誕生
聖母獻耶穌於聖殿
耶穌十二齡講道

光明五端(週四)

耶穌約旦河受洗
加納婚宴
耶穌宣講天國福音，
勸人悔改
耶穌顯聖容
耶穌建立聖體聖事

痛苦五端(週二、五)

耶穌山園祈禱
耶穌受鞭打
耶穌戴茨冠
耶穌背十字架上山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榮福五端(週三、日)

耶穌復活
耶穌升天
聖神降臨
聖母蒙召升天
天主加冕聖母為天地母
皇，世人主保

「〈玫瑰經〉是我最喜愛的祈禱。一個極美好的祈禱！簡樸得美好、深刻得美好……在〈聖母經〉經文的陪襯下，耶穌基督一生中的主要事蹟，都從我們心靈的眼目前經過……在這同時，我們的心也可以把個人、家庭、國家、教會、以及整個人類的種種生活事件，舉凡自己的掛慮、周圍近人的掛慮，尤其是那些我們最親近、最親愛的人，都納入〈玫瑰經〉這幾十遍經文中。這樣，〈玫瑰經〉單純的祈禱，就隨著人類生命的韻律跳動。」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1978年10月29日





「玫瑰經」／玫瑰念珠 (ROSARY)

英文Rosary一字，同時指祈禱用的整串念珠，以及源自十二世紀的祈禱敬禮。這敬禮在熙篤會與嘉都西會修士中特別盛行，因為他們的在俗弟兄沒有誦念日課，就自行發展出〈玫瑰經〉祈禱的形式（「聖母經集」“Marian Psalter”）。後來，〈玫瑰經〉被其他修會，特別是道明會士加以推廣。多位教宗一再推薦此種祈禱，它也是許多人極其喜愛的敬禮。



「我認為，祈禱不是別的，就是朋友間親密的分享；就是常常花些時間，與我們知道愛著我們的那位，單獨相處。」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敬拜……不是偶一為之的享受，而是優先該做的。尋求基督，應當是所有信眾，不分年輕人或成年人，教友或牧者，持續的渴望才對。」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8月28日

482 祈禱在最早的基督徒中有怎樣的作用？

最早的基督徒都熱切地祈禱。初期教會全賴聖神帶領，祂降臨到門徒們身上，他們的力量都來自於祂。「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宗二42）。

483 主要的祈禱形式有哪五種？

主要的五種祈禱形式是：頌謝（→祝福）與朝拜，求恩的祈禱，轉求的祈禱，感恩的祈禱，以及讚頌的祈禱。（教理2626-2643）

484 什麼是頌謝的祈禱？

頌謝的祈禱就是呼求天主賜予我們→祝福的祈禱。一切祝福都單單來自天主。祂的善、祂的親近、祂的仁慈——全是祝福。「願天主降福你」，就是一個簡短的頌謝祈禱。（教理2626-2627）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呼求天主，給自己、給他人降下祝福。父母親可以幫孩子在前額畫個聖號。彼此相愛的人們可以給彼此祝福。還有，司鐸按他的職分，可以明確耶穌之名，代表教會給予降福。→司鐸透過聖秩聖事與整體教會祈禱的力量，使他求取祝福尤其具有效果。

485 為什麼我們應當朝拜天主？

凡是知道自己是被天主所造的人，都會謙卑地承認全能的那位，並朝拜祂。不過，基督徒的朝拜，不只是意識到天主的偉大，全能與→聖德，也是跪拜在耶穌基督內，那成為人的神聖愛情面前。（教理2628）

真正的朝拜，是在天主前跪下或俯伏在地。這表達出人與天主之間關係的真理：祂是偉大的，而我們是渺小的。但同時，沒有什麼比人自由地、虔誠地跪在天主面前，更能顯出祂的偉大。那些還在尋求天主、剛開始祈禱的不信者，透過這樣的方式，會找到



天主。 → 353

486 為什麼我們要向天主求恩？

對我們瞭若指掌的天主，知道我們需要什麼。不過，天主願意我們向祂請求，在困苦時轉向祂，向祂哭喊、乞求、悲嘆，呼喚祂，甚且在祈禱中，與祂力爭。

〔教理2629-2633〕

的確，天主要幫助我們，不需要我們的求恩。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緣故，該獻上求恩的祈禱。若不請求、也不願請求，這樣的人是把自己封閉了起來。只有作出請求的人，才會打開自我，轉向一切善的主宰。作出請求的人，就是回到天主的家。因此，求恩的祈禱——天主尊重我們的自由——使人回歸到與天主正常的關係。

” 「日升日落，每一
天信友都更新著他們的
『朝拜』，也就是承認天
主，造物者與宇宙之主的
臨在。這項認知，充滿
了發自他們內心深處、洋
溢全人的感謝之情。因
為只有朝拜和愛天主在
萬有之上，人才能完全
實現他自己。」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8月7日



” 「屈膝跪下，空著的雙手高舉，這是一個自由的人，最原初的兩個姿勢。」

——耶穌會戴樸神父
(1907-1945)

” 「我相信，只有當你與教會一同跪下，你才能明白她是什麼。」

——施耐德(1903-1958)

 「雅各伯說：『你如果不祝福我，我不讓你走。』」

——創卅二27

” 「我們親愛的天主，喜歡被打擾。」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人啊，你是個卑微的受造，要向天主請求一切才行。」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羅八34~35

基督徒藉祈禱的姿勢，表達出哪些意義呢？

基督徒透過肢體語言，將他們的生命帶到天主前：他們俯伏在天主面前。他們祈禱時，雙手交握或雙手高舉。他們在至聖天主前行屈膝禮（genuflect），或是跪下。他們站立恭聽福音。坐著時則加以默想。



站立在天主前，表達出恭敬（有上位者來到時你也會起立），也顯示出警惕和預備（隨時可以踏上旅途）。如果同時雙手高舉（the orante position），讚頌天主，祈禱者就是採取了最初讚頌所用的姿勢。



坐在天主面前時，基督徒聆聽內在所發生的一切；他思索著默存於心的聖言（路二51），並加以默想。



人跪下，使自己在天主的偉大前，表示渺小。他認清自己依賴著天主的恩寵。



人俯伏在地，表示朝拜天主。



人雙手交握，好摒除雜念，「集中心神」，使自己與天主同心合意。雙手交握也是最初求恩祈禱的姿勢。

487 為什麼我們也該為他人向天主求恩？

正如亞巴郎以祈禱為索多瑪城的居民求情，耶穌為祂的門徒們祈禱，還有初期基督徒團體不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斐二4），基督徒也總是為每個人祈禱——為心中親愛的人，為不熟悉的人，甚至是為自己的敵人。（教理2634-2636，2647）

人愈是學習祈禱，就愈能深刻地體會他與屬靈大家庭的聯繫，透過這家庭，祈禱的力量得以發揮效果。懷著對我所愛之人的牽掛，我處身人類大家庭當中，能夠從他人的祈禱裡得力量，也能為他人呼求屬神的協助。 → 477

” 「代禱，就是派天使到某人的身邊。」
——馬丁·路德
(1483-1546)



488 為什麼我們應當感謝天主？

一切我們之所是，一切我們所有，都來自天主。保祿說：「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格前四7) 滿心感謝天主，眾善的給予者，這會使你幸福。

〔教理2637-2638, 2648〕

最卓越的感恩祈禱，就是耶穌的→感恩祭 (Eucharist, 希臘文意為「感恩」)，在其中，祂拿起餅與酒，以此向天主獻上整個轉變了的化工。無論何時，基督徒獻上感恩，就是在參與耶穌這卓越的感恩祈禱。因為我們也是耶穌所轉變、所救贖的，所以我們發自內心深處地感謝，以各種不同方式，向天主表達這心意。

” 「一定有人甚至會為那些不祈禱的人祈禱。」
——雨果
(Victor Hugo, 1802-1885, 法國作家)

 「事事感謝；這就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
——得前五18

” 「為已過去的事——感謝吧！為將來臨的事——答『是』吧！」
——哈馬紹 (1905-1961)





「你們要恆心祈禱，在祈禱中要醒寤，要謝恩。」

——哥四2



「祈禱並不改變天主，卻會改變那祈禱的人。」

——祁克果

(1813-1855)



「最重要的是，福音支撐著我祈禱的時刻；在福音中，我找到一切卑微的小靈魂所需要的。在那裡我不斷找著新的啟發，隱藏的、神祕的意義。」

——聖女小德蘭

(1873-1897)



「祈禱不是別的，就是最純粹的專注。」

——西蒙娜·薇依

(Simone Weil,

1909-1943, 法國政治運動家、哲學家、神祕者)



「為了祢那正義的判詞，我一日要讚美祢七次。」

——詠一一九164

489 讚頌天主是指什麼？

天主並不需要掌聲。可是，我們需要自發地表達在天主內的喜悅，以及我們內心的歡樂。我們讚頌天主，因為祂存在，因為祂是善的。這樣，我們甚至在此刻，就加入了天上諸聖、天使永恆的讚頌。

〔教理2639-2642〕 → 48

第二章

祈禱的泉源

490 當你想祈禱的時候才祈禱，這樣就夠了嗎？

不夠。想祈禱時才祈禱的人，沒有認真看待天主，某天就會放棄祈禱。忠實不懈，才能使祈禱開花結果。

〔教理2650〕

491 從聖經可以學習祈禱嗎？

→ 聖經有如祈禱的活水泉。以天主聖言來祈禱，就是用聖經的言語和故事，作為個人的祈禱。「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聖業樂）。

〔教理2652-2653〕

聖經，特別是《聖詠》和→新約，是珍貴的寶藏；在其中，我們有猶太—基督信仰世界裡最美麗、最動人的祈禱。誦念這些祈禱，使我們與各時代、各文化裡千千萬萬的祈禱者相連，更重要的是，與基督自己相連，祂就臨在所有這些祈禱之中。

492 我個人的祈禱和教會的祈禱有關聯嗎？

在教會公開的敬拜中，在日課與彌撒中，一般所誦念的禱詞都來自聖經或教會聖傳。這些祈禱，將個人與教會這祈禱的團體，合而為一。

〔教理2655-2658, 2661〕

基督徒的祈禱不是個人私事，但它的確非常私密。

當個人的祈禱固定地走向整個教會的祈禱時，就得以淨化、發展並增強。當全球信友，同時在同一的祈禱中，合為一體，由此一同歌頌天主，這是何等卓越與美妙的記號。 → 188

493 基督徒祈禱的特徵是什麼？

基督徒的祈禱，是出於信德、望德和愛德而做的祈禱。是持之以恆、聽從天主旨意的祈禱。

〔教理2656-2658, 2662〕

基督徒祈禱的那一刻，就踏出自身，進入對唯一的主、天主的信賴之心；同時，他將所有的希望寄託於天主——是「祂」要聆聽、理解、接納人，並使他成全。聖若望·鮑思高曾說：「要知曉天主的旨意，需要三件事：祈禱、等待、接受指導。」最後，基督徒的祈禱一向是愛的表達，既出自基督的愛，也尋求屬神的愛。

494 每天的日常生活如何教我祈禱？

所發生過的每件事，每一次的相遇相會，都可以成為祈禱的機會。因為，我們生活與天主結合得愈深，就愈深地了解周圍的世界。〔教理2659-2660〕

從晨起就尋求與耶穌合一的人，對他所遇見的人是個祝福，甚至對他的敵人與對手亦然。一整天裡，他所關注的全是上主。他內裡有更多平安，且向外散發。要作出判斷與決定時，他會自問，耶穌在那一刻會怎麼做。即便絕望時，他仍不乏支持。他身懷天國的平安，並將之帶給世界。為一切美好，他充滿感恩與喜樂，但也忍受所遇到的困難。對天主的專注，就連在工作中，也是如此。

99 「噢主啊，祢是偉大的，極其應受讚頌……而人，祢受造裡如此渺小的一部分，渴望讚頌祢……祢自己鼓舞他，因讚頌祢而喜悅，因為祢是為了祢自己造了我們，唯有在祢內，我們的心才得安歇。」

——聖奧斯定 (354-430)



「我熱切誠懇地期待了上主，祂便垂顧俯聽了我的哀訴。」

——詠四十一

99 「我的祕訣很簡單：我祈禱。透過我的祈禱，我與基督的愛成為一體，知道祈禱就是愛祂，祈禱就是與祂一同生活，使祂的話成真……對我來說，祈禱是一天二十四小時，奉行耶穌的旨意，為祂而活，藉著祂而活，與祂一同生活。」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聖神就是耶穌基督的神，是使聖父與聖子，在愛中結合的神。」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聖神降臨節前夕

“「天主聖神，求祢降臨！
從至高的天庭，
放射祢的光明……」
——聖神降臨節繼續抒詠

“同時，聖神也
扶助我們的軟弱。」
——羅八26

495 我們能確知自己的祈禱得到俯聽嗎？

我們以耶穌之名所獻的祈禱，也會抵達耶穌的祈禱所到之處：那就是我們天父的心中。

〔教理2664-2669, 2680-2681〕

如果我們信賴耶穌，就能確知。因為耶穌已為我們重開了天國之路，那曾因著罪而受阻的路。既然耶穌是通往天主的道路，基督徒就以這句話作為祈禱的結束：「以上所求是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477

496 為什麼我們祈禱時，需要聖神？

→ 聖經上說：「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才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嘆息，代我們轉求」（羅八26）。〔教理2670-2672〕

向天主祈禱，只有與祂同在，方能如此。我們的祈禱真能上達天主，主要不在於我們的功勞。我們基督徒領受了耶穌的神，祂全心渴望與父合為一體：就是隨時去愛，全神專注聆聽彼此，徹底了解彼此，全心想望對方所想望的一切。耶穌的這個聖神在我們內，當我們祈禱時，祂就透過我們發言。基本上，祈禱就是從我內心深處，天主自己向天主說話。聖神也幫助我們的神魂祈禱。因此我們應一再地說：「聖神請來，來幫助我祈禱。」 → 120

497 為什麼向聖人學習，對祈禱會有所幫助？

聖人們就是滿懷聖神熱火的人；他們使天主的熱火在教會內，燃燒不熄。當聖人們還在世時，就已如此熱烈祈禱，甚至有著感染力。當我們親近他們，會更容易祈禱。當然，我們絕不拜聖人，但我們可以呼求在天上的他們，為我們在天主座前求恩。

〔教理2683-2684〕

以偉大的聖人們為中心，發展出各種特殊的→靈修傳統，好似光譜上的七彩顏色，全都指向天主純粹



的光。這些傳統都始於信仰中一個基本的要素，而後各自經由不同的途徑，引導人走向信仰的核心，並熱心虔敬天主。因此，方濟的靈修始於神貧。本篤的靈修始於讚頌天主，而依納爵靈修則始於分辨與召叫。人會受怎樣的靈修吸引，端看他的個人特質，而每種靈修也都是一個祈禱的傳統。

498 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祈禱嗎？

是的，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祈禱。不過，天主教友總會去找那些天主以特別的方式「居住」之地。最重要的是天主教堂，在那裡，我們的主以麵餅之形，臨在於→聖體櫃內。〔教理2691, 2696〕

隨時隨地祈禱，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學校裡、捷運上、派對中、朋友間。整個世界都該沉浸在→祝福當中。不過，專程到那些神聖的空間，對我們也是重要

” 「如果你在尋求天主，卻不知如何開始，就學習祈禱，努力每一天都祈禱。」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你對天主愈慷慨，你就會發現，祂對你也愈慷慨。」
——聖依納爵·羅羅拉
(1491-1556)

” 「不是所有聖人都有同一種聖德。有些聖人可能根本無法和另一些聖人相處。不是所有聖人都走同樣的路。不過，他們都到了天主那裡。」
——聖若翰·衛雅
(1786-1859)

? 靈修 (SPIRITUALITY)

教會內各種虔信的形式，大多發展自聖人們聖神滿被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會提到「方濟靈修」、「本篤靈修」或「道明會靈修」。



” 「〔透過祈禱〕我們以一種靈性的方式，觸碰……一切天主的受造，從最遙遠的星球到最深的大海，從一座可愛的修院小聖堂，到一間已廢棄的教堂，從城市裡一家墮胎診所，到另一個城市裡，監獄裡的一間囚房……的確，從天堂直到地獄的門口。我們與受造的每一處相連。我們為一切受造祈禱，也與他們一同祈禱，好讓天主聖子為之傾流鮮血的所有人，都能得救和聖化。」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 「我們思念天主，該比呼吸次數還多。」
——聖國瑞·納祥
(330-390)

” 「因此，我邀請你們，每天尋求上主，祂所想要的，不過是你們真正得幸福。在祈禱中，培養出與祂熱切和持續的關係，並且可能的話，在一天中找出適當的時間，與祂單獨相處。如果你不曉得如何祈禱，求祂來教導你，並請求你天上的母親，與你一同祈禱，也為你祈禱。」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5年11月21日對荷蘭青年的談話

的。在那裡，天主等待著我們，好讓我們安歇於祂的臨在之內，祂來堅定我們、補給我們、派遣我們。真正的基督徒拜訪教堂的時候，絕不只是觀光。他會留在那裡靜默片刻，朝拜天主，更新自己對祂的友誼和愛情。 → 218

◇ 第三章 ◇ 祈禱生活

499 什麼時候該祈禱？

從最一開始，基督徒就至少在晨間、三餐與晚間作祈禱。那些沒有固定祈禱的人，很快就不再祈禱了。

〔教理2697-2698，2720〕

如果有人愛著另一個人，但一整天卻沒有對那個人作出愛的表示，這不是真的愛他。對天主也一樣。真正尋求祂的人，會不斷地對祂表示自己渴望祂的陪伴與友誼。早晨起來，就將一天奉獻給祂，請求祂的→祝福，在一切聚會與需要中，與你「同在」。感謝祂，特別是用餐之時。一天將盡，把一切交在祂手中，求祂寬恕，並為自己 and 他人祈求平安。多麼好的一天——充滿了觸及天主的生命記號。 → 188

500 祈禱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嗎？

是的。有口禱、默想、及默觀祈禱。這三種祈禱，前提都是要心神集中。〔教理2699，2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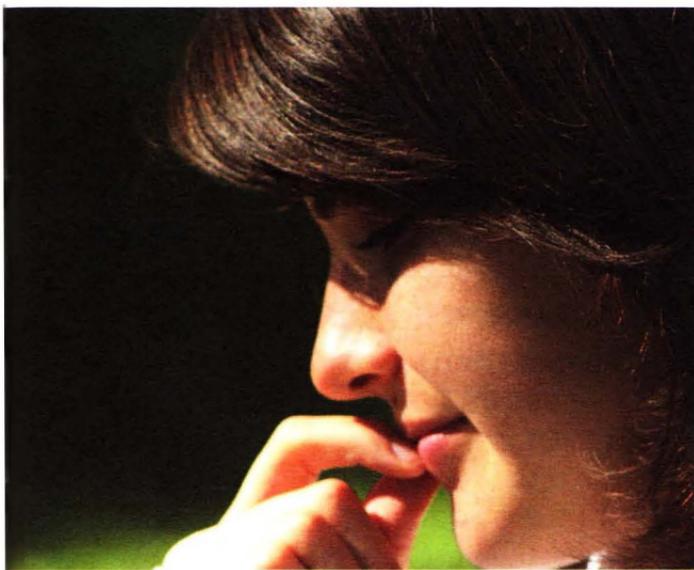
501 什麼是口禱？

首先，祈禱是舉心朝向天主。但耶穌自己也教導門徒用言語來祈禱。主禱文是祂留給我們最完美的口禱經文，是祂告訴我們該如何祈禱的明證。

〔教理2700-2704，2722〕

祈禱的時候，我們不要故作虔誠的思慮。應該表達

出內心所想的一切，將之獻給天主，無論是抱怨、是求恩、是讚頌或感恩。那些美妙的口禱經文——《聖詠》和聖經中的頌謝詩、〈天主經〉、〈聖母經〉——常能引我們進入祈禱真正的本質，進而做出自由的、內在的祈禱。 → 511—527



「祈禱有許多不同的途徑。有些人只走其中一條，有些人則全部都走。有些時候，我們感到強烈的肯定：基督就在那裡，在我們內發言。但有的時候，祂沉默不語，好似遙遠的陌生人……對每個人來說，無論祈禱有多少種變化，它都通向那不出自我們，而是來自別處的生命。」

——羅哲修士

(1915-2005)

502 默想的本質是什麼？

默想的本質，是以祈禱之情來探尋，由神聖的文字或圖像開始，來思索天主的旨意，祂的記號與祂的臨在。〔教理2705-2708〕

我們「讀」聖經或聖像，不能像我們讀報紙上與己身無關的事情那樣。相反地，我們要默想它們；換句話說，就是舉心朝向天主，告訴祂：我現在真的開放自己，透過我所讀所見，接受天主要對我說的一切。除了聖經之外，還有很多篇章，都能引我們走向天主，適合默想祈禱之用。 → 16

「博學周知，不能使人滿意，唯有深切地玩味體驗，方能令人心足。」

——聖依納爵·羅羅拉

(1491-1556)



” 「保持靈魂平安。
讓天主在你內工作。歡
迎一切舉揚你心朝向天
主的思念。將你靈魂之
窗大大敞開。」

——聖依納爵·羅耀拉
(1491-1556)

” 「祂望著我，我望
著祂。」

——一位農民和聖若翰·衛
雅(1786-1859)提及他祈禱
時的情況

？ 默想

(MEDITATION, 出自拉
丁文meditatio=思索)
默想是一種屬靈操練，
在不同的文化與宗教中
都有，人藉此尋找通向自
我(也通向神)的路。基
督宗教承認也珍惜各種
默想的實踐，但是反對
以特定默想技巧，來保
證和天主或神性結合的
那類實踐。

503 什麼是內在的祈禱(心禱/默觀祈禱)?

默觀祈禱是愛、靜默、聆聽，與天主同在一起。

〔教理2709-2719, 2724〕

這種內在祈禱，需要人空出時間、下定決心，最重要的是，秉持一顆單純的心。它是受造謙遜而卑微的祈禱，放下所有的面具，在愛裡相信，從內心尋求天主。內在的祈禱也被稱作心禱(prayer of the heart) 或者→默觀(contemplation)。 → 463

504 基督徒透過默想，可以達到什麼？

在→默想之時，基督徒尋求靜默，好能體驗與天主間的親密，在祂內找到平安。他會渴望感受到祂的臨在，儘管他並不配得這份恩寵的禮物。不過，他不會期待某種特定的默想技巧，就能帶來這樣的禮物。

→默想對信德可說是重要的援助，它使人堅定、成熟。不過，如果某種默想方法保證能體驗天主，或甚至靈魂與天主合一，這是虛假的。這種錯誤的保證，讓很多人以為天主遺棄了他們，只因他們沒有感受到天主。但是，天主不可能以特定的方式被強迫出現。祂何時以何種方法，向我們通傳自身，全憑祂的意願。

505 為什麼祈禱有時是種奮鬥？

各時代的靈修大師，都曾描述信德與對天主之愛的成長，乃是生死交關的靈修戰爭。人的內在生活就是這戰場。而基督徒的武器，就是祈禱。我們或是容許自私打敗自己，為了不值得的事失去自我——或者，我們可以贏得天主。〔教理2725-2752〕

想要祈禱的人，通常先要克服缺乏意志力的問題。即便是沙漠教父，對靈修上的懶散(acedia懈怠)亦不陌生。在靈修生活中，厭於尋求天主是個大問題。這時代對祈禱缺乏興趣，而我們填得滿滿的行事曆，



也沒有空間留給祈禱。再來，就是我們與誘惑者之間的戰爭，牠總是盡其所能，使人不再熱心虔敬天主。要不是天主願意我們在祈禱中，找到通往祂的路，我們是不可能打贏這場仗的。

506 祈禱不就只是種自言自語嗎？

祈禱的獨特之處，恰好正是人從「我」走向「祂」，從自我中心，走向徹底開放這事實。真正祈禱的人，可以體驗到天主開口說話——通常祂所說的，與我們想聽的、預期會聽到的，都不一樣。

那些熟悉祈禱的人會提到，往往祈禱結束時，和剛進入祈禱時的心態有所不同。有時人的期待會得到滿足：你的悲傷得到安慰；雖缺乏信心，又重新獲得力量。但也有可能，你原希望忘記壓力，卻反而更加不安；原希望不受打擾，卻又被派遣一項任務。與天主真正的相遇——在祈禱中一再發生的那一種——會打破我們對天主、對祈禱的成見。

507 要是覺得祈禱沒有幫助，怎麼辦？

祈禱求的不是表面的成功，而是求天主的旨意與和祂的親密。天主明顯的沉默，本是邀請我們更進一步——進入完全的虔敬、無窮的信德與無盡的盼望。所有祈禱的人，都必須讓天主完全自由地，在祂所要的時刻發言，給予祂所要給予的，且以祂想要的方式來給。（教理2735-2737）

我們常說：我祈禱了，可是沒用。也許，是我們禱告得不夠熱切。亞爾斯本堂神父聖衛雅，曾問過一位抱怨事情總不順利的司鐸弟兄：「你祈禱過了，也嘆過氣了……但你禁食過嗎？有徹夜祈禱嗎？」也有可能，是我們向天主作了錯誤的請求。聖女大德蘭就說過：「別祈求負擔減輕；該祈求更有力的肩膀。」

→ 40·49

“「我們該具備神聖的勇氣，因為天主幫助那些勇敢的人，而不看重表面。」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要奮力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仗。」

——第前六12

“「天主與魔鬼在此相爭，戰場就是人的心。」

——杜斯妥也夫斯基
(1821-1881)，《克拉馬助夫兄弟們》

“「只要活著，就要戰鬥，只要我們還在戰鬥，就表示我們仍未被擊敗，善的神仍居住在我們內。當死亡來到時，即便你不是個勝利者，也還是個鬥士。」

——聖奧斯定(354-430)

“「祈禱是聆聽甚於說話。默想是受祂注視，甚於注視祂。」

——卡羅·加勒度

(Carlo Carretto，

1910-1988，義大利作家、神祕者、「耶穌小兄弟」)





「你們得不到，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而不得，是因為你們求的不當，想要浪費在你們的淫樂中。」
——雅四2~3

「所有祈禱中的困難，都只有一個原因：祈禱的時候，像是天主不在一樣。」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508 如果祈禱時沒有任何感覺，甚至覺得厭煩，該怎麼辦？

祈禱中的分心，內在空虛、乾枯的感覺，或甚至對祈禱感到厭惡，是每個祈禱者都會有的經驗。忠實地堅持下去，這本身就已是祈禱。(教理2729-2733)

就連聖女小德蘭，也有很長一段時間，完全無法感覺到天主的愛。在她死前不久，她的姊姊瑟琳來看她。她注意到小德蘭雙手緊握。「妳在做什麼呢？妳該試著入睡才對。」瑟琳說道。「我沒法睡。實在太痛苦了。可是我在祈禱。」小德蘭答道。「那麼妳對耶穌說什麼呢？」「我什麼也沒說。我愛祂。」



「靈修上的乾枯最好的解藥，就是在天主和諸聖面前，把自己當作乞丐。像乞丐一樣，對著一個又一個的聖人，求取靈性的施捨，好似街頭上的窮人要飯那樣堅持。」

——聖斐理·乃立
(St. Philipp Neri,
1515-1595，又稱「羅馬宗徒」，司鐸祈禱會會祖)

509 祈禱不是逃避現實嗎？

祈禱的人，並不是在逃避現實；而是打開心眼，觀看整個現實。由全能的天主那裡，來得到面對現實的力量。

祈禱就像免費加油站，為我們的長途旅程和艱困挑戰提供燃料。祈禱不會讓人脫離現實，而是使人深入它。它不會占用別的事情的時間，反而使現有的時

間加倍，在其中注入真正的意義。 → 356

510 有可能一直不斷地祈禱嗎？

隨時都可以祈禱。祈禱乃是不可或缺的。祈禱與生命，密不可分。（教理2742-2745，2757）

光是早或晚和天主說個幾句話，祂是不會滿意的。我們的生活必須是祈禱，我們的祈禱也必須成為生活。每個基督徒的生命史，也都是祈禱史，是為達到與天主更深的合一，長期不斷的努力。許多基督徒，都感到真心渴望與天主一直在一起，所以他們會用所謂的「耶穌禱文」（Jesus prayer），這是一個在東方禮教會尤其盛行的古老傳統。用此禱文祈禱的

” 「因此，基督宗教的靈修……不是……逃避或拒絕這世界，但也不該被當作純粹現世的活動而已。聖神在其中灌注……這是轉變世界面貌、期待天主國來臨的靈修。」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20-2005），

1998年12月2日



人，試著把這簡單的禱詞——「主耶穌基督、天主子，求祢憐憫我們」，是最為人所知的形式——與他的日常生活整合起來，使生活成為連續不斷的祈禱。



” 「要想天主就在這些鍋碗瓢盆間，無論是你內在和外在的責任，祂都站在你身邊。」

——聖女大德蘭
(1515-1582)



◁ 第二部 ▷

主禱文：我們的天父

511 〈天主經〉（主禱文）的內容是什麼？

我們的天父，願祢的名受顯揚，
願祢的國來臨，
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
如同在天上。
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
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但救我們免於凶惡。
天下萬國，普世權威，一切榮耀，永歸於祢。阿們。

拉丁文版：

Pater noster, qui es in caelis;
sanctificetur nomen tuum; adveniat regnum tuum,
fiat voluntas tua, sicut in caelo et in terra.
Panem nostrum quotidianum da nobis hodie;
et dimitte nobis debita nostra,
sicut et nos dimittimus debitoribus nostris;
et ne nos inducas in tentationem;
sed libera nos a malo.
Quia tuum est regnum, et potestas, et gloria
in saecula. Amen

〈天主經〉是耶穌自己唯一教過門徒的祈禱（瑪六9～13；路十一2～4）。所以，〈天主經〉又被稱為「主禱文」。各基督宗教教派的基督徒，每天都在禮儀或個人祈禱當中，用它祈禱。結尾「天下萬國……」一

句，最早是出現在《宗徒訓誨錄》，誦念〈天主經〉時可加於最後。

512 〈天主經〉是怎麼來的？

〈天主經〉是應耶穌的一個門徒要求而來。當他看到主在祈禱時，就想從耶穌身上，學習如何正確地祈禱。 → 477

513 〈天主經〉的結構是什麼？

〈天主經〉包含了向我們仁慈天父的七個祈求。前三個和天主，以及如何正確地服事祂有關。後四個則向天父表達我們人基本的需要。

〔教理2803-2806, 2857〕

514 在各種祈禱中，〈天主經〉有怎樣的地位？

〈天主經〉是「最完美的祈禱」（聖道茂），並且是「全部福音的撮要」（戴都良）。

〔教理2761-2772, 2774, 2776〕

〈天主經〉不只是一個禱詞——它是直接通往我們天父之心的路。初期基督徒一天三次，誦念在領洗時託付給每個基督徒的，這教會原始的祈禱。為度過每一天，我們不可不試著以口誦念主禱文，並默存心中，使它在我們生命中活出來。

515 我們從哪裡得來信心，稱天主為「父」？

我們可以如此大膽稱天主為父，因為耶穌召叫我們，與祂自己建立親密的關係，使我們也成為天主的子女。因著與「那在父懷裡的」耶穌（若一18）一體共融，我們有權呼喊：「阿爸，父啊！」

〔教理2777-2778, 2797-2800〕 → 37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停止以後，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

——路十一1



「因此，親愛的弟兄們，讓我們像主、天主教過我們的那樣祈禱。那是一個親密的、熱切的祈禱，當我們用天主自己的話向祂祈禱，使基督的禱文上達祂耳邊。當我們祈禱時，願天父再次肯定祂聖子所說的話……要想我們是站在天主的面前。」

——聖啟廉（200-258）





「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

——羅八15~16



「天主永不停止作祂兒女的父親。」

——聖安道

(St. Anthony of Padua)

1195-1231, 方濟會士)



「一切受造，都是同一位父親的兒女，因此也都是兄弟姊妹。」

——亞細西聖方濟

(1182-1226)



「基督徒不說『我的天父』，而是說『我們的天父』，就算暗中關起門來祈禱時，也是一樣，因為他知道，無論什麼地方、什麼場合，他都是同一奧體的一分子。」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年6月6日

516 如果有人被親生父親（或父母親）虐待或遺棄，他們怎麼能去稱天主為「父」？

身為人的父親母親，常使良善和父愛的天主形象，遭到扭曲。但是，我們在天之父，和我們對人性父母的經驗，是不一樣的。我們必須在自己的想法中，對天主不足的形象加以淨化，好能夠以無條件的信賴，與祂相遇。〔教理2779〕

就連那些遭到自己父親強暴的人，也能夠學習向我們的天父祈禱。往往他們一生的功課，就是要讓自己體驗到那份愛情，那份曾被他人殘酷地拒絕給予，卻仍舊以奇妙的方式存在的，超越人想像的愛情。

517 我們的天父怎樣轉變我們？

我們的天父使我們喜悅地發現，我們都是同一父親的子女。我們有相同的召叫，就是來讚頌我們的天父，並且共同生活，有如「一心一意」（宗四32）。

〔教理2787-2791, 2801〕

因為天主父以同樣獨特的愛，愛著祂每一個子女，彷彿我們是祂唯一奉獻的對象似的，我們也應當以全新的方式，共同相處：保持和平，充滿愛和體貼，好使每個人都能成為令人起敬的奇蹟——這確實是一個天主看顧的人。 → 61, 280

518 如果父在「天上」，這個天國在哪裡呢？

哪裡有天主，哪裡就是天國。「天國」（heaven）這個字指的不是一個地方，而是指天主的臨在，這臨在沒有時空的限制。〔教理2794-2796, 2803〕

我們不該在天空上找天國。每當我們轉向光榮中的天主，面對需要幫助的近人；每當我們體驗到愛的喜樂；每當我們悔改，讓自己與天主和好，天國就此打開。「不是天國在哪裡，天主就在那裡；而是天主在哪裡，哪裡就是天國。」（埃貝林 Gerhard Ebeling）

→ 52



519 說「願祢的名受顯揚（尊為聖）」，是什麼意思？

「聖化」(to hallow)，或者說，尊天主之名為聖，意思是置祂在萬有之上。(教理2807-2815, 2858)

在聖經中，「名字」表達的是一個人真正的本質。尊天主之名為聖，意思是對天主的存在作出合宜的回應，讚美祂、感謝祂、給祂應有的榮耀、按祂的誠命來生活。 → 31

520 說「願祢的國來臨」，是什麼意思？

當我們祈求說「願祢的國來臨」，就是呼求基督再來，如祂所應許的那樣，並祈求那今世已開始的天主王國，最終要全部實現。

(教理2816-2821, 2859)

費奈隆曾說過：「願意天主所願意的，無論何時何地，都毫無保留，這就是內心完全的天國。」

→ 89, 91

” 「在主禱文中，我們全部一起說『我們的天父』，無論是君王、乞丐、奴隸還是主人，都這樣說。他們全都是兄弟，因為他們有同一的父親。」

——聖奧斯定(354-430)

” 「在地上的天國，就是當人們充滿了對天主的愛，對旁人的愛、對他們自己的愛。」

——賓根的聖賀德佳(1098-1179)

” 「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

——哥3:2





「其實天主的國……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

——羅十四17



「祂（耶穌）宣講的中心，是天主的國，也就是讓天主，成為我們生活的泉源與重心。祂告訴我們：唯有天主是人的救贖。我們可以看看上個世紀的歷史，那些將天主拋諸腦後的國家，不但經濟受了重創，靈魂更是遍體鱗傷。」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6年2月5日



「天上的父啊，我不求健康，也不求疾病；我不求生，也不求死，但為祢的光榮和我的救贖，求祢隨意處置我的健康、我的疾病、我的生死。只有祢知道，什麼對我才是有用。阿們。」

——巴斯噶（1623-1662）

521 說「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是什麼意思？

當我們祈求天主的旨意在普世實現時，就是祈禱在此世、在我們的心中，有如已經身在天國。

〔教理2822-2827，2860〕

要是我們始終堅持自己的計畫、自己的意願、自己的想法，這世界就無法成為天國。一個人想要這個，另一個人想要那個。但是，我們若一起想望天主所要的，就會找到幸福。祈禱就是讓天主的旨意，一點一滴在世上實現。 → 49-50，52

522 說「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是什麼意思？

關於日用糧的祈求，表現了我們要從天父的美善裡，等待所需的一切，包括那些不可或缺的、物質與精神的善。當基督徒作此祈求時，莫不想到他對世上那些缺乏基本生活需要的人，所該負的責任。

〔教理2828-2834，2861〕

523 為什麼人不是只靠食糧而生活？

「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瑪四4，引用申八3）。〔教理2835〕

經上的這段話提醒我們，人有屬靈的饑渴，是物質所不能滿足的。缺乏食糧人會餓死，但是，人若只是領受食糧，也會死亡。我們深深仰賴有「永生的話」（若六68）、有不朽的食糧（若六27）——→聖體聖事——的那一位，給我們滋養。



” 「人會渴望普通的食物，但人也會渴望愛、良善、互相尊重——今天的人在這方面，飽受貧乏之苦。」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

——弟前二4

” 「完全的自我棄絕，就是以微笑接受祂給的一切，和祂取走的一切……給出祂所要的——甚至是你的好名聲，或你的健康——這就是自我棄絕，會讓你自由。」

——真福德蕾莎修女
(1910-1997)





「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

——若壹四20



「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

——路六36



「沒有受過試探的，就沒有受過考驗；沒有受過考驗的，就不會進步。」

——聖奧斯定(354-430)



「你們要節制，要醒寤，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

——伯前五8



「我們知道我們屬於天主，而全世界卻屈服於惡者。」

——若壹五19



「魔鬼最狡猾的伎倆，就是說服我們他不存在。」

——波特萊爾

(Charles Baudelaire, 1821-1867, 法國詩人)

524 說「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是什麼意思？

仁慈的寬恕——我們對別人所表現的仁慈，和我們所希求的仁慈——是不可分的。如果我們不仁慈，不彼此寬恕，天主的仁慈也無法觸及我們的心。

〔教理2838-2845, 2862〕

許多人一生都為了無法寬恕而掙扎。這無法和好的重重心鎖，只有仰望天主，才能解開，祂「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羅五8)，就接納了我們。因為我們有這位寬容的父親，使生命中的和好與寬恕成為可能。 → 227, 314

525 說「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是什麼意思？

因為每一天、每一時，我們都有落入罪惡，向天主說不的危險，所以我們求天主不要任我們陷於試探，而毫無抵抗之力。〔教理2846-2849〕

自己也曾受過誘惑的耶穌，知道我們是軟弱的人，自己沒有什麼力量來對抗邪惡者。從〈天主經〉，祂仁慈地給了我們這個祈求，教導我們在試煉的時刻，信賴天主的援助。

526 說「但救我們免於凶惡」，是什麼意思？

在〈天主經〉裡，「凶惡」指的不是某種負面的精神力或能量，而是具有位格的邪惡者，就是聖經稱之為「誘惑者」、「撒謊者之父」、撒彈或魔鬼的那一位。

〔教理2850-2854, 2864〕

沒有人能否認，這世界的邪惡具有毀滅性，而我們周遭充斥著魔鬼的暗示，歷史上也不乏惡魔般的作為。只有聖經明白指出這是何者的作為：「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抗血和肉，而是對抗率領者，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世界的霸主」(弗六12)。〈天主經〉裡「救我們免於凶惡」這項祈求，把所有此世的不幸，帶到天主面前，並求全能的天主，救我們脫免一



切邪惡。

527 為什麼〈天主經〉的最後要說「阿們」？

自古以來，猶太人與基督徒都以「阿們」作為祈禱的結束，以此表達「是的，但願如此！」

〔教理2855-2856, 2865〕

當人向他自己所說的一切，向他自己的生活 and 命運，向那等待著他的喜樂，回答「阿們」的時候，天與地就合為一體，我們也到達終點：與那起初創造我們的愛，同在一起。 → 165



附禱經

（EMBOLISM，出自希臘文emballein=插入）是在彌撒中誦念〈天主經〉之後，加入的一段祈禱：上主，求祢從一切災禍中拯救我們，恩賜我們的時代得享平安；更求祢大發慈悲，保佑我們脫免罪惡，並在一切困擾中，獲得安全，使我們虔誠期待永生的幸福，和教主耶穌的來臨。



「我們信仰的『阿們』，不是死的，而是活的。」

——佛哈伯樞機主教
（1869-1952）



主題索引

以下索引中的數字，是指問題的題號。以粗體印刷的數字，標出該主題主要的參考題號，其他數字則指有關該主題其他的討論。

一畫

一神論 (monotheism) **30**

二畫

人／男·女 (being a man, created as man and woman) **64**, 260, 401

人口買賣 (human trafficking) 435

人工授精 (artificial fertilization) 423

人工授精·同體 (insemination, homologous) 423

人工授精·異體 (insemination, heterologous) 423

人成為被利用的工具 (man as means to an end) 322

人的不平等 (inequality among human beings) 331, 446

人的位格 (man as person) 56, **58**, 63, 322, 327, 383, 401, 430, 464, 519

人的特殊地位 (man's special place) **56**, 59

人的尊嚴 (human dignity) 58, **280**, 289, 353, 382, 392, 411, 412, 438, 441, 444

人是天主的肖像 (man, as Image of God) 56, **58**, 64, 262-263, 402

人格 (human personality) **56**, 323, 404, 421, 423

人被當作商品 (man as commodity) 435

人權 (human rights) 136, 262, 441

人體實驗 (research on live human subjects) 390

十字架 (cross) 96, **98**, **101-103**, 360

十字架·背起自己的 (taking up one's cross) 102

十字架的犧牲／祭獻 (sacrifice of the cross) 155, **191**, 208, 216, 217, 250

十字苦路 (stations of cross) 277

十字聖號 (sign of the cross) 360

十誡 (Ten Commandments) **349**

三畫

上下輔助性原則 (subsidiarity, principle of) **323**

三位一體 (Trinity) **35**, 36, 122, 164

三超德 (theological virtues) **305**

亡者·信友 (departed, the faithful) 146

口禱 (vocal prayer) 500, **501**

大公主義 (ecumenism) 130, **131**, 134, 222

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 140, **143**

大會 (synod) 140

大罪 (mortal sins) **316**

女人的生命 (being a woman) **64**, 401

女性可以作司鐸嗎? (women as priests) 257

小罪 (sin, venial) **316**

工資·合理的 (wages, just) 332, 426, 428

四畫

不孕 (infertility) 422

仁慈 (mercy) 302, 450, 451, 524

內心平安 (inner peace) 38, 159, 233, 245, 311, 393, 494, 503, 504, 517

內心空虛 (inner emptiness) 467, **508**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447

公益 (common good) 296

公審判 (General Judgment) **157**

六天創世的工程 (work of six days, Genesis) 42, **46**

分辨之恩 (gift of discernment) 291

分辨善惡的標準 (criteria for distinguishing good and evil) 234, **291-292**, 295, 296

午前祈禱 (Terce) 188

午後祈禱 (None) 188

午時祈禱 (Sext) 188

反猶太主義 (anti-Semitism) 135

天主·全能 (omnipotence of God) **40**, 66, 485

天主·全善 (omniscience of God) **51**

天主·否認其存在 (denying the existence of God) **5**

天主·形象／立像 (images of God) 355, 358

天主·創造者 (God the Creator) 41, **44**, 330

天主·尋求 (seeking God) **3-4**, 89, 136, 199, 467, 470

天主·朝拜 (adoration of God) 302, **352**, 365

天主·服從 (obeying God) 20, **34**

天主·感恩 (giving thanks to God) 461, **488**, 494, 501

天主·敬拜 (worship of God) 166

天主·敬畏 (fear of God) 310, 353

天主·讚頌 (praising God) 48, 183, **489**, 519

天主子女 (children of God) 113, 125, 138, 173, **200**, 226, 279, 283, 340, 401

天主的仁慈 (mercy of God) 89, 226, **314**, 337, 524

- 天主的父性 (fatherhood of God) 516
 天主的名號 (God's name) 31, 359
 天主的旨意 (will of God) 1, 50, 52, 100, 309, 335, 337, 463, 493, 502, 507, 521
 天主的肖像 (Image of God) 58, 64, 122, 262-263, 271, 279, 402
 天主的居所 (house of God) 189, 190, 214, 498
 天主的信實 (God's fidelity) 8, 49, 64, 176, 263
 天主的真理 (God's truth) 13, 32, 307, 359, 453, 461
 天主的國 (kingdom of God) 89, 139, 520 (參見「天國/天堂」)
 天主的眷顧 (God's providence) 49, 50, 466
 天主的超越性 (transcendence of God) 358
 天主的愛 (love of God) 2, 61, 91, 115, 127, 156, 169, 200, 229, 270, 271, 309, 314-315, 339-340, 402, 424, 479
 天主是仁慈的 (God is merciful) 314
 天主是愛 (God is Love) 2, 33, 145, 156, 309
 天主教/公教的 (Catholic) 130, 133, 134, 220, 222, 267-268
 天主教社會訓導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323
 天主經/主禱文 (Our Father) 511-527
 天主聖子 (God the Son) 39
 天主聖父 (God the Father) 37
 天主聖神 (God the Holy Spirit) 38, 113-120
 天使 (angels) 52, 54, 55, 179, 183, 489
 天國/天堂 (heaven) 52, 123, 158, 242
 天國禮儀 (heavenly liturgy) 179
 天路行糧 (臨終聖體 Viaticum) 247
 夫妻分居 (separation from bed and board) 269
 夫妻仳離 (separation from spouse) 269
 心禱 (prayer of heart) 503
 心靈 (heart) 3, 7, 20, 38, 113, 205, 281, 283, 290, 307, 314, 463, 470
 心靈純潔 (purity of heart) 89, 282-283, 463, 469, 477, 503
 手淫 (masturbation) 409
 文化融合/本地化 (inculturation) 274
 方濟靈修 (Franciscan spirituality) 497
 日用糧 (daily bread) 522, 523
- 五畫**
- 世界末日 (the end of the world) 111, 164
 世界青年日 (World Youth Day) 192, 235
 主日/禮拜日 (Sunday) 47, 187, 364-366
 主日的義務 (Sunday duty) 219, 345
- 主的晚餐 (Lord's Supper) 166, 212
 主保聖人 (patron saint) 146, 202, 361
 主教 (bishops) 92, 134, 137, 142-144, 213, 253, 258
 主教·祝聖 (consecration of a bishop) 252
 主教的責任 (bishops, their duty) 144, 246, 440
 主教與教宗 (bishops and the Pope) 142
 主禮/主祭 (celebrant) 215
 代理孕母 (surrogate motherhood) 423
 代禱/轉禱 (intercessions) 85, 142, 213-214, 361, 483, 487, 497
 古板 (prudishness) 404
 召叫 (聖召 vocation) 73, 138, 139, 144, 145, 205, 250, 255, 265, 340
 召叫宗徒 (calling of apostles) 92
 司祭職 (priesthood) 99, 249-250
 司祭職·基督的 (priesthood of Christ) 250
 司祭職·普通 (universal priesthood) 259
 司祭職·聖秩 (ordained priesthood) 257, 259
 司鐸與罪赦 (priests and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150, 193, 227, 228, 233, 236
 四樞德 (cardinal virtues) 300
 失業問題 (unemployment) 444
 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 (Nicene-Constantinopolitan Creed) 29
 市場經濟 (market economy) 442
 平安·內心 (peace, inner) 38, 159, 233, 245, 311, 393, 494, 503, 504, 517
 平信徒 (laity, lay people) 138, 139, 214, 440
 平等 (equality) 330
 平等·全人類 (equality of all human beings) 61, 330-331, 401, 441
 打賭 (betting) 434
 未開發狀態 (underdevelopment) 448
 本篤靈修 (Benedictine spirituality) 497
 正義 (justice) 89, 111, 123, 164, 283, 300, 302, 323-329, 376, 392, 395, 438, 520
 民間熱心敬禮 (popular devotions, popular piety) 274
 永生 (eternal life) 61, 98, 108, 136, 155, 156, 161, 247, 280, 285, 317, 348, 364
 永生的真福 (eternal happiness) 1, 52, 61, 164, 285, 468
 永恆之光 (eternal light) 191
 玄秘學 (esotericism) 55, 355, 356
 生育控制 (birth control) 421
 生命的意義 (meaning of life) 1, 5, 41-43, 284-285, 406, 427, 465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435

六畫

色情 (pornography) 412, 460
色慾 (lust) 264, 406, 462
先知 (prophets) 8, 30, 113, 116, 135, 240, 308, 310, 336
交換正義 (commutative justice) 430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428
企業家 (entrepreneurs) 443
光榮頌 (Gloria) 214
全能的天主 (omnipotence of God) 40, 49, 66, 485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327, 446-447
全善的天主 (omniscience of God) 51
共產主義 (communism) 439
同性戀的傾向 (homosexual tendencies) 65, 415
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141, 253
地位的恩寵 (grace of state) 339
地獄 (hell) 51, 53, 157, 161-162
多神論 (polytheism) 355
守獨身/守貞 (celibacy) 255, 258, 261
守齋 (大小齋) 的命令 (fasting and abstinence, precept requiring) 151, 345
安息日 (安息) (Sabbath, Sabbath rest) 39, 47, 90, 96, 349, 362, 363, 364
安樂死 (euthanasia) 379, 382
成義 (justification) 337
成聖的召叫 (call to holiness) 342
成癮 (addiction) 287, 389
托拉 (律法Torah) 335
死亡與臨終 (death and dying) 154-156, 382
死刑 (death penalty) 381
死者復活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152
肉身復活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153
自由 (freedom) 49, 51, 59, 68, 125, 136, 161, 178, 285, 286, 290
自由·行使權 (right to exercise freedom) 289
自由意志 (free will) 289
自由與成癮 (freedom and addiction) 287
自由選擇 (free decision) 68, 69, 161, 287, 296
自我防衛 (self-defense) 378, 380
自我修養 (self-discipline) 300
自我給予 (self-giving) 263, 402, 479
自宗座權威 (ex cathedra) 143
自殺 (suicide) 379
自殘 (self-mutilation) 379, 387
自然律 (natural law) 45, 333
自然家庭計畫 (Natural Family

Planning) 421

自然道德律 (natural moral law) 326, 333-334, 344
自愛 (self-love) 315, 387
至聖聖體 (Blessed Sacrament) 212, 218

七畫

伯鐸牧職 (Petrine ministry) 129, 140, 141
否認天主存在 (denying the existence of God) 5
告解·保密 (secret of the confessional) 238, 458
告解·教友義務 (obligation to confess) 234
告解聖事 (confession) 151, 173, 175, 193, 206, 220, 225-239, 317, 458
困頓時刻的祈禱 (prayer in need) 476
巫術 (magic) 91, 177, 355, 356
投資 (speculation) 432
投資股票市場 (stock market speculation) 432
投機 (不正當利益) (profiteering) 428
求恩的祈禱 (prayer of petition) 471, 483, 486, 487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 426-427
私定終身 (marriage without a certificate) 425
私啟示 (private revelations) 10
私審判 (individual judgment) 112, 157
良心 (conscience) 1, 4, 20, 120, 136, 232, 289, 291, 295-298, 312, 354, 397, 470
良心·省察 (examination of conscience) 232, 233
良心·培養 (formation of conscience) 297
良心·違背 (violation of conscience) 296
身心障礙者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51, 302, 379, 384

八畫

亞巴郎與祈禱 (Abraham and prayer) 471
亞當厄娃 (Adam and Eve) 66, 68
使命 (mission) 11, 91, 137-138, 144, 193, 248-250, 259
供養饑餓者 (feeding the hungry) 450
依納爵靈修 (Ignatian spirituality) 497
兒童·販賣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435
兒童/子女 (children) 86, 262, 265, 271, 354, 368, 371-372, 374, 383, 384, 416, 418, 419, 422, 460
初期教會 (early church) 482
初期教會的祈禱 (prayer in the early church) 482
和平/和諧 (peace) 66, 115, 164, 282, 284, 327, 370, 395, 396, 398, 436

和平主義 (Pacifism) **398**
和好·與天主 (reconciliation with God) **226, 239**
和好聖事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226**
青年 (youth) **139, 192, 235, 243, 373, 408, 460**
咒罵 (cursing) **359**
固定的祈禱 (regular prayer) **499**
固定時刻的祈禱 (set times for prayer) **188**
夜禱 (Compline) **188**
奇蹟 (miracles) **90, 91**
宗徒 (apostle) **12-13, 26, 92, 99, 106, 118, 129, 137, 140-141, 143, 175, 209, 252, 259, 482**
宗徒·召叫 (calling of apostles) **92**
宗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28**
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apostolic character of the Church) **137, 141**
宗徒傳承 (apostolic succession) **92, 137, 141**
宗教 (religion) **3, 30, 37, 136, 268, 289, 504**
宗教自由 (freedom of religion) **354**
定改 (purpose of amendment) **232**
屈膝禮 (genuflection) **75, 218, 485**
性行為 (sexuality) **400**
性別歧視 (sexism) **61, 330, 377**
性虐待 (sexual abuses) **386, 410**
性慾 (sexual desire) **400, 404, 409, 411, 417**
性衝動 (sexual urges) **462**
性趣與性吸引力 (erotic pleasure and attraction) **65, 417, 462**
明智/智德 (prudence) **300, 301**
服從 (obedience) **145, 326**
服從天主 (obeying God) **20, 34**
東方禮教會 (Eastern Church) **258**
武力 (military force) **397, 399**
歧視 (discrimination) **330, 377, 398, 415**
治療 (healing) **224**
法治國家 (government of laws) **326**
法律 (laws) **326, 377**
牧靈工作 (pastoral ministry) **138, 252-253, 257**
物質的施捨 (corporal works of mercy) **450**
玫瑰經 (Rosary) **149, 481**
社會 (society) **139, 271, 322-325, 329, 369, 440, 444**
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329, 449**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327, 367, 369**
社會原則 (social principles) **324**
社會責任 (social obligation) **427**
表裡不一 (double standard) **347, 405** (參見「偽善」)
阿肋路亞 (Alleluia) **214**
阿爸·天父 (abba, dear Father) **38, 290, 477**

阿們 (amen) **165, 527**
非天主教的基督徒 (non-Catholic Christians) **130, 222**
非基督宗教 (non-Christian religions) **136**
非暴力 (nonviolence) **397**

九畫

保險套 (condoms) **414**
信仰·宣認 (profession of faith) **24-25, 26-29, 136, 165, 307**
信仰·強迫人相信? (faith, compulsory?) **354**
信仰·傳遞 (handing on the faith) **11-12, 143, 175**
信仰與科學 (faith and science) **15, 23, 41, 42, 62, 106**
信仰與教會 (faith and Church) **24**
信理 (dogma) **83, 143**
信經 (creed) **24, 25-29, 76, 214, 307**
信經·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 (Nicene-Constantinopolitan Creed) **29**
信經·宗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28**
信德/信仰 (faith) **20, 21-22**
信賴 (trust) **20, 21-22, 155, 307-308, 476-477, 515**
勇德 (fortitude) **300, 303**
哀傷 (lamentation) **111, 164, 476, 486, 501**
垂憐經 (Kyrie) **214**
宣認信仰 (profession of faith) **24-25, 26-29, 136, 165, 307**
政治 (politics) **139, 438, 440, 446, 447**
施行洗禮 (administration of baptism) **195**
施洗者 (minister of baptism) **198**
施捨 (alms) **345, 447, 449**
毒品 (drugs) **389**
洗腳 (washing of the feet) **99, 375**
洗禮 (聖洗聖事) **130, 151, 193, 194-202**
洗禮·領洗的前提 (prerequisite for baptism) **196**
洗禮·嬰兒領洗 (infant baptism) **197**
洗禮是得救唯一的途徑? (baptism, the only way to salvation?) **199**
洗禮聖名 (baptismal name) **201, 361**
洗禮儀式 (formula of baptism) **195**
祈禱 (prayer) **469-470**
祈禱·口禱 (vocal prayer) **500, 501**
祈禱·心禱 (prayer of heart) **503**
祈禱·內在的 (interior prayer) **500, 503**
祈禱·分心 (distractions during prayer) **508**
祈禱·午前祈禱 (Terce) **188**
祈禱·午後祈禱 (None) **188**

祈禱，午時祈禱 (Sext) 188
祈禱，主要形式 (main types of prayer) 483
祈禱，以聖詠 (praying the Psalms) 473
祈禱，困頓時刻 (prayer in need) 476
祈禱，求恩的 (prayer of petition) 471, 483, **486, 487**
祈禱，沒有用？ (prayer ineffective?) 507
祈禱，亞巴郎 (Abraham and prayer) 471
祈禱，初期教會的 (prayer in the early church) 482
祈禱，固定的 (regular prayer) 499
祈禱，固定時刻的 (set times for prayer) **188**
祈禱，夜禱 (Compline) 188
祈禱，恆常的 (constant prayer) 510
祈禱，是自言自語嗎？ (prayer, a conversation with oneself?) 506
祈禱，是逃避嗎？ (prayer, an escape?) 509
祈禱，個人的 (personal prayer) 492
祈禱，基督徒的 (Christian prayer) 493
祈禱，教會的 (prayer of the Church) 492
祈禱，時辰頌禱禮／日課 (Liturgy of the Hours) 188
祈禱，晚禱 (Vesper=evening prayer) 188
祈禱，晨經 (Matins) 188
祈禱，晨禱 (Lauds, morning prayer) 188
祈禱，梅瑟 (prayer, Moses and) 472
祈禱，感謝的 (prayer of thanksgiving) 371, 469, 483, 485, **488**
祈禱，聖人的 (prayer of the saints) 497
祈禱，厭惡 (aversion to prayer) 490
祈禱，對話 (prayer as dialogue) 472
祈禱，撥出時間 (making time for prayer) 499
祈禱，默觀祈禱 (contemplative prayer) 472, 503
祈禱，讚頌的 (prayer of praise) 483, **489**
祈禱的地方 (place for prayer) 498
祈禱與日常生活 (prayer and everyday life) 494
祈禱與聖神 (prayer and the holy spirit) 496
祈禱與默想 (prayer and meditation) 500, **502**
祈禱與屬靈爭戰 (prayer and the spiritual combat) 505
祈禱獲得應允 (prayer granted) 478, 495
科學與信仰 (Science and faith) 15, **23, 41, 42, 62, 106**
紀念主的受難 (memorial of the Lord's Passion) 212

美 (beauty) 461
耶穌，山園祈禱 (agony of Jesus) 100
耶穌，不為人知的生活 (hidden life of Jesus) **86**
耶穌，天主的啟示 (Jesus, the revelation of God) **9, 10**
耶穌，主 (Jesus, the Lord) **75**
耶穌，死亡 (death of Jesus) **96-103**
耶穌，死亡只是表象？ (Jesus only apparently died?) **103**
耶穌，行奇蹟 (miracles of Jesus) **90, 91**
耶穌，我們的榜樣 (Jesus as example) **60, 449**
耶穌，我們與耶穌的關係 (relationship to Jesus) 348, 454, 491
耶穌，受洗 (Baptism of Jesus) **87**
耶穌，真人 (Jesus, true man) **79, 88**
耶穌，基督 (Jesus, the Christ) **73**
耶穌，救贖者 (Jesus, the Redeemer) **70, 72, 101, 136, 330, 468**
耶穌，被處死 (Jesus condemned to death) **96**
耶穌，猶太人 (Jesus, the Jew) 336
耶穌，超越人的身分 (Jesus, more than a man) **74, 77, 78**
耶穌，升天 (Ascension of Jesus into heaven) 106, **109**
耶穌的兄弟姊妹 (brothers and sisters of Jesus) 81
耶穌的名字 (Name of Jesus) **72**
耶穌的祈禱 (Jesus at prayer) **474-477**
耶穌與病人 (Jesus and the sick) **241**
耶穌與聖神 (Jesus and the Holy Spirit) **114**
胚胎，買賣 (trafficking in embryos) 435
胚胎著床前診斷 (pre-implantation diagnosis) **423**
胚胎幹細胞研究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385**
計畫生育 (regulating births) 420
貞潔 (chastity) 311, **404-406, 463**
貞潔，單身者的 (chastity for single persons) 145
貞潔與愛 (love and chastity) **404**
負責 (responsibility) 288, 290

十畫

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321**
個人的祈禱 (personal prayer) 492
個體性 (individuality) 62, 173, **201**
原罪 (original sin) **68-70, 83, 197**
家庭 (family) 86, 138, 139, 271, 322, 327, **368-370, 373, 374, 419, 474**
家庭教會 (domestic church) 271, 368

恐怖主義 (terrorism) 392
恐懼 (fear) 245, 438, 470, 476, 494
恩寵 (grace) 197, 206, 274, 279, 285, 337, **338-341**
恩寵·天主的自我通傳 (grace as God's self communication) **338**
恩寵·地位的 (grace of state) **339**
恩寵·常居的 (grace, habitual) **339**
恩寵·現時的 (grace, actual) **339**
恩寵·聖化的 (grace, sanctifying) **339**
恩寵·聖事的 (grace, sacramental) **339**
悔改／皈依 (conversion) 131, 235, 328
挾持人質 (hostage taking) 392
效法基督 (imitation of Christ) 477
時辰頌禱禮／日課 (Liturgy of the Hours) **188**
時間 (time) 184, 185, 187, 364, 492
晉鐸 (priestly ordination) 173, 249, **254**, 257 (參見「聖秩聖事」)
晉鐸的效力 (effects of priestly ordination) **254**
殉道 (martyrdom) 21, 454
殉道者 (martyrs) 289
浪子回頭的比喻 (parable of the Prodigal Son) 227
病人·關懷 (care of the sick) 242
病人傅油 (anointing of the sick) 193, **243-246**
病人傅油的效用 (effects of the anointing of the sick) **245**
病人傅油的執行者 (minister of the anointing of the sick) **246**
病人傅油的條件 (requirements of anointing of the sick) **243**
病人傅油的儀式 (rite of the anointing of the sick) 244
病痛 (sickness) 89, 224, **240-245**, 273, 280, 310, 314, 379, 450
真福·永生的真福 (eternal happiness) 1, 52, 61, 164, 285, 468
真福·尋求 (search for happiness) 3, 57, 281, 282, **285**
真福八端 (山中聖訓 Beatitudes) 282, **283**, 284
破壞公物 (Vandalism) 433
祝聖主教 (consecration of a bishop) **252**
祝聖餅酒 (consecration) 213
祝聖餅酒經文 (words of consecration) 210
祝福／降福 (blessing) 170, 213, 259, 272, **483, 484**, 498, 499
祝福·祈求豐收的 (blessing of produce) 272
神父·聽告解 (father Confessor) 236
神恩 (charism) **113**, 119, 120, 128, 257, 393
神恩·治病的 (charism of healing) 242

神貧 (poverty of spirit) 283, **467**
神義論 (theodicy) 51
神聖的彌撒 (Holy Mass) 168, 212, **213-214**, 365
神聖的禮儀 (divine liturgy) 212
神聖記號 (sacred signs) 115, 123, 128, 167, 174, 181, **189**
神聖奧蹟 (Sacred Mysteries) 212
神職人員 (clerics) 138
秘密儀式 (occult) 355
羔羊讚 (Agnus Dei) 214
財產 (property) 316, **426-428**, 433, 465
迷信 (superstition) 355, 356
逃稅 (tax dodges, evasion) 428, 431

十一畫

健康 (health) 388, 389
偶然性 (chance) 20, **43**
偶像崇拜 (idolatry) 355
偷竊 (theft) **426**
偽善 (hypocrisy) 347, 405, 455 (參見「表裡不一」)
動物·愛護 (love of animal) 57, 437
啟示 (revelation) 7, 8, 10, 36, 333, 351, 356
國家 (state) 289, **322, 326**, 333, 366, 367, 370, 376, 377, 381, 383, 388, 392, 420, 427, 428, 431, 439, 441
國家的基本責任 (fundamental duties of state) 388
執事 (deacon) 140, **255**
執事·晉秩 (ordination of deacon) **255**
執事的責任 (duties of deacon) 255
培養良心 (formation of conscience) **297**
基督·主 (Christ, the Lord) **110**, 363, 489
基督·原始聖事 (Christ, the original sacrament) **193**
基督·復活的身體 (risen Body of Christ) 107
基督·審判世界者 (Christ, the Judge of the world) **112**
基督再來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111, 157
基督受難 (Passion of Christ) **94-103**, 277
基督的司祭職 (priesthood of Christ) **250**
基督的貧窮 (poverty of Christ) **284**, 449, 467
基督為主 (lordship of Christ) **110**
基督徒的祈禱 (Christian prayer) 493
基督真實臨在 (real presence of Christ) 19, 168, 191, 212, **216-218**
基督顯聖容 (transfiguration of Christ) **93**
堅振聖事 (Confirmation) 193, **203-207**
堅振聖事的施行者 (minister of Confirmation) 207

堅振聖事施行條件 (requirements for Confirmation) 206
婚外性行為 (sex outside of marriage) 410
婚前性行為 (sex before marriage) 407
婚姻·自由地選擇 (marriage freely entered) 261
婚姻·使婚姻聖事有效的條件 (marriage, conditions for a sacramental) 262
婚姻·混合婚姻 (跨宗派婚姻) (marriage, "mixed," interdenominational) 267
婚姻·與非教友結婚 (marriage with a non-Christian) 268
婚姻·與基督教徒結婚 (marriage with a non-Catholic) 267
婚姻中的性 (sex within marriage) 417
婚姻內的忠實 (fidelity in marriage) 262
婚姻合意 (marital consent) 261, 262
婚姻的不可拆散性 (indissolubility of marriage) 262, 263
婚姻的阻礙 (impediment to marriage) 261, 268
婚姻的記號 (marriage as a sign) 263
婚姻的基本要素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riage) 416
婚姻的結合 (bond of marriage) 261
婚姻問題 (marital problems) 264
婚姻無效 (annulment) 269
婚姻聖事 (sacrament of marriage) 193, 260-267
婚姻聖事的完成 (consummation of marriage) 261
婚姻聖事的施行者 (marriage, minister of the sacrament) 261
婚姻聖事的效力 (marriage, effects of the sacrament) 261
婚姻與子女 (marriage and children) 418, 419
婚姻誓約 (marital vows) 261, 266, 425
婚姻儀式 (rite of marriage) 266
常居的恩寵 (habitual grace) 339
強迫 (coercion) 261, 288, 296, 420
強暴 (rape) 386, 413
情緒 (情慾) (emotions) 293, 294
情慾 (passions) 294
救恩/得救 (salvation) 10, 21, 136, 174, 199, 335
教宗 (pope) 92, 140, 141-143
教宗不可錯誤權 (infallibility of the pope) 143
教宗的權威 (authority of the Pope) 141
教宗與主教 (pope and the bishops) 142
教會 (Church) 121-128
教會·不可錯誤性 (infallibility of

the Church) 13, 143
教會·分裂 (divisions in the Church) 130, 131, 267
教會·天主子民 (Church as People of God) 121, 125, 128, 138, 191, 204
教會·名稱由來 (origin of the term Church) 121
教會·基督的新娘 (Church as Bride of Christ) 127
教會·基督奧體 (Church as Body of Christ) 121, 126, 129, 131, 146, 175, 196, 208, 211, 217, 221, 343
教會·組織性 (Church as institution) 121, 124
教會·普世天主教共融性 (Church, collegiality of the) 140
教會·聖神宮殿 (Church as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 119, 128, 189
教會·聖統制 (Church,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the) 140, 413
教會內的領導權威 (governing authority in the Church) 252
教會法規 (precepts of Church) 345
教會的本質 (nature of the Church) 125
教會的任務 (task of the Church) 123, 150
教會的合一 (unity of the Church) 25, 92, 129, 131, 134, 137, 141, 143, 222
教會的合一與唯一性 (unity and uniqueness of the Church) 129, 141
教會的至公性 (catholicity of the Church) 133, 134
教會的至聖性 (holiness of the Church) 124, 132
教會的社會教導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urch) 438
教會的祈禱 (prayer of the Church) 492
教會的教導權威 (teaching authority of the Church) 141, 252, 344
教會的聖事 (Sacraments of the Church) 129, 172-178, 193
教會建築/教堂 (Church building) 189, 190, 191, 214, 498
教會架構 (structure of the Church) 138
教會與天國 (Church and the kingdom of God) 89, 91, 110, 123, 125, 138, 139, 284, 520
教會與民主制度 (Church and democracy) 140
教會與非基督宗教 (Church and non-Christian religions) 136, 198, 438
教會與聖神 (Church and the Holy Spirit) 119
教會與聖經 (Church and Sacred Scripture) 19
晚禱 (Vesper=evening prayer) 188
晨經 (Matins) 188

晨禱 (Lauds, morning prayer) 188
望德 (hope) 105, 108, 146, 152, 305-306, **308**,
337, 352, 493
梅瑟與祈禱 (Moses and prayer) 472
殺人 (murder) 237, 316, **379**
深度報導 (investigatory journalism) 459
混合婚姻 (跨宗派婚姻) (marriage,
"mixed," interdenominational) 267
現時的恩寵 (actual grace) **339**
理性／理智 (reason) **4-5**, 7, 23, 32, 291, 297,
300, 333, 334, 351
理性的認識天主 (knowledge of God by
reason) **4**, 6
眷顧 (providence) **48-50**, 466
祭台 (altar) **191**, 213, 214, 215-217, 255
羞恥心 (shame) 159, **464**
貧窮 (poverty) 27, 354, **446-449**, 497, 523
貧窮·基督的貧窮 (poverty of Christ) **249**,
449, 467
貧窮·福音勸諭 (evangelical counsel
of poverty) **138**, 145
貪腐 (corruption) 428
赦罪 (罪過赦免 absolution) 231, 233, 237,
239, 458
通姦 (adultery) **424**
通姦／行淫 (fornication) **410**
通靈 (spiritualism) 355

十二畫

傅油 (anointing) 115, 174, **181**, 195, 203, 244
創造·敬意 (reverence of creation) 370, 427,
436
創造／受造物 (creation) 2, 7, 25, **41-50**, 52,
56, 57, 163, 165, 263, 308, 364, 366, 368-370,
401, 416, 426, 436, 488
創造的計畫 (plan of creation) 368, 444
勞工權益 (Laborers, rights of) 439
勞動／工作 (labor) 47, 50, 66, 332, 362, 366,
426, 428, 439, 442, **444-445**, 494
勞動與資本 (labor and capital) 439
善行 (善功 good works) 120, 151, 274, **341**,
450-451
善惡·分辨的標準 (Good and evil, criteria for
distinguishing) 234, **291-292**, 295, 296
喜樂 (joy) 1, 2, 21, 38, 71, 108, 120, 170, 179,
187, 200, 239, **285**, 311, 314, 365, 438, 489,
517, 520, 527
單身者的貞潔 (chastity for single
persons) 145
報復 (revenge) **396**
媒體 (media) 404, 412, 459, 460

尋求天主 (seeking God) **3-4**, 89, 136, 199,
467, 470
尋求真福 (search for happiness) 3, 57, 281,
282, 285
復活 (resurrection) **104-108**
復活的證明 (resurrection, proofs for) **106**
復活節·事件 (Easter events) **105**, 227
復活節·慶祝 (Easter, celebration of
resurrection) 171, 187, 365
復活蠟 (Paschal candle) 272
惡 (evil) 51, 111, 161, 163, 164, 234, 273,
285-296, 314, 318, 320, 333, 386, 396, 397,
525, 526
普通司祭職 (universal priesthood) 259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429**
最後晚餐 (Last Supper) 92, **99**, 166, 171, 192,
208-223, 259
最後審判 (Last Judgment) **163**
朝拜 (adoration) 149, 218, 461, 483, **485**
朝拜天主 (adoration of God) 302, **352**, 365
朝拜聖體 (Eucharistic adoration) 218
朝聖 (pilgrimage) 274, **276**
渴望 (yearning) 281, **468**, 470
無神論 (atheism) 5, **357**
猶太人該為耶穌之死負責? (Jews guilty of
Jesus' death?) **97**, 135
猶太人與基督徒 (Jews and Christians) 30, 97,
135, 349, 358
痛苦 (suffering) 66
發誓 (swearing) 359, 455
童兵 (child soldiers) 435
絕望 (despair) 98, 476
絕罰 (excommunication) **237**
虛誓 (perjury) 455
詐騙 (fraud) 428, 465
買賣聖職或聖物 (simony) **355**
進化論 (evolution) **42**, 43, 280
階級鬥爭 (class war) 439
雅威 (自有者 Yahweh) **8**, 31, 214
集體赦罪 (general absolution) 233
傳教·基督的命令 (mission, by Christ's
command) **11**, 123
傳遞信仰 (handing on the faith) **11-12**, 143,
175
傳播媒體 (communication media) 459

十三畫

債務 (debts) 430
嫉妒 (envy, jealousy) 120, 318, 465, **466**
愛 (love) **402**
愛子女 (love for children) 372, 418

愛父母 (love for parents) 367, 368, 371, 516
 愛近人 (love of neighbor) 220, 321, 329, 373
 愛滋病 (AIDS, HIV) 414
 愛與性 (love and sexuality) 403
 愛與貞潔 (love and chastity) 404
 愛德 (virtue of love) 305, 309
 愛敵人 (love of enemy) 34, 329, 396, 477, 487, 494
 愛護動物 (love of animal) 57, 437
 感同身受 (vicarious suffering) 146
 感恩 (gratitude) 59, 371
 感恩天主 (giving thanks to God) 461, 488, 494, 501
 感恩祭／彌撒 (Mass) 168, 212-214, 365 (參見「聖體聖事」)
 感恩經 (Eucharistic prayer) 214
 感謝的祈禱 (prayer of thanksgiving) 371, 469, 483, 485, 488
 慎重 (discretion) 457
 敬拜天主 (worship of God) 166
 敬畏天主 (fear of God) 310, 353
 敬禮 (devotions) 274
 敬禮·民間熱心 (popular devotions, popular piety) 274
 敬禮·聖人 (devotion to the saints) 497
 敬禮·聖髑 (relics, veneration of) 274, 275
 敬禮·瑪利亞 (Marian devotion) 149
 新天新地 (heaven, new) 111, 164
 新約 (New Testament) 18
 會議／大公會議 (Council) 140
 準備禮品 (preparation of gifts) 214
 煉獄 (Purgatory) 159, 160
 盟約·與天主的 (Covenant with God) 8, 116, 194, 210, 334-336
 禁止立像 (images forbidden) 358
 禁止殺人 (prohibition against killing) 378
 節制 (moderation) 300, 301, 304
 節德 (temperance) 300, 301, 304
 綁架 (kidnapping) 392
 經驗 (experience) 148, 504, 507, 508
 罪 (sin) 1, 8, 66-67, 70-71, 76, 87, 98, 221, 224-239, 315, 337
 罪的奴役 (sin, slavery of) 95, 288
 罪的赦免 (forgiveness of sins) 150-151, 228, 236
 罪的結構 (sinful structure) 320
 罪惡感 (guilt feelings) 229
 聖人 (saints) 132, 146, 275, 342, 497
 聖人·我們的榜樣 (saints as models) 202, 235, 342-343, 497
 聖人的祈禱 (prayer of the saints) 497
 聖人敬禮 (devotion to the saints) 497
 聖三頌 (doxology) 214
 聖化的恩寵 (sanctifying grace) 339
 聖水 (Holy Water) 272
 聖母經 (Ave Maria) 480
 聖灰禮 (imposition of ashes) 272
 聖事·施行者德行不足 (Sacraments, administered unworthily) 178
 聖事性的客觀效力 (ex opera operato) 178
 聖事的恩寵 (sacramental grace) 339
 聖事·教會的 (Sacraments of the Church) 129, 172-178, 193
 聖事與信德 (Sacraments and faith) 177
 聖事與聖神 (Sacraments and the Holy Spirit) 119, 128
 聖油 (Sacred chrism) 115, 170, 174, 203, 244
 聖洗聖事 (洗禮 baptism) 130, 151, 193, 194-202 (參見「洗禮」)
 聖神 (Holy Spirit) 113-120
 聖神·一項恩賜 (Holy Spirit as gift) 205
 聖神·力量 (power of Holy Spirit) 138, 177, 203, 205, 227, 241, 242, 249, 254, 290
 聖神·在我們內的 (Holy Spirit in us) 120, 203
 聖神的果實 (fruits of the Holy Spirit) 311
 聖神的恩賜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310
 聖神的記號與名號 (Holy Spirit, his signs and names) 115
 聖神降臨 (Pentecost) 118, 204
 聖神與先知 (Holy Spirit and the prophets) 116
 聖神與堅振聖事 (Holy Spirit and Confirmation) 176, 203-207
 聖神與教會 (Holy Spirit and the Church) 119
 聖神與聖洗聖事 (Holy Spirit and Baptism) 176, 195
 聖神默感 (inspiration) 14-15
 聖秩司祭職 (ordained priesthood) 257, 259
 聖秩聖事 (Sacrament of Holy Orders) 193, 249-251
 聖秩聖事·條件 (Holy Orders, requirements for) 256
 聖祭 (Holy Sacrifice) 212
 聖詠 (Psalms) 17, 214, 473, 491, 501
 聖詠祈禱 (praying the Psalms) 473
 聖傳 (Tradition) 12, 141, 143
 聖經 (Bible) 12-19
 聖經·正確地閱讀 (Bible, reading it correctly) 16
 聖經·受天主默感 (Sacred Scripture, inspired by God) 14, 15
 聖經正典 (Canon of Sacred Scripture) 14
 聖經各部經書總表 (Bible, list of the

individual books) 22
 聖經的錯誤 (Bible, its errors) 15
 聖經與祈禱 (Bible and prayer) 491
 聖經與教會 (Sacred Scripture and the Church) 128
 聖經與聖神 (Bible and the Holy Spirit) 119
 聖經與聖傳 (Sacred Scripture and Tradition) 11-12, 143, 492
 聖聖聖 (Sanctus) 214
 聖道禮儀 (Liturgy of the Word) 213
 聖像 (icons) 358
 聖儀 (Sacramentals) 272
 聖樂修的祝福 (Blasé, blessing of St.) 272
 聖髑·敬禮 (relics, veneration of) 274, 275
 聖體·非天主教徒可以領嗎? (communion, reception by non-Catholics?) 222
 聖體·朝拜 (Eucharistic adoration) 218
 聖體·領受 (Holy Communion) 208, 212, 213, 217, 221, 247
 聖體·領受聖體聖事的條件 (requirements for reception of Eucharist) 220, 270
 聖體聖事/感恩祭 (Eucharist) 19, 99, 126, 160, 167, 193, 208-223, 365, 488, 523
 聖體聖事的建立 (institution of the Eucharist) 99, 209, 210
 聖體聖事的效力 (effects of the Eucharist) 221
 聖體齋 (Eucharistic fast) 220
 葬禮 (burial) 278, 394 (參見「殯葬」)
 補贖 (penance) 195, 230, 232, 276 (參見「賠補」)
 誠實 (真實 truthfulness) 452-455, 485
 資本: 資本主義 (capital/capitalism) 331, 435, 439, 442
 跨宗派共融 (intercommunion) 222
 逾越節 (Passover) 95, 171, 209
 遊行 (processions) 274
 道成肉身 (Incarnation) 10, 76, 153

十四畫

違背良心 (violation of conscience) 296
 厭惡祈禱 (aversion to prayer) 490
 團結互助 (solidarity) 61, 323, 332, 376, 395, 447
 團結聯繫/團契 (fellowship) 12, 24, 64, 86, 99, 122, 211, 248, 321, 368, 397
 對話祈禱 (prayer as dialogue) 472
 瑪利亞·天主之母 (Mary, the Mother of God) 82, 84, 147
 瑪利亞·我們的榜樣 (Mary as model) 147
 瑪利亞·始胎無染原罪 (Immaculate Conception of Mary) 83

瑪利亞·信友之母 (Mary, the Mother of all Christians) 85, 147, 148
 瑪利亞·童貞女 (Mary, the Virgin) 80
 瑪利亞·敬禮 (Marian devotion) 149
 瑪利亞的祈禱 (Mary's prayer) 479
 瑪利亞的援助 (help through Mary) 148
 瑪利亞與聖神 (Mary and the Holy Spirit) 117
 瑪利亞與諸聖 (Mary and the saints) 147
 福音 (Gospel) 10, 18, 19, 71, 199, 213, 282, 491
 福音勸諭 (evangelical counsels) 145
 種族主義 (racism) 61, 330, 377, 398
 管理階層 (manager) 443
 精神的施捨 (spiritual works of mercy) 451
 與天主和好 (reconciliation with God) 226, 239
 與非教友結婚 (marriage with a non-Christian) 268
 與基督教徒結婚 (marriage with a non-Catholic) 267
 誘惑 (temptation) 88, 525
 誘騙 (seduction) 386
 誡命 (Commandments) 17, 67, 307, 335-337, 348, 352
 說謊 (lying) 359, 452, 453, 456
 領受聖體聖事的條件 (requirements for reception of Eucharist) 220, 270
 領洗的前提 (prerequisite for baptism) 196
 領聖體 (Holy Communion) 208, 212, 213, 217, 221, 247
 領聖體·非天主教徒可以嗎? (communion, reception by non-Catholics?) 222
 領養 (adoption) 422, 435
 餅與酒 (bread and wine) 99, 181, 208, 213, 216, 218, 488

十五畫

墮胎 (abortion) 237, 292, 379, 383, 421, 498
 寬恕·祈求寬恕 (prayer for forgiveness) 524
 寬恕·獲得寬恕 (obtaining forgiveness) 226
 德行 (virtue) 294, 299
 慕道期 (catechumenate) 196
 慰問囚犯 (visiting the imprisoned) 450
 憤怒 (anger) 120, 293, 318, 396
 撥出時間祈禱 (making time for prayer) 499
 暴力 (violence) 270, 284, 296, 386, 392, 397, 399, 413, 452, 460

暴力·讚揚 (glorification of violence) 460
熱心 (hospitality) 271, 450
窮人 (poor) 89, 110, 168, 218, 230, 255, 332, 449
諸聖共融／諸聖相通功 (communion of saints) 146
賠補 (reparation) 232, 430
賣淫 (prostitution) 411, 435
賭博 (gambling) 434
適中 (sobriety) 304
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391

十六畫

戰爭 (war) 379, 398
戰爭·正義的 (just war) 399
獨身者 (people living alone) 265
默想 (meditation) 502, 504
默觀祈禱 (contemplative prayer) 472, 503

十七畫

嬰兒領洗 (infant baptism) 197
彌撒／感恩祭 (Mass) 168, 212-214, 365
彌撒·祭獻 (sacrifice of the Mass) 212
擘餅 (breaking of the bread) 212, 223, 482
環境·人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 288
臨終／瀕死 (dying) 154, 155, 393 (參見「死亡與臨終」)
臨終聖事 (sacraments of the dying) 393
臨終關懷 (assisted dying) 382
褻瀆 (blasphemy) 316, 359, 455
褻瀆神聖 (sacrilege) 355
謙遜 (humility) 235, 485
講道 (homily) 214

十八畫

殯葬 (funeral) 278, 394 (參見「葬禮」)
禮儀 (liturgy) 167, 192, 212
禮儀中的音樂 (music in the liturgy) 183
禮儀年度 (liturgical year) 185, 186
禮儀·神聖的 (divine liturgy) 212
禮儀服務人員 (servers at the altar) 214
禮儀空間 (liturgical places) 191
禮儀經文 (liturgical words) 182
職業 (occupation) 138, 328
舊約 (Old Testament) 17
舊約的律法 (Laws of the Old Covenant) 8, 135, 334, 335, 336, 363
覆手 (imposition of hands) 115, 137, 174, 203, 254
轉變 (transformation) 217

十九畫

離婚 (divorce) 270, 424
離婚與再婚者 (divorced and remarried persons) 270
壟斷 (monopoly) 442
藝術 (art) 461

二十畫

關懷病人 (care of the sick) 242
懺悔 (repentance) 159, 229, 232
懺悔聖事 (Sacrament of Penance) 151, 172, 224-239, 345 (參見「告解聖事」)
懺悔聖事的建立 (institution of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 227
懺悔聖事的條件 (requirements of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 231
懺悔禮 (penitential rite) 214
獻身生活 (dedication to God) 145, 258, 485, 497, 507
獻身聖召／聖召生活 (consecrated religious) 138, 145, 258, 339, 374, 440
饑餓 (hunger) 91, 446, 522, 523
犧牲／祭獻·十字架的 (sacrifice of the Cross) 155, 191, 208, 216, 217, 250

二十一畫以上

護守天使 (guardian angel) 55
驅魔 (exorcism) 273
權力 (power) 140, 328
權力·束縛與釋放 (power to bind and loose) 140
權利與義務 (rights and duties) 136, 302, 326-330, 333, 370, 376, 380, 381, 383, 387, 392, 398, 401, 420, 422, 423, 427, 430, 436, 441, 442, 445, 459
權威 (authority) 325, 326, 329, 367, 375, 392, 399, 446
權威·自基督而來的 (authority from Christ) 92, 139-144, 242, 249
讀經 (reading) 192, 213, 214
靈修 (spirituality) 497
靈修·方濟 (Franciscan spirituality) 497
靈修·本篤 (Benedictine spirituality) 497
靈修·依納爵 (Ignatian spirituality) 497
靈魂 (soul) 62-63, 79, 120, 153, 154, 160, 205, 241, 330, 418, 460
讚頌天主 (praising God) 48, 183, 489, 519
讚頌的祈禱 (prayer of praise) 483, 489

詞語定義檢索表

下列詞語後的阿拉伯數字，表示該詞語定義所在的頁數。

- 一夫一妻 (Monogamy) 150
一神論 (Monotheism) 31
入門禮 (Initiation) 115
十二宗徒 (Twelve Apostles) 85
十誡 (Decalogue) 193
三位一體／天主聖三 (Trinity) 34
上主，求你垂憐 (Kyrie Eleison) 127
大公主義 (Ecumenism) 82
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 90
不可知論 (Agnosticism) 198
公益 (Common good) 182
天主教社會訓導／社會原則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social principles) 181
手淫／自慰 (Masturbation) 223
主教 (Bishop) 87
司鐸 (Priest) 88
平信徒 (Lay) 86
本性私慾的作為 (Works of the Flesh) 76
正典 (Canon) 21
玄祕學／密契主義 (Esotericism) 196
光榮頌 (Gloria) 128
多夫多妻 (Polygamy) 150
守貞／守獨身 (Celibacy) 147
安息日 (Sabbath) 200
成義 (Justification) 187
自有者／雅威 (YHWH/ Yahweh) 31
自宗座權威 (Ex cathedra) 90
自然家庭計畫 (Natural Family Planning) 229
自然道德律 (Natural moral law) 185
宗徒 (Apostle) 20
宗徒傳承 (Apostolic Succession) 86
宗教 (Religion) 15
宗教自由 (Religious freedom) 85
泛神論 (Pantheism) 197
玫瑰經／玫瑰念珠 (Rosary) 266
社會傳播工具 (Means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250
阿肋路亞 (Alleluia) 128
阿們 (Amen) 99
附禱經 (Embolism) 287
信理 (Dogma) 90
信經 (Credo/Creed) 27
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主 (ICHTHYS) 51
貞潔 (Chastity) 220
負責的生育 (Responsible parenthood) 228
殉道者 (Martyrs) 248
祝聖／聖化 (Consecration) 126
祝福／降福 (Blessing) 104
神恩 (Charism) 72
神祕學 (Occultism) 197
神創論 (Creationism) 37
神職人員 (Clergy) 86
羔羊讚 (Agnus Dei) 130
迷信 (Superstition) 196
偽善 (Hypocrisy) 191
啟示 (Revelation) 17
執事 (Deacon) 88, 145
基督再來／基督復臨 (Parousia) 72
基督受難 (Passion) 67
堅振聖事 (Confirmation) 120
教宗 (Pope) 87
教會 (Church) 77
教會訓導權 (Magisterium/ Teaching authority) 20
教會與教派團體 (Churches and Ecclesial communities) 82
赦罪 (Absolution) 137
創世紀 (Genesis) 39
無神論 (Atheism) 197
絕罰 (Excommunication) 139
虛誓 (Perjury) 248
超越性 (Transcendence) 198
進化 (Evolution) 37
傳教／使命 (Mission) 19
剽竊 (Plagiarism) 234
奧祕／奧蹟 (Mystery) 55
慎重 (Discretion) 249
新約 (New Testament) 22
聖三頌／讚詞 (Doxology) 131
聖母經 (Ave Maria/Hail Mary) 264
聖事 (Sacrament) 105
聖油 (Chrism) 120
聖神的果實 (Fruits of the Holy Spirit) 76
聖神降臨 (Pentecost) 75
聖統制 (Hierarchy) 87
聖經 (Bible) 21
聖聖聖 (Sanctus) 129
聖像 (Icon) 198
聖潔／聖德 (Holiness) 83
聖髑 (Relics) 157
聖體光 (Monstrance) 131
聖體聖事／感恩祭 (Eucharist) 123
聖體櫃 (Tabernacle) 131
道成肉身 (Incarnation) 18
團結互助原則 (Principle of Solidarity) 185
福音勸諭 (Evangelical counsels) 91
誘人改信宗教 (Proselytism) 195
領聖體／共融 (Communion) 127
餅酒實體轉變 (Transubstantiation) 129
審判 (Judgment) 96
慕道期 (Catechumenate) 117
默想 (Meditation) 276
默感 (Inspiration) 21
默觀 (Contemplation) 260
褻瀆／褻聖 (Sacrilege) 195
講道 (Homily) 128
豁免／寬免 (Dispensation) 153
禮儀 (Liturgy) 102
舊約 (Old Testament) 22
羅馬 (Rome) 89
驅魔 (Exorcism) 156
靈修 (Spirituality) 273

聖經新舊約經書簡寫表

舊約

英文	簡寫	天主教譯名	天主教簡寫	基督教譯名	基督教簡寫
Genesis	Gen	創世紀	創	創世記	創
Exodus	Ex	出谷紀	出	出埃及記	出
Leviticus	Lev	肋未紀	肋	利未記	利
Numbers	Num	戶籍紀	戶	民數記	民
Deuteronomy	Dtn	申命紀	申	申命記	申
Joshua	Josh	若蘇厄書	蘇	約書亞記	書
Judges	Judg	民長紀	民	士師記	士
Ruth	Ruth	盧德傳	盧	路得記	得
1 Samuel	1Sam	撒慕爾紀上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2 Samuel	2 Sam	撒慕爾紀下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1 Kings	1 Kings	列王紀上	列上	列王紀上	王上
2 Kings	2 Kings	列王紀下	列下	列王紀下	王下
1 Chronicles	1 Chron	編年紀上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2 Chronicles	2 Chron	編年紀下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Ezra	Ezra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Nehemiah	Neh	厄斯德拉下 (乃赫米亞)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Tobit	Tob	多俾亞傳	多	×	×
Judith	Jud	友弟德傳	友	×	×
Esther	Esther	艾斯德爾傳	艾	以斯帖記	斯
1 Maccabees	1 Mac	瑪加伯上	加上	×	×
2 Maccabees	2 Mac	瑪加伯下	加下	×	×
Job	Job	約伯傳	約	約伯記	伯
Psalms	Ps	聖詠集	詠	詩篇	詩
Proverbs	Prov	箴言	箴	箴言	箴
Ecclesiastes	Eccles	訓道篇	訓	傳道書	傳
Song of Songs	Song	雅歌	歌	雅歌	歌
Wisdom	Wis	智慧篇	智	×	×
Sirach/ Ecclesiasticus	Sir	德訓篇	德	×	×
Isaiah	Is	依撒意亞	依	以賽亞書	賽
Jeremiah	Jer	耶肋米亞	耶	耶利米書	耶
Lamentations	Lam	哀歌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Baruch	Bar	巴路克	巴	×	×
Ezekiel	Ezek	厄則克爾	則	以西結書	結
Daniel	Dan	達尼爾	達	但以理書	但
Hosea	Hos	歐瑟亞	歐	何西阿書	何
Joel	Joel	岳厄爾	岳	約珥書	珥
Amos	Am	亞毛斯	亞	阿摩斯書	摩
Obadiah	Obad	亞北底亞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Jonah	Jona	約納	納	約拿書	拿

(續上表)

英文	簡寫	天主教譯名	天主教簡寫	基督教譯名	基督教簡寫
Micah	Mic	米該亞	米	彌迦書	彌
Nahum	Nahum	納鴻	鴻	那鴻書	鴻
Habakkuk	Hab	哈巴谷	哈	哈巴谷書	哈
Zephania	Zeph	索福尼亞	索	西番雅書	番
Haggai	Hag	哈蓋	蓋	哈該書	該
Zechariah	Zech	匝加利亞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Malachi	Mal	瑪拉基亞	拉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英文	簡寫	天主教譯名	天主教簡寫	基督教譯名	基督教簡寫
Matthew	Mt	瑪竇福音	瑪	馬太福音	太
Mark	Mk	馬爾谷福音	谷	馬可福音	可
Luke	Lk	路加福音	路	路加福音	路
John	Jn	若望福音	若	約翰福音	約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cts	宗徒大事錄	宗	使徒行傳	徒
Romans	Rom	羅馬書	羅	羅馬書	羅
1 Corinthians	1 Cor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2 Corinthians	2 Cor	格林多後書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Galatians	Gal	迦拉達書	迦	加拉太書	加
Ephesians	Eph	厄弗所書	弗	以弗所書	弗
Philippians	Phil	斐理伯書	斐	腓立比書	腓
Colossians	Col	哥羅森書	哥	歌羅西書	西
1 Thessalonians	1 Thess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2 Thessalonians	2 Thess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1 Timothy	1 Tim	弟茂德前書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2 Timothy	2 Tim	弟茂德後書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Titus	Tit	弟鐸書	鐸	提多書	多
Philemon	Phlm	費肋孟書	費	腓利門書	門
Hebrew	Heb	希伯來書	希	希伯來書	來
James	Jas	雅各伯書	雅	雅各書	雅
1 Peter	1 Pet	伯多祿前書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2 Peter	2 Pet	伯多祿後書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1 John	1 Jn	若望一書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2 John	2 Jn	若望二書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3 John	3 Jn	若望三書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Jude	Jude	猶達書	猶	猶大書	猶
Revelation/ Apocalypse	Rev	默示錄	默	啟示錄	啟

引用教會文件

- 《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CCC*)，簡稱《教理》，1992
- 《天主教法典》(*Code of Canon Law of the Catholic Church/CIC*)，
簡稱《法典》，1983
-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LG*)，1964
-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DV*)，
簡稱《教義憲章》，1965
-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SC*)，1963
-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GS*)，簡稱《牧職憲章》，1965
-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DH*)，1965
-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Rerum novarum*)，1891
- 教宗碧岳十二世，《人類》通諭 (*Humani generis*)，1950
- 真福若望廿三世，《和平於世》通諭 (*Pacem in terris*)，1963
-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 (*Populorum progressio/PP*)，1967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人的工作》通諭 (*Laborem exercens/LE*)，1981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1987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使命》通諭 (*Redemptoris missio*)，1990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 (*Centesimus annus*)，1991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 (*Evangelium vitae*)，1995
- 教宗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通諭 (*Deus caritas est*)，2005
-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希望中得救》通諭 (*Spe salvi*)，2007
-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Caritas in veritate/CiV*)，2009

致謝

德國主教團、奧地利主教團、瑞士主教團感謝以下協助本書德文版與國際版發行的人士：Johannes zu Eltz博士（法蘭克福）、Michaela Heereman（梅爾布施）、Bernhard Meuser（慕尼黑）及Christian Schmitt博士（明斯特）。也感謝Michael Langer教授（奧伯勞多夫）、Manfred Lütz博士（波昂）、Edgar Korherr教授（格拉茲）、Otto Neubauer（維也納）、Regens Martin Straub（奧格斯堡）及Hubert-Philipp Weber博士（維也納）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同時也感謝以下協助青年：Agnes, Alexander, Amelie, Anne-Sophie, Angelika, Antonia, Assunta, Carl, Claudius, Clemens, Coco, Constantin, Damian, Daniela, Dario, Dominik, Donata, Esther, Felicitas, Felix, Felix, Gina, Giuliano, Huberta, Ida, Isabel, Ivo, Johanna, Johannes, Josef-Erwein, Karl, Katharina, Kristina, Lioba, Lukas, Marie-Sophie, Marie, Marie, Mariella, Matern, Monika, Nico, Nicolo, Niki, Niko, Philippa, Pia, Rebekka, Regina, Robert, Rudolph, Sophie, Stephanie, Tassilo, Theresa, Theresa, Theresa, Theresa, Teresa, Uta, Valerie, Victoria。

感謝提供本書照片者：

Paul Badde 34, 65, 66, 74, 130, 170, 264, 275; Nikolaus Behr 160, 163, 253, 285; Anne-Sophie Boeselager 98; Damian Boeselager 110, 153, 206, 246; Ilona Boeselager 138, 205; Ildikó Ketteler 44; Kloster Magdenau 91; Josef Kressierer 144, 145; Michael Langer 216; Caroline Lasson 180; Alexander Lengerke 19, 32, 52, 55, 57, 87, 88, 104, 113, 114, 118, 175, 192, 196, 210, 250, 256; Marie-Sophie Lobkowicz 15, 28, 30; Philippa Loë 184; Felix Löwenstein 12, 24, 68, 77, 78, 188, 238, 301; 245; Jerko Malinar (www.cross-press.net) 66, 249, 260; Nightfever (www.nightfever.de) 267, 272, 273; Christiane Pottgießer 287; Bernhard Rindt 108, 125; Luc Serafin 38, 40, 43, 47, 84, 85, 100, 121, 157, 203, 219, 226, 230, 239, 259, 278, 279, 280, 283; Sxc.hu168, 194, 213; Wieslaw Smetek 62, 63; 廖雋凡、鄭之涵149; 林君陽、廖雋凡、鄭之涵150-151; 曹志誠、謝孟璋、弘宣天(Jaime Valenciano, S.J.)164; 王芷萱、黃慕天、吳宗鴻、鄭翊群(蝶頁)。

光啟文化事業感謝：劉振忠總主教、陳科祕書長、曾慶導神父、趙一舟蒙席、蔣祖華老師及其他人士，費心協助與指教。

YOUCAT：天主教青年教理 / 陳芝音譯。 -- 初版。 -- 臺北市：
光啟文化，2013〔民 102〕
面；公分
譯自：YOUCAT Deutsch Jugendkatechismus der Katholischen
Kirche

ISBN：978-957-546-745-6（平裝）

1. 天主教教理
242

101025833

YOUCAT

天主教青年教理

2013 年 6 月初版

2013 年 9 月再版

譯 者：陳芝音

准印者：台灣地區主教團教義委員會 劉振忠總主教

出版者：光啟文化事業

地 址：台北市 (10688) 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 話：(02)2740 2022

傳 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啟文化事業)

發行者：甘國棟

E-mail：kcg@kcg.org.tw

網 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

電 話：(02)2225 2627

定 價：550 元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光啟書號 105051 ISBN 978-957-546-745-6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研讀這教理吧！

這是我衷心的期盼。
成立讀書會或通訊網，
在網路上彼此分享心得！

——教宗本篤十六世

ISBN 978-957-546-745-6



0 0 5 5 0

9 789575 467456

光啓書號105051 定價550元